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BOTPHOENIX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翼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浙江翼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各自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各自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並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文本將於發售期內供公眾人士查閱。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翼菲科技

ROBOTPHOENIX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翼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總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繳足，多繳股款將根據最終定價予以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25]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ABCI  農銀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均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仍未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編纂]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每股H股[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編纂]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botphoenix.com刊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文，[編纂](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一節。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者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及法例的交易除外。[編纂]僅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編纂]。

本公司為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具有較高的投資風險，包括股價波動及因難以對該等公司進行估值而導致估值過高的風險。[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投資風險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風險。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乃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編纂][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編纂]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及[編纂]和銷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對於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閣下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編纂]、[編纂]、獨家保薦人、任何[編纂]、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網站www.robotphoenix.com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7
詞彙表	38
前瞻性陳述	43
風險因素	4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01

目 錄

	頁次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109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15
公司資料	123
行業概覽	126
監管概覽	143
歷史及公司架構	169
業務	208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關係	32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32
股本	353
主要股東	360
財務資料	364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435
[編纂]	445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458
如何申請[編纂]	47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二A — [編纂]	IIA-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目 錄

	頁次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覽整份文件。尤其是，由於我們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2)或(3)條的規定，故屬根據上市規則第18C章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的特專科技公司。[編纂]我們這類公司涉及獨特挑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外，我們自成立以來產生淨虧損，且於可預見未來可能產生淨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於可預見未來未必派付任何股息。鑒於該等因素，閣下應謹慎作出[編纂]決策。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全文。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工業機器人⁽¹⁾企業，專注於工業機器人⁽²⁾的設計、研發、製造及商業化，並提供機器人綜合解決方案⁽³⁾，深耕輕工業應用場景。憑藉自主研發的機器人本體⁽⁴⁾、控制及視覺系統和製造工藝，我們已建立全覆蓋技術生態體系，實現規模化智能決策、環境感知、精確操控及自主移動。

⁽¹⁾ 「工業機器人」指工業機器人及整合一個或多個工業機器人的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統稱。

⁽²⁾ 本公司提供之工業機器人包括並聯、移動和多關節機器人。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³⁾ 「綜合機器人解決方案」指整合一個或多個工業機器人的自動化解決方案。

⁽⁴⁾ 「機器人本體」指工業機器人及與工業機器人交換使用的機器人。詳情請參閱「詞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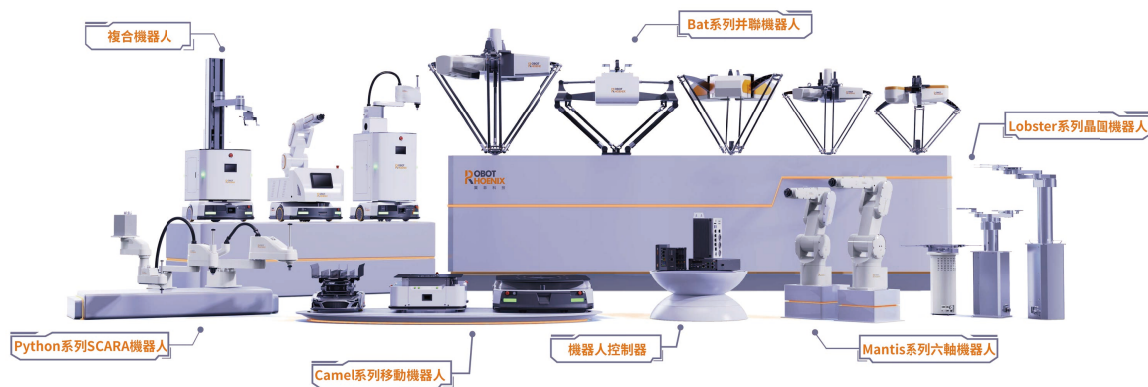
概 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專注於輕工業應用場景的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五的國內企業。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亦是中國少數具備規模化工業機器人及相關解決方案覆蓋能力的機器人企業之一，助力各行各業的企業客戶提升生產效率、優化生產成本及改進產品質量，最終推動其智能化轉型。

我們尤其針對中國輕工業應用場景精心設計了工業機器人產品組合，涵蓋並聯機器人(*Bat*系列)、AGV/AMR移動機器人(*Camel*系列)、SCARA機器人(*Python*系列)、晶圓搬運機器人(*Lobster*系列)及六軸工業機器人(*Mantis*系列)，並具備自主研發的核心技術——控制及視覺系統(*Gorilla*及*Kingkong*系列)。基於機器人產品組合，我們亦提供智能自動化系統解決方案，以應對智能製造中的特定應用場景。我們推出具有不同程度定製的解決方案以支持廣泛的自動化功能，包括上下料、分揀、取放、包裝、視覺檢測、組裝及塗膠系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主要由我們提供的規模化機器人綜合解決方案驅動，該等解決方案始終佔據我們收入的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項目主要為直銷給直銷客戶的機器人解決方案，重點專注於倉儲物流、上下料應用以及包裝與組裝領域的自動化。該等項目價值相當可觀，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仍保有穩健的未來收入渠道，來自預計於2026年完工的項目。我們的旗艦機器人解決方案所採用的具體機型包含*Bat*系列、*Camel*系列、*Python*系列、*Mantis*系列及視覺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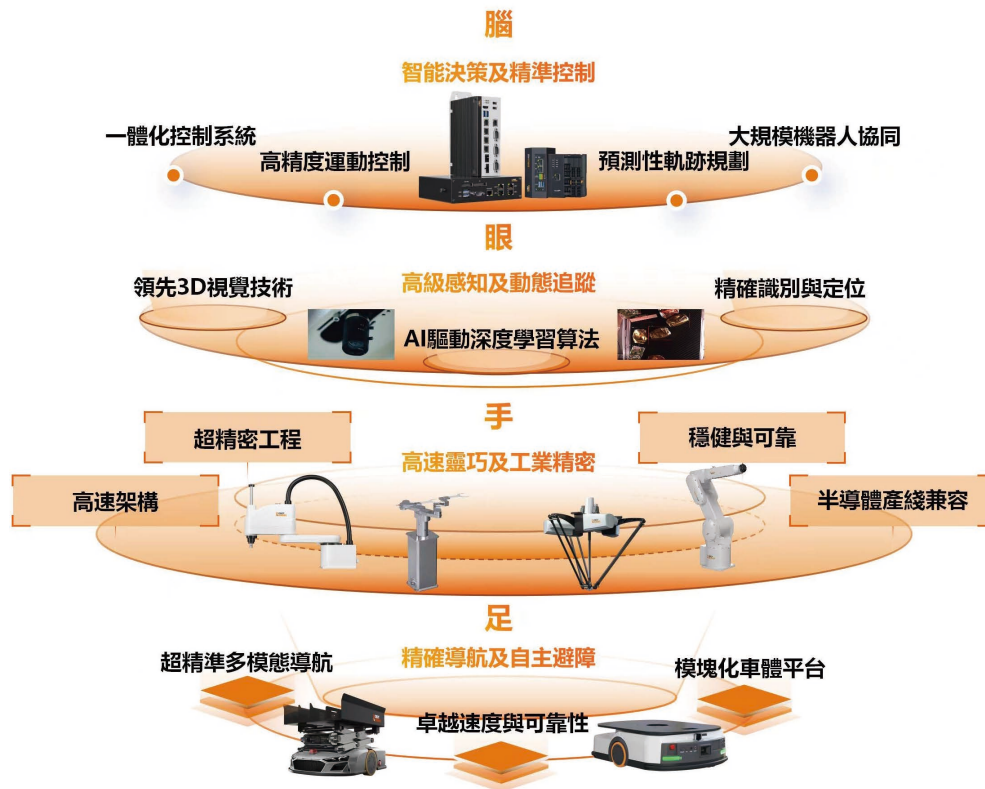
概 要

我們所有的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均被認定為上市規則第18C章所定義的特專科技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屬於上市規則第18C章所定義的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乃基於以下理據（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1)我們各種系列的工業機器人以及Gorilla及Kingkong系列控制器，是針對各個行業領域應用場景而設計的可編程產品，因此符合機器人技術的定義，及(2)我們的綜合機器人解決方案涉及機器人、計算機軟件及視覺偵測系統的應用及整合，以提升任務執行效能及自動化流程。



我們擁有機器人架構，圍繞熟練技術工人四大核心功能—「腦」、「眼」、「手」、「足」構建，實現智能決策、環境感知、精確操控及自主移動。「腦」體現於我們的一體化控制系統，支持智能決策，實現高速高精度運動及實時多機器人協同。「眼」代表先進視覺系統，結合3D成像與深度學習算法，是高精度動態跟蹤的關鍵。「手」將先進建模技術與精密製造相結合，以達致穩定性能及工業級可靠性。「足」由自主研發的移動平台硬件及調度軟件組成，支持自主導航及動態避障。這些能力共同構成我們產品的緊密協同且可擴展的技術基底。

概 要



我們的產品

我們專注於工業機器人的設計、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包括Bat系列(並聯機器人)、Camel系列(移動機器人)、Python系列(SCARA機器人)、Mantis系列(六軸機器人)、Lobster系列(晶圓搬運機器人)、Gorilla系列(通用控制器)及Kingkong系列(專用控制器)。在工業機器人產品基礎上，我們亦提供智能自動化系統解決方案，以應對特定的使用場景。我們推出具有不同程度定製的解決方案以支持廣泛的自動化功能，其中包括上下料、分揀、取放、包裝、組裝及塗膠系統等。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已覆蓋各行業領域的廣泛且不斷增長的全球客戶群，包括但不限於消費電子、汽車零部件與新能源、醫療健康、快消品及半導體。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營收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機器人本體	8,143	5.0	25,673	12.8	55,724	20.8	29,996	28.6	58,658	32.6
並聯機器人	3,445	2.1	9,398	4.7	19,904	7.4	14,682	14.0	26,453	14.7
移動機器人	—	—	3,760	1.9	10,342	3.9	3,143	3.0	15,058	8.4
多關節機器人 ⁽¹⁾	2,325	1.4	7,239	3.6	15,625	5.8	4,650	4.4	12,965	7.2
控制器及										
視覺系統	449	0.3	940	0.5	1,043	0.4	773	0.7	1,287	0.7
其他 ⁽²⁾	1,924	1.2	4,336	2.1	8,810	3.3	6,748	6.5	2,895	1.6
機器人解決方案	154,071	95.0	175,497	87.2	212,285	79.2	74,751	71.4	121,022	67.4
總計	<u>162,214</u>	<u>100.0</u>	<u>201,170</u>	<u>100.0</u>	<u>268,009</u>	<u>100.0</u>	<u>104,747</u>	<u>100.0</u>	<u>179,680</u>	<u>100.0</u>

(1) 主要包括SCARA機器人、六軸機器人及晶圓搬運機器人。

(2) 主要包括機器人本體的配件及相關售後服務。

工業機器人

我們將工業機器人按結構及功能分為不同系列。

Bat系列 — 並聯機器人

我們的Bat系列並聯機器人以Delta結構為基礎開發，具有兩個到四個自由度。它能夠在二維平面及三維空間中移動，亦能夠繞垂直軸旋轉。我們已推出五代產品，擁有20多個標準機型，並具有模塊化設計及專有控制系統。這允許客戶進行各種定製，滿足輕工業應用場景中各領域幾乎所有應用需求。

概 要

Camel系列 — 移動機器人

我們的Camel系列AGV/AMR移動機器人透過潛入貨架或棧板下方進行頂升搬運，實現貨物自動化高效輸送。我們提供從料箱到棧板的全品類解決方案，機器人型號涵蓋50公斤至2,000公斤。

Python系列 — SCARA機器人

我們的Python系列SCARA機器人具有獨特的三個可旋轉關節及一個垂直線性關節，長度達到450毫米至800毫米之間。我們的Python系列SCARA機器人採用模塊化設計。我們Python系列SCARA機器人的主要部件經過嚴格設計與驗證，採用高壓鑄造。

Mantis系列 — 六軸機器人

我們的Mantis系列六軸機器人採用模塊化設計，具有六軸系列鉸接式架構。我們的Mantis系列六軸機器人結構緊湊、空間利用率高、易於維護且可靠性強，使其成為在空間受限環境中組成小型單元的理想選擇。其設計便於維護，確保高可靠性，並為持續運行提供堅實基礎。

Lobster系列 — 晶圓搬運機器人

我們的Lobster系列晶圓搬運機器人一般具有四個自由度，各自由度由伺服電機或直驅電機驅動。我們的Lobster晶圓搬運機器人採用模組化平台設計，包括單臂、雙臂及有標準界面的底座。為應對客戶多種需求，機器人臂部支持單臂及雙臂配置，並可提供多樣的末端執行器，包括真空型、框架夾持型、邊緣夾持型、翻轉型、批次型及伯努利型。所有末端執行器界面均標準化，便於互換。

Gorilla系列 — 通用控制器

我們的Gorilla系列通用控制器是通用型運動控制器。其採用模組化架構設計，並兼容主流工業設備協定。其亦提供開放API界面，便於控制常見的自動化設備的多種擴展。

概 要

Kingkong系列 — 專用控制器

我們的Kingkong系列為專用控制器支持Bat系列並聯機器人、Python系列SCARA機器人及Mantis系列六軸機器人。控制器包括兩種型號：Kingkong Nano機器人專用控制器及Kingkong視覺控制一體化控制器。

機器人解決方案

憑藉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組合，我們提供基於智能自動化系統的綜合機器人解決方案，以應對特定的應用場景(尤其是輕工業應用場景)，包括但不限於消費電子、汽車零部件與新能源、醫療健康、快消品及半導體領域。我們推出具有不同程度定製的解決方案以支持廣泛的自動化功能，其中包括上下料、分揀、取放、包裝、組裝及塗膠系統等。

我們的核心技術

憑藉跨領域的研發能力，我們致力於創造完全自主、具身智能機器人技術。我們建立了一個整合「腦」、「眼」、「手」、「足」的核心技術系統。該系統賦予機器人強大的智能決策能力、環境感知能力、精準操縱能力及自主移動能力，讓機器人可以無縫整合到複雜的工業環境中。

腦 — 智能決策及精準控制：智能控制系統為工業機器人的核心大腦，負責精確運動規劃、實時決策及多台機器人協同控制。該系統採用了「一體化」架構，極大縮小了系統呎吋，亦簡化了調試及部署的複雜性。在控制性能方面，該系統採用了基於完整動力學模型的精確控制技術，並集成了智能速度前饋軌跡規劃，實現運動控制的高精度及高效率。此架構亦支持多台機器人以團隊協作模式協同完成同一任務，同時確保運行平順迅速。

眼 — 智能感知及動態追蹤：我們的視覺控制架構採用自研軟件，結合先進2D/3D視覺及經優化的深度學習算法。該系統整合了3D視覺技術及經優化的深度學習網絡，大幅提升視覺定位的精度與穩定性。

概 要

手 — 高速靈巧及工業精確性：我們的機械設計將先進建模技術與精密製造相結合，以達致穩定性能及工業級可靠性。高速架構可實現更快的速度及加速度，而超精密工程配合全參數校正及低背隙減速器，可確保出色的定位精度。

足 — 精確導航及自主避障：我們的移動機器人系統通過專有架構，提供高精度導航。模塊化車體平台允許快速定製，並支持多種構型（從潛伏式移動機器人到自動叉車），且具備國際安全認證。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1)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的主要製造商；(2)強大的自主研發能力及深厚技術儲備；(3)全面靈活且具規模擴展性的機器人產品組合；(4)強大的客戶及廣泛的交付與服務網路；及(5)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擬通過以下關鍵策略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1)推進技術和持續創新，(2)戰略性產品擴展，(3)產能提升與供應鏈優化，(4)市場拓展與品牌建設，及(5)國際策略與海外佈局。新型機器人及採用升級技術的解決方案將鞏固我們的業界地位，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新的智能生產線及生產基地將擴大我們的生產規模並提高產量；而我們包括東南亞、歐洲及拉丁美洲市場在內的國際擴張戰略則將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我們預期該等增長策略將增加我們的收入，並最終實現盈利及淨經營現金流入。

我們的研究與開發

我們已建立跨領域研發能力，涵蓋多個不同領域，例如機械工程、控制系統、計算機科學、人機互動、人工智能及傳感器技術。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致力於擴展我們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功能與應用場景，以滿足不同行業（尤其是輕工業應用場景）的特定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233名機器人行業的專家及工程師，佔我們員工總數的39%以上。研發團隊的平均工作經驗約為八年。於

概 要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人民幣28.4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營收的21.1%、16.5%、14.4%、27.1%及25.6%。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280項授權專利，包括37項發明專利、230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3項外觀設計專利，並已提交80項專利申請正在等待批准。截至同日，我們亦持有98項軟件著作權。我們未來的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獲得及維持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與我們業務相關且商業上重要的技術、發明及專有技術的專有保護的能力。對我們而言，捍衛及實施我們的專利、保護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在不侵犯、挪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有效及可實施知識產權的情況下運作至關重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針對我們或由我們提出任何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的重大訴訟。然而，倘我們將來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會存在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研發及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已於中國及全球建立地域多元化的廣泛客戶群，遍佈20多個國家及地區。我們主要透過直銷（其次向經銷商銷售我們的工業機器人）銷售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

銷售團隊透過直接與客戶互動、向其介紹並展示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特色，對建立品牌形象至關重要。銷售團隊具備我們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知識，主要負責與客戶密切溝通，了解客戶對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質量、偏好、改進及市場需求的反饋。在規劃、發展及實施已規劃營銷策略的過程中，銷售團隊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

概 要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69名、158名、275名及379名直銷客戶。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包括於輕工業應用場景的客戶，包括但不限於消費電子、汽車零部件與新能源、醫療健康、快消品及半導體領域。我們亦向系統集成商銷售機器人本體，其將我們的機器人整合至其專為類似應用場景設計的自動化解決方案中。

我們選擇性地委聘經銷商以營銷我們的工業機器人。我們藉助彼等對目標市場的經驗及知識，以及彼等現有銷售網絡及資源。與單純依靠直銷及營銷相比，此方法使我們能夠將市場覆蓋範圍擴大至更廣泛的地理區域，並實現更深入的市場滲透。此外，該策略有助於我們避免大量銷售及營銷成本，與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產生協同效應，擴大我們的行業影響力，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從而促進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之間的交叉銷售。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有零、12名、34名及51名經銷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是一家立足中國、放眼海外的公司。我們與各行各業領域的國際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在全球智能製造熱潮的席捲下，我們尤其重視適應性和合作夥伴關係為世界帶來的影響。為此，我們分析客戶動態和關鍵領域市場趨勢，以尋求更多跨行業機遇，從而使我們擴大產品的使用場景及客戶群。我們擁有廣泛及不斷增長的全球客戶基礎，覆蓋中國29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歐洲、北美、拉丁美洲及東南亞等20多個海外國家和地區。我們的產品既支持國內客戶的全球化拓展，亦助力海外客戶的智能製造技術升級。我們致力於不斷拓展海外業務。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海外收入為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收入的9.5%及3.3%。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5.1百萬元、人民幣122.0百萬元、人民幣134.2百萬元及人民幣85.2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83.3%、60.7%、50.1%及47.4%。此外，我們與單一最大客戶存在集中風險。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單一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15.5百萬元、人民幣81.0百萬元、人民幣63.6百萬元及人民幣30.6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71.2%、40.3%、23.7%及17.0%。根據弗

概 要

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依賴主要客戶是行業普遍現象。儘管與單一最大客戶的關係終止或惡化的可能性較低，但我們亦計劃有效緩解集中產生的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主要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供應商主要包括用於生產工業機器人的原材料及部件的供應商。為確保該等原材料、部件及服務的供應及質量，我們挑選相關行業領域的領先供應商。我們定期檢討採購程序，以在不損害可交付產品質量的情況下提高效率及控制成本。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35.9百萬元及人民幣53.6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採購額的25.3%、17.4%、17.9%及18.8%。

市場機遇與競爭

智能製造為一種先進的生產範式，其將工業機器人、人工智能、物聯網及大數據等自動化及數字技術與製造系統相融合。該融合實現了從設計到服務的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自我監控、決策、執行及適應等自動化功能。技術框架由工業機器人與數控機床等智能裝備、包括MES及CAD系統在內的工業軟件以及實現連接及數據集成的工業互聯網平台組成。

按收入計，中國工業機器人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31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6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8%。隨著下游應用場景及市場需求持續擴大，預計至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216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7%。尤其是，在自動化升級及智能製造政策支持的推動下，中國輕工業機器人市場正在迅速擴張。中國輕工業機器人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12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2%。隨著越來越多的行業領域尋求通過機器人自動化來提高效率及精確度，中國輕工業機器人市場預計至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438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3%。相關地，中國輕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369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71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8%。隨著下游行業領域採用自動化程度的不斷提高以及對智能製造的需求的日益增長，中國輕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710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5%。

概 要

風險與挑戰

我們為一家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8C章於聯交所主板[編纂]的特專科技公司。我們處於工業機器人產品商業化的相對早期階段，因為我們僅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收入增長後，於2024年才達到上市規則第18C.03(4)條規定的收入要求。此外，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處於淨虧損狀態，預計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仍將繼續出現淨虧損。我們認為業務經營中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章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因素包括：(1)由於各種因素，我們的潛在市場規模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不會像我們預期般快速增長；(2)我們可能無法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3)我們可能無法全面保持對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質量控制；(4)我們可能無法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解決方案；(5)我們一直並擬繼續於研發方面作出大量投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6)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重大虧損淨額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短期內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8)中國的經濟及社會狀況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9) H股以往並無[編纂]，H股的[編纂]及[編纂]亦可能會波動；及(10) H股未必能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編纂]。由於不同投資者在決定某項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的解釋和標準，因此在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仔細閱讀「風險因素」章節的全文。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以下概要應與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162,214	100.0	201,170	100.0	268,009	100.0	104,747	100.0	179,680	100.0
銷售成本	(118,969)	(73.3)	(164,302)	(81.7)	(196,991)	(73.5)	(79,752)	(76.1)	(136,675)	(76.1)
毛利.....	43,245	26.7	36,868	18.3	71,018	26.5	24,995	23.9	43,005	23.9
除稅前虧損	(57,465)	(35.4)	(110,604)	(55.0)	(71,495)	(26.7)	(66,837)	(63.8)	(125,911)	(70.1)
所得稅開支	(88)	(0.1)	(2)	(0.0)	—	—	—	—	—	—
年內／期內虧損..	<u>(57,553)</u>	<u>(35.5)</u>	<u>(110,606)</u>	<u>(55.0)</u>	<u>(71,495)</u>	<u>(26.7)</u>	<u>(66,837)</u>	<u>(63.8)</u>	<u>(125,911)</u>	<u>(70.1)</u>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贖回權及優先清算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並以協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理解和評估我們綜合經營業績的有用資料。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指標可資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取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概 要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編纂]開支作出調整後的年內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指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激勵補助產生的非現金開支。下表載列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或期內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虧損.....	(57,553)	(110,606)	(71,495)	(66,837)	(125,91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716	4,782	19,170	13,921	33,467
[編纂]開支	—	—	—	—	14,242
經調整虧損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52,837)</u>	<u>(105,824)</u>	<u>(52,325)</u>	<u>(52,916)</u>	<u>(78,202)</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產品類型的收入均實現增長，主要得益於機器人產品組合的擴展、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客戶基礎增長。我們的年內虧損於2022年至2023年期間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增加。我們的年內虧損於2023年至2024年期間減少，主要由於其他開支減少，主要乃因為存貨減值虧損所致。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66.8百萬元及人民幣125.9百萬元，而期內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產生重大[編纂]開支及E輪及Pre-[編纂]輪融資專業諮詢費用，以及研發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開發了人形機器人等新產品。有關經營業績變動原因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68,264	71,247	55,957	98,746
流動資產總值.....	295,406	243,011	341,904	560,951
資產總值.....	363,670	314,258	397,861	659,697
流動負債總額.....	134,442	195,205	341,851	401,523
流動資產淨值.....	160,964	47,806	53	159,4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9,228	119,053	56,010	258,17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992	20,641	9,923	70,156
負債總額.....	159,434	215,846	351,774	471,679
資產淨值.....	204,236	98,412	46,087	188,018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贖回權及優先清算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61.0百萬元、人民幣47.8百萬元、人民幣53千元及人民幣159.4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千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9.4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6.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結算的E輪及Pre-[編纂]輪投資。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千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89.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為擴大業務規模而吸納更多銀行借款所致。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8百萬元，主要由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50.7百萬元及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45.6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為擴大業務規模而利用財務資源及吸納更多銀行借款所致。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204.2百萬元、人民幣98.4百萬元、人民幣46.1百萬元及人民幣188.0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88.0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東於2025年結算的E輪及Pre-[編纂]輪投資項下注資人民幣234.4百萬元（減股份發行開支），部分被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人民幣

概 要

125.9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1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人民幣71.5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4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人民幣110.6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153)	(86,749)	(69,582)	(62,584)	(137,71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650)	43,917	(2,828)	3,548	(21,77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490	36,064	76,178	45,831	215,8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45,313)	(6,768)	3,768	(13,205)	56,36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8	83	35	5	5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042	25,777	19,092	19,092	22,895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777</u>	<u>19,092</u>	<u>22,895</u>	<u>5,892</u>	<u>79,318</u>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4.2百萬元、人民幣86.7百萬元、人民幣69.6百萬元、人民幣62.6百萬元及人民幣137.7百萬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7.7百萬元，主要為稅前虧損人民幣125.9百萬元，經以下因素調整：(1)若干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項目，

概 要

主要包括(i)與僱員激勵授出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人民幣33.5百萬元；及(ii)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22.1百萬元；及(2)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19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履約成本增加)。

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6百萬元，主要為人民幣71.5百萬元的除稅前虧損，經以下因素調整(1)若干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i)與僱員激勵授出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人民幣19.2百萬元；及(ii)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2.6百萬元，及(2)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的擴大)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了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採購)。

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7百萬元，主要為人民幣110.6百萬元的除稅前虧損，經以下因素調整(1)若干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58.0百萬元，及(2)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存貨人民幣31.6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5百萬元。

2022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2百萬元，主要為人民幣57.5百萬元的除稅前虧損，經以下因素調整(1)若干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24.1百萬元，及(2)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存貨人民幣63.8百萬元以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44.1百萬元。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平均每月(1)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2)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的購買額，及(3)租賃負債付款。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歷史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我們的現金消耗率較高，歸因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37.7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戰略重點為擴大機器人本體的銷量及存貨水平相應增加，以及由於計劃於該年度的下半年交付的解決方案增加而導致我們的合約履行成本增加。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9.3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57.6百萬元。我們估計，扣除我們於[編纂]應

概 要

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內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我們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基於管理層估計，假設未來平均現金消耗率將約為每月人民幣15.4百萬元，此估算乃基於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最近12個月的現金消耗率，該比率更能反映近期趨勢，包括：(1) 季節性因素，前三季度由於合約履行的庫存增加和項目相關預付款導致高額現金流出，隨後第四季度通過交付和銷售收款實現恢復；及(2) 2025年營運現金流出增加，乃由於營運資金增加，特別是山東臨沂的新機器人本體生產設施計劃（其於2025年7月投產）帶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導致本集團需於2025年前三季度預先儲備存貨。該等因素導致2025年前三季度現金消耗增加，預計隨著2025年第四季度及2026年全年交付及銷售回款的實現，現金消耗將有所下降。基於最近12個月每月人民幣15.4百萬元的現金消耗率，我們估計財務可持續性約為[編纂]個月直至[編纂]，如計入[編纂]預計[編纂]淨額的[編纂]%，則我們估計財務可持續性約為[編纂]個月直至[編纂]，如亦計入[編纂]預計[編纂]淨額，則我們估計財務可持續性約為[編纂]個月直至[編纂]。該等估算假設與上述2024年假設相同的營運條件。儘管[編纂]用途將增加設施擴張的資本支出，但此類投資預期將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直接人工成本並改善毛利率，從而支持最佳的營運現金流。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經營現金流量，並通過多種方式維持財務可行性，其中包括銀行融資及外部融資等。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¹⁾	26.7	18.3	26.5	23.9
流動比率(%) ⁽²⁾	219.7	124.5	100.0	139.7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或期內毛利除以該特定期間收入並乘以100%。

概 要

(2) 流動比率等於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約25.07%的表決權，包括(1)其直接實益擁有的約11.17%，(2)張博士擔任其普通合夥人的紹興梓適實益擁有的約8.76%，(3)張博士擔任其普通合夥人的紹興宇章實益擁有的約2.72%及(4)張博士擔任其普通合夥人的紹興知秋實益擁有的約2.41%。**[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張博士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編纂]**%的表決權，包括(i)其直接實益擁有的約**[編纂]**%，(ii)紹興梓適實益擁有的約**[編纂]**%，(iii)紹興宇章實益擁有的約**[編纂]**%及(iv)紹興知秋實益擁有的約**[編纂]**%。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連同紹興梓適、紹興宇章及紹興知秋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且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及「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

為了為我們的戰略增長提供資金並擴大股東基礎，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已進行多輪**[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和背景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就**[編纂]**前投資而言，**[編纂]**前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贖回權、知情權、反攤薄權及清算特別權。鑒於**[編纂]**，根據指南第4.2章，所有授予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有關特別權應予以終止。

特別是，於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與全體股東就終止特別權達成協議（「終止協議」），據此，**[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終止且自始無效。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編纂]**前投資者行使其贖回權。經計及本公司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及規管終止協議

概 要

的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將[編纂]前投資呈列為權益乃屬恰當。

倘[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於訂立終止協議前入賬列作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i)贖回金融負債、非流動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將為：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639,466	677,341	716,8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664,458	697,982	726,774
資產淨值	(435,230)	(578,929)	(670,764)

及(ii)與贖回有關的融資成本、年內淨虧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本應為：

	截至2025年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				
的融資成本	35,213	37,257	39,510	20,450
淨虧損總額	(92,766)	(147,863)	(111,005)	(146,361)
每股基本虧損(以人民				
幣元列示)	(1.86)	(2.96)	(2.22)	(2.76)
每股攤薄虧損(以人民				
幣元列示)	(2.02)	(3.25)	(2.42)	(3.21)

有關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概 要

[編纂]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與[編纂]相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基於[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我們應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包括：(1)[編纂]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2)非[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其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已計入或預計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於往績記錄期間，約人民幣14.2百萬元的[編纂]開支已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計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編纂]開支預計約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不同。

概 要

[編纂]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資料均基於：(1)[編纂]已完成，且根據[編纂][編纂][編纂]股[編纂]；及(2)[編纂]未獲行使。

	基於每股H股 [編纂]港元的[編纂]	基於每股H股 [編纂]港元的[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1) [編纂]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編纂]股股份得出，呈列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i)[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及(ii)對一拆四的股份拆細賦予追溯效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編纂][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而[編纂]並未獲行使)。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下列用途：(1)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機器人技術的開發；(2)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生產線開發及產能建設；(3)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海外業務網絡；(4)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供應鏈上下游的投資；及(5)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有關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當中包括在[編纂]定於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編纂]的情況下，對[編纂]分配的調整。

概 要

股息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無制定任何股息政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經考慮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將制定股息分派計劃。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組織章程細則、適用中國法律所規限並須經股東批准。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股息金額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我們有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任何未來淨利潤必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在工業機器人開發方面取得了多項進展。於2025年1月，我們推出了*Chameleon*系列複合移動機器人，其可與其他機器人(如SCARA機器人及六軸機器人)集成，形成「移動複合機器人」。於2025年5月，我們推出*Squirrel*系列料倉移動機器人。於同月，專為ISO一級無塵室環境設計的*Lobster*系列晶圓搬運機器人獲得TÜV SEMI認證。

於2025年下半年，我們為消費品行業推出耐高溫版本產品以擴充旗下Bat系列產品線，並已取得首批訂單。與此同時，我們亦推出負載量達10公斤的晶圓傳送機器人，該產品訂單持續湧入；另推出一款變節距晶圓傳送機器人，目前該產品正處於現場測試階段。於2025年11月，我們正式發佈首款輪腿式人形機器「Hogene」。該產品搭載仿生雙臂結構及升降立柱，並配備本公司自主研發的YiBrain多模態大模型，可實現高精度、高爆發及順應力控作業。

我們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於2025年，新增價值超過約人民幣600.0百萬元的客戶合約，其中2025年第四季度新增合約價值約人民幣120.9百萬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內／期內虧損部分歸因於為設計、開發及營銷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增強市場影響力及品牌知名度而產生的巨額研發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編纂]開支

概 要

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產生。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推動可持續的收入增長及擴大業務規模及有效管理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保持可持續性及實現盈利。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第四季度實現收支平衡以及淨經營現金流入。

[編纂]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盈利途徑

我們仍處於我們的全面服務商業化的相對早期階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所有產品類型均經歷持續收入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162.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68.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5%，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4.7百萬元增加71.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79.7百萬元。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年內／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7.6百萬元、人民幣110.6百萬元、人民幣71.5百萬元、人民幣66.8百萬元及人民幣125.9百萬元。我們已授予激勵股份，以向對我們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105.8百萬元、人民幣52.3百萬元、人民幣52.9百萬元及人民幣78.2百萬元。

概 要

截至2022年1月1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主要歸因於我們自成立以來在很長一段時間內一直處於商業化的早期階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維持高研發投入，並建立不斷擴大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擴展我們的機器人業務。這導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前後均出現淨虧損，並導致我們的資產淨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呈下降趨勢。此外，我們業務的很大一部分集中於機器人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的運營週期較長，需要相對較高的前期營運資金投資。這導致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因此，我們的外部融資需求增加，銀行貸款結餘整體呈上升趨勢。這導致流動資產淨值減少，隨後因2025年4月的[編纂]前投資而增加。

我們可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繼續產生淨虧損。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推動可持續的收入增長及擴大業務規模及有效管理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保持可持續性及實現盈利。具體而言，我們扭轉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包括：(1)通過以下方式提升高毛利率業務的比例(i)拓展海外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較高)；及(ii)提升機器人本體銷售比例，尤其是Bat系列並聯機器人及Lobster系列晶圓搬運機器人；及(2)通過以下方式降低成本並提升效率(i)持續投資研發並提升產品競爭力，以提高我們的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用例應用範圍、性能及穩定性；(ii)利用長三角地區成熟的製造供應鏈及物流體系，改善材料成本、交付時間及結算週期；及(iii)持續提升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效率。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第四季度實現收支平衡以及淨經營現金流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專注於輕工業應用場景的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五的國內企業。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亦是中國少數具備規模化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覆蓋能力的機器人企業之一。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組合具備多樣化的性能覆蓋，負載能力介乎0.5公斤至20公斤不等，支持多軸配置、高速運行及穩定的重複定位精度。在此產品組合的基礎上，我們推出各種具有不同程度定製的解決方案以支持廣泛的自動化功能，包括上下料、分揀、取放、包裝、組裝及塗膠系統。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通常由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機器人組成，以解決特定的用例。因此，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已覆蓋各行業領域的廣泛且不斷增長的全球客戶群，包括消費電子、汽車零部件與新

概 要

能源、醫療健康、快消品及半導體。儘管中國專注於輕工業應用場景的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市場仍然高度分散，各參與者所佔市場份額相對較小，但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抓住重大市場機遇並實現持續增長。

持續改善利潤狀況對於實現長期盈利至關重要。我們預期，隨著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增長，規模經濟的更大效應將帶來更精簡的製造成本。我們亦預期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將大幅降低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業務線的成本，從而提升我們的利潤率。此外，我們計劃透過實施批量採購、與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優化採購流程來提升供應鏈的穩定性與效率。為了提升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我們計劃逐步提高機器人本體銷售在整體收入結構中的佔比。然而，我們預計成本結構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乃由於(1)機器人本體業務規模的擴大可能導致直接材料規模的增加，這將部分被供應鏈改進所抵銷；及(2)新設施的建設可能導致固定製造費用增加，這將被產能利用率提高所抵銷。

請參閱「業務 — 盈利途徑」。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用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公司章程，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編纂]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浙江翼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4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內資股轉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緊隨股份拆細按一換一基準將220,353,968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有關內資股轉換為H股已於[•]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已向上市委員會[編纂]H股於聯交所[編纂]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考慮到股份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並將於[編纂]完成後全部轉換為H股
「張博士」	指	張賽博士，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成員

釋 義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研究報告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釋 義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編纂]

「紹興宇章」	指	紹興宇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濟南雲帆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2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成員
「紹興知秋」	指	紹興知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濟南知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6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成員

釋 義

「紹興梓適」 指 紹興梓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濟南梓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6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成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5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指南第2.5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楓律師事務所，即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對本公司進行多輪投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股份拆細，將其股份從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一股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四股股份，該拆細將於緊接[編纂]前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團體」	指	由張博士、紹興梓適、紹興宇章及紹興知秋組成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
「獨家保薦人」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資深獨立投資者」或「SII」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CMC清單」 指 美國國防部公佈的「中國軍事企業」清單

「美國實體清單」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公佈的清單，其中列出被認定參與危害美國國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活動的外國實體，包括個人、企業及組織

「美國NS-CMIC清單」 指 美國財政部非SDN中國軍工融合企業清單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總計的數字未必相等於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額若有不符，為約整所致。

釋 義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載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相符。

「2D攝像機」	指	捕捉二維圖像的照相機
「3D攝像機」	指	除了物體的外觀之外，還可捕獲深度信息以創建場景的三維成像的相機
「AGV」	指	自動導引車，一種無人駕駛的自行式機器人，設計用於沿預定路徑自主運輸貨物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機器或計算機系統執行通常需要人類智能的任務的能力
「AMR」	指	自主移動機器人，一種先進的自導式機器人，設計用於在沒有預定路徑的非結構化或複雜環境中動態導航
「API」	指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一種允許不同軟件應用程序相互通信的規則和協議接口
「臂長」	指	機器人的手臂或末端執行器可以延伸的最大距離；它對於確定機器人的工作範圍及其在特定區域內執行任務的能力至關重要
「ARM解決方案」	指	基於精簡指令集(RISC)處理器(「ARM」)架構的系統或技術，廣泛應用於各種類型的處理器和微控制器
「多關節機器人」	指	具有多個關節的手臂以向各個方向移動並執行複雜任務的機器人，類似於人的手臂

詞彙表

「自動化」	指	應用各種控制系統，如控制器、機器人及信息技術，來操作廣泛行業中的設備和過程
「軸」	指	自由度，其中增加軸的數量使得機器人通過給予其更多的自由度來訪問更大的空間
「CAD系統」	指	計算機輔助設計系統，用於創建產品的精確圖紙及模型以及其他結構的軟件工具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CD」	指	電荷耦合器件，一種將光信號轉換為電信號的半導體
「充電樁」	指	一種用於補充機器人電池能量的裝置
「計算機數控機床」	指	計算機數控機床，利用計算機軟件控制機械運動和運行的一種製造設備
「協作機器人」	指	也稱為cobot，旨在在共享工作空間中與人類一起工作；它配備了先進的傳感器和安全功能，使他們能夠在人周圍安全地操作
「複合機器人」	指	一種結合了不同類型機器人的元素的機器人系統，以實現其功能和性能
「控制器」	指	一種連接到機器人以控制機器人的運動的系統
「自由度」	指	機器人系統可以自主操縱以執行任務的獨立運動軸的計數
「Delta結構」	指	一種以高速和精確運動著稱的並聯機器人

詞彙表

「末端執行器」	指	根據客戶要求安裝在機器人上的工具，如真空吸盤、氣動抓手、電動抓手、專用夾具或點膠閥
「快消品」	指	快消品，即銷售迅速、成本相對較低、更換或消耗迅速的產品
「FSoE」	指	Functional Safety over EtherCAT，專為EtherCAT網絡設計的安全通信層
「I/O控制」	指	輸入／輸出控制
「工業自動化編程」	指	創建和實施軟件來控制和自動化工業過程和機械
「工業機器人」	指	可編程、自動控制、可重新配置的機器，用於在製造業和其他行業中精確、高效地執行任務；有時指「機器人本體」以表明其獨立性質，相比之下，機器人解決方案可整合一個或多個機器人本體（即工業機器人）
「工業機器人技術」	指	工業機器人及整合一個或多個工業機器人的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統稱
「綜合機器人解決方案」	指	整合一個或多個工業機器人的自動化解決方案
「智能視覺」	指	也稱為計算機視覺，人工智能的一個領域，使機器能夠解釋和理解來自世界的視覺信息
「IoT」	指	物聯網，通過互聯網進行通信和交換數據的互連設備的網絡
「LiDAR」	指	激光探測與測距，一種利用激光光束測量距離並生成詳細三維模型的技術

詞彙表

「輕工業」	指	製造一般以消費者為導向的小型或輕量產品，如電子、汽車零部件、醫療照護、快消品等領域；「輕工業應用」是指輕工業的應用場景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用於在生產的各個階段捕獲和記錄數據的軟件系統
「移動機器人」	指	一種能夠在其環境中自主或半自主移動的機器人，包括AGV及AMR
「NPN」	指	由p型材料薄層分隔的兩種n型半導體材料
「並聯機器人」	指	一種機器人，其中末端執行器由多個並行協同工作的臂支撐。
「載重」	指	機器人在執行任務時所能承受的最大重量
「PLC」	指	可編程邏輯控制器，用於控制製造業和其他工業環境中的機械和過程的專用工業計算機
「PNP」	指	由n型材料薄層分隔的兩種p型半導體材料
「PVD塗層」	指	物理氣相沉積塗層，一種將材料薄膜施加到各種表面上的方法
「二維碼」	指	快速響應碼，一種可掃描的矩陣條碼或二維條碼
「RPM」	指	每分鐘轉數，一種測量單位，表示旋轉物體在一分鐘內完成的完整轉動圈數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詞彙表

「SCARA」	指	極坐標式桌面四軸機器人，一種多關節機器人類型，其可在三個軸向上自由移動並保持剛度，同時在最後一個軸向上具有柔順性
「SEMI」	指	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協會，代表電子製造供應鏈的全球行業協會
「六軸機器人」	指	一種具有六自由度的多關節機器人
「SLAM」	指	同時定位與地圖構建，一個機器人創建未知環境地圖同時追蹤自身於該環境中的位置的過程
「x86」	指	基於Intel8086微處理器的指令集架構族
「晶圓搬運機器人」	指	一種專為搬運和傳輸晶圓而設計的多關節機器人，晶圓是用於生產集成電路和其他微型器件的半導體材料的薄片
「工作範圍」	指	機器人可以操作和執行任務的區域或體積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會受到重大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描述的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從「可能」、「將會」、「應」、「會」、「或會」、「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繼續」、「尋求」、「估計」等用語或此等用語的否定語態或其他相若用語識別。前瞻性陳述的示例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就預測、業務策略和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支出、融資來源、監管影響、有關未來營運、利潤率、盈利能力和競爭的預期等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不能盡錄我們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當前對我們的業務、經濟和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和假設。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將證實屬實。由於前瞻性陳述與未來有關，其受制於難以預測的既有不確定性、風險和環境變化。我們的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大相徑庭。前瞻性陳述既非對歷史事實的陳述，亦非對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因此，我們謹請閣下切勿過度倚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狀況以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和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我們對獲得及維持監管牌照或許可的能力的期望；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程度、性質及潛力；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事態發展；
-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事態發展；及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各節中若干有關利率、匯率、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和整體市場趨勢的陳述。

我們在本文件中所作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代表截至陳述之日為止的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結果不同的因素或事件可能會不時出現，我們無法預測所有因素或事件。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不承擔由於新信息、未來發展或其他原因而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H股可能涉及重大風險。潛在[編纂]在決定[編纂]於我們H股之前，應仔細閱讀及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評估以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主要在中國進行運營，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以下列出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下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面臨的唯一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該等因素屬於可能發生也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表達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在此日期後將不會更新，且受「前瞻性陳述」中的警戒性聲明陳述所規限。

我們處於產品及解決方案商業化的相對早期階段，因為我們僅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收入增長後，於2024年才達到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特專科技公司」中規定的收入要求。此外，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處於淨虧損狀態，預計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仍將繼續出現淨虧損。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中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1)與我們的整體運營及行業相關的風險，(2)與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研發及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3)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相關的風險，(4)與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及(5)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整體運營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由於各種因素，我們的潛在市場規模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不會像我們預期般快速增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專注於工業機器人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及提供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正在經歷快速變化(包括技術變革)的市場中尋找機遇，因此難以預測我們每種產品及解決方案遇上機遇的時間及規模。本文件中包含關於我們行業的估計和預測，其

風險因素

乃基於行業出版物、報告或其他公開資料。該等估計及預測涉及若干假設及限制，且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同樣，我們的內部估計和預測也基於多種假設，包括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以及該等新市場及快速發展市場的未來發展方式的假設。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假設和支撐估計及預測的相關數據乃屬合理，但該等假設和估計可能不正確，且支撐該等假設或估計的條件可能隨時發生變化，從而降低該等相關因素的預測準確性。倘若第三方或內部生成的數據被證明不準確，或者我們根據該數據做出的假設出現錯誤，則我們產品的潛在市場可能會比我們估計的要小，我們的未來增長機會和銷售增長可能會比我們估計的要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商業化、銷售和營銷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我們於2014年對我們的Bat系列並聯機器人及於2021年初對我們的其他系列工業機器人分別進行商業化。與在商業化方面擁有較長往績記錄的公司相比，我們成功將未來產品及解決方案商業化的能力可能涉及更多固有風險、需要更多的時間及成本。特別是，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商業化需要額外資源。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專業僱員的能力，該等僱員具備(但不限於)足夠技術知識與有關行業的利益相關方有效溝通，並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及營銷具有豐富經驗。

由於我們在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商業化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業績將達到我們的期望及預測，或第三方將購買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並將其應用在其生產線及／或其他使用場景中，或我們將能夠全面保持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品質控制，該等因素將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商業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過往業績可能無法為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提供有意義的依據，我們亦可能面臨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延誤及其他已知或未知的因素，故可能無法在未來期間取得良好成果。倘我們無法成功應對該等風險並克服有關困難，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會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機器人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機器人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其他專注於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開發及分銷的公司競爭。例如，我們提供多種機器人解決方案，其通常需要定製硬件配置、軟件開發以及服務整合以滿足特定客戶的需求。儘管該等流程通常更多為資源密集型及可擴展性更低，導致更高銷售成本及更低邊際效率，但我們將較高成本轉嫁而收取溢價的能力受到限制，原因是我們致力維持長期客戶關係以擴大市場份額，特別是考慮到供應端激烈的市場競爭及需求端對成本的敏感性。倘我們與經營歷史較我們長的對手競爭，或倘我們並無擁有或將來未能較競爭對手獲得更多財務資源、領先技術能力及更廣泛的客戶群，則我們可能無法較競爭對手更快、更有效地應對全新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監管規定或客戶需求。

我們亦可能面臨新入場者的競爭，其可能提供更實惠及／或先進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從而加劇未來的競爭程度。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量下降、價格下跌、利潤率下降或市場份額流失。此外，為應對此類競爭威脅，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發、銷售及營銷、招募及挽留人才以及獲取與我們當前及未來產品及解決方案互補或就此屬必要的技術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投資將會奏效。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或倘有效競爭需要我們針對競爭對手的行動採取代價高昂的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重大虧損淨額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短期內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產生虧損淨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7.6百萬元、人民幣110.6百萬元、人民幣71.5百萬元、人民幣66.8百萬元及人民幣125.9百萬元。我們短期內可能繼續產生虧損淨額，這是由於我們在快速增長的機器人行業中處於擴展業務及營運的階段，

風險因素

正在持續投資進行研發。然而，我們為獲取新客戶或推出新產品而付出的積極努力，可能導致需要更高的初始佈局成本以滿足特定的客戶需求，包括向引入客戶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所需更長現場實施交付週期，以及與我們新推出的機器人本體量產相關的模具開發及／或生產線調整。我們短期內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將取決於(但不限於)開發新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建立有效的商業化策略、有效及成功地競爭以及開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因此，閣下不應倚賴任何前期收入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及營運並投資於研發活動，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於未來期間可能會繼續增加。此外，作為一家公眾公司，我們預計會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入及管理開支，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重大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4.2百萬元、人民幣86.7百萬元、人民幣69.6百萬元、人民幣62.6百萬元及人民幣137.7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自經營活動維持足夠現金流入及維持足夠外部融資(如發售及發行證券及／或其他來源(如外債))的能力，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無法及時按合理條款獲得充足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我們將無法履行付款責任，並可能無法擴張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使用壽命長的產品以及技術的發展可能會對我們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可以取代人工勞動，降低客戶的勞動力成本。然而，倘若客戶的產品使用壽命較長，他們可能無需採購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來更新設備或產品線。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機器視覺及AI的進步(但不限於)使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能夠感知周圍環境，並代替工人或與其合作安全地執行多類任務。提供類似功能的替代技術及產品的發展，可能會對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

風險因素

利影響。新技術或非機器人產品可能會成為首選替代方案。該等新技術及產品可能較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更有效率、更方便易用且更經濟實惠，亦可能導致在若干使用場景中使用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變得過時及不必要。倘我們或整個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市場未能開發全新或增強的技術或產品來應對該等替代產品，則可能會導致喪失競爭力、市場擴張機遇減少、收入下跌、人才流失及市場份額流向競爭對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合資格行政人員、工程師及銷售代表等關鍵人才，對於我們的業務（特別是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成功商業化）至關重要。我們行業對高技術僱員的競爭日益激烈。我們管理團隊的意外變動亦會擾亂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管理層及高級領導團隊具備豐富行業經驗，使彼等有助於我們獲得成功。例如，張賽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營運；屠升平先生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孫同亮先生主要負責控制器產品的開發及管理；張忠法先生主要負責AGV及倉儲物流；鄒磊先生為我們的半導體業務部負責人；而李祥明先生為我們人形機器人事業部總經理。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業務 — 研究與開發 — 我們的研發團隊與核心成員」。我們透過(1)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激勵福利；(2)提供內部轉崗及外部教育的機會；及(3)簽署競業禁止協議留聘關鍵管理及技術人員。然而，我們的管理團隊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動，我們無法預測是否會發生重大辭職事件或我們能否招聘合資格替代人員。此外，僱傭相關法律對我們勞工慣例的詮釋及應用發生變動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並降低我們滿足不斷變動的員工需求的靈活性。請參閱「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法規 — 有關勞動用工及社會保障以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為幫助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才，股份激勵計劃等僱員激勵措施已經並將

風險因素

繼續成為我們薪酬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招聘及挽留僱員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建立及維持多元共融的工作場所文化並被視為首選僱主。倘我們的股份薪酬或其他薪酬計劃及／或工作場所文化被認為不再具備競爭力，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才的能力將被削弱，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風險，或存貨撇減比例及金額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46.9百萬元、人民幣120.6百萬元、人民幣139.5百萬元及人民幣310.9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390天、297天、241天及445天。同期，我們的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58.0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客戶需求可能受到整體市場環境、新產品推出、定價及折扣等因素的影響，而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隨著我們開發及營銷新產品，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建立穩定且有利的供應商關係，或準確預測需求。若干類型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採購可能需要較長的交貨期及預付款項，且可能無法退貨。此外，隨著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產品範圍，我們預計將納入更多種類原材料及消耗品，這將使我們在有效管理存貨及物流方面面臨更大挑戰。此外，由於趨勢瞬息萬變且技術不斷進步，我們的工業機器人產品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可能會迅速過時，這可能導致產品過時、客戶流失、市場份額減少及品牌聲譽下降，任何庫存管理不當均可能導致撇減增加，從而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而呆滯存貨中的資金滯留會降低我們的流動性、更高的存儲及處理成本會對我們的利潤率構成壓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及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不時受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的影響。我們定期評估存貨是否有減值跡象。倘存在有關跡象，我們會通過比較存貨的賬面值與其估計可變現淨值進行評估。我們於年末的絕大部分存貨與我們計劃於下一年完成及交付的機器人解決方案項目有關。由於該等資本化項目成本已確認為存貨成本，故須進行本次減值評估。此外，我們的機器人本體業務於2023年開始量產，在其爬坡期產生了與設計迭代及工藝改進相關的大量初始成本。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該等成本被資本化，導致初始存貨批次的賬面值升高。因此，當該賬面值與年末的可變現淨值進行比較時，會

風險因素

導致確認減值虧損。因此，受我們的業務規模、項目組合及生產週期等因素影響，我們的存貨減值虧損可能會逐年波動，而該等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我們倚賴少數供應商及銷售商供應及銷售若干部件、設備及服務，故可能面臨供應鏈風險。

我們專注於工業機器人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及提供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大量供應商及銷售商提供用於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生產的零部件、設備及服務。在可行情況下，我們會尋求多個供應來源。然而，對於若干零部件、設備及服務，我們倚賴少數供應商及銷售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35.9百萬元及人民幣53.6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採購額的25.3%、17.4%、17.9%及18.8%。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採購額的5.8%、4.0%、4.5%及4.4%。供應商的運營穩定性及業務策略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有關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物色替代或額外供應商及銷售商並審查其資格通常是一個漫長的過程，可能會導致生產延誤、生產中斷及額外成本，有時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替代選擇，或甚至根本沒有替代選擇。供應商或銷售商無法提供必要的生產零部件、設備或服務可能會中斷我們產品的生產流程，使我們更難實行業務策略。供應商及銷售商不時會延長交貨時間、面臨產能限制、限制供應、提高價格、出現質量問題或遇到其他可中斷我們供應及服務或增加我們供應及服務成本的問題。

倘若我們無法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主要客戶的集中風險。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35.1百萬元、人民幣122.0百萬元、人民幣134.2百萬元及人民幣85.2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

風險因素

入的83.3%、60.7%、50.1%及47.4%。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15.5百萬元、人民幣81.0百萬元、人民幣63.6百萬元及人民幣30.6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71.2%、40.3%、23.7%及17.0%。與客戶集中於少數主要客戶相關的主要風險包括商業談判能力降低、失去該等客戶後難以找到替代客戶。因此，倘若我們無法與該等主要客戶維持合作關係，或無法找到合作程度相當的替代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吸引新客戶及／或挽留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客戶通常按個別或項目情況購買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而我們一般不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約。鑒於該慣例，概不保證客戶將頻繁再次購買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甚至根本不會再次購買。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將能夠持續吸引新客戶以實現收入增長，原因是其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接受程度、使用場景擴展速率以及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及需求。因此，倘我們無法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因此，我們參與的項目數量、類型及規模可能在不同期間存在顯著差異。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取決於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項目條款、項目持續時間、我們的交付效率、變更訂單、我們控制項目成本及進度的能力，以及整體市場狀況。因此，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可能不具規律性，且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任何特定水平上維持項目的盈利能力。因此，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波動，且歷史表現可能無法反映未來表現。倘由於任何原因導致我們獲授的機器人解決方案項目數量或項目規模(就合約金額而言)大幅減少，且未來我們無法獲得利潤率相對較高的機器人解決方案項目，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中使用的零部件成本增加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為生產產品及解決方案所採購零部件及其他供應品的市場出現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出現該等變動，競爭及市場壓力可能會限制我們提高向客戶收取的價格來彌補成本增幅的能力。當零部件價格迅速上漲或遠高於

風險因素

過往水平，而我們無法將價格漲幅轉嫁予客戶時，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全面保持對產品的質量控制。

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質量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的成效，而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的成效則取決於所用零部件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員工的素質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規程的能力等因素。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程序將會有效持續防止及解決質量標準方面的偏差。我們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規程如有重大失誤或轉差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無法發揮其常規功能，引起可能對個人造成人身傷害的安全疑慮，或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及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併入我們工業機器人或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所製造零部件及／或產品的質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向其採購的零部件及／或產品一概安全、無缺陷或符合相關質量標準。我們倚賴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程序。倘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會面臨投訴及產品責任申索，而我們可能無法向其尋求賠償。倘我們對供應商提起法律訴訟，無論結果如何，有關訴訟均可能耗費時日且成本高昂。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產品或解決方案存在缺陷，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並可能會為修復有關缺陷而產生重大開支。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市場份額可能流失，而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可能包含難以檢測及修正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特別是在首次推出或發佈新版本或增強功能時。儘管我們已進行內部測試，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品或解決方案出現任何缺陷或召回，但產品或解決方案仍可能包含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成功修正的嚴重錯誤或缺陷、安全漏洞

風險因素

或軟件問題。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中的若干錯誤或缺陷可能在產品商業化並獲客戶用於生產線或其他使用場景後方會發現，而我們可能會產生有關產品召回、維修或更換的費用。此外，該等事宜可能導致客戶或其他各方對我們提起訴訟，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及損害賠償。我們亦可能損失收入、產生大量資本開支、延遲獲得或喪失市場接受度以及聲譽及品牌受損，任何上述情況均可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大量客戶在對其業務至關重要的生產過程中使用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如有任何錯誤或缺陷，均可能對客戶造成損失。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就其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我們尋求賠償，或連帶停止與我們進行業務。任何客戶對我們提出的申索均可能會耗費時日、抗辯成本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使我們難以銷售及推銷產品及解決方案。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會失敗，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來可能會與不同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有關共享專有信息、交易對手不履約及建立新戰略聯盟所產生開支增加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控制或監督其行為的能力有限。倘戰略第三方因與其業務相關的事件而遭受負面報道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與有關第三方的關聯而遭受負面報道或聲譽受損。

此外，我們可能會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額外資產、技術或業務。未來收購及隨後將新資產、技術及業務整合到我們自身的資產、技術及業務中，將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並可能導致現有業務的資源轉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所收購資產、技術或業務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或經營業績。此外，收購可能使用大量現金、發行具有攤薄效應的股本證券、招致債務、產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以及承擔所收購業務潛在的未知負債。

風險因素

我們向經銷商銷售工業機器人來獲得一定份額的收入。倘經銷商無法成功營運，或我們未能與該等經銷商保持良好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選擇性地委聘經銷商以營銷我們的工業機器人。我們藉助其對目標市場的經驗及知識，以及其現有銷售網絡及資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有零、12名、34名及51名經銷商。由於各種因素，我們的經銷商可能無法成功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保持其競爭力。例如，我們的經銷商可能無法成功組織達到預期效果的營銷活動。倘我們對客戶的產品銷售量未能保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我們的經銷商可能不會向我們下新訂單，或減少訂單數量，或要求就採購價格給予折扣，最終可能不會與我們續訂分銷協議。我們的經銷商流失或其訂單減少可能對我們觸達客戶、銷量及收入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的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違規情況，但概無法保證彼等將繼續合規，亦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發現任何違規行為。倘任何經銷商違反分銷協議，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擾亂我們的銷售並損害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此外，倘我們無法維持與大多數經銷商的關係，或經銷商無法成功營運，我們有效銷售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該等及類似行為亦可能對我們的企業及產品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導致客戶流失及銷售額下降。此外，在重疊市場銷售相同產品的經銷商可能導致該等經銷商之間的相互蠶食甚至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銷售網絡的擴展將繼續成功或產生預期收入。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國際擴張計劃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建立了廣泛且地理分佈多元化的客戶群，覆蓋歐洲、北美、拉丁美洲及東南亞的20多個國家及地區。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海外收入分別約佔收入的9.5%及3.3%。拓展國際市場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並將使我們面臨除我們在中國已面臨者之外的監管、經濟及政治風險。具體而言，我們的海外業務面臨各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經營及財務風險。我們於中國境外提供的服務面臨以下各項帶來的風險：關稅、貿易限制、貿易協定、

風險因素

稅收政策變動、管理或監督境外業務及代理商存在的困難、不同的責任標準、與遵守反腐敗法有關的問題、數據保護、貿易合規及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知識產權法律。該等因素的發生或造成的後果可能會限制我們在受影響地區經營業務的能力或降低我們業務在該地區的盈利能力。此外，隨著我們於國際上擴展業務，我們因外幣波動及外匯管制而面臨的損失風險將上升。

由於我們於國際經營及於國際市場上發展及管理業務方面的經驗有限，我們的國際擴張努力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此外，我們於國際上開展業務將面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例如，我們面臨國際經營管理及員工配備的困難，及與國際業務相關的運作、差旅、基礎設施及法律合規成本增加。此外，我們須以多種語言提供客戶服務，針對特定國家及地區調整並本地化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合理制定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價格，並與海外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例如本地運輸服務供應商)合作。我們亦面臨國際經營固有的一般風險，例如匯率波動、禁運及客戶清關以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政治或社會動蕩或經濟不穩定。若我們未能成功管控任何該等風險，則可能會對我們的國際經營造成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及制裁)相關的風險，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面臨國家間政治及經濟關係可能惡化及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政府當局所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工狀況、稅項、稅費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局不穩)的影響。

此外，美國和中國不斷變化的貿易政策仍存在不確定性，關稅、監管要求和貿易限制的潛在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在美國市場進行有效規劃和運營的能力。自2018年以來，美國政府對中國產品實施了多輪關稅。2025年2月至4月期間，美國政府進一步宣佈對從中國進口的產品實施多輪新關稅。未來，美國政府可能繼續提高關稅。同時，中國已實施並可能進一步實施措施，以應對美國政府對中國產品加徵關稅的舉措。儘管美國和中國於2025年5月達成聯合協議，通過取消和暫停部分關稅來緩解緊張局勢，但無法保

風險因素

證美國是否會維持或降低關稅，或在近期對中國產品實施額外關稅。因此，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於若干國家及地區的銷售利潤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法規（包括稅項、關稅及反傾銷處罰）的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美出口收入佔我們收入的極小一部分，分別佔我們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總額的約零、0.2%、1.2%及0.2%，主要包括我們的Bat系列及Python系列機器人。此外，美國商務部負責維護實體清單，該清單對指定實體施加特定的出口、再出口及轉讓限制措施。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實體清單中的交易對手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1.4%、4.2%、2.9%及2.9%，且於該等實體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5%、1.2%、0.8%及0.7%。此外，我們面臨美國關稅的間接影響，因為我們的部分客戶及其下游客戶的銷售可能受到美國關稅的影響，並可能須支付該等關稅，這可能會影響到彼等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由於我們並不知悉美國關稅對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客戶在美國的市場份額、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的直接影響，以及我們客戶所作出的業務調整，因此現階段無法量化該等間接或連鎖影響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程度，並仍受不確定性及未來發展的影響，而這一情況最終或對於美國擁有大量銷售額的客戶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影響彼等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除了潛在間接影響之外，我們也可能面臨美國關稅的直接影響。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美國並無任何具有財務意義的業務，但倘若未來我們將業務交易大幅擴張至美國，我們可能會因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任何關稅增加而被迫調整產品及解決方案價格，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於美國的競爭力。

此外，美國政府亦已實施直接或間接影響科技企業的經濟及貿易制裁。該等限制及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未來可能會實施的類似或更為廣泛的限制可能難以遵守或須耗費高昂成本方可遵守，並可能對我們獲取可能對科技基礎設施、產品組合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或零部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俄羅斯進行限制性、一次性交易，該等交易受美國制裁計劃規限。具體而言，我們在俄羅斯的交易僅涉及兩家俄羅斯交易對手，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向其出售我們的Bat系列及Python系列機器人，分別佔我們同一年度總收入的0.07%及0.01%。然而，由

風險因素

於與該等俄羅斯交易對手間的交易並不屬於俄羅斯聯邦經濟受制裁行業的經營範圍或曾於該等行業經營，且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易對手未被列入美國制裁名單，我們認為上述一次性交易不大可能觸發主要或次要制裁風險。此外，我們還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美國CMC清單及美國NS-CMIC清單上列出的某些實體採購了產品，分別佔同一期內採購總額的2.5%、1.2%、4.7%及0.7%，並於2024年向一家被列入美國CMC清單的實體銷售產品，佔我們該年收入總額的0.03%。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對國際制裁事項的建議，我們認為，該等清單所載的制裁不適用於我們與該等所列實體之間所做的交易，原因如下。關於美國CMC清單，我們從美國CMC清單上的實體購買產品並向其銷售產品。然而，由於本公司未被列入美國CMC清單，故未提供任何遊說服務，且我們並無任何關聯及意圖與美國國防部開展業務往來，因此，上述交易不受美國CMC清單相關限制的約束。關於美國NS-CMIC清單，我們曾向NS-CMIC清單內的實體購買產品。根據現行規則，NS-CMIC禁令僅適用於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以任何貨幣計價且於證券交易所或透過「場外交易」買賣「證券」之美國人士。然而，我們與該指定實體之交易未涉及任何旨在提供美國NS-CMIC清單所列實體公開交易證券投資敞口之證券的買賣；另一方面，我們係於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之公司，因此既非美國人士，亦非美國企業在中國境內之子公司。因此，與美國NS-CMIC清單上此類指定實體的交易應不受相關禁令的影響。

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有關國際制裁事務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亦同意）制裁風險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直接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日後將不會於受美國制裁計劃約束的國家開展業務，以進一步減輕相關貿易制裁的任何潛在不利影響。然而，倘我們或我們的股東、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違反相關法律，我們可能會面臨制裁或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此同時，我們面臨的風險是，我們、僱員或我們委聘於若干國家代表我們工作的任何第三方可能會採取被釐定為違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反貪污法律的

風險因素

行動。任何違反有關反貪污法律或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重大罰款、制裁、民事及／或刑事處罰以及於若干司法管轄區縮減營運，並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美國行政命令14105及其實施條例相關風險，該條例禁止美國人士進行特定的投資並要求其進行申報。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最終版《對外投資規則》，以落實2023年8月9日頒佈之行政命令，該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外投資規則對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有關之實體進行廣泛投資的美國人士實施投資限制及申報要求，該等人士統稱為「受關注外國人士」，其從事與以下三個領域有關的活動：(1)半導體與微電子，(2)量子信息技術，及(3)人工智慧系統。受《對外投資規則》約束之美國人士禁止對受關注外國人士進行特定投資（定義為「涵蓋交易」），或須進行申報。《對外投資規則》可能適用依據S條例透過離岸交易參與[編纂]之美國人士（包括其控制之境外實體，如適用）。

本公司可能被視為「受關注外國人士」，因為我們的業務活動可能構成「須申報交易」定義下的「受關注活動」（「受關注外國人士」、「受關注活動」及「須申報交易」均依《對外投資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定義）。無法保證財政部與我們持同樣的見解。因此，美國人士（定義參照《對外投資規則》）若欲投資本公司，除符合有效豁免情形外，或該等投資於《對外投資規則》生效日前已完成者，均須向財政部申報。身為美國人士的投資者應就適用之合規要求（包括《對外投資規則》下與本次[編纂]相關之申報義務，如有）諮詢其法律顧問。此外，儘管美國人士購買公開交易證券（例如在[編纂][編纂]我們的H股）受《對外投資規則》豁免，但隨著相關法律、規則及政策持續發展，此類法規仍可能限制本公司向美國人士籌集資本或或有股本的能力。例如，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頒佈《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下稱「美國優先備忘錄」），提議進一步擴大敏感技術與投資類別的涵蓋範圍。《對外投資規則》、《美國優先備忘錄》及相關法律、法規與政策的解讀與適用極為複雜，且在持續修訂和更新。未來若對《對外投資規則》、《美國

風險因素

優先備忘錄》或相關法律、法規與政策及其解釋進行修訂，或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措施，可能為本公司的營運帶來額外成本，並限制本公司從美國人士及其他本可為本公司帶來優勢之潛在來源籌集資本或或有股本的能力。此類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進而亦可能對我們的H股[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並維持營運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所需的必要牌照及批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為於中國及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業務取得並維持必要的牌照及批准，例如中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證明。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發現違反任何當前有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或未來任何法律、法規及政策。倘我們未能在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牌照或批准或進行必要的備案，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如處以罰款及中止或限制營運。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無法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維護及支持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彼等的關係以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政策允許客戶於保修期內免費維修有缺陷的產品或解決方案。隨著我們持續發展業務及對客戶群提供支持，我們需要能夠繼續提供高效的客戶支持以滿足大量客戶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或留聘充足合資格支持人員，彼等具備為我們客戶提供支持的經驗。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迅速作出反應，以滿足客戶對技術支持或維護協助的需求激增。我們亦可能無法修改我們未來維護服務及技術支持的範圍及提供方式，以與競爭對手提供的技術服務轉變競爭。倘客戶的支持及維護需求增加，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增加，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倘我們不能為客戶提供有效的維護及支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商業聲譽。倘未能保持優質的維護及支持服務，或市場認為我們並無為客戶保持優質的維護及支持服務，將損害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拓展新產品及解決方案類別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新的挑戰及更多風險。

隨著客戶群體及所提供產品和解決方案隨時間的變化，我們必須識別出能夠響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和客戶需求的全新產品及解決方案。若我們無法推出符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和偏好的新產品和解決方案，並將其有效整合到現有產品和解決方案中，這可能對未來的銷售增長和競爭地位產生負面影響。具體而言，我們可能對新產品或解決方案、新地區和新行業較不熟悉，專業知識及洞察也可能有限或較少更新，這可能使我們較難預測客戶的需求及偏好，或確保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品質。在新的產品或解決方案類別中，我們可能對供應商並無太大的議價能力，我們可能無法與供應商談判有利的條件，或無法確保該等新產品或解決方案類別的穩定供應。我們可能需要採取激進定價策略以在新產品類別中搶佔市場份額或保持競爭力。此外，我們可能需要不時調整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以因應客戶不斷變化的採購需求。我們可能難以在新產品或解決方案類別中達到獲利能力，而且我們的利潤率(如有)可能會低於我們的預期，這將會對我們的整體獲利能力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收回引進該等新產品或解決方案類別的投資。

我們無法保證增長策略將成功實施或產生預期的結果。

我們繼續執行多項策略以擴張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增長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擴張業務涉及風險與挑戰。該等業務計劃均為全新及處於不斷變化，其中部分或難以達成。我們或會花費較預期長的時間開發技術及建立產品或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並可能並無充足經驗以有效執行該等新業務計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新業務計劃將獲得預期市場接受度並產生理想的結果。倘我們的工作未能提高我們的變現能力，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意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分別位於山東省濟南市、浙江省杭州市及山東省臨沂市的三個生產設施製造及生產產品。我們達到客戶需求及發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生產計劃能夠有效、恰當且持續運作，以及公用服務的持續充足供應。儘管我們並未出現任何生產設施中斷，但若發生地震、火災、乾旱、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政治動盪、暴亂或內亂、重要公用事業或交通系統持續中斷、恐怖襲擊或限制或干擾我們營運生產設施能力的其他事件，我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包括生產中斷引致的收入損失。我們亦可能需要就修理或更換任何受損設備或設施另外承擔超出投保範圍的高額開支。此外，我們製造及供應產品的能力以及我們向客戶履行交貨責任的能力會受到重大干擾，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範圍不包括由戰爭、核污染、海嘯、污染、恐怖主義行為及內亂引起的若干風險。因此，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所有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索賠，這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認為，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投購所有強制性保險，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足夠的投保範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僱員安全投購保險。然而，這可能不足以完全彌補我們未來可能遭受的各種類型損失。具體而言，我們並無為我們認為根據中國行業慣例不予以承保的若干風險，或無法根據商業上可接受條款投保或根本無法投保的若干風險（如由戰爭、核污染、海嘯、污染、恐怖主義行為及內亂引起的風險）購買保險。此外，保險公司一般每年都會審核保單，我們無法保證保單能夠以類似或其他可接受的條款續保，甚至根本無法續保。再者，倘我們遭受意想不到的嚴重損失或損失遠超保單限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而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因有關我們品牌、董事、僱員或產品的負面報道(不論證明屬實與否)而受損。

我們認為，維護及提升品牌對業務的成功非常重要。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營運，故品牌維護及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成功的品牌推廣將取決於營銷工作的成效及我們從滿意客戶收穫的口碑推薦量。我們可能會在推廣品牌時招致額外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活動屬及將會成功，或我們能達致預期的品牌推廣效果。此外，有關我們品牌、董事、僱員或產品的負面報道(不論證明屬實與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負面報道部分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可能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的情況。

我們倚賴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有效管理各類客戶及供應商數據、生產營運數據以及財務人事數據。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均可導致交易錯誤、處理低效以及損失銷售及客戶，或造成機密資料遺失或洩漏。倘安全及私隱遭侵犯，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及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同時我們可能面臨法律責任。

可能導致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受到損害或干擾的原因主要是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突發緊急情況，包括停電、火災、自然災害、系統故障、安全漏洞、信息系統遭未經授權訪問、刻意導致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故障、遺失或損壞的駭客行為、有意或無意傳播電腦病毒以及其他類似事件。我們亦可能會在升級系統時遇到問題，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和倉儲服務提供商來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

我們可能會使用我們並無控制權的第三方物流服務和倉儲服務來為客戶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物流延誤對我們的運營並無重大影響。然而，倘若產品未能按時交付或交付時出現我們未能發現的損壞，客戶可能會拒絕接受產品，並對我們失

風險因素

去信心。此外，我們的物流人員或第三方的物流人員代表我們行事，在某些情況下會與我們的客戶進行面對面的交流。倘若未能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可能會對客戶的體驗造成負面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影響我們留住客戶的能力。我們可能會面臨客戶提出的索賠，要求我們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及損害承擔責任。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和倉儲服務提供商建立了良好業務關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維持這種良好關係，亦無法保證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其續簽協議(若可續簽)。倘若我們無法繼續與該等服務提供商合作，或者其業務或運營中斷或失敗，而我們又無法以合理的條款物色到可比的替代方案，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聘用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車輛和人員可能會發生交通事故，其運輸的產品可能會丟失、損壞或毀壞。此外，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取件和物流人員與發件人和收件人之間的直接互動可能會產生摩擦或爭議。倘若此類事件升級，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我們的業務增長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全球及區域宏觀經濟狀況變化、自然災害、流行病和傳染病、社會動盪及其他事件爆發的影響。

全球經濟狀況及監管變動的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失業、勞工及醫療健康成本、獲取信貸的途徑、消費者信心及其它宏觀經濟因素)可能會帶來風險，並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乾旱等自然災害、流行病或任何嚴重的傳染病(如SARS、伊波拉、寨卡或COVID-19)規模化爆發、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活動以及業務營運，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COVID-19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COVID-19疫情的發展變動仍存在不確定性，倘疫情及其造成的破壞持續一段長時間，可能會在未來產生潛在的持續影響。

風險因素

日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可能為我們帶來額外成本，或令我們面臨額外風險。

近年相關政府及公益團體日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問題，令我們的業務對ESG問題及與環保及其他ESG相關事項有關的政府政策及法律法規的變化更為敏感。投資者倡導團體、若干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具影響力的投資者亦越來越關注ESG實踐，且於近年亦日益重視其投資的影響及社會成本。不論哪個行業，投資者對ESG及類似事項的關注度提高可能會企業的融資產生負面影響，因為投資者可能會根據對公司ESG實踐的評估決定重新配置資本或不投入資本。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出現任何不利的ESG事件或事宜，但未來任何ESG顧慮或問題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倘若我們被投資者認為並無適當回應對ESG問題日益增長的關注，不論法律是否要求如此行事，我們均可能遭受聲譽損害，而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通常於下半年確認大部分收入，主要由於(1)若干客戶(尤其是在消費電子領域採用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的客戶)傾向於根據其自身的商業慣例在下半年完成其驗收，致使有關收入在下半年根據相關收入確認政策進行確認；及(2)客戶傾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主要假期(其中許多在下半年)前安排採購，以避免與假期相關的潛在供應鏈問題。相比之下，上半年通常是我們的淡季。季節性程度可能因行業狀況及其他因素而逐年變化，從而令我們難以準確預測需求水平。倘季節性需求超出預期，我們可能並無充足存貨或無法及時安排生產及交付。倘季節性需求低於預期，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過剩、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增加以及存貨減值虧損的風險。此外，我們的中期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無法代表我們全年的整體表現。我們預期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這可能會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出現波動並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不充分或無效，及倘若其不能按照預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如組織框架及設計用以監控及控制有關業務營運的潛在風險領域的政策及程序。然而，由於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及實施存在固有局限性，倘若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發生非常事件，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無法充分有效地識別、管理並預防所有風險。

此外，儘管我們努力預測該等問題，但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可能會帶來我們目前未知的額外風險。倘若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不能按照預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或者暴露出弱點和不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也依賴於員工的有效執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在執行過程中一定會按照預期的方式運作，也不能保證相關執行不涉及任何人為錯誤、失誤或故意不當行為。倘若不能及時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未能及時發現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並以足夠的時間規劃此類事件的應急響應，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在維護政府授予的相關批准和執照方面。

倘若我們不能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履行我們的呈報義務或防止欺詐。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標準化管理系統、信息系統、資源和內部控制的能力。隨著我們的不斷擴張，我們將需要修改和改進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報告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和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倘若不能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其可能會失去效用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錯誤或信息失效，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改善內部控制系統的努力可能無法消除所有風險。倘若不能成功地發現並消除內部控制系統中的漏洞，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倘未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擔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所作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可使我們遭受政府機關施加的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以及遭受負面報道。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但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控制措施及政策將能防止該等人士日後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貪污或合謀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貪污或反賄賂法律的行為)，均可能令我們遭受負面報道，從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倘屬僱員所為，則可能使我們進一步承擔對第三方的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以及政府機關施加的罰款及其他處罰。因此，未能發現及防止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牽涉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牽涉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捲入各種法律及其他糾紛中，從而可能面臨額外的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可能須支付該等糾紛的相關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諮詢服務有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構對我們提起質詢、調查及訴訟，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產生額外營運成本及分散對核心業務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因針對我們的判決、仲裁及法律訴訟或針對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鍵員工的不利訴訟判決而導致的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研發及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

我們一直並擬繼續於研發方面作出大量投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且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實現的成果。

我們一直並預期繼續於研發方面作出大量投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人民幣28.4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21.1%、16.5%、14.4%、27.1%及25.6%。機器人行業的技術日新月異，於技術創新方面亦在快速發展。我們需要於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以實現技術進步，從而維持產品的競爭力或擴大產品組合。因此，我們預期日後將繼續產生重大研發開支。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工作將能實現預期的結果。研發活動結果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即使我們成功進行研發工作並產生期望的成果，我們於商業化納入研發成果的產品時仍可能遇到實際困難。新技術可使我們現有技術及／或產品或我們正在開發的技術及／或產品過時或失去吸引力，從而導致我們無法收回研發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在數年內都無法轉化為對我們經營業績的貢獻(若有)，即使轉化為貢獻，亦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且我們可能永遠無法收回該等工作的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取決於我們開發及推出納入最新技術成果的新型及升級的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能力。在完成開發新

風險因素

型及升級的產品及／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生產時，我們可能會遇到意想不到的技術及生產挑戰，或遭遇延誤。成功開發及升級產品及解決方案不僅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亦需要我們：

- 設計創新、精確及更加安全的功能，使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不斷提高我們當前技術棧的可靠性；
- 有效應對競爭對手的技術進步及產品發佈；及
- 迅速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市場狀況以及行業趨勢。

倘我們無法及時完成新型及升級的產品、解決方案及／或技術的開發，或根本無法完成開發，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或使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產品獲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或有關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維持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從而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產品免受競爭。我們一直通過(但不限於)於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交專利申請以保護我們認為在商業上屬重要的專有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80項獲授權專利，包括37項發明專利、230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3項外觀設計專利，並已提交80項專利申請，該等申請正待審批。截至同日，我們亦持有98項軟件著作權。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專利申請流程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良久，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成本或及時提交及進行所有必要或合宜的專利申請，或根本無法提交及進行申請。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識別研發成果的可申請專利範疇，錯失獲取專利保護的時機。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在所有有關領域防止競爭對手開發及商業化競爭產品。

風險因素

專利可能失效，且專利申請可能因多種原因而不獲批准，包括專利申請中已知或未知的先前不足之處或相關發明或技術缺乏新穎性。即使專利申請成功獲批，但批准的形式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足夠保護、防止競爭對手與我們競爭又或向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可通過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產品，以不侵權的方式規避我們的專利。因此，批准專利申請並非對其發明人、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的最終定論，且我們的專利可能遭中國及／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或專利局質疑。

此外，儘管可辦理不同的續期，專利的期限及其提供的保護有限。例如，自申請之日起，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而自2021年6月1日起提交的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15年。即使我們成功獲得專利保護，經批准產品的專利期限一旦屆滿，我們亦可能面臨有關產品的競爭。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或會捲入訴訟而支付高昂成本、耗費時間且未必勝訴。倘我們有關產品的專利權遭法院或國家知識產權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類知識產權機構質疑，則可能被認定屬無效或不可執行。

儘管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第三方存在重大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惟競爭對手可能侵犯我們的專利權或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為打擊日後侵權或未經授權使用的情況，可能須進行訴訟以強制執行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釐定我們自有知識產權或他人專有權的有效性及範圍。此舉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良久。我們對已知的侵權者提出的任何索償，可能引致該等人士指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而對我們提出反訴。我們眾多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均較我們擁有更多的資源以強制執行及／或捍衛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訴訟程序的不利後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以及我們待批專利申請未來可能獲授的任何專利面臨失效、無法執行或詮釋範圍收窄的風險。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知識產權訴訟需要披露大量文件，我們的部分機密資料可能會因訴訟期間所作披露而洩露。被告進行反訴指稱無效或無法執行屬司空見慣，且可以多個理由作有關宣言。即使屬訴訟範圍之外，第三方亦可能在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行政機構提出類似申索。該等訴訟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遭撤銷或修改，使其不再覆蓋及保護我們的現有及／或未來產品。法律宣稱無效及無法執行的後果難以預測。倘被告在法律宣稱無效及／或無法執行的情況下佔上風，則我們會喪失至少部分甚至全部對我們現有及／或未來產品的專利保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及經濟處罰，並可能須重新設計或停止銷售相關產品。

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有龐大專利組合，可能聲稱我們產品的商業用途侵犯其專利。該等專利具有寬泛的申索範圍，故可能聲稱我們產品的若干特徵屬於該等專利的申索範圍。因此，競爭對手可能會提起法律訴訟，指控我們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化過程中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害其知識產權。儘管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產品日後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我們或會因侵犯第三方專有權利而遭索償，亦可能因營運或產品設計、開發及分銷出現的侵權行為而遭申索彌償。此外，我們可能並不知悉有關我們產品或業務營運的知識產權登記或申請情況，因而可能導致我們遭提出潛在的侵權申索。我們獲授權使用或所採用的技術亦可能涉及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其他相關指控或索償。

工業機器人及相關解決方案市場上的公司可能會使用知識產權訴訟獲取競爭優勢。產品或解決方案是否侵犯專利涉及對複雜法律及事實爭論點的分析，其裁定通常不確定。我們可能會僱用曾為競爭對手或相關行業的其他公司工作的員工。無法保證該等員工為我們工作時不會使用其前僱主的專有知識或商業秘密，這可能導致我們遭提起訴訟。

風險因素

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提交現時並非為人所知的專利保護，或申索我們搜索相關公開記錄惟無從得知的商標權利。我們在確定及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方面的工作未必總能成功。任何有關侵犯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申索（無論有否事實根據）均可能：

- 支付昂貴費用及耗費時間進行抗辯；
- 導致我們向第三方支付重大損害賠償；
- 禁止我們生產或銷售含有受質疑知識產權的產品；
- 要求我們對產品進行重新設計、重造產品或重塑產品品牌；
- 導致我們訂立著作權或許可協議以獲得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權利，該等協議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訂立，或根本無法訂立；
- 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或
- 導致客戶終止、推遲或減少購買受影響的產品，直至訴訟解決。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我們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專利、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權利。我們一直並可能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與知識產權侵權有關的申索或指控。有關申索未必會升級為法律訴訟，其結果難以預料。倘面臨任何糾紛或訴訟，概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成功抗辯或推翻任何對我們不利的判決、裁決或決定。無論有否事實根據，任何上述或日後的訴訟或行動或申索均可能成本高昂，並分散管理層於日常營運中的注意力。無論侵權申索有否事實根據，我們均可能會於抗辯過程中產生重大法律費用。倘我們未能就有關申索成功抗辯，或未能於有關訴訟中獲判勝訴，我們或會被禁止使用若干知識產權權利，面臨巨額損害賠償、罰款或處罰，或被責令停止若干業務的營運，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負面宣傳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風險因素

獲得並維護我們的專利保護取決於能否遵守政府專利機構施加的多項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規定，而未有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保護範圍收窄或取消。

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各政府專利機構在專利申請過程中及專利有效期內要求遵守多項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類似規定。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回應官方行動、未支付定期維護費用及未能妥善依法提交正式文件等不合規事件，可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中止或失效，導致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喪失部分或全部專利權。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競爭對手可能得以進入市場，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專利法律的變化可能總體上降低專利的價值，從而削弱我們保護產品的能力。

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專利保護範圍尚未明確。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利法律或其詮釋如有變更，可能會降低我們保護發明、取得、維護、捍衛或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的能力，甚至整體上可影響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或縮小我們專利權的範圍。我們無法預測目前正在尋求及日後可能尋求的專利申請會否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獲授權專利，或任何日後所授出專利的索償會否提供充分保護，以免遭競爭對手侵權。在專利授出前，專利申請中聲稱的覆蓋範圍可被顯著縮減，授出後其範圍可作重新解釋。

即使專利申請成功獲批，但批准的形式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防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又或者為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因此，專利申請批准與否、我們專利權的範圍、有效性、可執行性及商業價值均極不明確。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且我們可能因我們、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錯誤使用或披露他人聲稱擁有的商業秘密而面臨索償。

除註冊專利及專利申請外，我們倚賴並無專利權的訣竅、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等商業秘密保護我們的產品，從而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保護該等商業秘密，部分通過與可獲得該等秘密的各方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不競爭契諾或在協議中加入有關承諾。我們亦與僱員訂立僱傭協議，當中包含關於轉讓發明及發現的承諾。然而，概無法保證僱員或第三方不會有意或無意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機密資料。即使我們可能會針對有關人員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但競爭對手仍可能獲得並利用該等資料，從而令我們的競爭地位受到損害。此外，倘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為我們工作的過程中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或會引起與相關或相應而生的知識及發明的權利有關的爭議。

商業秘密難以保護。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蓄意或不慎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資料，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被盜用。向非法獲得及／或正使用我們任何商業秘密的第三方進行索償需支付高昂代價及耗時良久，且結果難以預料。我們亦尋求與僱員訂立協議，規定彼等必須向我們轉讓為我們工作期間創造的任何發明。然而，我們未必在所有情況下都能獲得該等協議，且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知識產權轉讓可能不會自動生效。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技術可能由並非有關協議訂約方的人士獨立開發。此外，倘訂立有關協議的僱員違反該等協議的條款，我們可能無法就任何有關違反行為採取足夠的補救措施，且我們可能會因該等違反行為而失去商業秘密及發明。我們可能會捲入由或針對我們提出有關該等知識產權擁有權的索償。倘我們未能對任何該等索償進行起訴或抗辯，除支付金錢賠償外，我們可能會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即使我們成功就該等索償進行起訴或抗辯，訴訟亦可能導致重大費用，並分散管理層及研發人員的精力。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商標和商號未得到充分保護，我們可能無法在目標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且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擁有多個商標，包括「Robot Phoenix」及「翼菲」。我們的商標或商號可能面臨挑戰、侵權、規避，或被認定為通用名稱，或被判定侵犯其他商標，且可能無法在我們計劃銷售未來產品或提供未來服務的所有必要或理想司法管轄區及類別中註冊。我們的商標可能無法獲得一個或多個政府商標局的批准，或無法獲得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上使用的批准。我們可能無法保護該等商標和商號的權利，或被迫停止使用該等名稱，而該等名稱對於我們在目標市場的潛在合作夥伴或客戶中建立知名度很重要。有時，競爭對手可能會採用與我們相似的商號或商標，從而阻礙我們建立品牌身份的能力，並可能導致市場混淆。此外，包含我們註冊或未註冊商標或商號的變體的其他註冊商標或商標的所有者可能會提出商號或商標侵權索賠。因此，倘我們無法憑藉我們的商標和商號建立知名度，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不一定能保護我們的競爭優勢免受所有潛在威脅。

由於知識產權具有局限性，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能提供的保護程度並不確定，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業務，也無法讓我們保持競爭優勢。以下舉例說明：

- 他人可能能夠製造出相同或類似的產品，而我們所擁有的專利權利範圍並不涵蓋該等產品；
- 他人可能獨立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複製我們的任何技術，而不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
- 第三方可能會在我們沒有專利權的國家進行研發活動，然後運用從該等活動中獲取的信息開發競爭產品，以在我們的主要商業市場銷售；及
- 我們可能無法開發更多可取得專利的技術。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於世界各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世界各地就我們的技術專利進行備案、起訴及辯護可能花費昂貴且耗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中國境外提交任何專利申請。我們於海外司法管轄區保護我們的中國專利及相關權利及就該等權利進行辯護時可能遇到困難。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於我們註冊知識產權所在司法管轄區外的所有國家及地區使用我們的發明。競爭對手可能會於我們尚未獲得專利保護的司法管轄區使用我們的技術開發其自身產品。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無法有效地或不足以阻止彼等與我們競爭。

許多公司於海外司法管轄區保護知識產權及就知識產權進行辯護時曾遇到重大問題。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法律體系不利於保護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從而可能使我們難以於該等國家阻止專利侵權行為。

於海外司法管轄區強制執行我們的專利權的訴訟可能耗費高昂成本、分散我們於業務其他方面的資源及注意力，可能會將我們的專利置於無效或狹義詮釋的風險之下，且可能將我們的專利申請置於不獲受理的風險之下，從而可能引發第三方向我們提出索償。我們未必能在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中勝訴或獲得我們視為充足的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如有)。因此，我們於世界各地執行知識產權可能不足以讓我們自開發的知識產權中獲得顯著商業優勢。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相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我們的資本需求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技術進步；
- 市場對我們的產品以及產品及解決方案改進的接受程度，以及我們產品的整體銷售水平；
- 研發開支；

風險因素

-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對我們基礎設施及系統的改進以及對我們設施的任何資本改進；
- 業務及產品線的潛在收購；及
- 整體經濟狀況、通脹、利率上升及國際衝突以及其影響。

倘我們的資本需求與現時所規劃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可能較預期更早需要額外資本。額外融資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條款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倘無法獲得或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資金，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繼續營運、開發或改進我們的產品、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隊伍、利用日後的機遇或應對競爭壓力。

我們預期產生重大研發開支以及就業務營運、研發及擴張計劃產生資本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短期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人民幣28.4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我們預期產生重大資本開支，用於未來產品或解決方案研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無形資產。有關重大研發開支及資本開支存在固有風險，原因為我們的投資未必會成功或產生我們預期的效益，且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商業化延遲或無法商業化的情況，可能需要註銷原型或專用設備，或者被迫依託第三方技術且條款不利，這可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即使我們實現有關投資的目標，我們的短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擬探索替代安排以降低任何未來擴張的資本密集程度，惟概不保證將會取得成功。

風險因素

倘若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政府補助包括與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業務成就有關的補貼。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中國政府部門可決定減少或取消有關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或要求我們償還過往收取的部分或全部政府補助，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由於該等政府補助一般一次性提供，故概不保證我們於未來將繼續收取或受惠於有關補助。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取得未來可能獲提供的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現金轉換週期較長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按存貨週期天數加上貿易應收款項週期天數減貿易應付款項週期天數計算）分別為333天、286天、216天及321天。相對較長的存貨週期天數及貿易應收款項週期天數可能導致我們延遲將收入轉換為現金。儘管我們持續加強營運資金管理，但未來表現可能受客戶付款模式、供應鏈動態情況及整體宏觀經濟條件等因素影響。較長的現金轉換週期可能增加我們對營運資金或外部融資的依賴，以支持運營及增長。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及應收款項，或無法按可接受條款獲得足夠融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經銷商或關聯方延遲付款及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這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經銷商或關聯方延遲付款及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8.1百萬元、人民幣52.3百萬元、人民幣138.4百萬元及人民幣127.0百萬元。我們會根據具體情況與客戶磋商信貸期及可能會向具有戰略意義的重要客戶提供更長的信貸期。

風險因素

由於公共部門客戶的付款週期長、客戶的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欠佳以及經銷商因其客戶延遲付款導致無法付款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客戶及／或經銷商延遲或拖欠向我們付款，我們或須計提減值撥備及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攤薄現有股東權益。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與員工激勵補助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33.5百萬元。我們相信，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關鍵人士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未來亦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進一步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攤薄現有股東權益。

倘我們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於未來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負債主要指我們在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向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0.5百萬元、人民幣54.9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及人民幣69.4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將有關合約負債轉換為收入。再者，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我們的客戶未來可能要求不向我們預付款項。任何該等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及社會狀況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量收入來自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於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具體而言，消費者、企業及政府支出、商業投資、經濟發展水平及資源分配等因素可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

自中國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經歷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依靠市場力量推進經濟改革及建立健全的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而作出相應調整。倘中國營商環境有變，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影響。

中國的法律及法規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且我們的[編纂]可能會因此受到影響。

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中國法律體系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隨著中國法律體系不斷發展，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斷變化並需要依靠詮釋，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及其他狀況，而我們無法預見該等情況，因此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編纂]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及救濟措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不時面臨監管措施。重大法律責任或監管措施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使用無除塵功能的研磨機而被濟南市應急管理局要求整改，導致濟南市應急管理辦公室處以行政罰款人民幣15,000元。我們已完成整改並繳付行政處罰。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有關過往行政處罰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另外受到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無法向閣下

風險因素

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任何更嚴格的審查、檢查或額外的合規要求。任何此類監管行動，包括不利的調查發現或施加額外的合規責任，均可能導致經營成本增加及(倘重大)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國際制裁、出口管制法律及經濟或貿易限制可能擾亂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擴大中國業務，我們的營運活動日益面臨地緣政治風險，包括國家間政治及經濟關係的變化、制裁、出口管制及其他監管挑戰。特別是，美國政府已對若干中國國有企業及科技公司等實體實施經濟及貿易制裁，而這些企業和公司可能是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且可能繼續實施該等制裁。歐盟、英國及其他政府亦已採取類似的限制措施及許可要求。該等法律及法規頻繁變更，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該確定性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國家安全或政治考量而進一步加劇。

該等限制可能限制我們提供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或自受影響實體及國家採購原材料或服務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以及我們獲取或使用訓練產品或解決方案所需的關鍵技術的能力產生潛在影響。儘管我們認為我們並未從事任何可能因違反適用制裁或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而導致面臨重大制裁風險的活動，但我們無法保證主管部門不會修訂該等法律及法規，或發佈指引等文件，以對該等法律及法規作出不同或不利的詮釋。任何有關不同或不利的變動及詮釋均可能動搖我們的信念或削弱我們對潛在違規行為進行抗辯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受限制或被禁止方名單的不確定擴展，尤其是美國進行的擴展，帶來了額外的不確定性。對中國國有企業及科技公司等實體實施的長期或更廣泛的限制措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未來對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實施的限制措施也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而違反這些限制及制裁也可能導致法律處罰及客戶或供應商的損失。

風險因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對人民幣匯入匯出中國的限制可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對我們H股的價值造成影響。

貨幣匯入匯出中國須遵守多項法律及法規。我們大量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編纂]淨額及我們就H股派付的任何股息將以港元計值。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進行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我們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受相關法規的外匯管制規限，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限制可影響我們通過境外融資獲得外匯的能力。

再者，預期[編纂][編纂]淨額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入，直至我們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將該等[編纂]兌換為境內人民幣為止。倘我們無法及時將[編纂]淨額兌換為境內人民幣，我們有效調用該等[編纂]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原因為我們無法將該等所得款項投資於境內人民幣資產，或將該等[編纂]用於需要人民幣的境內用途。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編纂]的價值造成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但不限於）中國及國際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影響。[編纂][編纂]將以港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會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及[編纂][編纂]減少。相反，人民幣如貶值，可能會對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就此應付的任何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並無動用且日後可能不會動用任何工具以降低外匯風險。所有該等因素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影響，並可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就此應付的股息。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滯納金及罰款。

於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並繳納相當於僱員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若干比例的供款，其最高金額由經營業務所在地點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若干僱員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滯納金及罰款。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社會保險估計欠繳金額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住房公積金估計欠繳金額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行動並不構成重大不合規事件，原因為：(1)根據相關政府部門出具的專業信用報告以及我們主要經營所在地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構的確認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違反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管理的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及(2)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被主管部門責令於指定時限內補足社會保險供款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未能按規定作出有關供款，受到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收到僱員有關社會保險供款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安排的任何重大異議或申索，亦無與僱員就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涉及任何重大糾紛或衝突。

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中國政府主管機構認定我們為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可能須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所有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並繳納自社會保險供款到期日起按每日未繳金額的0.05%計算的滯納金。倘我們被要求結清欠繳社會保險供款，而我們未在規定期限內支付該筆款項，主管部

風險因素

門可能會進一步對我們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未能全額繳付住房公積金，中國政府主管機構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所欠繳金額。如未在有關規定期限內繳付有關款項，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概無相關監管機構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我們採取任何行政行動或進行處罰；(2)我們並無在中國接獲僱員就該等供款提出任何重大投訴；及(3)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結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款項欠繳金額的命令。我們亦已從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構取得多份確認函，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內概無公司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行動或處罰。我們承諾，倘有關機構要求，將及時、全額繳付任何欠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遵守相關機構可能發出的任何其他指示。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1)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地方政府就政策執行及檢查方面的慣例並無重大變動；(2)我們並無接獲僱員的任何重大投訴或舉報；及(3)我們履行承諾，於有關政府部門要求時在規定期限內全額追溯供款或支付欠繳金額，我們須就社會保險繳納不足而被要求一次性支付款項或受到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收到任何整改不合規情況的命令，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沒有或不會有任何僱員對我們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提出投訴，或不會收到根據國家法律法規針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金額提出的任何申索。此外，為遵守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部門頒佈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代理公司代我們就中國濟南及杭州的若干僱員繳納有關供款，這並未嚴格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第三方代理公司代我們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合共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委聘第三方代理公司是因為我們部分僱員期望在其居住地（我們在當地並無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繳納社會保險。因此，僱員自願簽署繳納承諾書，明

風險因素

確表示該要求為彼等所提出，對相關的行政程序及法律後果承擔全部責任。《社會保險法》規定，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五百元以上人民幣三千元以下的罰款。《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因此，委託第三方代理公司辦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導致我們分別被處以最高人民幣2.10百萬元或人民幣5萬元的罰款。對於透過第三方代理公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違規行為，我們正在採取糾正措施，包括將該等代理公司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轉回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例如，在僱員人數較多的地區，如湖南省長沙，我們計劃通過設立分公司來解決這一問題。我們承諾在當局要求時立即糾正上述不合規事項，並遵守其可能發佈的任何其他指示。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委聘第三方代理公司向41名僱員支付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有關安排的有效性受到中國主管機構質疑，我們可能因未能履行作為僱主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義務而須繳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額外供款、滯納金及／或罰款或被責令整改有關做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主管機構不會認為有關第三方代理安排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亦可能因與相關僱員的有關安排而面臨勞資糾紛。

風險因素

我們在不同的地方租賃物業主要作為辦公場所及生產設施。任何租賃不獲重續、租金大幅增加或任何第三方或政府質疑我們的租賃權益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由於我們在不同的地方租賃物業主要作為辦公場所及生產設施，我們的營運易受物業租賃市場波動的影響。於我們各項租賃屆滿前，我們須與相關出租人磋商重續條款。我們辦公場所租賃協議的期限通常介乎1至5年。概不保證現有租賃將按類似或有利條款重續，或根本無法重續，尤其是有關租金金額及租賃期限。倘租賃物業的租金大幅增加，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這可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保證現有租賃不會於相關期限屆滿前被出租人提早終止。倘我們需要搬遷辦公場所，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覓得相若地點或根本無法覓得地點，亦不保證我們將可按相若條款獲得租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位於中國的13項租賃物業(包括辦公場所及生產設施)的租賃協議登記備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租賃協議的各方有責任將已簽立的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及備案。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向相關政府部門就租賃協議進行登記或備案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本辦法規定的，由相關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倘相關地方房屋管理機關要求我們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登記，而我們未能完成登記，則我們可能會就每項物業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未登記租賃協議收到

風險因素

任何整改令或被處以任何罰款。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租賃協議的登記可於政府機關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時限內完成，則我們因該等不合規行為而受到重大處罰的風險極低。

為糾正該不合規情況，我們擬採取以下措施：(1)我們將積極與租賃物業擁有人溝通，尋求彼等的合作，並要求彼等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已簽署的租賃協議；(2)我們將加強內部控制程序，物業擁有人在登記過程中的合作是日後選擇租賃物業的標準之一；及(3)倘政府機關要求我們登記協議，但物業擁有人拒絕合作，我們將立即尋找替代物業以滿足我們的需求及遵守政府規定。

未就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及備案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租賃物業的合法使用，且每項租賃物業的最高潛在行政處罰最高為人民幣10,000元，相對較低。因此，我們目前並無有關未登記租賃物業的搬遷計劃。倘政府機關要求我們登記租賃協議而物業擁有人拒絕合作，我們將積極在周邊地區尋找替代物業。鑒於鄰近地區類似租賃物業市場供應充足，且我們的生產線及固定資產對營運場所並無特殊要求，管理層認為我們可相對容易地找到替代場所。我們將根據替代物業的裝修及建設進度以及訂單生產進度逐步實施搬遷計劃。我們估計搬遷將耗時約兩個月，產生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300,000元，其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上述物業因所有權受到質疑而產生糾紛或政府行動，我們可能難以續租有關物業並可能被要求搬遷。倘任何該等租賃因第三方或政府機構質疑而被終止或失效，我們將需尋找替代場所並產生搬遷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將該等業務搬遷至合適的替代場所，且任何有關搬遷均可能導致我們業務營運中斷，並導致盈利損失。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有效減輕有關中斷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包括損失及成本。任何有關中斷、損失或成本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及出售H股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派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至20%（通常為10%），視乎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有否訂立任何適用稅收協定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而定。於並無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管轄區居住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按20.0%稅率扣繳預扣稅。見「監管概覽——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個人收益可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深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無就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日後徵收有關稅項，該等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該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予以調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就應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稅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

風險因素

排有權按經調減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預扣稅款，且有關退款的付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見「監管概覽—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包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是否及如何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徵收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有關稅項，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於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可分配利潤派付。可分配利潤界定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減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因此，我們未必有充足的可分配利潤（如有）使我們日後（包括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的期間）可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於指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將予保留，並可供於其後年度分配。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可分配利潤計算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計算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故即使我們的附屬公司於該年度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溢利，亦未必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不會自附屬公司獲得充足分派。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日後（包括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的該等期間）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提出原訴。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內地。因此，在中國境內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調查、取證、追認及執程序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所載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詮釋。這通常需要 閣下投入更多時間及經濟成本。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在中國申請認可和執行，反之亦然，但前提是爭議當事人同意根據2006年安排訂立書面管轄協議。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5日發佈，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2019年安排將取代2006年安排，並使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更清晰及明確。2006年安排仍將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前訂立的「書面管轄協議」。然而，在中國認可和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任何特定申請的結果尚未明確。

我們控制的非有形資產(包括印章及印鑒)的保管人或獲授權使用者可能無法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包括協議及合約)使用簽約實體的印章或印鑒或其法定代表人(其任命已向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及備案)的簽名簽立。為確保我們印章及印鑒的安全使用，我們已建立使用該等印章及印鑒的內部控制程序及規則。倘有意使用印章及印鑒，負責人員將提交正式申請，再由獲授權僱員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及規則核實和批准相關申請。此外，為維護印章的實體安全，我們通

風險因素

常將其存放於安全位置，只有獲授權僱員方可存取。然而，該等程序或不足以防止所有濫用或疏忽的情況。我們存在僱員濫用其職權的風險，例如，訂立未經我們批准的合約或尋求獲得對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或關聯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倘任何僱員出於任何原因獲取、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印章及印鑒或其他受控制非有形資產，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我們可能須採取公司或法律行動，這可牽涉大量時間及資源進行解決並分散管理層對營運投入的時間，而倘第三方倚賴該等僱員的表面權限並真誠行事，我們可能無法彌補由於該等濫用或挪用行為而造成的損失。

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中國的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須遵守若干部門有關參與行業及履行其他審核手續的若干法規。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限制措施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涵蓋11個行業，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主要業務不在負面清單內。然而，若干行業被明確禁止外商投資，其可能限制我們今後進入該等行業。另外，由於未來可能會更新負面清單，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以某種方式改變其政策而使我們在中國的部分業務納入負面清單。倘我們無法獲得相關審批部門批准在中國從事隨後成為被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我們可能被迫出售或重組我們已成為被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倘我們因外商投資的政府政策變化而被迫調整我們的公司架構或業務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的稅務法律及法規，並可能受其變更影響。

我們須按照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稅務責任。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建立有效規管會計賬目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令我們面臨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更改稅務法律及法規。例如，根據於2011年6月30日作出修訂並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擁有住所或在中國沒有住所但在中國居住一年或以上的外國公民，將按照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獲得的收入按累進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已批准個人所得稅法的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沒有住所但在納稅年度在中國居住總共183天或以上的外國公民，將按照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獲得的收入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嚴格執行此規則，我們吸引及挽留高技術外國科學家及研究技術人員在中國工作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調整或更改，連同其引致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於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數據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近年來，全球各地的政府機關日益重視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特別是中國政府在過去數年中頒佈一系列有關保護個人識別資料的法律法規。在中國，我們可能會受到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此外，隨著我們全球營運的擴展，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利用我們在中國境外提供的產品，因此需要遵守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或變更我們的產品，以完全符合該等法律和法規。

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來確保合規。然而，在中國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通常複雜且在不斷演變中，其解釋和應用也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措施在適用的法律

風險因素

法規下乃是且將一直被視為充足。倘若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無法解決任何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疑慮，則該等實際或指稱的失敗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嚇現有及潛在客戶和使用者，並可能使我們承受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2021年6月10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已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義務，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對若干數據及信息實施出口限制。此外，中國部分監管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7月6日意見」），該意見已於2021年7月6日向公眾發佈，進一步強調加強跨境監管協作，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機密資料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並規定將抓緊修訂加強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落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責任，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和流程的規範化管理。

2021年8月20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開始實施。除其他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和原則外，《個人信息保護法》特別規定了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規則。由於《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在所有方面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而監管機構可能會命令我們糾正或終止我們目前的業務。我們亦可能受到罰款及／或其他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24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數據安全條例規定，數據處理者如擬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須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數據安全條例並未提供標準，

風險因素

以確定在何種特定情況下，此類上市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此類不確定因素可能會為我們帶來高昂的合規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和其他12個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和替換此前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5條和第7條的規定，企業在下列情況下應當申請網絡安全審查：(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2)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6條，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認為任何網絡產品、服務或者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可以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機關的通知，指本公司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亦無涉及網信辦就網絡安全審查進行的任何調查，我們並無就此接獲任何查詢、通知、警告或處分。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不會被要求遵守網絡安全審查程序，以及如果被要求遵守，我們是否能夠及時完成適用的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此外，任何未能或延遲完成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任何其他不遵守或被視為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相關規定的行為，都可能使我們無法使用或提供某些產品和服務，並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處罰，如按要求進行某些整改、暫停我們的相關業務、關閉我們的網站或關閉我們的運營，以及中國監管機構、客戶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採取行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受到中國相關部門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就我們遵守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情況進行的任何詢問、調查、通知、檢查、行動或處罰。然而，鑒於這些領域的監管環境不斷變化，我們的未來業務運營面臨大量的法律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法規的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設計和提供產品的方式、我們的業務運營，以及我們和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處理數據保護的方式。為了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以及滿足客戶和用戶在自身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方面的需求，並建立和維護內部合規政策，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倘若我們不能有效、及時地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並應對相關變化，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不同的監管機構，包括工信部、網信辦和公安部等，均已實施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並有不同的標準和應用。我們可能會不時被要求糾正或進一步改進我們在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措施。倘若我們將業務擴展到任何海外市場，我們可能會受到國外司法管轄區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額外或新法律法規的約束，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開支，並使我們承擔潛在的責任和負面宣傳。我們預計，該等領域今後將受到監管機構更多的關注和重視，並吸引持續或更多的公眾審查和關注，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在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方面面臨更大的風險和挑戰。倘若我們無法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罰款、暫停營業和吊銷所需執照，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H股以往並無[編纂]，H股的[編纂]及[編纂]亦可能會波動。

於[編纂]前，H股並無[編纂]。H股的[編纂]範圍為我們、[編纂]及[編纂]（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而[編纂]可能與H股於[編纂]後的[編纂]相距甚遠。我們已申請批准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H股會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編纂]，或即使形成該市場，亦不能保證有關市場在[編纂]後將會維持或H股[編纂]於[編纂]後不會下跌。此外，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波動。以下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

- 我們經營表現及收入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我們未能執行策略；
- 經營中斷、自然災害或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重大變動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

風險因素

- 日後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或我們可能發行的證券的不利市場反應；
- 業界公佈具競爭力的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所在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
- 影響我們取得或維持產品監管批准能力的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建議變動（或其不同詮釋）；
- 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不足或針對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提起的法律訴訟；
- 業內其他公司的營運及股價表現以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對我們發行在外的H股解除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H股。

此外，資本市場不時有大幅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與市場上有關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H股的[編纂]及[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H股未必能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編纂]。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於任何其他市場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H股將於[編纂]後形成或維持活躍及具流動性的[編纂]。具流動性及活躍的[編纂]通常使價格波動較小並提高投資者買賣盤的效率。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有重大差異，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倘H股的[編纂]下跌，閣下可能損失於我們H股的大部分或全部[編纂]。

風險因素

由於H股的[編纂]遠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賬面淨值，[編纂]的買家可能面臨即時攤薄。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故[編纂]的H股買家將面臨[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我們的現有股東將就其股份獲得[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增幅。有關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二。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倘我們日後[編纂]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有重大酌情權，閣下未必同意我們使用該等款項的方式。

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未必同意或不會產生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有關[編纂]擬定用途的詳情，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使用。閣下將資金委託予管理層，因而對於我們就本次[編纂][編纂]淨額的具體用途，閣下須倚賴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

日後在[編纂]出售或預期出售或轉換大量我們的證券（例如將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遭攤薄。

我們的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編纂]上大量出售，或[編纂]新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編纂]，均可導致H股的[編纂]下跌。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大量證券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的部分），亦可對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及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歷史及公司架構」所述，儘管現有股東自[編纂]起計12個月內須遵守出售H股的限制，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日後於[編纂]後在[編纂]出售大量H股，或預期可能會

風險因素

發生該等出售，均可導致H股的[編纂]下跌，並可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編纂]H股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上文所載限制到期後，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將不會出售其持有的H股，或我們將不會[編纂]H股。

我們可能無法就H股派付任何股息。

自成立以來，我們從未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將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就H股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建議，並基於及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我們日後未必有充足或任何溢利可供分派股息予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公佈有關我們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我們H股提出的推薦意見有不利變動，則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下跌。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所影響。倘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H股降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看法，則不論資料是否準確，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道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上失去知名度，進而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或[編纂]下跌。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編纂]及[編纂]額外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可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儘管我們目前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淨額，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倘我們無法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需要[編纂]及[編纂]額外股本證券，進而可能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來自政府多份刊物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包括摘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從該等來源獲得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來源的任何數據、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亦無確認該等來源中所倚賴的相關經濟假設。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顧問，又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未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必按與其他刊物或司法管轄區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度(視情況而定)編製。由於該等原因，本文件所載來自各種政府刊物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作為閣下[編纂]我們H股的依據加以過分倚賴。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營運增長機遇、管理層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

「預計」、「相信」、「可」、「潛在」、「持續」、「預期」、「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應」等詞彙以及該等詞彙及其他類似表達的否定詞為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的指示。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者)為反映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建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者。故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切勿倚賴報章及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而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亦可能有報章及媒體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的報道，當中載有(但不限於)關於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對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預測、估值或有關我們的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就該等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準[編纂]務請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於籌備[編纂]的過程中，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下列豁免，免卻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所有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資產大多位於香港境外。本公司執行董事常駐中國，乃由於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留駐於主要業務所在地會更加有效便捷。故此，本公司管理層現時並無且於可見未來亦不會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免卻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1) 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張博士及聯席公司秘書楊絮女士（「楊女士」）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的授權代表。彼等將擔當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隨時準備與聯交所溝通。張博士及楊女士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聯絡，以從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彼等亦會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我們已經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詳細聯絡方式。
- (2)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到訪香港，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盡可能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方式，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號碼及電郵地址且倘董事聯絡方式有任何變動將及時通知聯交所。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如董事預計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資料，確保在聯交所擬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能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 (3)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我們在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的額外和替代溝通渠道。在委任期內，合規顧問將隨時合理地接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參與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並回答聯交所的查詢。
- (4)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均會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如有任何更改，我們會從速通知聯交所。
- (5) 我們擬於[編纂]後留聘香港法律顧問，以處理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因此產生的其他事宜。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所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具備必要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並因此足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列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1)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3)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列出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1)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2)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3)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4)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楊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楊女士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有相關了解和認識。楊女士身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於籌備[編纂][編纂]時積極參與其中，並有處理董事會及本公司企業管治相關事宜的經驗。考慮到楊女士的專業知識及背景，董事認為，楊女士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適合擔任該職位。

由於楊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且可能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規定的岑潔嫻女士（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擔任另一名公司秘書，與楊女士緊密合作並為其提供協助，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協助楊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所需的資格和經驗，本公司已經或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 (1) 於籌備[編纂][編纂]的過程中，楊女士已獲提供一份備忘錄，並參加了由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講座，以了解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各自根據相關香港法律和上市規則須承擔的責任。
- (2)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培訓要求外，本公司將確保楊女士繼續獲得相關培訓和支援，以熟悉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並獲得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資料。此外，本公司將確保楊女士及楊女士在有需要時尋求並獲得香港法律顧問與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3) 岑女士會協助楊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並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楊女士將自[編纂]開始初步三年期間獲岑女士協助。該安排包括由岑女士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定期與楊女士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法律法規的事宜進行溝通。彼亦將協助楊女士安排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本公司其他事宜。
-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該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和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我們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免卻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若岑女士不再以公司秘書的身份向楊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在[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後三年期間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立即撤銷。於三年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楊女士在獲岑女士協助三年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再給予豁免。

有關楊女士及岑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賽博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東門北路1006號 公路大廈19樓	中國
張子超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曆城區 萬象新天社區二區 16號樓2單元2402號	中國
孫同亮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曆城區 工業北路257號	中國
竇志遠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鄆城縣 武安鎮 竇樓行政村 竇樓村122號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		
李笙凱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成山路2399弄 32幢102室	馬來西亞
王麥克先生	中國 浙江省 玉環市 大麥嶼街道 振港路209號	中國
宋鵬飛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靈山路1671弄 16號樓6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明華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區 元龍街9號 新時代中城 M3座43樓C室	美國
周爽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清林東路 4號院 6號樓4單元1202室	加拿大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趙鳳梅女士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曆下區 和平路47號 3號樓3單元605號	中國

吳慶耀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華區 大浪 和平西路 和平里2期 1棟B座4502房	中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劉盤偉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曆下區 開拓路2350號	中國
楊廣泰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市中區 魯能領秀城八區 3號樓2單元206號	中國
莊芬芳女士	中國 浙江省 玉環市 玉城街道 黃泥坎村 陳家21號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楊健先生	中國 湖北省 松滋市 新江口鎮 長安路25號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

26號新聞大廈7-8層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寫字樓一期17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2樓3203至32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台州市玉環市
玉環經濟開發區
金海大道1261號
數字經濟產業園南灣智谷E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台州市玉環市
玉環經濟開發區
金海大道1261號
數字經濟產業園南灣智谷E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公司網站

www.robotphoenix.com

聯席公司秘書

楊絮女士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新華南路34號院
10號樓0912號

岑潔嫻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張賽博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東門北路1006號
公路大廈19樓

楊絮女士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新華南路34號院
10號樓0912號

審核委員會

周爽女士(主席)
熊明華先生
趙鳳梅女士
吳慶耀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趙鳳梅女士(主席)
熊明華先生
周爽女士
吳慶耀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慶耀先生(主席)
熊明華先生
趙鳳梅女士
周爽女士

戰略委員會

張賽博士(主席)
李笙凱先生
宋鵬飛先生
王麥克先生
張子超先生
周爽女士

公 司 資 料

合規顧問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

3501-08室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濟南分行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高新區經十路7000號

漢峪金融商務中心區

四區1號樓

行業概覽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文件中本節及其他各節所呈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出版物，以及受我們就有關此次[編纂]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行業報告。自政府官方獲取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我們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以供本文件使用，該報告受我們委託作出，委託費用為人民幣500,000元。於編寫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納以下假設：(1)目前討論的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將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2)中國有關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行業的政府政策將於預測期內保持一致，及(3)中國的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市場將於預測期內受報告所述因素推動。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不受我們或其他利益相關方的任何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行業諮詢、市場策略諮詢及企業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1)第一手研究，涉及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現狀，並盡最大努力採訪行業專家，以收集資料，從而協助深入分析；及(2)第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智能製造概覽

智能製造是一種先進的生產模式，將工業機器人、人工智能、物聯網、大數據等自動化及數字化技術與製造系統融為一體。該融合實現了從設計到服務的整個產品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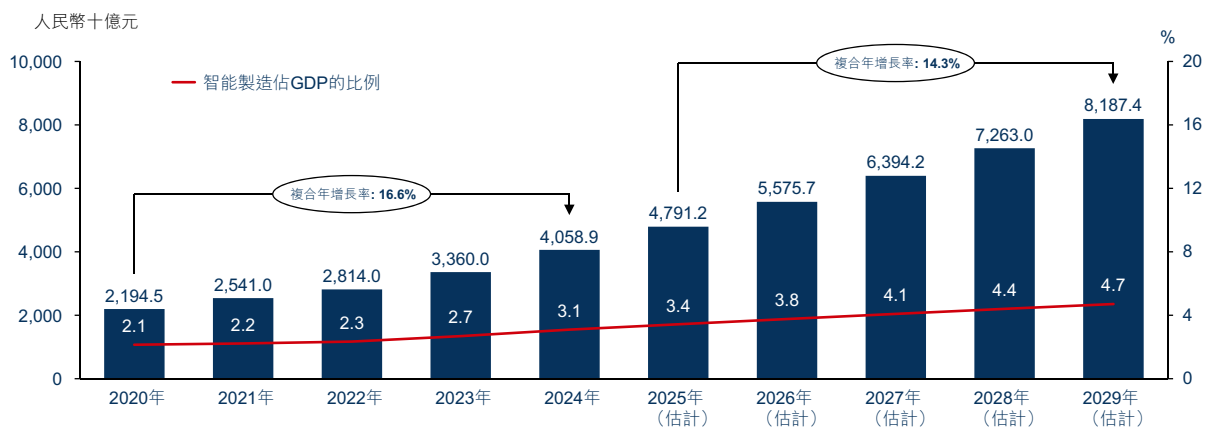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週期的自主能力，如自我監控、決策、執行及適應。技術框架由工業機器人、數控機床等智能裝備、MES及CAD系統等工業軟件，以及實現連接和數據集成的工業互聯網平台組成。

數字技術日益普及，政府舉措促進產業升級，高品質製造產出的需求日益高漲，推動中國智能製造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21,945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0,5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6%。在此期間，先進的自動化與機器人相融合，顯著提高了生產效率，降低了運營成本，將該行業對GDP的貢獻從2020年的2.1%提升至2024年的3.1%。

預測期內，製造工藝持續實現數字化轉型、智能工廠擴張、物聯網和大數據分析加深融合，預計該市場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81,874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3%。與此同時，對可持續製造實踐的推動和對靈活供應鏈的需求將進一步加速應用，預計到2029年智能製造將佔中國GDP的4.7%。

中國智能製造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國內消費增長、產業升級和自動化需求增加等因素的推動下，中國輕工行業經歷了快速發展。按收入計，中國輕工業從2020年的人民幣19.5萬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3.0萬億元，反映出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醫療健康和快消品等主要板塊的穩步擴張。受持續政策支持和智能製造技術不斷普及的推動，預計到2029年，中國輕工業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32.1萬億元，2025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6.9%。

行業概覽

智能製造對輕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分析

生產自動化的基礎。輕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是智能製造的重要基礎設施，能夠取代人力執行重複度高、體力要求高或精密度要求高的工作。輕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可持續運作，不受人力體力限制的影響，為智能製造提供穩定可靠的產能。通過部署輕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企業不僅能顯著提升生產效率，還能減少因人為因素造成的質量變異，為持續的智能升級打下堅實的基礎。

柔性和定製化製造。憑藉優異的可編程性和靈活性，輕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已成為實現柔性生產的關鍵技術推動力。通過程序切換或參數調整，輕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系統可以快速適應不同產品的生產需求。特別是在人工智能技術的支持下，輕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可以自主學習和優化工藝參數，實現真正的智能化柔性生產。該能力可使企業以接近於規模化生產的效率和成本水平實現小批量、多品種的定製化生產，顯著提升企業的市場競爭力。

數據採集與智能決策。在智能製造生態系統中，輕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不再是簡單的執行機構，而是重要的數據採集終端和智能決策節點。現代輕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通常配備了力傳感器、視覺系統、溫度監控等各種感應裝置，可以實時收集生產過程中的多維數據。該等數據通過工業互聯網平台進行聚合，為製造系統的智能優化提供了寶貴的數據資源。這種數據驅動的智能決策模式，正在改變依靠人類經驗的傳統製造方式，推動製造業向更精確、更高效的智能化方向發展。

智能製造生態系統升級。輕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與新興技術融合，促進了整個智能製造生態系統的升級和演進。人工智能、物聯網及智能視覺的技術創新，使輕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從簡單的執行設備演進為具有自我感知、自我決策、自我執行能力的智能終端。這種演進正在催生全新的製造模式，如雲端機器人、群集智能等，為製造業的智能轉型提供源源不絕的動力。

行業概覽

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市場分析

工業機器人是可編程、自動控制、可重新配置的機器，用於在製造業和其他行業中精確、高效地執行任務。根據產品類型，工業機器人可分為並聯機器人、工業移動機器人、多關節機器人、協作機器人等。工業機器人屬於更廣泛的機器人與自動化市場的一個子集。整個機器人與自動化市場涵蓋多個前沿領域，包括機器人、自動化系統及相關使能技術的開發。這不僅包括各類機器人(如工業機器人、服務機器人及特種機器人)的研發與生產，亦包括提供具身智能系統、核心控制器及精密傳動系統等機器人所需的關鍵零部件及核心技術。此外，其亦涵蓋機器人系統集成及整體解決方案的提供。工業機器人行業的技術演變呈現加速週期，由人工智能及物聯網融合驅動，從數十年的階段轉向更短的5-10年迭代。其本質已經從僵化的、預編程的自動化轉變為自適應的、智能的系統，具有基於傳感器的感知、協作自治及雲邊一體化，實現了除製造業以外更廣泛的應用。

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是指由工業機器人、智能控制系統及輔助設備組成的自動化生產系統。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不僅包括執行特定操作的工業機器人本體，亦整合完成特定任務所需的周邊設備及智能控制系統，旨在減少人工干預及提升特定應用場景下的生產效率及自動化水平。

工業機器人的分類(按產品類型)

並聯機器人	使用連接至共同基座和工具中心點的多個手臂，並在有限的工作空間內實現高速和高精度運動。
工業移動機器人	一種能夠在環境中自主或半自主移動以執行指定任務的機器。
多關節機器人	一種配備多個運動軸的自動化機器，主要包括SCARA機器人、晶圓搬運機器人和六軸機器人。
協作機器人	設計有六個或更多軸的機器人系統，旨在通過協同任務與人類在共用工作空間內近距離協同作業。
其他	包括直角坐標和圓柱坐標機器人，直角坐標機器人使用線性軸進行直線運動，圓柱坐標機器人則使用旋轉軸和線性軸的組合進行圓周和垂直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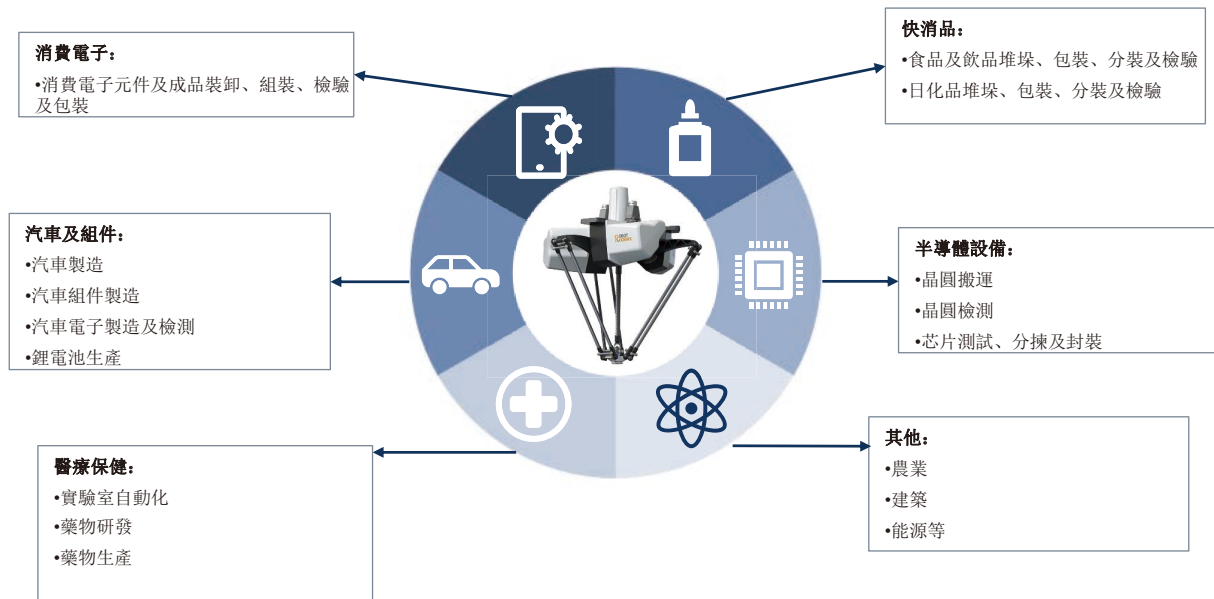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的下游應用

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快消品、汽車及組件、半導體設備、醫療健康及其他行業領域。此外，輕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指應用於(但不限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醫療健康及快消品等輕工業的應用場景的機器人及相關解決方案。

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的下游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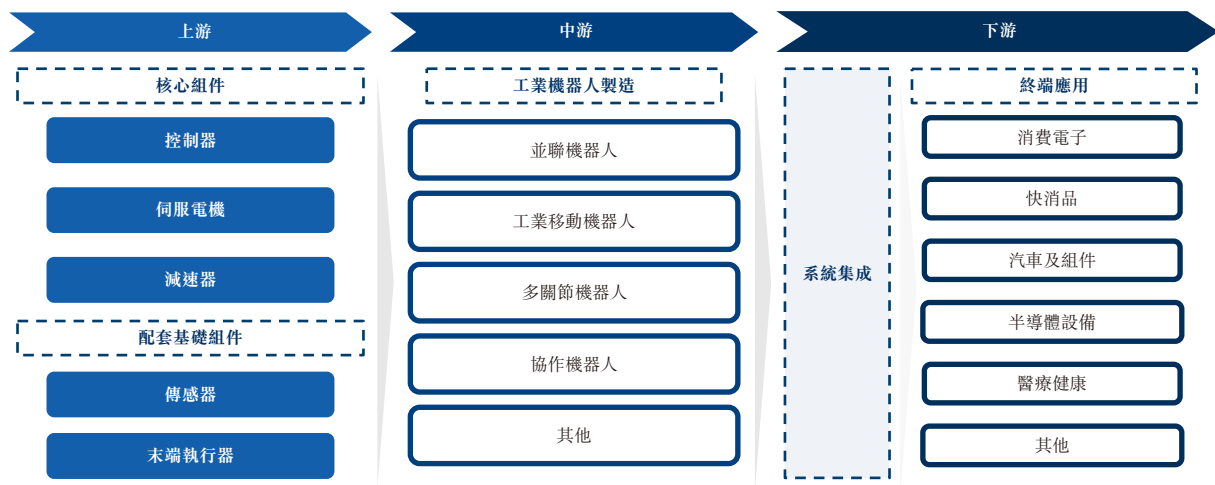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行業價值鏈

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行業上游的主要參與者負責核心組件和配套基礎組件。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的核心組件由控制器、伺服電機和減速器組成，而配套基礎組件包括傳感器和末端執行器。中游專注於完整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的組裝，包括並聯機器人、工業移動機器人、多關節機器人、協作機器人等多種類型。在下游進行系統集成以開發特定應用的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產品，涵蓋焊接機器人、搬運機器人、組裝機器人等。隨後，該等綜合解決方案被廣泛部署於消費電子、快消品、汽車及組件、半導體、醫療健康及其他終端行業板塊。

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行業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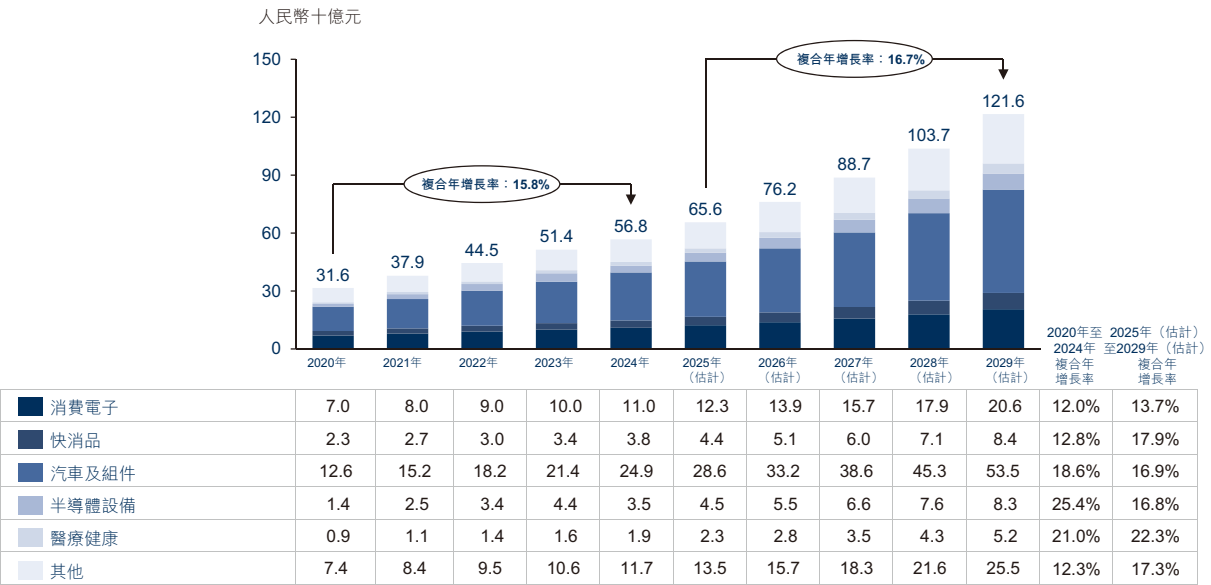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收入計，中國工業機器人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316億元擴大至2024年的人民幣56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8%。隨著下游應用場景和市場需求的不斷擴大，預計該市場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216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7%。

中國工業機器人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2020年至2029年(估計))



附註：市場規模指工業機器人本體的銷售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消費電子。在智能手機、可穿戴設備的強勁需求及自動化組裝的發展的推動下，消費電子領域從2020年的人民幣70億元擴大至2024年的人民幣1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在5G應用和微型化組件趨勢的驅動下，該領域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206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7%。

快消品。在標準化生產需求和遵守嚴格食品安全法規的推動下，快消品領域從2020年的人民幣23億元擴大至2024年的人民幣3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8%。受零食包裝、乳品加工和飲料灌裝線自動化的推動，該行業預計將達到人民幣84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9%。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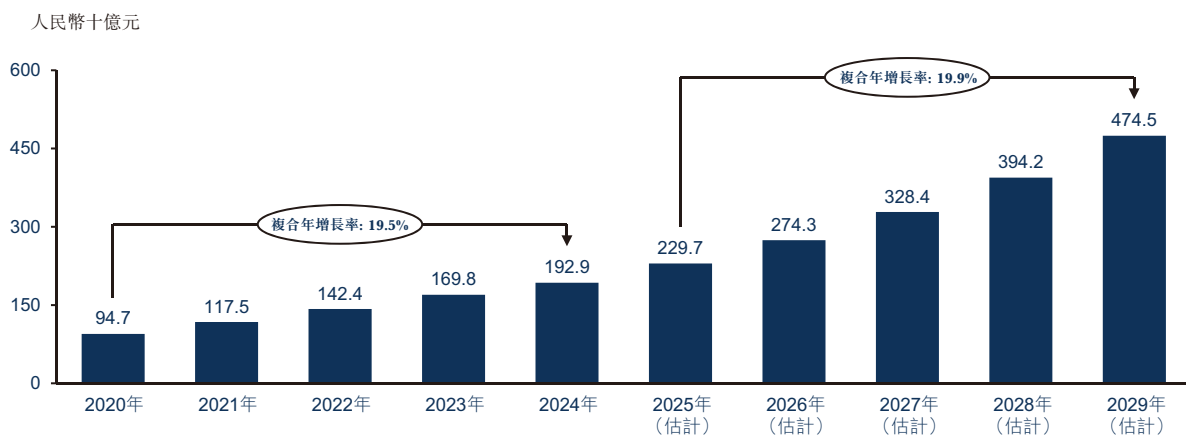
汽車及組件。在中國在電動汽車生產及汽車組裝自動化方面領先地位的推動下，汽車及組件領域仍然是工業機器人市場最大的領域。受電動汽車電池組裝和輕量級組件處理的推動，該領域從2020年的人民幣12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4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6%，預計於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535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9%。

半導體設備。受國內半導體製造擴張的支持，半導體設備成為高增長領域，從2020年的人民幣14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4%。隨著全球芯片短缺加速自動化投資，該領域預計到2029年將增至人民幣83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8%，突顯其在半導體製造中的重要作用。

醫療健康。在精準醫療和實驗室自動化需求的推動下，醫療健康領域從人民幣9億元增至人民幣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0%。由於醫院、實驗室和製藥公司優先採用非接觸式和精確驅動的工作流程，該領域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52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3%。

受製造流程自動化需求增加、勞工成本上升以及技術進步的推動，中國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947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9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5%。隨著越來越多的行業綜合機器人解決方案以提高效率、精確度和生產力，預計市場將繼續保持強勁的增長軌跡。中國的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4,745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9%。

中國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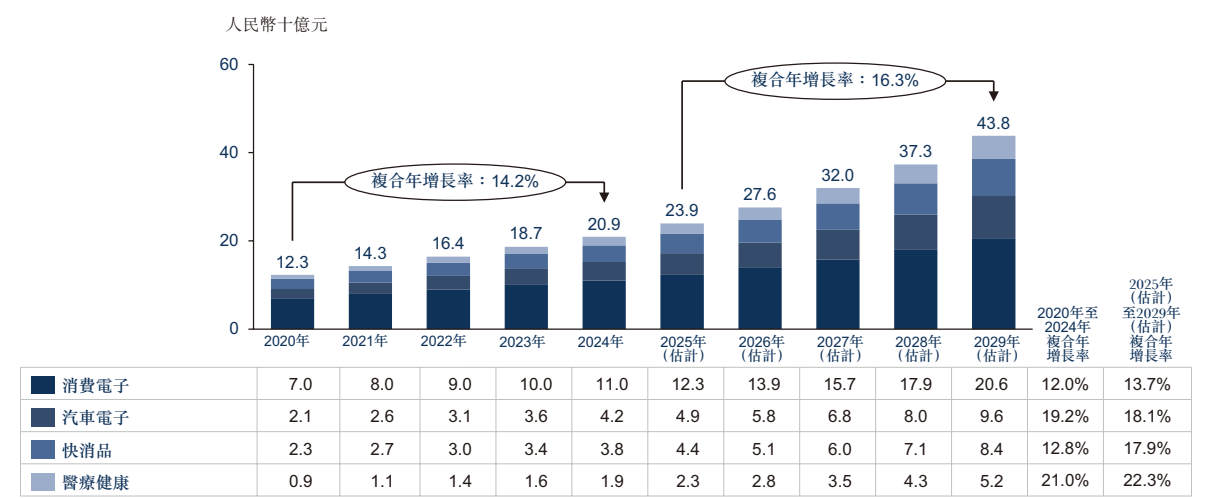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輕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

在自動化升級和智能製造政策支持的推動下，中國輕工業機器人市場正在迅速擴張。按收入計，中國輕工業機器人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123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4.2%。隨著越來越多的行業領域尋求通過機器人自動化來提高效率和精度，中國輕工業機器人市場預計將在未來持續增長。該市場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438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3%。

中國輕工業機器人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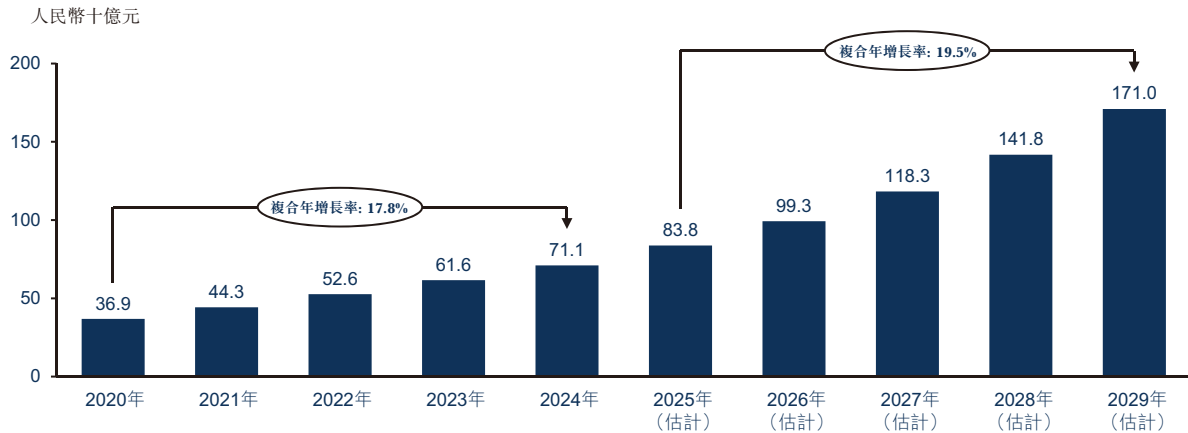
附註： 市場規模指輕工業機器人本體的銷售收入。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收入計，中國輕型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369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1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8%。隨著下游行業領域採用自動化程度的不斷提高以及對智能製造的需求的日益增長，預計中國輕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710億元，2025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9.5%。

行業概覽

中國輕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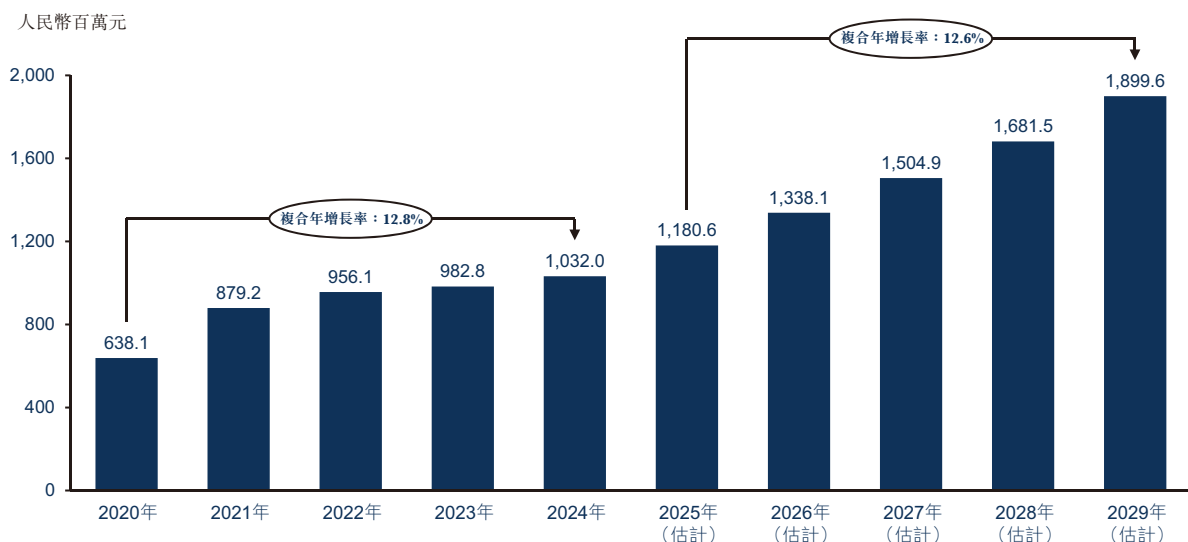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並聯機器人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收入計，中國並聯機器人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638.1百萬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1,032.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8%。在高速、精密驅動的自動化需求驅動下，該市場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899.6百萬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6%。

中國並聯機器人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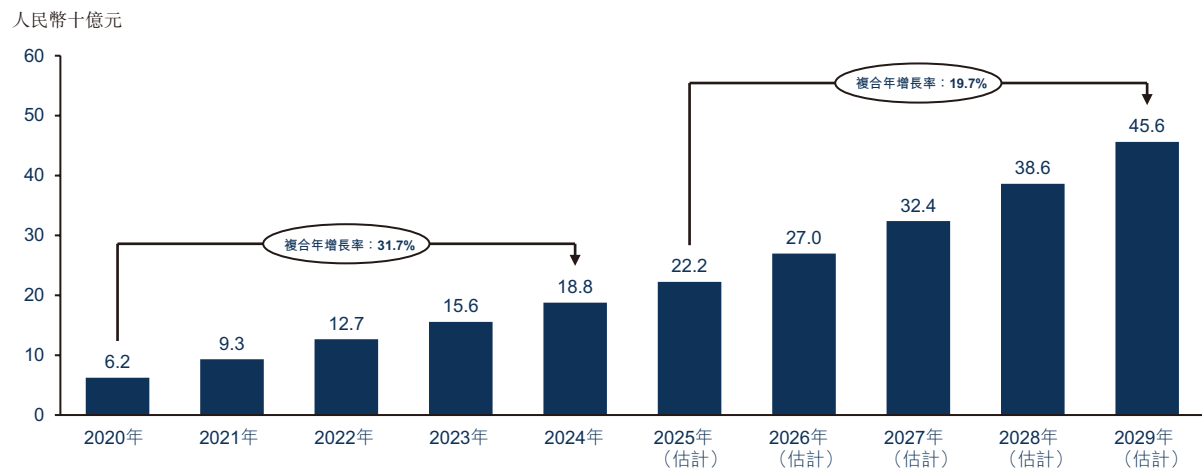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工業移動機器人市場的市場規模

在電子商務需求激增、倉庫自動化升級以及製造業採用非接觸式物流解決方案的推動下，按收入計，中國工業移動機器人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62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7%。即時製造的興起進一步催生對敏捷、實時的庫存管理的需求，從而使工業移動機器人成為動態供應鏈彈性的關鍵推動力。集群機器人和邊緣人工智能計算的進步，強化了其在複雜環境中(如多層倉庫)協同操作的能力。在人工智能驅動的導航進步及智能工廠集成的推動下，該市場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456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7%。

中國工業移動機器人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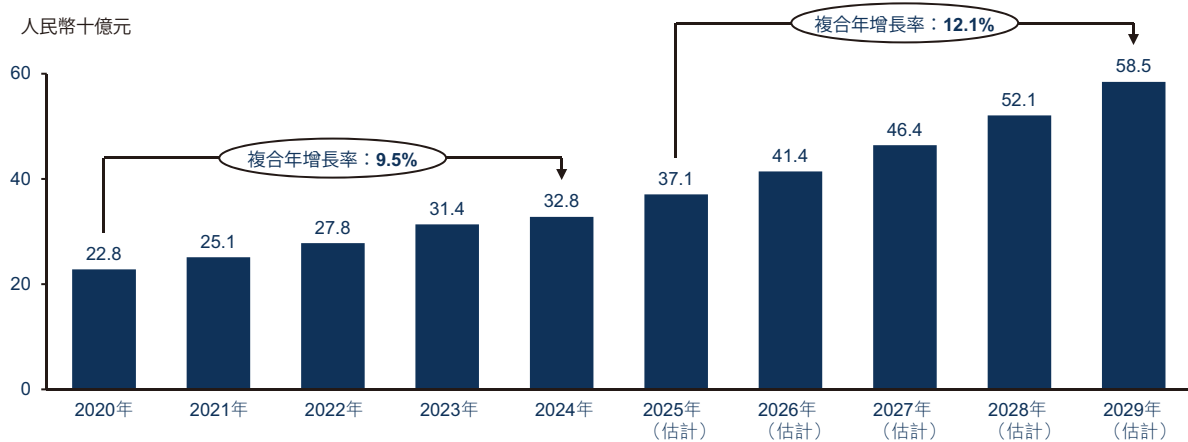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多關節機器人市場的市場規模

受工業應用中對高靈巧度自動化需求的推動，中國多關節機器人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228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2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隨着汽車製造、電子製造及航空航天領域對經濟高效、高通量自動化的需求不斷增長，將繼續加速多關節機器人的採用。該市場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585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1%。

行業概覽

中國多關節機器人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勞工成本增加與勞動力短缺。勞工成本不斷上升，加上人口老齡化和勞動力萎縮，致使製造商紛紛優先考慮自動化。2024年中國65歲以上人口將達到15.6%，顯著高於2024年全球11.7%的平均水平。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可通過提供始終如一的運營效率、減少對容易出錯的體力勞動的依賴，以及增強重複性或高風險環境中的安全性來緩解該等挑戰。這一轉變在工資快速上漲的地區尤為顯著，該等地區由於人口限制加速了機器人系統的採用。除節約成本外，自動化還可以解決先進製造工藝中的技能差距，確保在勞工動態變化的情況下保持持續的生產力。

核心組件的技術進步。精密減速器、高扭矩伺服電機和人工智能增強型控制器的創新正在重新定義機器人能力。國內供應商正在運動控制算法和自適應傳感系統方面實現突破，使機器人能夠以微米級精度執行複雜任務。模塊化設計和開源軟件平台進一步降低了集成壁壘，利基應用得以實現定製。這種技術成熟減少了對進口的依賴，增強了生命週期的耐久性，並實現了從大批量汽車生產到超潔淨室半導體製造的跨行業可擴展部署。隨著技術能力的持續進步，國內製造商越來越有能力參與高端市場競爭。

行業概覽

新興與傳統行業的需求。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的採用正在從汽車裝配線擴展到高增長的垂直行業，如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精密醫療器械生產。中國電動汽車銷量預計將從2025年的1,600萬輛擴大至2029年的3,010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7.1%。可定製機械臂可以處理電池單元堆疊及微型組件焊接等複雜工藝，滿足嚴格的質量要求。專用三角機器人可以對食品和藥品進行高速包裝，而SCARA系統則擅長電子元件插入任務。中國快消品市場的市場規模到2029年預計將超過人民幣58,901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3%。與此同時，為實現柔性混合模式生產，傳統行業正使用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升級和取代傳統系統。由電子商務增長推動的物流革新進一步刺激了倉庫自動化領域對自主工業移動機器人的需求，創造了跨行業的協同效應。

政府政策與戰略支持。各國政府正在通過戰略性財政和監管干預積極部署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在中國，《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條件》和《推動設備更新實施方案》等政策正在刺激行業增長。該等舉措規範了機器人組件的技術要求，同時通過退稅和研發補貼激勵設備現代化。通過建立質量基準、促進跨行業合作，該等政策加速了以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對過時機械的替換。此外，智能製造升級等國家戰略加強了供應鏈自主性，使國內製造商能夠通過技術本土化參與全球競爭。

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趨勢

人工智能與自動化技術的集成。下一代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將利用嵌入式人工智能實現情境化決策，無需人工干預即可實現實時流程調整。機器學習算法將優化能源消耗和預測性維護計劃，而聯合學習系統可實現跨工廠的多機器人知識共享。基於視覺的自主導航和觸覺反饋機制將擴大在非結構化環境中的部署。由生成式人工智能驅動的自然語言界面將使編程能力大眾化，使車間技術人員能夠通過對話指令來指導機器人。

模塊化與輕量化設計創新。新興的可重構機器人架構將支持硬件的快速更換，以實現任務特化適配，例如在用於材料處理的夾具或用於焊接的激光工具之間切換。碳纖維複合材料及添加劑製造方面的進步將催生出更輕但更堅固的控制器，從而提高能

行業概覽

效和有效載荷重量比。這些創新將促進混合工作間的發展，使緊湊型機器人能在狹小空間內與人類協同作業，尤其將使需要多功能自動化的企業受益。增強的移動性能亦會通過強固型移動平台，帶動建築業與農業的相關技術應用。

*加速本地化與全球擴張。*中國製造商正在通過垂直整合的供應鏈和區域化生產中心推進本地化進程，而全球參與者也在同時追求跨國合作。不同國家的參與者正在新興市場建立聯合研發中心，共同開發成本優化的解決方案，創造技術的雙向流動。這種全球化趨勢正在促進標準化認證框架和跨境合作夥伴關係的形成。此外，新興經濟體正在利用機器人構建製造業自給自足的能力，重塑全球貿易格局。

*擴展至服務導向與精密驅動的應用。*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的趨勢正朝三角機器人及SCARA機器人等專業架構轉移，這些機器人在高速度、高精度驅動的應用中表現突出。並聯機器人具有輕質並聯運動結構，越來越多地被用於執行包裝、食品加工及藥品分類的快速取放任務。憑藉對平面剛性和垂直柔性的選擇性柔順性，SCARA機器人在電子和微型裝置製造的精密組裝領域佔據主導地位。此外，SCARA機器人與視覺引導系統整合，支持其在質量檢測與半結構化環境中發揮服務導向作用，銜接工業與非工業自動化需求，同時維持操作的多樣性。

工業機器人成本分析

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成本結構包括工業機器人、智能控制系統及輔助設備。工業機器人的成本結構已歷經顯著的技術驅動型演進，呈現出機械組件成本持續下降而智能組件價值不斷提升的明確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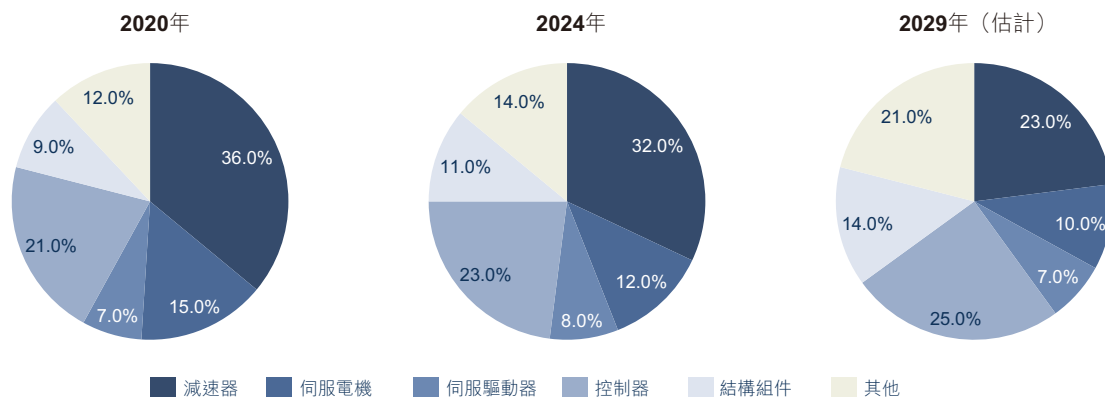
2020年，依賴進口的減速器以36%的佔比主導成本結構。具有高技術門檻的伺服系統佔總成本的22%，其中伺服電機佔15%，伺服驅動器佔7%。控制器和結構組件分別佔21%及9%。

2024年，加速發展的國產替代和規模化效應使減速器佔比降至32%。伺服系統中，電機成本降至12%，而驅動器成本略增至8%。由於機器人設計對輕量化的要求不斷增長，結構組件份額升至11%。

行業概覽

2029年，模塊化機器人架構的進步與優化的自動化生產線相結合，預計將進一步使減速器成本份額降至23%。伺服系統的持續升級預計將使電機和驅動器的份額分別調整至10%及7%。同時，控制器成本預計將大幅升至25%，而結構組件預計將升至14%，反映了傳感系統和創新材料的持續技術進步。

中國工業機器人成本分析(2020年、2024年、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分析

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在中國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市場，海外企業最初佔據先發地位。近年來，國內企業興起並實現快速增長，在定價水平有競爭力、響應快速靈活、及本地化服務能力等方面具有實質性優勢。國內公司的市場份額不斷增加，國產替代已成為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發展趨勢。

輕工業機器人行業的競爭格局包括本公司、公司A、公司B、公司C、公司D，涵蓋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快消品、醫療健康等多個行業。在消費電子行業，主要競爭對手為本公司、公司A、公司C及公司D。在汽車電子行業，本公司、公司A、公司C及公司D為主要參與者。在快消品行業，主要參與者為本公司、公司C及公司D，而在醫療健康行業，主要參與者為本公司、公司B及公司D。

行業概覽

在中國的工業機器人和解決方案市場，主要有兩類參與者，包括同時提供機器人本體和綜合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公司，以及僅專注於使用第三方硬件進行集成的系統集成商。前一類公司通常在科技控制、供應鏈協調和解決方案一致性方面具有明顯更大優勢。

輕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公司排名

按2024年相關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市場五大國內輕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五。

2024年中國國內輕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排名(按收入)⁽¹⁾

排名	公司	輕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²⁾	627.0	3.8%
2	公司B ⁽³⁾	312.9	1.9%
3	公司C ⁽⁴⁾	274.5	1.7%
4	公司D ⁽⁵⁾	262.7	1.6%
5	本公司	200.3	1.2%
總計		16,344.1	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1) 按銷售機器人本體及綜合機器人解決方案所得收入排名。市場份額乃根據收入計算，不包括僅從事工業機器人系統集成而沒有機器人本體製造能力的公司的貢獻。輕工機器人及解決方案的收入包括來自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快消品及醫療健康行業的銷售收入。
- (2) 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於2003年，主要提供工業自動化控制產品及工業機器人，2024年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70億元。
- (3) 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於1994年，主要提供工業機器人和數控控制器，2024年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8億元。
- (4) 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於2002年，主要提供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2024年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40億元。
- (5) 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於2007年，主要提供工業機器人及自動化解決方案，2024年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9億元。

行業概覽

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市場准入壁壘

技術壁壘。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市場的技術壁壘主要體現在核心組件(包括精密減速器、伺服電機、控制器等關鍵組件)的自主研發難度較大。這些技術長期被全球行業領導者壟斷，新進入者很難實現突破。此外，機器人系統需要高度複雜的跨學科技術集成，如高精度運動控制、實時路徑規劃和人工智能算法優化。隨著時間的推移，老牌公司積累了廣泛的專利組合和技術生態系統，進一步提高了行業的准入門檻。新進入者不僅須投入大量研發資金，還要面臨技術驗證週期長、產品可靠性要求嚴格等挑戰，短期內難以與行業龍頭競爭。

品牌壁壘。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行業的品牌壁壘主要體現在市場對成熟品牌的技術信任和使用慣性。行業龍頭企業憑藉穩定的產品性能、豐富的應用案例和全球化的服務體系，在客戶心目中建立了穩定的品牌認知度。終端用戶傾向於選擇合作歷史悠久的知名品牌，以降低生產風險。這種對品牌的依賴使得新進入者很難在短期內突破龍頭企業構建的品牌護城河，即使提供性價比更高的產品或解決方案，也需要經過漫長的市場驗證期才能獲得客戶認可。

人才壁壘。由於其複雜的技術要求，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行業面臨着巨大的人才壁壘。開發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需要具有精密機械設計和製造工藝專業知識的機械工程師、能夠實施和優化先進運動控制算法的控制系統專家，以及精通將機器人系統與智能工廠解決方案集成的自動化工程師。該行業需要吸引和留住擁有機械、電氣及軟件領域等多學科技術專長的人才，這對市場進入者而言是一項巨大的挑戰。

客戶資源壁壘。客戶對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老牌供應商有強烈偏好。客戶通常與能夠在各個行業展示豐富應用經驗的市場領導者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在評估供應商時，客戶同樣重視技術能力、售後服務網絡及供應商的財務穩定性，以確保長期生產線支持。這種市場動態迫使新進入者在獲得客戶認可之前，須投入大量資源以構建案例參考和本地服務能力，從而鞏固已擁有全面行業知識和支持基礎設施的老牌製造商的主導地位。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在中國境內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概要。

行業政策

我們主要從事工業機器人的設計、研發、製造及商業化，並提供機器人綜合解決方案。與我們相關特專科技產品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及行業監管政策如下：

於2016年12月，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條件》（「規範條件」），而最新修訂的規範條件於2024年8月生效。規範條件規定了基本要求、技術能力和生產條件、質量要求、人員素質、銷售和售後服務、安全管理和社會責任、監督管理等方面的條款。

於2017年7月，工信部頒佈《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管理實施辦法》（「規範辦法」），並於2017年8月實施，而最新修訂的規範辦法則於2024年8月實施。根據規範辦法，工信部對符合規範條件的工業機器人企業實行公告管理，企業按自願原則進行申請。工信部負責對申請公告企業材料進行審核、公示並公告符合規範條件的工業機器人企業名單，負責對規範企業監督檢查、調整、撤銷公告等工作。

於2021年12月，工信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學技術部、公安部、民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農業農村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應急管理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及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聯合發佈《「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該計劃旨在加快推動機器人產業高質量發展，目標是到2025年，中國成為全球機器人

監管概覽

技術創新策源地、高端製造集聚地和集成應用新高地；到2035年，中國機器人產業綜合實力達到世界領先水平，機器人成為經濟發展、人民生活及社會治理的重要組成。

於2023年10月，工信部發佈《人形機器人創新發展指導意見》，提出推動人形機器人產業高質量發展，培育形成新質生產力，高水平賦能新型工業化。到2027年，人形機器人技術創新能力顯著提升，形成安全可靠的產業鏈供應鏈體系，成為重要的經濟增長新引擎。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產品應具備使用性能並在產品或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或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將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稱「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2月9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根據其風險等級分為三類。第三類及第二類醫療器械須分別向國家藥

監管概覽

品監督管理局及省級藥品監督管理局註冊，而第一類醫療器械須向所在地藥品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04年7月20日發佈並於2022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從事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的單位必須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而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的單位，應當向所在地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醫療器械生產備案。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發佈並於2022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單位必須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

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單位，應當向所在地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而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經營的單位，毋須備案，毋須取得許可。

根據上述規定，從事醫療器械生產／裝配及經營的單位，必須按照有關醫療器械管理的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取得相關生產、經營許可或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在醫療健康行業的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主要用於自動分揀、搬運及包裝，以取代人工操作，不涉及任何醫療器械的製造或裝配。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毋須取得與醫療器械製造或經營相關的任何許可、備案或其他批准，並且自相關監管批准發佈以來，並無發生重大的意外或不利變動。此外，主管部門發出的相關合規函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在公共衛生或市場監管領域從事任何非法或不合規活動。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公司在中國境內經營主要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管轄，具體投資活動行為主

監管概覽

要需遵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的相關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具有法人地位。《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26日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但外商投資進入限制或禁止領域或行業的除外；負面清單，是指對外商投資進入特定領域或行業(包括限制或禁止)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中國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以下簡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下稱「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

監管概覽

年1月1日起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外商投資境內產業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均視為允許外商投資。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未被列入2024年版負面清單。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中國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於2022年12月30日之前，任何從事貨物出口或技術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2022年12月30日起，無需再辦理前述備案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於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自通知頒佈之日起，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和消防安全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具備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生產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將導致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應急管理部）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2015年4月2日最新修訂並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應當對安全生產條件和設施進行綜合分析，形成書面報告備查，或者對其建設項目進行安全預評價，並編製安全預評價報告。企業在建設項目初步設計時，應當委託具有相應資質的設計單位對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同時進行設計，並編製安全設施設計文件。建設項目竣工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前，企業應當組織對安全設施進行竣工驗收，並形成書面報告備查。安全設施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違反有關規定的，可以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並處罰款。

消防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

監管概覽

理暫行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若建設工程在投入使用前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在檢查後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將被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停產停業，及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一般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通過、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中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與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後更名為生態環境部)於2002年11月1日頒佈、於2009年1月16日修訂並於2009年3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後更名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建設項

監管概覽

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該等項目的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

與排污許可相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及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公開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須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根據國家著作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著作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著作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著作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商標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域名註冊通過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2020年9月12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商業秘密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

監管概覽

(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

有關勞動用工及社會保障以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勞動合同與勞動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下稱「《勞動合同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提請勞動爭議處理的權利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勞動權利，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未能遵守上述法律及法規，勞動行政部門有權給予警告、責令改正、罰款、停業整頓等措施；對勞動者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相關違法行為構成犯罪的，還應追究刑事責任。

社會保險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在當地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僱員代繳或代扣相關社會保險。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定，中華

監管概覽

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應當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有權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其僱傭的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境內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下稱「《增值稅法》」)以及根據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下稱「《實施條

監管概覽

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者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按照《增值稅法》的規定繳納增值稅。除非《增值稅法》另有規定，從事銷售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其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課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8月1日頒佈的《關於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至2027年12月31日止，對月銷售額人民幣10萬元以下(含本數)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征增值稅；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適用3%徵收率的應稅銷售收入，減按1%徵收率徵收增值稅；適用3%預征率的預繳增值稅項目，減按1%預征率預繳增值稅。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不得採用不正當手段從事市場交易，損害競爭對手，包括但不限於：利用權力或影響力影響交易、市場混淆、商業賄賂、誤導性虛假宣傳、侵犯商業秘密、低價銷售、不正當有獎銷售及商業誹謗。任

監管概覽

何通過從事上述不正當競爭活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將被責令停止有關違法行為、消除該等活動的影響或對任何一方造成的損害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有關監督檢查部門也可沒收違法所得或對有關經營者處以罰款。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與網絡安全有關的法規

中國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安全、穩定運行。網絡運營者違反該法規定的，將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暫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經營許可證等處罰。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網絡數據處理者處理10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還應當遵守對處理重要數據的網絡數據處理者作出的規定。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保密局以及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1月1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與數據保護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國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法規

發改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規定，中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以下稱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項目(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進行的投資項目)進行核准和備案分類管理。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核准機關是國家發展改革委。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其中投資主體是中央管理企業(含中央管理金融企業、國務院或國務院所屬機構直接管理的企業)以及雖然為地方企業但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及以上的項目，備案機關為國家發展改革委，投資主體為地方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以下的，備案機關為投資主體註冊地的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

監管概覽

屬於核准、備案管理範圍的項目，投資主體應當在其自身或其控制的境外企業為項目投入資產、權益(辦理核准、備案的項目前期費用除外)或提供融資、擔保之前取得項目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未取得有效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的，外匯管理、海關等有關部門依法不予辦理相關手續，金融企業依法不予辦理相關資金結算和融資業務。

針對投資主體違反《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情形，核准、備案機關有權採取不予核准或備案、撤銷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責令投資主體中止或停止實施該項目、採取補救措施、限期改正、對投資主體及主要責任人處以警告等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商務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由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實行核准和備案管理，其中企業境外投資涉及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未建交的國家、受聯合國制裁的國家、涉及出口中華人民共和國限制出口的產品和技術的行業、影響一國(地區)以上利益的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對屬於核准情形的境外投資，企業應向商務主管部門提出申請，商務部門應當徵求中國駐外使(領)館(經商處室)意見。對予以核准的境外投資，商務部出具書面核準

監管概覽

決定並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企業應當要求其投資的境外企業中方負責人當面或以信函、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及時向中國駐外使(領)館(經商處室)報到登記。

對屬於備案情形的境外投資，企業應填寫《境外投資備案表》，連同企業營業執照複印件報商務主管部門備案，並取得商務主管部門頒發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針對違反《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行為，商務主管部門有權採取撤銷該企業境外投資備案、給予警告、依法公佈處罰決定、在一年或三年內不得再次申請該項核准、三年內不得享受國家有關政策支持的處罰或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外匯管理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事項，改由銀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6日起施行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機構(不含境內銀行，下同)在以境內外資產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貨幣、證券、知識產權或技術、股權、債權等)向境外出資前，應到所在地銀行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境內機構違反本規定的，外匯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法規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稱「《境外上市管理辦法》」)及配套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涉及安全審查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場所等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依法履行相關安全審查程序。

《境外上市管理辦法》規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

監管概覽

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內企業違反《境外上市管理辦法》的規定未履行備案程序、違反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或備案材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中國證監會可以對有關責任人員採取證券市場禁入的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任何單位和個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檔案法》等法律法規的，由有關部門依法追究法律責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與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在境外發行股票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流通的，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並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同時，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減持境外上市股份的，應在減持後20個工作日內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內股東持股登記，登記完成後領取業務登記憑證。境內股東按有關規定等擬增持境內公司境外股份的，獲得監管部門關於增持事項的批覆、備案或無異議函等(按規定無需提供的除外)後，應在擬增持前20個工作日內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內股東持股登記，登記完成後領取業務登記憑證。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股東應當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增持、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等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居民境外證券與衍生品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股東辦理境外持股登記後，擬增持或減持境內公司境外上市股份的情況(如數量、比例等)發生重大變更的，應在辦理資金匯出手續之前及時辦理持股變更登記。境內股東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所得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

監管概覽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售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業務，按照香港市場有關規定辦理股份登記、股票掛牌上市等程序，並依法合規進行信息披露。境內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根據相關業務規則減持和增持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流通的股份。境外發行證券的境內企業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讓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此外，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H股全流通業務相關業務準備、跨境轉讓登記、股份境外存管和境內持有明細初始維護及變更維護、公司行為處理、清算交收、風險管理及業務收費等業務安排和程序要求予以明確規定。

美國法律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美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廣泛及保護消費者的產品責任法，倘若產品被證實存在缺陷，我們作為機器人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商或需對我們產品所造成的傷害及損害承擔責任。美國50個州中各州均有不同法律及司法判例，彼此可能大不相同。儘管各州情況及司法管轄權可能存在重大差異，下文載列美國多數州份普遍遵循的產品責任法概念的概覽。

產品責任訴訟可由因產品缺陷而蒙受傷害、死亡或財產損毀的個人原告對製造商提起。此外，訴訟亦可由遭受與產品缺陷有關的類似情況申索及法院認定為適合在美國共同提起集體訴訟的原告團體提起。製造商亦可能就賠償或分擔面臨其他被告(可能屬供應鏈上游或下游)在產品責任訴訟中提出的交叉申索或第三方申索。

原告提起的產品責任申索類型一般分為三大類：(1)設計缺陷申索，乃基於產品的擬定設計或構成的固有缺陷；(2)製造缺陷申索，乃基於在特定項目構建或生產過程中偏離擬定設計而導致的產品缺陷；及(3)無警告申索，乃基於產品警告或說明不足，以及是否可通過向用戶發出充分警告以減輕或規避固有危險。部分州份亦加入額外售後責任，以警告其後發現的潛在缺陷，旨在防止日後涉及同一產品的傷害事件。

倘產品責任申索獲證實，原告根據具體事實和具體司法管轄權可追回以下類型的損害賠償金(但不限於)：(1)痛楚及痛苦損害賠償金；(2)收入損失或醫療費損害賠償金；(3)長期護理費；(4)喪失財政支持；(5)喪失配偶權利；(6)財產損毀；及(7)原告可證明製造商存在魯莽或者故意行為的懲罰性損害賠償。懲罰性損害賠償判決可高於補償性損害賠償金額數倍，有關判決並非為補償受傷害方，而是懲罰過去的不當行為及防止日後出現不當行為。於部分司法權區，倘若州或美國聯邦法規允許追回法定損害賠償及律師費，原告亦可追回有關費用。該等法規通常針對特定貨物或行業。該等法規的來

監管概覽

源是對若干行業有特定要求的州法規或行政法規。該等規定通常採取標籤或許可規定的形式，通常由公共衛生或國家安全機構或州檢察長強制執行。違反安全消費品法規可能會受到民事及／或刑事處罰。

除州法律及法規外，我們的部分產品亦受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所強制執行的聯邦《消費品安全法》及其法規規管。該等以安全為導向的法律及法規規管消費品。該等法律規定須就構成實質性產品危害的消費品缺陷向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作出肯定性報告。未能及時報告重大產品危害或會導致重大罰款及處罰。

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亦監管消費品的召回。產品召回通常用於消除或修復市場上的缺陷產品，以避免傷害及限制產品責任風險。就消費品召回而發佈的廣泛公眾通知通常可作為原告知悉但未參與召回的產品責任申索的抗辯依據。

美國《馬格努森 — 莫斯產品保修與聯邦貿易委員會改進法案》(U.S. Magnuson-Moss Warranty-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Improvements Act)（「《馬格努森-莫斯保修法》」）處理書面及隱含消費品保修。《馬格努森-莫斯保修法》授權採納有關書面及隱含保修的聯邦法規、規管書面保修的披露及指定標準、訂明全面保修的標準及就違反消費品服務合約項下保修責任及／或義務向消費者提供救濟措施。在美國出售的消費品毋須提供保修，惟製造商提供的任何保修須符合《馬格努森-莫斯保修法》。該法規規管向消費者傳達保修的方式。一般而言，保修的條款及條件須以簡單易懂的語言進行清晰及全面披露，任何含糊之處將以不利於保修條款起草人的方式進行解釋。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有權強制執行《馬格努森-莫斯保修法》的規定及其項下法規，並可尋求禁制令以阻止違規行為。消費者可在個人或集體訴訟中就違反《馬格努森-莫斯保修法》的行為尋求追索權，除損害賠償外，勝訴消費者亦可追回訴訟費用（包括律師費）。

有關勞動及僱傭的法律法規

美國的個人僱傭受聯邦、州及地方法律（有時）監管。勞動及僱傭法律一般可分為(1) 平等就業機會；(2) 工資及工時；(3) 醫療／傷殘；(4) 工會權利；及(5) 工作場所安全。通常情況下，國家法律設定僱員權利的最低法律標準，而州及地方法律（如採用）則加強

監管概覽

該等權利。美國的大部分僱員為「任意制」僱用，指僱傭關係可隨時終止，無論有無通知、原因或政府強制遣散費。然而，僱員與僱主之間的個人僱傭協議因情況而異，甚至任意制僱員不得因非法原因(如歧視)而被解僱，亦不得因從事受法律保護的活動而被解僱或遭受報復。此外，僱主須基於性別、種族等受保護特徵保持無騷擾的工作場所。

僱員若認為自己遭受歧視、騷擾或其他涉嫌違法行為，可通過各州及美國聯邦政府機構及法院向我們提出申索。

有關國際貿易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跨境業務包括將貨物進口至美國及從美國出口貨物。因此，我們的業務須遵守關稅及其他進口管制、反傾銷規則及法規、出口管制、美國經濟及其他制裁計劃以及反賄賂法律及法規。

貨物進口至美國

貨物進口至美國關境主要受《1930年關稅法》(經修訂)、《海關現代化法》及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海關與邊境保護局」)的法規規管。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美國進口商對適用於進口貨物的關稅稅率的初步評定、分類及確定負有主要法律責任。進口商於進口貨物至美國時須採取「合理審慎」態度行事，包括向海關與邊境保護局提供所需資料及文件以評定進口貨物關稅、收集準確進口統計數據及確定進口是否符合適用法律之時。

倘任何人士使用虛假或誤導性聲明進口貨物至美國，則可能會向該人士施加民事處罰。於判定對有關不法行為的適用處罰時，海關與邊境保護局首先會判定違法者的適用罪責輕重程度。一般而言，犯罪情節越嚴重，則施加的處罰越重，根據罪責輕重程度分類為疏忽、嚴重疏忽或欺詐。海關與邊境保護局認為，「倘違法行為乃因未能採取能力範圍內的合理審慎態度行事：(1)以確保就商品進口作出的陳述及提供的資料完整及準確；或(2)以履行法律或法規規定的任何重大行為所致」，則違法行為乃由於疏忽

監管概覽

造成。倘情況表明不僅是由於缺乏審慎態度而導致更嚴重情節，則判定為嚴重疏忽及欺詐。倘海關與邊境保護局判定違法行為是在「實際知悉或肆意忽視相關事實及不重視或蔑視違法者的法律責任」的情況下實施的，則會判定為嚴重疏忽。倘「明確而有說服力的證據證明，有關行為是在知情的情況下(即自願及有意)實施(或被忽略)」，則會判定為欺詐。倘虛假陳述影響對進口貨物關稅的評定，最高法定民事罰款會視乎有關違法行為被視為欺詐、疏忽、嚴重疏忽而各異。

反傾銷法律法規

美國聯邦反傾銷法律及法規禁止非美國實體以不合理的低價在美國銷售產品，從而禁止不公平的全球競爭。一般界定標準為在美國出售的貨物價格是否低於本土市場的出售價格。倘公司被發現違反反傾銷法規，美國海關可對進口貨物徵收額外關稅。

關稅

美國對進口貨物徵收多種關稅。儘管美國憲法授權國會徵收關稅，惟若干法規已於若干情況下將該權力轉授予總統。在美國，參與國際貿易監管的機構包括海關與邊境保護局、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國際貿易委員會」)及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海關與邊境保護局負責於清關過程中對進口至美國的貨物徵收關稅。國際貿易委員會為負責實施規管貿易救濟的美國法律的準司法機構，並為總統、美國國會及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提供有關關稅及其他國際貿易事宜的分析、資料及其他支持。國際貿易委員會亦調查涉嫌違反美國貿易法的行為，包括《1930年關稅法》第337條項下的不公平貿易行為、非法外國財政補貼及違法行為，以及《1974年貿易法》第201條(進口至美國的貨物不斷增加，此乃對美國國內行業造成嚴重傷害的重大原因)。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為美國總統辦公室內的內閣成員，並擔任總統有關國際貿易事宜的首席顧問、談判代表及發言人。

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獲授權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第301條」)採取若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進口徵收關稅或施加其他限制，前提是其於調查後確定外國政府從事不公平貿易行為。於2018年，美國在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調查及作出報告後對若干中

監管概覽

國原產進口貨物徵收關稅。除可能適用的任何其他關稅(包括但不限於反傾銷稅)外，亦會評估及收取第301條關稅。美國及中國均已就此貿易糾紛向世界貿易組織提出針對彼此的申索。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聯邦政府

美國聯邦政府可向美國企業、在美國從事若干活動的非美國企業以及企業主及其僱員徵收各種稅項。我們於美國的業務活動要求我們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若干資產銷售稅、股息、分派及利息所得稅、銷售及其他轉讓稅、員工工資稅、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州及地方政府

除聯邦政府外，美國50個州及其政府分支機構在各相關司法權區的徵稅及業務活動規管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例如，我們於美國州內的業務活動或須繳納該州的營業稅及個人所得稅、工資稅、銷售稅、土地及非土地財產稅、特許經營稅、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此外，部分縣市等地方政府或須徵收各自級別的類似稅項。

有關註冊及監管的法律法規

位於美國的公司乃於50個州當中之一起進行註冊及組成。除於特定州份合法設立外，倘於一個以上州份經營業務的公司就稅務目的而在其他州份設立「最低限度聯繫」，該公司或須滿足資格或進行註冊以便於其他州份經營業務。除非個別州法律與美國聯邦法律(地位高於州及地方法律)相牴觸或被美國聯邦法律取代，否則該等法律適用於在各州產生的業務交易。因此，美國企業往往須遵守個別聯邦、州及地方法規。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工業機器人企業，專注於工業機器人的設計、研發、製造及商業化，並提供機器人綜合解決方案，深耕輕工業的應用場景。

本公司於2012年6月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創始人張博士是一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創新者及商業領袖。在張博士的領導及管理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專注於輕工業的應用場景的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五的國內企業。有關張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約25.07%的表決權，包括(i)其直接實益擁有的約11.17%，(ii)張博士擔任其普通合夥人的紹興梓適實益擁有的約8.76%，(iii)張博士擔任其普通合夥人的紹興宇章實益擁有的約2.72%及(iv)張博士擔任其普通合夥人的紹興知秋實益擁有的約2.41%。**[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張博士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約**[編纂]**%的表決權，包括(i)其直接實益擁有的約**[編纂]**%，(ii)紹興梓適實益擁有的約**[編纂]**%，(iii)紹興宇章實益擁有的約**[編纂]**%及(iv)紹興知秋實益擁有的約**[編纂]**%。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連同紹興梓適、紹興知秋及紹興宇章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且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詳情請參閱「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關係」。

業務里程碑

下表說明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2年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我們成功開發第一個並聯機器人樣機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3年	我們在客戶現場進行了並聯機器人首次試運行
2014年	我們實現了並聯機器人的首次銷售
2015年	我們在上海成立了第一間分公司
2016年	我們實現了向跨國公司的首次銷售
2017年	我們實現了消費電子行業的首次銷售
2018年	我們首次實現新增年度訂單超一個億
2019年	我們成功推出了SCARA機器人
2020年	我們首次實現新增年度訂單超兩個億
2021年	我們榮獲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榮譽稱號
2022年	我們成功推出了晶圓搬運機器人
2023年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進行戰略調整並建立了機器人本體事業部
2024年	我們簽訂了第一家海外經銷商
2025年	我們開始了具身智能機器人的研發

本公司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於2012年6月26日，本公司由張博士、張健先生、張立先生、金喆先生及楊栩先生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註冊成立後，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由張博士、張健先生、張立先生、金喆先生及楊栩先生分別擁有21.72%、30%、21.7%、21.7%及4.88%權益。張健先生、張立先生、金喆先生及楊栩先生均為張博士的商業夥伴。

根據日期為2014年3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張立先生向張博士轉讓其於本公司持有的3.01%的權益總額。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張博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3.17%。於2016年5月，為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業務，張健先生及張立先生將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張博士，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股東。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張博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0.38%。於2016年6月，金喆先生及楊栩先生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分別轉讓予紹興知秋及紹興梓迺，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股東。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張博士、紹興知秋及紹興梓迺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5.29%、14.58%及7.38%。

為了為我們的戰略增長提供資金並擴大股東基礎，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已進行多輪[編纂]前投資。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本公司的股份制改革

於2023年4月23日，我們的當時股東（即我們的發起人）通過決議案批准（但不限於）根據中國法律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獨立會計師出具的本公司審計報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本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26,694,195.76元，其中，人民幣24,836,656元轉換為24,836,65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餘下人民幣201,857,539.76元轉換為資本儲備。轉換後的股份已由我們當時的股東按緊接轉換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實體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杭州翼菲機器人智能製造有限公司(「杭州翼菲機器人」)	中國	2018年 12月29日	工業機器人製造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合約日期	結算日期	已認購/ 已收購的本公司	代價 ⁽²⁾	已付每股成本 ⁽³⁾	較[編纂]折讓 ⁽⁴⁾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
天使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14.0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20.0百萬元) ⁽¹⁾						
股權認購						
深圳市佳士機器人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佳士機器人」)	2014年4月29日	2014年5月5日	857,142	6.0百萬元	0.31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合約日期	結算日期	已認購/ 已收購的本公司	代價 ⁽²⁾	已付每股成本 ⁽³⁾	較[編纂]折讓 ⁽⁴⁾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

Pre-A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57.0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75.0百萬元)⁽¹⁾

股權認購

上海東數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上海東數」).....	2015年3月30日	2015年4月24日	1,142,900	8.0百萬元	0.87	[編纂]
日照常春藤創新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常春藤創新」).....	2015年3月30日	2015年4月29日	1,000,000	7.0百萬元	0.87	[編纂]
星之文華(上海)創業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2014年12月18日	2015年1月20日	428,600	3.0百萬元	0.87	[編纂]

A1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83.7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93.0百萬元)⁽¹⁾

股權認購

上海峰瑞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上海峰瑞」).....	2016年6月13日	2016年6月15日	422,428	3.3百萬元	0.97	[編纂]
包頭市啓迪之星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啓迪之星」).....	2016年6月13日	2016年6月17日	204,813	1.6百萬元	0.97	[編纂]
西藏初者之心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初者之心」).....	2016年6月13日	2016年6月15日	153,611	1.2百萬元	0.97	[編纂]
上海灝德股權投資基金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2016年6月13日	2016年6月15日	204,813	1.6百萬元	0.97	[編纂]
潤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潤浙投資」).....	2016年6月13日	2016年6月14日	204,813	1.6百萬元	0.97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合約日期	結算日期	已認購／	代價 ⁽²⁾	已付每股成本 ⁽³⁾	較[編纂]折讓 ⁽⁴⁾
			已收購的本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
A2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95.4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106.0百萬元) ⁽¹⁾						
股權認購						
上海峰瑞	2017年1月28日	2017年3月28日	212,140	1.7百萬元	1.00	[編纂]
初者之心	2017年1月28日	2017年4月6日	187,182	1.5百萬元	1.00	[編纂]
深圳潤鴻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潤鴻投資」)	2017年1月28日	2017年3月27日	923,431	7.4百萬元	1.00	[編纂]
A3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120.7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130.8百萬元) ⁽¹⁾						
股權認購						
上海峰瑞	2017年8月10日	2017年8月23日	879,777	8.0百萬元	1.13	[編纂]
初者之心	2017年8月10日	2017年8月17日	226,817	2.1百萬元	1.13	[編纂]
股權轉讓						
上海峰瑞	2017年8月16日	2017年8月16日	851,820 ⁽⁵⁾	4.8百萬元 ⁽⁵⁾	0.70	[編纂]
初者之心	2017年8月18日	2017年8月18日	219,610 ⁽⁵⁾	1.2百萬元 ⁽⁵⁾	0.70	[編纂]
B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270.0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300.0百萬元) ⁽¹⁾						
股權認購						
蘇州信中利晨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信中利晨信」)	2017年11月10日	2017年11月30日	323,387	6.0百萬元	2.30	[編纂]
廈門藍圖天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藍圖天興」)	2017年11月10日	2017年11月23日	1,131,855	21.0百萬元	2.30	[編纂]
深圳市易一緣合壹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易一」)	2017年11月10日	2017年11月21日	161,693	3.0百萬元	2.30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合約日期	結算日期	已認購／	代價 ⁽²⁾	已付每股成本 ⁽³⁾	較[編纂]折讓 ⁽⁴⁾
			已收購的本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
股權轉讓						
信中利晨信	2017年11月10日	2017年12月28日	215,591	4.0百萬元 ⁽⁶⁾	2.30	[編纂]
上海青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青望」).....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1月18日	377,285	7.0百萬元 ⁽⁶⁾	2.30	[編纂]
B+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470.0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555.0百萬元) ⁽⁴⁾						
股權認購						
寬帶誠柏長江(湖北)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寬帶誠柏」)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7月10日	2,126,097	60.0百萬元	3.50	[編纂]
泉州市晟聯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泉州晟聯」).....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7月5日	708,699	20.0百萬元	3.50	[編纂]
山東豪邁欣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⁷⁾	2019年1月11日	177,175	5.0百萬元	3.50	[編纂]
杭州皓睿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皓睿」) ..	2021年8月2日 ⁽⁸⁾	2021年8月25日	91,171	2.0百萬元	2.72	[編纂]
深圳前海藍點電子信息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海藍點」) ..	2021年8月2日	2021年8月26日	91,171	2.0百萬元	2.72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合約日期	結算日期	已認購/ 已收購的本公司	代價 ⁽²⁾	已付每股成本 ⁽³⁾	較[編纂]折讓 ⁽⁴⁾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

B++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650.0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666.0百萬元)⁽¹⁾

股權認購

山東省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2020年6月3日	480,707	15.9百萬元	4.10	[編纂]
濟南行穩金鶴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2020年6月1日	2020年6月3日	3,389	0.1百萬元	4.10	[編纂]

股權轉讓

日照常春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春藤創業」)	2020年8月24日	2020年8月25日	403,010	11.4百萬元 ⁽⁹⁾	3.52	[編纂]

C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1,000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1,130.0百萬元)⁽¹⁾

股權認購

清控銀杏南通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清控銀杏」)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1月13日	1,070,164	53.1百萬元	6.16	[編纂]
嘉興飛圖鑫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飛圖鑫元」)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1月4日	482,130	23.9百萬元	6.16	[編纂]
海南源渡三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蘇州源渡成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源渡成長」)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1月3日	241,064	12.0百萬元	6.16	[編纂]
北京君利聯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利聯合」)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1月19日	22,660	1.1百萬元	6.16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合約日期	結算日期	已認購/ 已收購的本公司	代價 ⁽²⁾	已付每股成本 ⁽³⁾	較[編纂]折讓 ⁽⁴⁾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
司紹華先生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1月3日	321,419	16.0百萬元	6.16	[編纂]
姚立生先生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1月3日	160,709	8.0百萬元	6.16	[編纂]
王彥峰先生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1月3日	160,709	8.0百萬元	6.16	[編纂]
李大慶先生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1月3日	160,709	8.0百萬元	6.16	[編纂]
股權轉讓						
飛圖鑫元	2020年10月23日	2020年11月4日	152,984	6.1百萬元 ⁽¹⁰⁾	4.93	[編纂]
姚立生先生	2020年10月23日	2020年11月3日	50,994	2.0百萬元 ⁽¹⁰⁾	4.93	[編纂]
司紹華先生	2020年10月23日	2020年11月3日	101,989	4.0百萬元 ⁽¹⁰⁾	4.93	[編纂]
王彥峰先生	2020年10月23日	2020年11月3日	50,994	2.0百萬元 ⁽¹⁰⁾	4.93	[編纂]
源渡成長	2020年10月26日	2020年11月3日	76,492	3.0百萬元 ⁽¹⁰⁾	4.93	[編纂]
清控銀杏	2020年10月23日	2020年11月13日	339,572	13.5百萬元 ⁽¹⁰⁾	4.93	[編纂]
嘉興潤澤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潤澤」).....	2020年10月23日	2020年12月7日	1,128,244	9百萬元 ⁽¹¹⁾	0.99	[編纂]
寧波易一股權投資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寧波易一」).....	2020年9月14日	2022年12月26日	161,693	3百萬元 ⁽¹¹⁾	2.30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合約日期	結算日期	已認購／ 已收購的本公司	代價 ⁽²⁾	已付每股成本 ⁽³⁾	較[編纂]折讓 ⁽⁴⁾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

D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1,829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1,900.0百萬元)⁽¹⁾

股權認購

Ivory One Investment Ltd. (「Ivory One」)	2021年12月6日	2022年1月26日	358,741	27.4百萬元	9.50	[編纂]
Smart Beauty Investment Limited (「Smart Beauty」)	2021年12月6日	2022年1月28日	170,972	13.1百萬元	9.50	[編纂]
清控銀杏	2021年12月6日	2021年12月17日	249,032	19.1百萬元	9.50	[編纂]
寬帶誠柏	2021年12月6日	2021年12月23日	144,096	11.0百萬元	9.50	[編纂]
君利聯合	2021年12月6日	2021年12月31日	5,255	0.4百萬元	9.50	[編纂]

股權轉讓

Ivory One	2021年10月10日	2022年1月5日	1,226,239	68.6百萬元 ⁽¹²⁾	6.94	[編纂]
Smart Beauty	2021年10月10日	2021年12月27日	126,851	7.1百萬元 ⁽¹³⁾	6.94	[編纂]
寬帶誠柏	2021年10月10日	2021年10月15日	106,903	6.0百萬元 ⁽¹⁴⁾	6.94	[編纂]
清控銀杏	2021年8月5日	2021年8月13日	184,753	10.3百萬元 ⁽¹⁵⁾	6.94	[編纂]
吳星陶女士	2022年12月26日	2023年1月6日	93,137	6.0百萬元 ⁽¹⁶⁾	8.00	[編纂]
濟南翼可一號投資中心 (「翼可一號」)	2022年12月26日	2023年1月6日	176,961	11.4百萬元 ⁽¹⁶⁾	8.00	[編纂]
童新苗先生	2024年9月19日	2025年6月20日	426,191	10百萬元 ⁽¹⁷⁾	5.87	[編纂]

E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2,000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2,140.0百萬元)⁽¹⁾

股權認購

玉環市股權投資基金有限 公司(「玉環投資」)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4月3日	3,500,000	140.0百萬元	10.00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合約日期	結算日期	已認購／	代價 ⁽²⁾	已付每股成本 ⁽³⁾	較[編纂]折讓 ⁽⁴⁾
			已收購的本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
股權轉讓						
玉環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玉環國投」).....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5月9日	5,336,095	110.0百萬元 ⁽¹⁸⁾	5.15	[編纂]
Pre-[編纂]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3,500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3,603.9百萬元) ⁽¹⁾						
股權認購						
深圳前海風馳電掣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風馳電掣」).....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	41,208	2.7百萬元	16.36	[編纂]
深圳前海風馳電掣貳號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風馳電掣貳號」)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	14,431	0.9百萬元	16.36	[編纂]
張凱風先生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	4,282	0.3百萬元	16.36	[編纂]
建湖縣悅湖新興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建湖悅湖」).....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9日	764,285	50.0百萬元	16.36	[編纂]
杭州國科盈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國科盈峰」).....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9日	229,286	15.0百萬元	16.36	[編纂]
紹興市上虞區萬象控股有限公司(「萬象控股」) ..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9日	267,500	17.5百萬元	16.36	[編纂]
紹興市上虞曹娥江經濟開發區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曹娥江建設發展」) ..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9日	267,500	17.5百萬元	16.36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合約日期	結算日期	已認購/ 已收購的本公司	代價 ⁽²⁾	已付每股成本 ⁽³⁾	較[編纂]折讓 ⁽⁴⁾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轉讓						
風馳電掣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	819,635	22.7百萬元 ⁽¹⁹⁾	6.94	[編纂]
風馳電掣貳號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	287,032	8.0百萬元 ⁽¹⁹⁾	6.94	[編纂]
張凱風先生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	84,503	2.3百萬元 ⁽¹⁹⁾	6.94	[編纂]
沖天智能(濰坊)企業管理 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沖天智能」)	2025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8日	835,268	18.7百萬元 ⁽²⁰⁾	5.61	[編纂]
吳星陶女士	2025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8日	401,250	6.0百萬元 ⁽²¹⁾	3.74	[編纂]
國科盈峰	2025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9日	445,766	15.0百萬元 ⁽²²⁾	8.41	[編纂]
呂大龍先生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30日	277,407	7.0百萬元 ⁽²³⁾	6.31	[編纂]

- (1) 投資後估值按相關輪次[編纂]前投資項下的股權認購總代價除以相關時間新認購的股權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百分比計算。投資前估值通過自相關輪次[編纂]前投資項下的投資後估值中扣除股權認購的總代價計算。本公司的估值隨著業務快速發展而不斷增加。
- (2)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根據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之間的公平磋商釐定，並考慮到投資的時機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表現狀況。在投資者之間進行若干股權轉讓過程中，於釐定代價時，除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外，相關投資者已考慮交易時間、訂約方之間過去或現時的關係以及磋商時彼等各自的議價能力等多項因素，故同意就當時的估值折讓。
- (3) 表中所列每股成本已作調整，乃經計及本公司因於2014年9月及2023年10月進行的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而擴大的註冊資本及股份拆細。該金額按總代價除以各投資者因股份制改革、股份拆細及其各自認購或購買所持註冊資本將轉換的股份總數得出。
- (4) [編纂]折讓基於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而計算得出。
- (5) 股權由張博士轉讓。

歷史及公司架構

- (6) 股權由上海沁捷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沁捷」)轉讓。該等轉讓完成後，上海沁捷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7) 山東豪邁於2019年1月開始與本公司進行磋商，並很快確認了參與B+輪投資的決定。山東豪邁於2019年1月11日甚至在B+輪的最終投資協議簽署之前提前支付了投資款，這表明了其對我們業務前景的信心及對我們管理團隊的信任。由於其他投資者參與了B+輪融資，最終投資協議的磋商過程耗時約五個月，並於2019年6月完成。
- (8) 於2017年12月，本公司授予深圳瑞晶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深圳瑞晶」)一項購股權，以總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本公司下一輪融資每股價格的90%，倘其後有任何增資，則須予以調整。

於2021年7月，深圳瑞晶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並指定其有限合夥人杭州皓睿及前海藍點(由深圳瑞晶的普通合夥人管理的有限合夥企業)以每股人民幣2.72元的行使價認購股份，較我們B+輪投資中其他股份認購的每股成本折讓約10.0%。杭州皓睿及前海藍點各自的認購協議於2021年8月訂立。

- (9) 股權分別由初者之心及藍圖天興轉讓。
- (10) 股權由紹興梓道轉讓。
- (11) 股權由潤浙投資及深圳潤鴻投資分別轉讓，作為一項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該等轉讓完成後，潤浙投資及深圳潤鴻投資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股權由深圳易一轉讓予寧波易一，作為一項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該等轉讓完成後，深圳易一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12) 股權由濟南宇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濟南宇章」)及藍圖天興分別轉讓。該等轉讓完成後，濟南宇章及藍圖天興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13) 股權由濟南宇章轉讓。
- (14) 股權由棗莊瑞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棗莊瑞景」)及杭州皓睿分別轉讓。該等轉讓完成後，棗莊瑞景及杭州皓睿均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15) 股權由棗莊瑞景轉讓。
- (16) 股權由泉州晟聯轉讓。
- (17) 股權由李大慶先生轉讓。該等轉讓完成後，李大慶先生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歷史及公司架構

- (18) 股權分別由王嬌嬌女士、上海東數、泉州晟聯、上海峰瑞及前海藍點轉讓。該等轉讓完成後，王嬌嬌女士、上海東數及前海藍點均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19) 股權由李春帆先生、清控銀杏、君利聯合及上海峰瑞分別轉讓。該等轉讓完成後，李春帆先生及君利聯合均不再是我們的股東。
- (20) 股權由常春藤(常州)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春藤常州」)及初者之心分別轉讓。該等轉讓完成後，常春藤常州不再是我們的股東。
- (21) 股權分別由紹興梓適及紹興知秋轉讓。該代價經考慮該等股份乃自持股平台收購且不附帶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通過公平磋商釐定。
- (22) 股權由清控銀杏轉讓。
- (23) 股權由上海峰瑞轉讓。

[編纂]前投資中估值出現波動的原因

本公司於數輪[編纂]前投資中的估值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狀況，具體而言，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等特專科技產品(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章)的推出及商業化、研發工作進展，以及投資時風險資本市場的現行市場情緒，詳情如下：

(1) 從天使投資到Pre-A輪投資

- 2014年，我們正式推出並聯機器人，這使我們建立了強大的品牌影響力，並獲得廣泛的行業認可；

(2) 從Pre-A輪投資到A1輪投資

- 2015年，我們通過在上海新成立的分公司擴展了我們的業務，並開始與行業領先客戶合作；

(3) 從A1輪投資到B輪投資

- 2017年，我們的累計訂單近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正式開始向國際市場拓展，為收入來源及客戶群的多元化奠定了堅實基礎；

歷史及公司架構

(4) 從B輪投資到C輪投資

- 2019年，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之一寬帶誠柏投資了我們的B+輪投資，這彰顯了投資者的信心並吸引了進一步的投資；
- 我們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成功推出SCARA機器人及六軸機器人，顯示出巨大的商業化潛力；

(5) 從C輪投資到D輪投資

- 2021年，我們的普翼機器人產業園開始運營，作為我們進一步擴大產能的主要基地；

(6) 從D輪投資到E輪投資

- 2022年，資深獨立投資者Ivory One投資了我們的D輪投資，進一步提升了我們在私募股權市場的知名度；及
- 從2022年到2024年，我們通過推出通用控制器、AGV/AMR移動機器人及晶圓搬運機器人並將其商品化，豐富了我們的產品線，並進一步推進了產品商業化進程。

(7) 從E輪投資到及Pre-[編纂]輪投資

- 根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2023年相比，我們於2024年的收入大幅增長，表明商業化潛力巨大。

[編纂]估值與最新一輪[編纂]前投資之間估值波動的原因

本公司估值自[編纂]前系列投資至[編纂]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5月進行[編纂]前系列投資後取得以下進展，包括但不限於(a)我們產品的持續開發、(b)我們產品實現進一步商業化及(c)本公司股份於[編纂]後可自由買賣時附帶的溢價。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自涉及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編纂]前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633.9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的86.32%已用於一般營運及營運資金用途。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而言，[編纂]前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贖回權、知情權、反攤薄權及清盤特別權。鑒於[編纂]，根據指南第4.2章，所有授予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有關特別權利應予以終止。

具體而言，於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與全體股東就終止特別權達成協議（「終止協議」），據此，[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終止且自始無效。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編纂]前投資者行使其贖回權。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民事法律行為是由具有相應民事行為能力的行為人所為，意思表示真實，並且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不違背公序良俗。本公司及[編纂]前投資者本著意思自治原則，明確同意[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被終止，並被視為自始無效。通過終止協議的簽立，儘管有關[編纂]前投資者贖回權的條款從未被行使，雙方仍同意終止該等條款，並將其視為自簽署初始投資協議之時起即不具有法律效力，從而恢復雙方的權利及義務，猶如該等條款從未被約定過。該安排並未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亦未違背公序良俗，因此具有法律效力。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被追溯終止，並應被視為自始無效。根據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及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此方面有任何需要提請聯交所垂註的重大事項。

歷史及公司架構

此外，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已獲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授予的贖回權（「單一最大股東團體贖回權」）。我們的董事確認並無本公司提供之保證或任何有關單一最大股東團體贖回權的附帶協議，並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未錄得有關該單一最大股東團體贖回權的負債，因為本公司並不是該等協議的一方。有關單一最大股東團體贖回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資深獨立投資者（包括兩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即曾對本公司作出相當數額的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及企業等資深投資者（各自持有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以上））的說明。[編纂]前投資者中，八名為資深獨立投資者，其中四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以上。據董事所深知，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各自均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而除另有披露者外，有關[編纂]前投資者彼此獨立。

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寬帶誠柏

寬帶誠柏是一支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專注於對中國新一代信息技術及數據基礎設施行業的投資。寬帶誠柏的普通合夥人為寬帶天地（湖北）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合夥企業最終由其普通合夥人誠柏（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誠柏天津」）控制。寬帶誠柏擁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於寬帶誠柏持有少於30.00%的合夥權益。誠柏天津分別由以下各方(i)寧夏誠貝創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持有95%的權益，而田溯寧先生持有寧夏誠貝創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99.00%權益；(ii)田溯寧先生持有4.5%的權益；及(iii)鄂立新先生持有0.5%的權益，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通過財務顧問介紹的方式與寬帶誠柏建立聯繫。

歷史及公司架構

自成立以來，誠柏天津的投資決策最終由寬帶資本管理和控制，寬帶資本被公認為中國互聯網與科技領域最具影響力的投資者之一。寬帶資本在企業和消費者互聯網領域主導了多項著名投資。多年來，寬帶資本已建立了一個強大的投資組合，包括21 Vianet Group, Inc.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VNET)、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675.HK)、朗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00682.SZ)、海光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688041.SH)、MetaLight Inc (02605.HK)和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567.HK)等行業領先的科技公司。此外，寬帶資本亦通過投資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小i機器人(股票代碼：AIXI)等機器人公司，積累了機器人行業的投資經驗。

截至2026年1月13日，寬帶誠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8.69%。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即寬帶誠柏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簽訂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6個月當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寬帶資本的基金管理資產總規模分別約為87億港元及約為61億港元。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這兩項投資均主要來自下一代信息技術及先進軟硬件領域的特專科技投資。由於寬帶誠柏的投資決策最終由寬帶資本管理及控制，寬帶資本的基金管理資產總規模符合指南第2.5章所載門檻，故寬帶誠柏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

清控銀杏

清控銀杏為一支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包括新一代信息技術、先進制造及科技服務在內的科技領域。投資組合公司實例包括：武漢長盈通廣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688143.SH)及北京並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9493.BJ)。清控銀杏的普通合夥人為清控銀杏創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清控北京」)，其由獨立第三方呂大龍先生最終控制。清控北京通過投資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機器人公司以及銳馳智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觸景無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傳感器及工業AI公司，積累了豐富的機器人及相關行業的投資經驗。清控銀杏擁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清控銀杏投資中心(南通有限合

歷史及公司架構

夥)(由清控北京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及控制)持有清控銀杏51.11%的合夥權益。所有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該等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清控銀杏超過30%的合夥權益。本公司通過與呂大龍先生的私交方式與清控銀杏建立聯繫。

截至2026年1月13日，清控銀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5.15%。截至2020年9月30日(即清控銀杏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簽訂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6個月當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清控北京的基金管理資產總規模分別為約53億港元及約93億港元。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這兩項投資均主要來自專注於硬科技、前沿科技及產業孵化領域的科技創新投資的特專科技投資。由於清控銀杏的投資決策最終由清控北京管理及控制，清控北京的基金管理資產總規模符合指南第2.5章所載門檻，故清控銀杏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

截至2026年1月13日(即提交本公司[編纂]當日)及[編纂]前12個月期間，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分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84%及超過13.84%。

我們的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

常春藤資深獨立投資者(即常春藤創新及常春藤創業)

常春藤創新及常春藤創業均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常春藤創新及常春藤創業均由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管理，即日照常春藤藤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常春藤普通合夥人一」)及日照常春藤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常春藤普通合夥人二」)。常春藤創新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日照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而日照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日照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持有常春藤創新33.33%的合夥權益。常春藤創新的其他10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常春藤創新超過30%的合夥權益。常春藤創業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山東動能嘉弛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山東動能嘉弛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山東省財政廳最終控制，持有常春藤創業30.00%的合夥權益。常春藤創業的其他12名有限合夥人均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未持有常春藤創業超過30%的合夥權益。所有常春藤創新及常春藤創業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常春藤普通合夥人一及常春藤普通合夥人二均由其共同普通合夥人上海常春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常春藤資本」）控制，而常春藤資本由獨立第三方翁吉義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69.92%權益。本公司經我們的前股東介紹與常春藤資深獨立投資者建立聯繫。

截至2026年1月13日，常春藤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2%。由於各常春藤資深獨立投資者最終由常春藤資本管理，故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不同的股權實體純粹為同一基金經理管理的不同基金，應合併為一名資深獨立投資者。常春藤資本的基金管理資產總規模為(1)截至2015年3月30日（即其最早投資於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署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約人民幣65億元。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主要來自下一代信息技術、先進軟硬件、先進材料、新能源及環保領域的特專科技投資；及(2)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0億元。

數十年來，常春藤資本一直專注於科技領域的早期投資。常春藤資本自其成立以來已投資逾130家公司，尤其是在軟件即服務(SaaS)、半導體及芯片、雲計算及物聯網(IoT)、智能製造、消費品及媒體等領域。例如，常春藤資本投資的下一代信息技術、先進軟硬件、先進材料、新能源及環保領域的高科技公司包括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3501.SH)（前稱上海韋爾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杰華特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688141.SH)、格科微有限公司(688728.SH)、青島東軟載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83.SZ)及深圳市中科藍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32.SH)。此外，常春藤資本亦通過投資未來機器人(深圳)有限公司、上海颯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鏡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億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機器人公司，積累了機器人行業的投資經驗。

Ivory One

Ivory One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Ivory One由Primavera Capital Fund III L.P.全資擁有，而Primavera Capital Fund III L.P.由獨立第三方春華

歷史及公司架構

資本集團（「春華資本」）最終控制。春華資本集團主要從事針對消費和零售、科技、氣候行動、醫療健康、先進製造、商業服務及金融服務領域的投資。本公司通過財務顧問介紹的方式與Ivory One建立聯繫。

截至2026年1月13日，Ivory One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16%。截至2021年6月30日（即Ivory One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簽訂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6個月當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春華資本的基金管理資產總規模分別超過150億港元及超過150億港元。由於Ivory One的投資決策由春華資本最終管理及控制，春華資本的基金管理資產總規模符合指南第2.5章所載門檻，故Ivory One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

國科盈峰

國科盈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盈峰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寧波盈峰」）及國科聯動創新科技服務（杭州）有限公司（「國科聯動」）。國科盈峰主要從事高端設備、綠色產業及物聯網等新興產業領域的投資。國科盈峰由其基金管理人寧波盈峰管理，而寧波盈峰由盈峰集團有限公司（「盈峰集團」）（由獨立第三方何劍鋒先生擁有88.09%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盈峰發展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及管理。國科聯動為獨立第三方國科長三角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科盈峰擁有八家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於國科盈峰持有少於30%的合夥權益。本公司通過財務顧問介紹的方式與國科盈峰建立聯繫。

截至2026年1月13日，國科盈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23%。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盈峰集團為中國下游傢具及家居產品行業以及環保設備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以銷售收入計）。盈峰集團為本公司所在行業的下游參與者，涉及主要通過在其製造業務中採用本公司的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並協力提高自動化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盈峰集團擁有兩家附屬公司，即盈峰環境及顧家家居。於2024年，盈峰環境在新能源環衛裝備行業估計佔有30%的市場份額，該行業在中國的

歷史及公司架構

總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70億元。與此同時，於2024年，顧家家居預計在軟體傢具行業佔有5-10%的市場份額，該行業在中國的總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2,800億元。新能源環衛裝備行業及軟體傢具行業屬於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的下游應用領域。

佳士機器人

佳士機器人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佳士機器人為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專注於焊接設備及相關解決方案的研究、開發及生產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300193.SZ)。本公司通過與佳士機器人高級管理層的私交方式與佳士機器人建立聯繫。

截至2026年1月13日，佳士機器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5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佳士機器人為中國下游焊接及切割設備製造行業中的關鍵參與者(就銷售收入而言)。佳士機器人是本公司所在行業的下游參與者，主要涉及通過本公司的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在焊接自動化方面的應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佳士機器人在焊接及切割設備製造行業估計佔有5%的市場份額，該行業在中國的總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200億元。

泉州晟聯

泉州晟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專注於移動互聯網、軟件、先進制造及移動能力相關領域的投資。泉州晟聯擁有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包括新能源及環保、先進軟硬件及下一代信息技術領域的公司，諸如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50.SZ)、深圳市聯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688518.SH)、聖元環保股份有限公司(300867.SZ)、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08.SH)、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618.HK)及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20.HK)等公司。泉州晟聯的普通合夥人為泉州市七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後者由獨立第三方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七匹狼集團」)最終控制。七匹狼集團由周永偉先生、周少明先生及周少雄先生分別擁有37.82%、31.09%及31.09%權益。泉州晟聯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廈門市匯尚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而廈門市匯尚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七匹狼集團最終控制，持有泉州晟聯67.98%的合夥權益。泉州晟聯的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泉州晟聯不超過30%的合夥權益。周永偉先生、周少明先生、周少雄先生及泉州晟聯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經其他[編纂]前投資者介紹與泉州晟聯結識。

截至2026年1月13日，泉州晟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52%。七匹狼集團以製造及零售男裝產品而聞名。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七匹狼集團分別為中國下游輕工業的主要參與者(以銷售收入計)。七匹狼集團是本公司所在行業的下游參與者，主要涉及通過在服裝製造自動化方面使用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4年，七匹狼集團乃中國男士夾克市場的龍頭企業之一，按銷售收入計算，預估佔1%至2%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4年，中國男士夾克市場的總體規模為約人民幣50百萬元，該市場仍然高度分散。中國的男士夾克市場行業集中度仍然很低，1%至2%的市場份額即代表相當高的競爭水平。此外，經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七匹狼位列中國最具影響力的男裝品牌。於2024年，中國服裝協會授予七匹狼集團「中國服裝行業百強企業」稱號。於「2023年中國消費品市場發展大會暨第三十一屆中國市場商品銷售統計數據發佈大會」上，七匹狼集團被評為「中國男士夾克市場2022年市場佔有率第一企業」和「中國男士夾克市場2000至2022年度綜合市場佔有率第一企業」。

峰瑞基金

上海峰瑞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上海峰瑞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自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峰瑞基金」)，而峰瑞基金由李豐先生及宋曉平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控制95%及5%。上海峰瑞有47名有限合夥人，每人持有上海峰瑞少於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26年1月13日，上海峰瑞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6.44%。本公司通過與張博士的私交方式與上海峰瑞建立聯繫。

自2015年成立以來，峰瑞基金已發展為一家全鏈基金管理公司，主要專注於創新公司的早期投資，同時積極參與成長期及中後期機會。峰瑞基金已投資超過200家公司，涵蓋人工智能、嵌入式人工智能、生活方式服務、文化娛樂、智能製造、生物技術、新

歷史及公司架構

藥研發以及新能源及材料等不同行業。例如，峰瑞基金已投資多家頂尖高科技公司，包括南京芯視界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肇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加特蘭微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峰瑞基金的多樣投資組合顯示了其優異的遠見及穩健的投資能力。此外，峰瑞基金還通過投資深圳星際光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源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因時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等機器人公司，積累了機器人行業的投資經驗。

截至2026年1月13日，上海峰瑞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6.44%。峰瑞基金的投資組合總額為(a)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即其最早投資於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署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約人民幣7億元；(b)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主要來自特專科技投資的逾人民幣90億元；及(c)截至2025年9月30日，逾人民幣119億元，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主要來自特專科技於先進軟硬件、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術、新能源與環保及先進材料領域的投資。

我們的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

玉環國投及玉環投資

玉環國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國有投資公司。玉環國投由玉環市財政局及浙江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0.00%及10.00%權益。

玉環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國有投資平台。玉環投資最終由玉環市財政局控制。

嘉興潤澤

嘉興潤澤為一支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嘉興潤澤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鈞源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鈞源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沈振鴻先生最終控制61%的權益。嘉興潤澤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祝志蓮，其持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有嘉興潤澤 65%的合夥權益。所有其他七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該等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嘉興潤澤超過30%的合夥權益。

飛圖鑫元與姚立生先生

飛圖鑫元為一支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飛圖鑫元的普通合夥人為飛圖創業投資(北京)有限公司(「飛圖創投」)。飛圖創投由姚立生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約0.77%股權的股東)持有74.00%的權益。飛圖創投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姚立生先生，其持有飛圖創投31.625%的合夥權益。飛圖創投的其他14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飛圖創投超過30%的合夥權益。姚立生先生及飛圖鑫元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信中利晨信

信中利晨信為一支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信中利晨信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信中利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信中利」)，北京信中利由嘉興祥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祥來」)及中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冀投資」)分別擁有60.00%及40.00%權益。嘉興祥來最終由獨立第三方陳春梅女士控制。中冀投資為榮盛房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146)的附屬公司。信中利晨信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上海景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景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信中利晨信73.54%的合夥權益。其他13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信中利晨信超過30%的合夥權益。信中利晨信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風馳電掣、風馳電掣貳號及張凱風先生

風馳電掣及風馳電掣貳號均為一支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風馳電掣及風馳電掣貳號的共同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嘉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嘉風」)，而深圳嘉風由張凱風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約0.16%股權的股東)全資擁有。概無風馳電掣的其他九名有限合夥人持有風馳電掣30%以上合夥權益。風馳電掣貳號的最大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有限合夥人為朱孟驊先生，持有風馳電掣貳號44.43%合夥權益。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風馳電掣貳號超過30%的合夥權益。張凱風先生以及風馳電掣及風馳電掣貳號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司紹華先生

司紹華先生擁有豐富的風險投資經驗。其自2015年7月起擔任飛圖創業投資(北京)有限公司(一家專業從事TMT相關行業的投資及孵化的公司)高級合夥人。司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沖天智能

沖天智能為一支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沖天智能的普通合夥人為郭達偉先生(獨立第三方)。沖天智能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獨立第三方陳卿女士及寧波炫梓智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炫梓」)，於沖天智能分別持有51.91%及48.04%的合夥權益。寧波炫梓的普通合夥人為趙沖先生(獨立第三方)。

初者之心

初者之心為一支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初者之心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初者之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初心」)。北京初心由田江川女士最終控制。初者之心擁有11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於初者之心持有少於30%的合夥權益。田江川女士及北京初心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建湖悅湖

建湖悅湖為一支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建湖悅湖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吾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上海吾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王林先生控制。建湖悅湖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建湖縣開發區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建

歷史及公司架構

湖縣高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均由建湖縣人民政府全資擁有)，各自於建湖悅湖持有40.00%的合夥權益。王林先生及建湖悅湖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青望

上海青望為一支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上海青望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恪可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而上海恪可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可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可可」)控制。上海可可由魏鋒先生最終控制80.99%權益。上海青望的14家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上海青望超過30%的合夥權益。魏鋒先生及上海青望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源渡成長

源渡成長為一支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源渡成長的普通合夥人為無錫源渡偉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源渡」)。無錫源渡由其普通合夥人無錫源渡成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而無錫源渡成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源渡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源渡股權」)的全資附屬公司。源渡股權由戴燕娟女士、王學峰先生及黃堅先生分別擁有35.00%、33.00%及32.00%權益。源渡成長的12家有限合夥人均未於源渡成長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戴燕娟女士、王學峰先生及黃堅先生以及源渡成長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Smart Beauty

Smart Beauty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工具。Smart Beauty由HR Capital Partners Ltd.全資擁有，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Wong Yoke Qieu Gabriel先生。Wong Yoke Qieu Gabriel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吳星陶女士

吳星陶女士為專注於科技及先進材料板塊股權投資的投資者。吳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資深獨立投資者的重要投資

我們已獲得兩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即寬帶誠柏及清控銀杏)的投資，彼等各自在我們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已投資本集團至少12個月。根據指南第2.5章，截至[編纂]當日及於整個[編纂]前12個月期間，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以上，且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3.84%。有關各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本公司股本中持股比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資本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86%。假設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將為[編纂]，於[編纂]後，該等資深獨立投資者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編纂]%。

遵守指南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於[編纂]前120天以上的日期不可撤銷地結付；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應按照指南第4.2章予以終止，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

具體而言，為確認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及優先清盤權已不可收回地終止且自始無效，獨家保薦人已進行盡職調查工作，包括(其中包括)(i)審閱本公司與當時股東於2014年4月至2025年5月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以及已簽立的有關該等特別權利的終止協議，(ii)審閱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及(iii)與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了解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授出的該等贖回權及優先清盤權的處理方式。根據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令其對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產生懷疑。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及結算，並取得所有監管批准、登記或備案。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被禁止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以下股份於[編纂]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須遵守出售限制：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拆細及 緊隨股份拆細 及 [編纂] 完成後持有的		禁售期
		股份總數 ⁽¹⁾	[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中合共擁有的 持股百分比 ⁽¹⁾	
主要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				
張博士 ⁽¹⁾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 總裁兼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編纂]	[編纂]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張博士為我們的技術運營及／或特專科技產品研發的主要負責人，須遵守禁售規定。除張博士外，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研發核心成員概無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項下的禁售規定所規限。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紹興梓適、紹興宇章及紹興知秋各自由張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紹興知秋、紹興梓適及紹興宇章均為張博士的緊密聯繫人，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C.14條的禁售規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拆細及 緊隨股份拆細 及 [編纂] 完成後持有的		禁售期
		股份總數 ⁽¹⁾	[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中合共擁有的 持股百分比 ⁽¹⁾	
紹興梓適 ⁽²⁾	張博士控制的持股平台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12個月 屆滿為止
紹興宇章 ⁽²⁾	張博士控制的持股平台	[編纂]	[編纂]	
紹興知秋 ⁽²⁾	張博士控制的持股平台	[編纂]	[編纂]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寬帶誠柏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6個月 屆滿為止
清控銀杏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我們[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為[編纂]億港元，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編纂]比例為[編纂]%；(ii)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我們[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為[編纂]億港元，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編纂]比例為[編纂]%；及

歷史及公司架構

(iii)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我們[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為[編纂]億港元，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編纂]比例為[編纂]%。

於股份拆細、[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將自內資股轉換並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H股中：

- (a) [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不會於[編纂]後計入[編纂]，原因為該等H股由單一最大股東(即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張博士、紹興梓適、紹興知秋及紹興宇章)持有；
- (b)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編纂]股H股(佔我們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編纂]後不會計入[編纂]，原因是該等H股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玉環國投及玉環投資合共持有；及
- (c) 餘下[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會於[編纂]後計入[編纂]，原因為該等股東於[編纂]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慣常自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接受有關其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指示，且彼等的股份收購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

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最低[編纂]要求。

有關股份拆細、[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將自內資股轉換並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的更多詳情，見「股本—內資股轉換為H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中，在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佔H股上市時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0%（不包括庫存股），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
- (ii) 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鑒於(i)本公司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將超過[編纂]億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ii)[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的預期[編纂]（將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編纂]股本的約[編纂]%）將超過[編纂]億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及(iii)本公司及[編纂]於釐定[編纂]的[編纂]分配時將遵守第19A.13C條項下的最低[編纂]規定，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規定。

股份拆細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6月20日通過的決議，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於[編纂]前被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5,088,492元將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220,353,968股股份，屆時所有股東將根據其在[編纂]前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

歷史及公司架構

持股平台

為表彰主要僱員的貢獻，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發展，我們成立了紹興梓適、紹興宇章及紹興知秋作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通過該平台，我們於2016年7月採納一項僱員持股計劃，並於2025年5月進行修訂，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紹興梓適、紹興宇章及紹興知秋的合夥權益。該僱員持股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紹興梓適、紹興宇章及紹興知秋均由同一普通合夥人張博士控制，因此與張博士共同組成我們的最大股東集團。

根據僱員持股計劃及相關授予協議，若干僱員獲授獎勵，並在獎勵授出或行使時登記為相關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根據相關合夥協議，持股平台的所有管理權及表決權均由其普通合夥人張博士行使，而相關僱員作為有關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有權享有經濟利益。

紹興梓適

紹興梓適於2016年6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紹興梓適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76%，其合夥架構如下：

姓名	職位	於紹興梓適的 合夥權益身份	佔合夥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張博士.....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 總裁兼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普通合夥人	13.36%
張子超先生	執行董事及執行副總裁	有限合夥人	42.26%
竇志遠先生	執行董事	有限合夥人	1.38%
孫同亮先生	執行董事	有限合夥人	1.26%
劉盤偉先生	監事會主席兼生產部經理	有限合夥人	1.50%

歷史及公司架構

姓名	職位	於紹興梓適的 合夥權益身份	佔合夥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32名其他人士	僱員	有限合夥人	40.24%

紹興宇章

紹興宇章於2022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紹興宇章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72%，其合夥架構如下：

姓名	職位	於紹興宇章的 合夥權益身份	佔合夥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張博士.....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 總裁兼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普通合夥人	89.93%
張旭先生	副總經理	有限合夥人	3.12%
22名其他人士	僱員	有限合夥人	6.95%

紹興知秋

紹興知秋於2016年6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紹興知秋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41%，其合夥架構如下：

姓名	職位	於濟南知秋的 合夥權益身份	佔合夥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張博士.....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 總裁兼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普通合夥人	23.95%
張忠法先生	機器人軟件科學家	有限合夥人	4.57%
34名其他人士	僱員	有限合夥人	71.48%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所有權百分比	計及股份拆細後的 [編纂]後的 股份數目	[編纂]後的所 有權百分比 (%)
單一最大股東團體				
張博士.....	6,152,926	11.17%	[編纂]	[編纂]
紹興梓適	4,827,594	8.76%	[編纂]	[編纂]
紹興宇章	1,500,001	2.72%	[編纂]	[編纂]
紹興知秋	1,329,637	2.41%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玉環國投	5,336,095	9.69%	[編纂]	[編纂]
寬帶誠柏	4,785,459	8.69%	[編纂]	[編纂]
上海峰瑞	3,548,250	6.44%	[編纂]	[編纂]
玉環投資	3,500,000	6.35%	[編纂]	[編纂]
清控銀杏	2,838,015	5.15%	[編纂]	[編纂]
嘉興潤澤	2,271,328	4.12%	[編纂]	[編纂]
常春藤創新	2,013,153	3.65%	[編纂]	[編纂]
佳士機器人	1,408,209	2.56%	[編纂]	[編纂]
飛圖鑫元	1,278,582	2.32%	[編纂]	[編纂]
Ivory One.....	1,190,808	2.16%	[編纂]	[編纂]
信中利晨信	1,085,045	1.97%	[編纂]	[編纂]
風馳電掣	860,843	1.56%	[編纂]	[編纂]
司紹華先生	852,385	1.55%	[編纂]	[編纂]
沖天智能	835,268	1.52%	[編纂]	[編纂]
常春藤創業	811,321	1.47%	[編纂]	[編纂]
初者之心	777,884	1.41%	[編纂]	[編纂]
建湖悅湖	764,285	1.39%	[編纂]	[編纂]
上海青望	759,533	1.38%	[編纂]	[編纂]
國科盈峰	675,052	1.23%	[編纂]	[編纂]
源渡成長	639,289	1.16%	[編纂]	[編纂]
Smart Beauty	599,563	1.09%	[編纂]	[編纂]
吳星陶女士	588,749	1.07%	[編纂]	[編纂]
姚立生先生	426,191	0.77%	[編纂]	[編纂]
王彥峰先生	426,191	0.77%	[編纂]	[編纂]
童新苗先生	426,191	0.77%	[編纂]	[編纂]
啓迪之星	412,320	0.75%	[編纂]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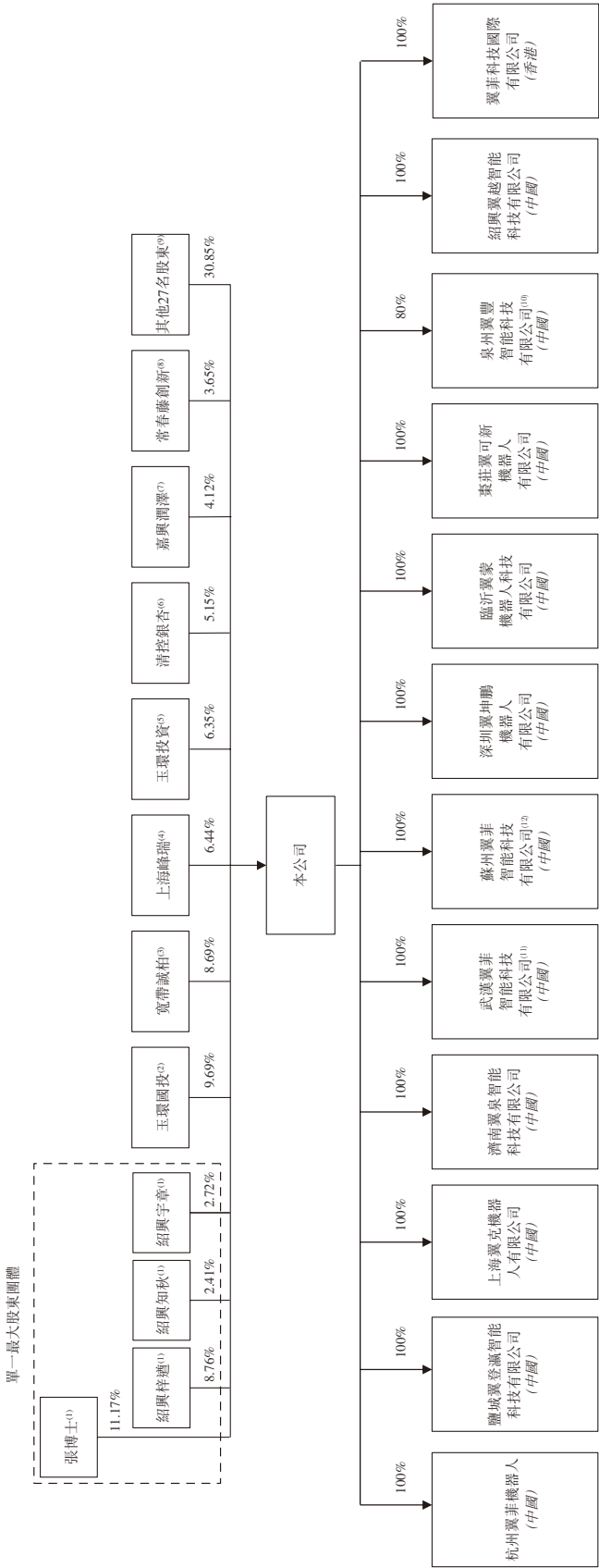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所有權百分比	計及股份拆細後的 [編纂]後的 股份數目	[編纂]後的所 有權百分比 (%)
翼可一號	356,250	0.65%	[編纂]	[編纂]
寧波易一	325,513	0.59%	[編纂]	[編纂]
風馳電掣貳號	301,463	0.55%	[編纂]	[編纂]
泉州晟聯	283,907	0.52%	[編纂]	[編纂]
呂大龍先生	277,407	0.50%	[編纂]	[編纂]
萬象控股	267,500	0.49%	[編纂]	[編纂]
曹娥江建設發展	267,500	0.49%	[編纂]	[編纂]
張凱風先生	88,785	0.16%	[編纂]	[編纂]
[編纂]股東	—	—	[編纂]	[編纂]
總計	55,088,492	100%	[編纂]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股份拆細、[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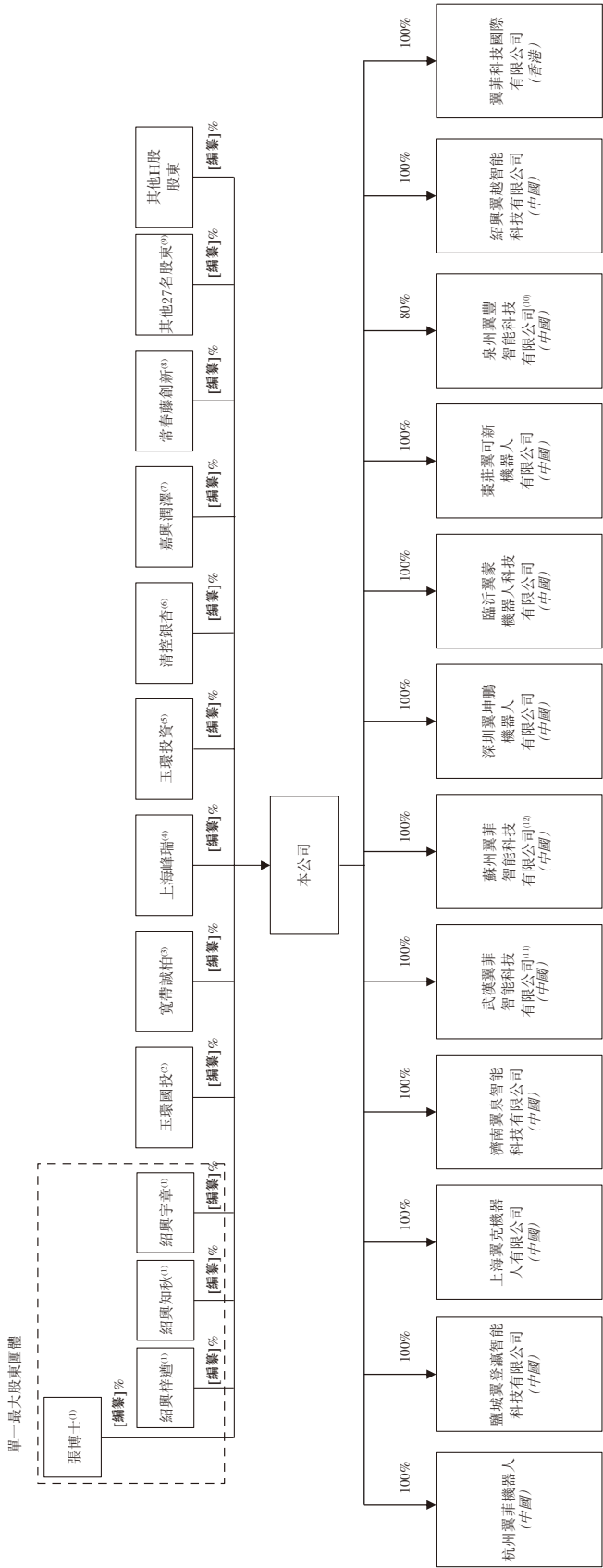
- (1) 紹興梓適、紹興知秋及紹興宇章由其普通合夥人張博士控制。有關紹興梓適、紹興知秋及紹興宇章的合夥架構，請參閱「—持股平台」。
- (2) 有關玉環國投的股權架構，請參閱「—[編纂]前投資—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我們的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玉環國投及玉環投資」。
- (3) 有關寬帶誠柏的股權架構，請參閱「—[編纂]前投資—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寬帶誠柏」。

歷史及公司架構

- (4) 有關上海峰瑞的股權架構，請參閱「—[編纂]前投資—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我們的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峰瑞基金」。
- (5) 有關玉環投資的股權架構，請參閱「—[編纂]前投資—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我們的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玉環國投及玉環投資」。
- (6) 有關清控銀杏的股權架構，請參閱「—[編纂]前投資—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我們的其他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清控銀杏」。
- (7) 有關嘉興潤澤的股權架構，請參閱「—[編纂]前投資—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我們的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嘉興潤澤」。
- (8) 有關常春藤創新的股權架構，請參閱「—[編纂]前投資—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我們的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常春藤創新及常春藤創業」。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7名其他股東（亦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各自持有本公司股權少於3%。有關詳情，見「—本公司資本化」。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泉州翼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劉世杰先生分別擁有80.00%及20.00%權益。
- (11) 前稱武漢翼楚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 (12) 前稱蘇州翼東吳機器人有限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的公司架構(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



(1)至(12)：請參閱上一頁的公司結構附註。

業 務

我們的使命

以工業機器人引領世界邁入智能時代。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工業機器人企業，專注於工業機器人的設計、研發、製造及商業化，並提供綜合機器人解決方案，深耕輕工業應用場景。憑藉自主研發的機器人本體、控制及視覺系統和製造工藝，我們已建立全覆蓋技術生態體系，實現規模化智能決策、環境感知、精確操控及自主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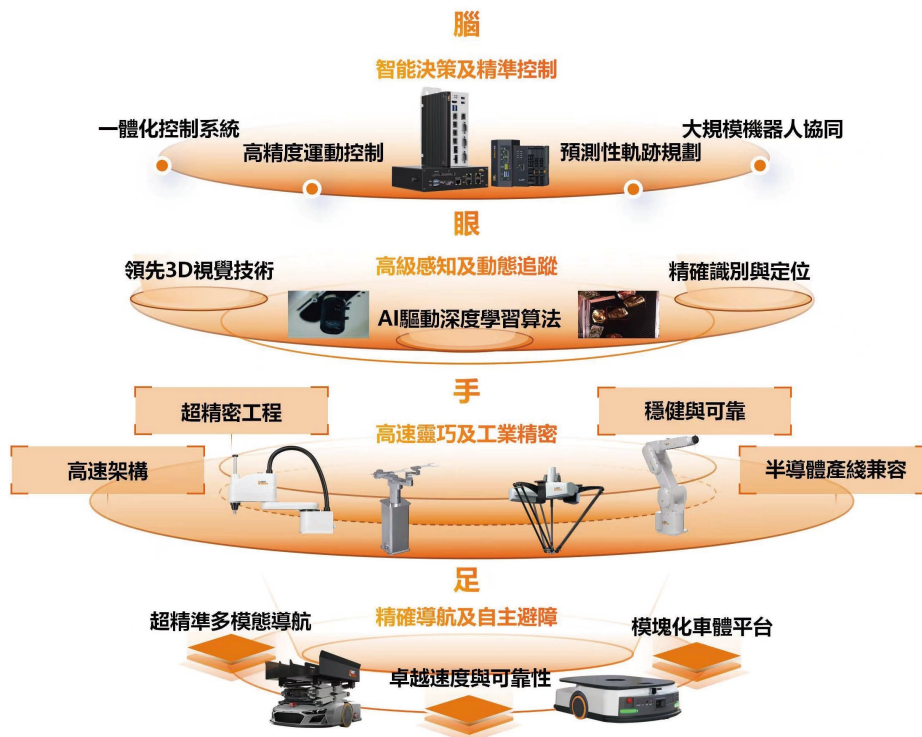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專注於輕工業應用場景的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五的國內企業。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亦是中國少數具備規模化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覆蓋能力的機器人企業之一，助力各行各業的企業客戶提升生產效率、優化生產成本及改進產品質量，最終推動其智能化轉型。

我們針對中國輕工業應用場景精心設計了工業機器人產品組合，涵蓋並聯機器人(*Bat*系列)、AGV/AMR移動機器人(*Camel*系列)、SCARA機器人(*Python*系列)、晶圓搬運機器人(*Lobster*系列)及六軸工業機器人(*Mantis*系列)，並具備自主研發的核心技術——控制及視覺系統(*Gorilla*及*Kingkong*系列)。基於機器人產品組合，我們亦提供基於智能自動化系統的綜合機器人解決方案，以應對智能製造中的特定應用場景。我們推出該等具有不同程度定制的解決方案以支持廣泛的自動化功能，包括(但不限於)上下料、分揀、拾取和放置、包裝、視覺檢測、組裝及塗膠系統。

業 務



我們擁有機器人架構，圍繞熟練技術工人四大核心功能——「腦」、「眼」、「手」、「足」構建，實現智能決策、環境感知、精確操控及自主移動。「腦」體現於我們的一體化控制系統，支持智能決策，實現高速高精度運動及實時多機器人協同。「眼」代表先進視覺系統，結合3D成像與深度學習算法，是高精度動態跟蹤的關鍵。「手」將先進建模技術與精密製造相結合，以達致穩定性能及工業級可靠性。「足」由自主研發的移動平台硬件及調度軟件組成，支持自主導航及動態避障。這些功能共同構成我們產品的緊密協同且可擴展的技術基底。



業 務

通過將研發實力轉化為市場適用產品，我們為中國輕工行業(尤其包括(但不限於)消費電子、汽車零部件及新能源、醫療健康、快消品及半導體等領域)的客戶提供機器人本體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持續探索並改良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以適用於該等行業內日趨廣泛的應用場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首家於手機蓋板玻璃預塗層工藝中以多視覺及多機器人協同實現塗層前高精度對準而實現並聯機器人規模化應用的機器人公司。此項技術突破推動了行業工藝的重大升級，其後被國內領先消費電子製造商採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廣泛及不斷增長的全球客戶基礎，覆蓋中國29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歐洲、北美、拉丁美洲及東南亞等20多個海外國家和地區。我們的產品既支持國內客戶的全球化拓展，亦助力海外客戶的智能製造技術升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收入貢獻持續增長。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海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分別約佔收入的9.5%及3.3%。我們建立了以直銷為主的廣泛銷售網絡，靈活適應區域市場狀況，以便及時高效地為全球客戶群提供銷售及服務支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在手客戶合約價值為人民幣411.8百萬元。

全球製造業正加速向智能自動化轉型，因此對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急劇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計，中國工業機器人市場規模於2024年約為人民幣568億元，預計至2029年將達人民幣1,216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7%。相關地，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收入計，中國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於2024年約為人民幣1,929億元，預期到2029年將達致人民幣4,745億元，自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為19.9%。中國供應鏈本土化進程加快，以具成本效益及技術競爭力的解決方案替代進口。在此背景下，我們近年於收入及銷量方面均實現顯著的財務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62.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68.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5%，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4.7百萬元增加71.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79.7百萬元。此業績表現彰顯我們把握中國及全球機器人市場巨大增長潛力的能力。

業 務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促成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的主要製造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專注於輕工業應用場景的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五的國內企業。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還是中國少數具備規模化工業機器人及相關解決方案覆蓋能力的機器人企業之一，助力各行各業的企業客戶提升生產效率、優化生產成本及改進產品質量，最終推動其智能化轉型。我們服務的主要行業領域中的典型應用場景如下。

消費電子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率先規模化部署並聯機器人於手機蓋板玻璃預塗層工藝，通過多視覺及多機器人協同實現塗層前的高精度對位。此項技術突破大幅減少高速搬運過程中振動及摩擦造成的表面缺陷，從而提升產品良率及生產效率。

汽車零部件及新能源行業。為優化汽車零部件加工工序，我們部署多台SCARA機器人用於自動化數控機床上下料，從而降低操作員勞動強度及人力需求。此外，我們的專有視覺系統支持開發在線及獨立式視覺檢測站，可檢測毛刺、壓痕等外觀缺陷，並量測關鍵尺寸(如外徑、內徑、厚度及齒形角)。以機器人自動化檢測取代人工抽樣檢驗，顯著提升零部件加工質量合格率。

醫療健康行業。我們已部署並聯機器人、SCARA機器人及視覺技術，實現玻璃安瓿瓶的損傷檢測，並自動化海綿盤裝載、裝盒及箱裝流程。此等部署解決了醫療健康行業中因人工操作導致的效率低下及包裝一致性欠佳的問題。

業 務

快消品行業。我們於濕巾生產的高速封蓋點膠應用中部署了並聯機器人。其高速、高精度的運動控制可處理各類複雜輪廓，從而顯著提升效率，並確保質量一致性，避免了人為錯誤引致的問題。

半導體行業。我們於領先半導體製造廠的光刻黃光室中，為掩模板清洗設備部署晶圓搬運機器人，實現納米級清潔操作。此項部署彌補了國內半導體設備的關鍵技術空白，並增強了中國在國產芯片製造供應鏈上的技術自主權。

我們積極參與國家行業標準的制訂工作。於2021年至2025年期間，我們參與多項國家標準的起草，內容涵蓋工業自動化系統及機器人安全規範，藉此提升行業影響力及認可度。我們設計的機器人在通用工業及半導體應用中均表現穩定，尤其著重耐用性、潔淨度及安全性。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Bat系列並聯機器人是國內首批獲得可靠性及耐用性認證的型號，可實現20,000小時無故障運行。我們的Python系列SCARA機器人符合ISO 四級潔淨標準(高精度製造等級)，而Lobster系列晶圓搬運機器人則獲得TÜV SEMI認證，其中RW-A晶圓搬運機器人更達到ISO 一級潔淨度(最高潔淨等級)。我們的全系列機器人均已通過符合歐盟安全標準的嚴苛可靠性測試。

我們榮獲多項國家、省級及行業殊榮，包括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一等獎、山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山東省省級工業設計中心，及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此外，我們亦頻獲行業領先媒體嘉許，包括高工機器人、怡佩克及維科網等。

強大的自主研發能力及深厚技術儲備

我們擁有機器人架構，圍繞熟練技術工人四大核心功能—「腦」、「眼」、「手」、「足」構建，實現智能決策、環境感知、精確操控及自主移動。

業 務

「腦」— 智能決策與精確控制

智能控制系統為工業機器人的核心大腦，負責精確運動規劃、實時決策及多台機器人協同控制。該系統採用了「一體化」架構，極大縮小了系統，亦簡化了調試及部署的複雜性。在控制性能方面，該系統採用了基於完整動力學模型的精確控制技術，並集成了智能速度前饋軌跡規劃，實現運動控制的高精度及高效率。此架構亦支持多台機器人以團隊協作模式協同完成同一任務，同時確保運行平順迅速。

「眼」— 智能感知及動態追蹤

我們的視覺控制架構採用自研軟件，結合先進2D/3D視覺及深度學習算法。該系統整合了3D視覺技術及經優化的深度學習網絡，大幅提升視覺定位的精度與穩定性。該技術在汽車應用中具有較高精度。

「手」— 高速靈巧及工業精準度

我們的機械設計將先進建模技術與精密製造相結合，以達致穩定性能及工業級可靠性。高速架構可實現更快的速度及加速度，而超精密工程配合全參數校正及低背隙減速器，可確保出色的定位精度。我們透過輕量級複合材料結構及一體式鑄造技術，達致強勁的可靠性，同時將機械故障風險降至最低。此外，憑藉超潔淨設計及複雜的組裝程序，我們亦實現了與日趨嚴苛的半導體製造工藝的兼容。

「足」— 精確導航及自主避障

我們的移動機器人系統通過專有架構，提供導航精度。模塊化車體平台允許快速定製，並支持多種模型（從潛伏式移動機器人到複合移動機器人），且具備國際安全認證。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集成多模式導航技術，包括激光SLAM、二維碼、里程計、慣性及視覺系統，實現毫米級定位精度及即時避障功能。我們的Camel系列移動機器人甚至在寬溫範圍內高速運行時仍保持牢靠穩定性，在先進機器人技術的控制下，維持超低故障率。

業 務

透過在「腦」、「眼」、「手」及「足」四大核心支柱上的創新，我們的技術實現了從感知到執行的毫秒級協調。這項技術基礎使我們的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能夠滿足目標行業領域內的高速及高精度要求。憑藉先進的環境適應能力和自主學習功能，其亦為下一代智能機器人的規模化商業部署奠定堅實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公司的技術應用在機器人本體及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的國內同業水平中處於領先地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研發團隊包括233名機器人行業專家及工程師，佔我們員工總數的39%以上。研發團隊的平均工作經驗約為8年。我們的研發框架融合了精密機械、智能控制算法、深度學習模型及人機交互工程等領域多項創新學科，形成跨學科平台以加速突破性發展。我們亦與清華大學、浙江大學及山東大學等知名教育或研究機構開展合作，持續推進研發工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280項獲授權專利，包括37項發明專利及230項實用新型專利，以及98項軟件著作權，構築競爭壁壘。

全面靈活且具規模擴展性的機器人產品組合

我們針對中國輕工業應用場景精心設計了工業機器人產品組合，涵蓋並聯機器人(*Bat系列*)、AGV/AMR移動機器人(*Camel系列*)、SCARA機器人(*Python系列*)、晶圓搬運機器人(*Lobster系列*)及六軸工業機器人(*Mantis系列*)，並具備自主研發的核心技術——控制及視覺系統(*Gorilla及Kingkong系列*)。2025年11月，我們正式推出首款輪腿式人形機器人「Hogene」。該產品採用仿生雙臂結構與升降柱設計，搭載自主研發的YiBrain多模態大模型，實現高精度、高爆發與順應力控作業。基於機器人產品組合，我們亦提供基於智能自動化系統的綜合機器人解決方案，以應對智能製造中的特定應用場景。該機器人產品組合具備多樣化的性能覆蓋，負載能力為0.5公斤至20公斤，支持多軸配置、高速運行及穩定的重複定位精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結合不斷擴充的專用工藝包庫，這些能力使我們能夠應對跨多個行業領域的1,000多個具體客戶應用場景，基本覆蓋輕工業的所有應用場景。根據同一資料來源，這些案例持續為客戶帶來可量化的成果，包括生產力水平提升、生產成本降低及產品質量改善，最終推動其智能化轉型，我們主要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售價與國內同業相若。

業 務

我們的產品迭代及技術進步根本上源於我們對各行業領先客戶的戰略需求及典型應用場景的深入理解。通過與市場領導者的緊密合作，我們對行業特定挑戰及需求形成細緻洞察。在精度及可靠性標準極為嚴苛的半導體製造領域，我們的機器人已成功通過多家頭部客戶的嚴格驗證流程。同樣，在汽車聲學元件封裝領域，面對複雜幾何形狀、易碎材料及多樣規格的要求，需要先進的多機器人協同，我們的綜合機器人解決方案部署了集合併聯、SCARA及六軸機器人的組合，結合2D/3D視覺及深度學習技術。這種綜合方法藉助我們豐富的機器人專業知識及深入的應用理解，確保項目快速高質量交付。來自這些一線應用的持續反饋循環，使我們能夠優化機器人產品組合併快速響應不斷演進的市場需求，確保我們的技術始終處於行業前沿。

強大的客戶及廣泛的交付與服務網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客戶包括知名行業領先企業，例如一站式精密製造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生物活性材料及合成生物學領域的全球領導者、全球最大的微型聲學設備供應商，以及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我們與這些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獲認可為此等行業領先客戶的合格供應商，不僅印證了我們卓越的產品質量，亦使我們能夠快速捕捉最新市場需求，並將市場需求轉化為高度相關的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為可持續增長提供強勁動力。

我們擁有強大的一站式交付能力，不僅涵蓋機器人本體和配件，還為各行各業的各種應用場景提供從項目諮詢、定製解決方案設計、按個案選配設備選型到現場安裝及售後服務的端到端支持。這種服務模式使客戶能夠針對其生產自動化和智能製造需求獲得高效、便捷和定製化解決方案。

我們已建立全球銷售和服務平台。在中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建立了14個銷售服務中心，且客戶群覆蓋29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促進我們向客戶進行直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服務了69名、158名、275名及379名直銷客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162.2百萬元、人民幣198.9百萬元、人民幣259.6百萬元及人民

業 務

幣161.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00.0%、98.9%、96.8%及89.7%。我們提供24小時緊急支援，以具備強大的交付能力，並培養出高度的客戶黏性。在海外市場，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在七個國家聘請了海外經銷商，支持出口到歐洲、北美、拉丁美洲和東南亞的20多個國家和地區。我們的國內服務中心和海外經銷商增強了我們的本地佈局，實現定製化交付，確保客戶滿意度。我們致力於及時且高效地為全球客戶群提供銷售及服務支持。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增長由管理團隊驅動，其成員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核心創始人和高級管理層各自在機器人研發、產品設計、市場開發和企業管理方面保持良好記錄，使我們具備強大的執行能力和清晰的戰略願景。張博士，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裁，持有清華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學位、哥倫比亞大學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清華大學先進製造工程博士學位。張先生於2019年5月被濟南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高級工程師，並於2023年榮獲「泰山產業領軍人才」項下的2023年度泰山產業創新領軍人才。張博士與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一道，清晰把握我們的戰略方向，帶領本公司在市場競爭中穩步持續前進。

我們非常重視研發人才的培養和招聘。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與各種大學和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開展了一系列產學研合作項目，包括清華大學、浙江大學及山東大學。我們還提供清晰的職業發展道路和有效的機制，吸引了大量專業人才，並促成了強大人才庫的形成，這是我們技術創新和研發能力的基礎。

利用多年的行業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與供應商、客戶和研究機構建立了廣泛的關係網絡。這些聯繫支持供應鏈安全，促進市場進入，並促進技術合作，從而增強我們的競爭地位。

增長策略

我們擬通過以下關鍵策略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

業 務

推進技術和持續創新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核心機器人研發和技術創新，通過以下五個關鍵技術方向推進工業智能化。

模塊化視覺-驅動-控制平台。我們將繼續開發結合運動控制、視覺處理及電力驅動算法，並配備實時通信協議的集成系統。我們預期該系統將實現顯著的體積和功率降低，具有毫秒級響應，並能夠通過「一個大腦控制眼、手和足」的協調，實現單控制器管理複合機器人系統，為具身智能奠定基礎。

算法優化。我們將繼續增強軌跡規劃、視覺伺服和動力學控制算法，以提高複雜環境中的適應能力和動態響應精度，確保在高速、高精度和高負載條件下的穩定運行。

智能安全系統。我們擬建立符合ISO10218標準的全面安全解決方案，採用FSoE安全總線協議，並將激光雷達(LiDAR)與視覺感知集成，以實現人工智能驅動的主動安全防護。

人工智能與機器人深度集成。我們積極將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與機器人控制系統整合，將優化多模態人工智能在動作泛化及場景適應方面的能力，並增強機器人對環境的理解、任務規劃及執行精度，推動具身智能在目標行業領域的應用。

行業工藝開發。我們將持續構建行業知識庫及適應性算法，以開發全面的行業工藝套件，使機器人具備工藝參數自動優化、異常識別及自主決策能力。同時，我們亦會開發高級用戶界面，支持無需編程的嚮導式配置，大幅簡化機器人的應用流程。

具體而言，我們正在開發(1)適用於Bat系列並聯機器人及高負載Bat系列並聯機器人的集成機器人控制器；(2)適用於Python系列SCARA機器人及高剛性Python系列SCARA機器人的集成機器人控制器；及(3)晶圓處理機器人。我們計劃在2026年初將新機器人及相關解決方案商業化。我們預計新型機器人和解決方案將鞏固我們的業界地位並滿足我們客戶的不同需求。

業 務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於2026年至2030年用於我們機器人技術的開發。

戰略性產品品類擴展

我們將繼續通過機器人組合的戰略性擴展，增強競爭優勢和市場覆蓋率。我們擬對超高速精密系列進行升級以提升精度，開發高負載並聯機器人，同時升級SCARA機器人，以實現精密組裝及重型加工。在半導體領域，我們計劃開發用於集成運輸的單臂雙指大氣機器人，並推進具備三關節同軸及輕量無Z軸型號的真空機器人。同時，我們計劃開發一款具備氮氣吹掃功能的密封設備前端模組解決方案，以滿足高純度氮氣微環境要求。此外，我們擬開發用於環境理解與自主任務執行的通用具身智能機器人。我們相信，我們擴展產品品類及採用升級技術將滿足客戶各種需求並佔領更多市場份額。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於2026年至2030年用於我們機器人技術的開發。

產能提升與供應鏈優化

我們擬與上下游合作夥伴協同產能，並於生產設施中分配生產目標，以符合產品特性。我們擬於新工廠引入先進自動化生產線，以降低人工成本、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單位製造成本，從而進一步增強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建設兩條並聯機器人生產線、兩條多關節機器人生產線及一條其他類型機器人生產線，以提高年產能。此外，我們計劃於2027年前在浙江省及江蘇省等中國內地建設三至四個生產基地，並於2028年開始運營。通過建設新的智能化生產線和新的生產基地，我們預計擴大生產規模及提高產量，從而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和盈利能力。

同時，通過批量採購、與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優化採購流程等措施，我們擬降低原材料採購成本，並提升供應鏈的穩定性與效率。我們的目標是引入高質量供應商，以保持卓越的零部件質量及生產效率。具體而言，就於上游供應鏈的投資而言，我們將主要考慮上游供應商與我們技術的互補性及其對供應鏈安全的貢獻，進一步提

業 務

升我們的成本優勢。就於下游供應鏈的投資而言，我們計劃通過併購或成立合資公司的方式投資包括消費電子、醫療及快消品在內的多個行業領域，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計劃在上下游供應鏈上進行併購或成立合資公司，預計分別於2027年及2030年取得實質性進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投資目標，也未訂立任何最終投資協議。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於2026年至2030年用於生產基地及生產線的建設，而[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於2026年至2030年用於上下游供應鏈的投資。

市場拓展與品牌建設

我們擬擴大銷售網絡、提升市場滲透率，並優化營銷體系。我們將推行「落地並擴張」策略，持續與行業領先客戶保持緊密關係，並進一步深化合作範疇。我們亦擬開發標準化、可複製的解決方案，以便能輕易應用於更廣泛的客戶群，從而實現具規模效益及成本效益的市場拓展。

我們擬增加營銷開支，並透過行業領先媒體、規模化貿易展覽及主流社交媒體等多種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以推動市場份額增長。同時，我們擬擴大覆蓋全國主要工業區域的銷售網絡，繼續於更接近我們現有及未來客戶的地區開設區域服務中心。此外，我們將與系統集成商、經銷商等渠道合作夥伴保持緊密合作，共同開拓市場。我們將向合作夥伴提供培訓、技術支持及營銷資源等全方位支持，協助其提升銷售能力與服務質量。

國際戰略與海外佈局

我們擬加速全球戰略擴張，推動海外收入貢獻快速增長。我們擬透過與東南亞、歐洲及拉丁美洲市場的地區海外經銷商合作拓展經銷網絡，以擴大地域覆蓋及深化市場滲透率。具體而言，自2025年至2029年，我們於歐洲的目標是於九個國家及地區委聘經銷商，包括意大利、法國、英國、捷克共和國、波蘭、西班牙、匈牙利、比荷盧經濟聯

業 務

盟及羅馬尼亞。到2030年，我們的目標是於歐洲輕工業機器人市場中取得5%的市場份額。於拉丁美洲市場，我們計劃選擇具有行業經驗、技術支持和營銷團隊以及已建立的成熟經銷網絡的經銷商或系統集成商。最初，我們將專注於巴西和墨西哥，每個國家發展兩個經銷商，以覆蓋周邊市場。

我們採用靈活的海外經銷商模式，根據區域調整戰略，例如在歐洲設立獨家代理，在美洲則設立區域代理。獨家代理權可提前六個月通知終止。核心控制機制包含逐步提高最低採購要求、禁止公開定價以及透過項目鎖定機制維持價格穩定。若經銷商連續違約或屢次未達採購目標，我們有權終止協議，並轉為多經銷商模式以避免單一渠道依賴。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於2026年至2030年用於發展海外業務網絡。

同時，我們擬通過在香港設立子公司及招聘高素質研發人才，推動海外業務拓展，進而增強國際研發能力。此外，為有效回應本地市場需求並建立長期穩定的客戶關係，我們計劃於越南設立子公司，以服務駐於東南亞的地區客戶。

我們將尋求與全球領先企業合作，引入先進技術與管理經驗，以增強核心競爭力。我們緊密關注國際市場技術發展，及時調整產品、解決方案及研發方向。

同時，我們積極尋求戰略併購機遇，目標鎖定上游供應鏈公司、行業AI公司及人形機器人關鍵零部件製造商，從而提升綜合實力及市場地位。

我們的產品

我們專注於工業機器人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包括Bat系列(並聯機器人)、Camel系列(移動機器人)、Python系列(SCARA機器人)、Mantis系列(六軸機器人)、Lobster系列(晶圓搬運機器人)、Gorilla系列(通用控制器)及Kingkong系列(專用控制器)。在工業機器人產品基礎上，我們亦提供基於智能自動化系統的綜合機器人解決方案，以應對特定的使用場景。我們推出該等具有不同程度定制的解決方

業 務

案以支持廣泛的自動化功能，包括(但不限於)上下料、分揀、取放、包裝、組裝及塗膠系統。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覆蓋全球眾多行業領域客戶並不斷增長，包括(但不限於)消費電子、汽車零部件與新能源、醫療健康、快消品、半導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營收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機器人本體	8,143	5.0	25,673	12.8	55,724	20.8	29,996	28.6	58,658	32.6
並聯機器人	3,445	2.1	9,398	4.7	19,904	7.4	14,682	14.0	26,453	14.7
移動機器人	—	—	3,760	1.9	10,342	3.9	3,143	3.0	15,058	8.4
多關節機器人 ⁽¹⁾	2,325	1.4	7,239	3.6	15,625	5.8	4,650	4.4	12,965	7.2
控制器及										
視覺系統	449	0.3	940	0.5	1,043	0.4	773	0.7	1,287	0.7
其他 ⁽²⁾	1,924	1.2	4,336	2.1	8,810	3.3	6,748	6.5	2,895	1.6
機器人解決方案	154,071	95.0	175,497	87.2	212,285	79.2	74,751	71.4	121,022	67.4
總計	162,214	100.0	201,170	100.0	268,009	100.0	104,747	100.0	179,680	100.0

(1) 主要包括SCARA機器人、六軸機器人及晶圓搬運機器人。

(2) 主要包括機器人本體的配件及相關售後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鍵項目。

截至2025年9月30日

序號	項目類型	客戶類型	所提供解決方案	合約金額	已確認收入 ⁽¹⁾	預估完成日期	待確認收入 ⁽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客戶	倉儲物流	65,329.2	—	2027年6月	65,329.2
2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客戶	倉儲物流	15,896.2	—	2026年2月	15,896.2
3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客戶	倉儲物流	13,760.0	—	2025年12月	13,760.0

業 務

序號	項目類型	客戶類型	所提供解決方案	合約金額	已確認收入 ⁽¹⁾	預估完成日期	待確認收入 ⁽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客戶	倉儲物流	12,370.0	—	2026年7月	12,370.0
5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客戶	包裝系統	12,070.8	—	2026年4月	12,070.8
6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客戶	倉儲物流	10,486.4	10,486.4	已完成	—
7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客戶	倉儲物流	7,900.0	—	2026年12月	7,900.0
8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客戶	上下料	7,783.5	7,783.5	已完成	—
9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客戶	上下料	5,113.2	—	2026年1月	5,113.2
10	並聯機器人.....	直銷客戶	機器人本體	5,000.0	2,000.0	2026年3月	3,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序號	項目類型	客戶類型	所提供解決方案	合約金額	已確認收入 ⁽¹⁾	預估完成日期	待確認收入 ⁽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客戶	倉儲物流	39,540.0	—	2025年12月	39,540.0
2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客戶	倉儲物流	24,800.0	—	2026年1月	24,800.0
3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客戶	倉儲物流	13,560.0	13,560.0	已完成	—
4	並聯機器人.....	直銷客戶	機器人本體	10,457.7	8,699.7	2026年4月	1,758.0
5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客戶	上下料	9,583.8	9,583.8	已完成	—
6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客戶	倉儲物流	6,600.0	—	2026年9月	6,600.0
7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客戶	組裝	6,000.0	6,000.0	已完成	—
8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客戶	視覺識別	5,750.0	5,750.0	已完成	—

業 務

序號	項目類型	客戶類型	所提供解決方案	合約金額	已確認收入 ⁽¹⁾	預估完成日期	待確認收入 ⁽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客戶	上下料	5,350.0	5,350.0	已完成	—
10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客戶	上下料	5,161.8	5,161.8	已完成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序號	項目類型	客戶類型	所提供解決方案	合約金額	已確認收入 ⁽¹⁾	預估完成日期	待確認收入 ⁽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客戶	倉儲物流	17,854.0	—	2025年11月	17,854.0
2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客戶	封裝	8,980.0	8,980.0	已完成	—
3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客戶	組裝	8,814.0	8,814.0	已完成	—
4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客戶	倉儲物流	7,898.0	7,898.0	已完成	—
5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客戶	上下料	4,900.5	4,900.5	已完成	—
6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客戶	封裝	4,600.0	4,600.0	已完成	—
7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客戶	封裝	4,294.0	4,294.0	已完成	—
8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客戶	倉儲物流	4,028.4	3,068.4	2025年11月	960.0
9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客戶	上下料	3,645.0	3,645.0	已完成	—
10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客戶	上下料	2,990.0	2,990.0	已完成	—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序號	項目類型	客戶類型	所提供解決方案	合約金額	已確認收入 ⁽¹⁾	預估完成日期	待確認收入 ⁽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客戶	上下料	14,310.0	14,310.0	已完成	—
2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客戶	上下料	10,171.2	10,171.2	已完成	—
3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客戶	倉儲物流	9,868.0	9,868.0	已完成	—
4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客戶	上下料	9,400.0	9,400.0	已完成	—
5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客戶	上下料	9,400.0	9,400.0	已完成	—
6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客戶	上下料	5,877.0	4,995.0	2025年11月	882.0
7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客戶	上下料	5,400.0	5,280.0	2025年12月	120.0
8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客戶	上下料	5,339.7	5,339.7	已完成	—
9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客戶	封裝	5,250.0	5,250.0	已完成	—
10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客戶	上下料	5,200.0	5,070.0	2026年3月	130.0

(1) 除稅前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系列機器人本體的生產及銷售數目及各自的平均售價及已完成機器人解決方案數目。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交付了2,398台、1,327台、891台及460台機器人解決方案。憑藉我們的技術成熟度與規模經濟效益，我們開創出一條清晰且可持續發展的道路，實現更低價格與更強市場競爭力。

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初始存貨	產量	銷量	其他用途 ⁽¹⁾	平均價格	初始存貨	產量	銷量	其他用途 ⁽¹⁾	平均價格	初始存貨	產量	銷量	其他用途 ⁽¹⁾	平均價格					
(單位：除均價外，按人民幣千元計)																				
機器人本體																				
並聯機器人																				
— Bar系列	200	199	34	345	101	20	460	128	145	73	207	308	350	46	57	119	1,177	615	324	43
移動機器人																				
— Camel系列	—	—	—	—	—	—	93	89	—	42	4	628	373	—	28	259	1,848	590	1,422	26
多關節機器人																				
Python系列	—	238	43	159	36	36	942	269	16	21	693	151	568	94	22	182	937	639	251	18
Mantis系列	—	29	7	14	77	8	66	9	31	47	34	25	30	21	50	8	19	2	19	64
Lobster系列	—	8	1	7	258	—	58	4	52	296	2	95	5	85	321	7	189	12	184	130
控制器及視覺系統																				
Gorilla系列	5	470	36	434	5	5	251	24	230	5	2	331	15	201	4	117	653	12	607	4
Kingkong系列	—	427	—	427	—	—	1,101	—	813	—	288	495	94	502	5	187	1,597	263	1,444	4
視覺系統	4	—	4	—	71	—	8	8	—	102	—	80	7	73	78	—	72	72	—	4

(1) 主要包含用於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機器人。

工業機器人

我們將工業機器人按結構及功能分為不同系列。

業 務

Bat系列 — 並聯機器人

我們的Bat系列並聯機器人以Delta結構為基礎開發，具有兩個到四個自由度。它能夠在二維平面及三維空間中移動，亦能夠繞垂直軸旋轉。我們的Bat系列機器人的核心功能為在其工作範圍內實現高速、高精度取放，可完成高速分揀、精準打包與包裝、物料上下料、排列與整理、精密裝配、膠水塗覆與點膠，以及動態跟蹤與抓取等操作。

我們已推出五代產品，擁有20多個標準機型，並具有模塊化設計及專有控制系統。這允許客戶進行不同程度的定製，滿足輕工業應用場景中各領域幾乎所有應用需求。核心部件包括固定平台、驅動模組、上臂、下臂、移動平台和旋轉軸。機器人根據標準運動週期實現0.25秒循環時間，重複定位精度 ± 0.05 毫米。部分型號採用全碳纖維運動結構，最少減重20%及整體性能提升10%，實現高速與高精度最優結合。該機器人可提供針對若干輕工業領域的潔淨室版，例如消費電子、醫療健康及快消品，確保零級無油運行，杜絕污染。此外，我們的專有機器人控制器集成了視覺識別技術及輸送機跟蹤技術，從而降低控制系統硬件成本約5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開發適用於Bat系列並聯機器人和高負載Bat系列並聯機器人的新集成機器人控制器。兩種型號目前正進行小批量試生產。我們的開發過程不會受到任何障礙。我們計劃在2026年初實現其商業化。

下圖展示我們的Bat系列並聯機器人。



Bat 800M-S3
(四軸下懸掛並聯機器人)



Bat 800-S3
(標準四軸並聯機器人)



Bat 1100B-S6
(兩軸並聯機器人)



Bat 1100C-S3
(三軸並聯機器人)

業 務

Camel系列 — 移動機器人

我們的Camel系列AGV/AMR移動機器人透過潛入貨架或棧板下方進行頂升搬運，實現貨物自動化高效搬運。我們的Camel系列移動機器人提供從料箱到棧板的全品類解決方案，負載50公斤至2,000公斤。我們的Camel系列移動機器人採用基於多傳感器融合的導航演算法，包括二維碼、激光SLAM、里程計及慣性導航。可實現貨物自動化高效運輸，最大移動速度達4米／秒，額定工況下連續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我們的Camel系列移動機器人配備激光避障、壓電觸邊及全面的電池管理等安全防護措施。於2025年1月及5月，我們分別推出可與我們其他機器人集成的Chameleon系列複合移動機器人及Squirrel系列料倉移動機器人。

下圖展示我們的Camel、Chameleon及Squirrel系列移動機器人的各種類型。



Camel-1500-D
(潛伏移動機器人；
最大負載：1,500公斤)



Chameleon-S200
(複合移動機器人底盤；
最大負載：200公斤)



Squirrel-50
(料倉移動機器人；
最大負載：50公斤)

我們的Camel系列移動機器人專為物料運輸而設計。其能夠自動將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運送到指定的工作站，支持靈活的生產線並適應各種生產模式。機器人亦能方便地在廠內倉庫與生產線或分類區域之間運送貨架或物料箱，確保及時準確的供應。此外，與倉庫管理系統整合後，機器人可自動運輸貨架，實現平面倉庫中的「貨到人」分揀，大幅提升效率。

我們的Chameleon系列移動機器人可與我們其他的機器人產品(如SCARA機器人及六軸機器人)整合，形成「移動複合機器人」。核心優勢在於「移動智能」與「靈活操作」的深度融合，突破了傳統自動化設備位置固定、功能單一的限制。移動複合機器人廣泛

業 務

應用於半導體晶圓搬運與上下料、生物製藥實驗室物料傳送、數控機床上下料及注塑機上下料等行業。下圖展示我們的Chameleon系列移動機器人分別與我們的Python系列SCARA機器人及Mantis系列六軸機器人整合的應用。



SCARA移動複合機器人



六軸移動複合機器人

此外，我們提供先進的智能充電樁，其高效、節能、安全、輕巧，具有92.5%的轉換效率。該充電樁支持智能休眠技術，並具有浮動停靠機制，可提高容錯能力。其最大工作溫度為45°C，並配備多重安全保護措施，包括輸出短路、過電壓、電池欠壓、電池極性反轉和過溫保護。

Python系列—SCARA機器人

我們的Python系列SCARA機器人具有獨特的三個可旋轉關節及一個垂直線性關節，長度達到450毫米至800毫米之間。我們的Python系列SCARA機器人採用模塊化設計。我們Python系列SCARA機器人的主要部件經過嚴格設計與驗證，採用高壓鑄造。關鍵傳動結構經定製調優，確保卓越性能與精度保持。我們提供特定適用於潔淨室環境的選件，潔淨度可達CLASS 4，以滿足嚴苛潔淨要求。此外，我們還提供各種機器人型號，以適配不同客戶的安裝方法。

我們的Python系列SCARA機器人能夠實現與工業視覺系統的深度整合。作為高精度平面關節工業機器人，彼等專注於精密裝配、高速搬運以及適應多種應用場景等核心功能，涉及汽車零部件裝配、醫療器械裝配以及食品包裝等領域。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開發適用於Python系列SCARA機器人及高剛性Python系列SCARA機器人的新集成機器人控制器。前者目前正在進行樣機驗證，後者則在小批量試制。我們的開發過程不會受到任何障礙。我們計劃在2026年初實現這兩種型號的商業化。

下圖展示我們的Python系列SCARA機器人。



Mantis系列—六軸機器人

我們的Mantis系列六軸機器人採用模塊化設計，具有六軸系列鉸接式架構。我們的Mantis系列六軸機器人結構緊湊、空間利用率高、易於維護且可靠性強，使其成為在空間受限環境中組成小型單元的理想選擇。其設計便於維護，確保高可靠性，並為持續運行提供堅實基礎。

利用全動態模型，我們的機器人實現了扭矩前饋控制和高速響應，在上下料、分揀和裝配過程中確保生產質量的穩定性。我們機器人的工作範圍為570至1,000毫米，負載為3至7公斤。其重複定位精度達到 ± 0.02 毫米，滿足高精度及高速度的需求，可適應各種客戶要求。憑藉靈活性、高精度及智能適應性，其被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及汽車零部件等眾多行業領域中的複雜工作環境。

業 務

下圖展示我們的Mantis系列六軸機器人。



Lobster系列 — 晶圓搬運機器人

我們的Lobster系列晶圓搬運機器人一般具有四個自由度，各自由度由伺服電機或直驅電機驅動。我們的Lobster晶圓搬運機器人採用模組化平台設計，包括單臂、雙臂及有標準界面的底座。為應對客戶多種需求，機器人臂部支持單臂及雙臂配置，並可提供多樣的末端執行器，包括真空型、框架夾持型、邊緣夾持型、翻轉型、批次型及伯努利型。所有末端執行器界面均標準化，便於互換。

我們的晶圓搬運機器人具備高潔淨度、高穩定性及高負載能力，與各種末端執行器兼容，可於半導體行業實現標準晶圓搬運、超薄翹曲晶片搬運、掩模板搬運等多種場景下的複雜搬運。我們的晶圓搬運機器人採用了尋邊器，以實現晶圓的取放及邊緣偵測功能。此外，其能夠控制外部軸，例如Z軸軌道或X軸軌道。為滿足高負載需求（例如5公斤），可在保持基本結構不變的前提下，通過增加負載支撐模組來形成高負載機器人配置。我們還推出了一款負載10公斤晶圓搬運機器人，訂單源源不斷。我們的Lobster系列晶圓搬運機器人獲得一系列關於清潔度及安全性等方面的TÜV SEMI認證。

業 務

下圖展示我們的Lobster系列晶圓搬運機器人。



大氣型
單臂機器人



大氣型
雙臂機器人



真空型磁流體密封
單臂機器人



真空型直驅電機
雙臂機器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開發可變節距大氣型晶圓搬運機器人，目前正處於現場測試階段。該機器人為爐內設備的核心傳遞機制，配備五個可切換為升降或夾持模式的叉臂，支持同時搬運單個晶圓或五個晶圓。五個晶圓之間的間距連續可調，並配備晶圓盤點功能，以促進晶圓傳遞。我們已於2025年初開發出原型機，現已累計穩定運行超過1,000萬個循環。我們已與客戶簽訂有條件演示合約並交付產品，開發進程順利無虞。我們計劃於2026年商業化這款晶圓搬運機器人。

Gorilla系列—通用控制器

我們的Gorilla系列通用控制器是通用型運動控制器。其採用模組化架構設計，並兼容主流工業設備協定。其亦提供開放API界面，便於控制常見的自動化設備的多種擴展。

這些控制器具備電機控制及輸送機跟蹤演算法，以實現抓取、定位等精密任務。Gorilla系列控制器支持多軸同步控制，並內置電子凸輪功能，使其適用於主從軸協調場景。具體而言，其整合了符合工業自動化編程標準的運動控制指令，並支持結構化文本、階梯圖、順序功能圖、功能區塊圖、連續功能圖及指令表。這使其易於執行複雜的數學運算以及運動控制、邏輯控制和流程控制。其集成了標準運動控制指令，支持各

業 務

類機器人及軸控制，最多可支持256個軸。控制器為並聯、SCARA及六軸機器人手臂預置了演算法，支持最優軌跡規劃。

控制器支持IO模組及感應器模組的插入式擴充安裝，兩者均為控制器的配件，可根據實際應用需求選擇與定製。IO模組支持NPN與PNP輸入輸出模式，具備16通道數位輸入輸出單一模組及多模組串接擴充。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Gorilla控制器A10。



Gorilla控制器A10

客戶可使用計算機、示教器或觸摸屏來控制我們的Gorilla控制器，從而有效地管理一系列機器人，包括SCARA機器人、六軸機器人、並聯機器人及其他機器人及傳動器，如下圖所示。



業 務

Kingkong系列 — 專用控制器

我們的Kingkong系列為專用控制器支持Bat系列並聯機器人、Python系列SCARA機器人及Mantis系列六軸機器人。控制器包括兩種型號：Kingkong Nano機器人專用控制器及Kingkong視覺控制一體化控制器，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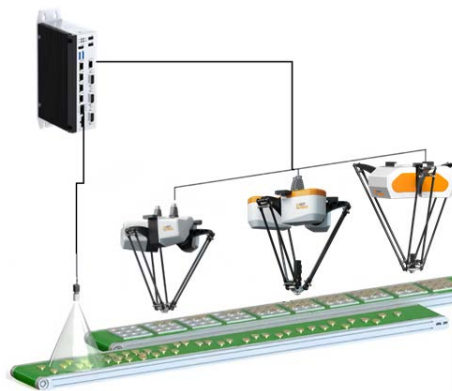


Kingkong Nano機器人控制器



Kingkong C1視覺控制
一體化控制器

我們Kingkong Nano機器人控制器基於ARM架構，採用緊湊型設計且為客戶節省成本。我們的Kingkong C1視覺控制一體化控制器基於高性能的X86架構，並集成了我們專有的視覺系統及多種工藝包。如下圖所示，Kingkong C1控制器集成了視覺系統及三個並聯機器人。視覺系統識別輸送機傳送的物體，控制器根據需要將識別出的物體分配給三個機器人進行跟蹤，使三個機器人能夠協作同一項生產。



業 務

機器人解決方案

憑藉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組合，我們提供基於智能自動化系統的綜合機器人解決方案，以應對特定的應用場景(尤其是輕工業應用場景)，包括(但不限於)消費電子、汽車零部件與新能源、醫療健康、快消品及半導體領域。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通常包含一類或多類機器人。憑藉我們的工程經驗及我們對各類應用場景的深入洞察，我們針對客戶的特定需求量身設計機器人解決方案，並採購配套設備與部件。在自有生產基地內，我們會對自主研發的核心模組(如機器人本體及控制器)以及外部採購或外包的標準模組，進行實體組裝、電氣接線、氣動連接、編程及調試工作。其後，我們展開深度軟件研發與系統集成，將軟件模組無縫整合成一個統一高效的系統。隨後，機器人解決方案經拆解、包裝後交付至客戶現場進行部署。我們負責解決方案的現場組裝與系統調試工作。

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完成情況取決於其複雜程度，包括實體安裝與調試、系統集成與微調、安全驗證，及定製化工作(如環境適應、工藝定製及軟件定製)。完成一項機器人解決方案所需的時間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客戶現場基礎設施的準備情況、安裝的複雜程度、為應對各類現場難題而進行的系統集成與優化，以及為達到客戶各項驗收標準而進行的試運行期(如72小時或一周)。例如，部署一套標準的高速分揀機器人解決方案可能需要兩至六周，而部署一套由多台機器人協同工作的複雜自動化機器人解決方案，則可能需要1.5至七個月甚至更長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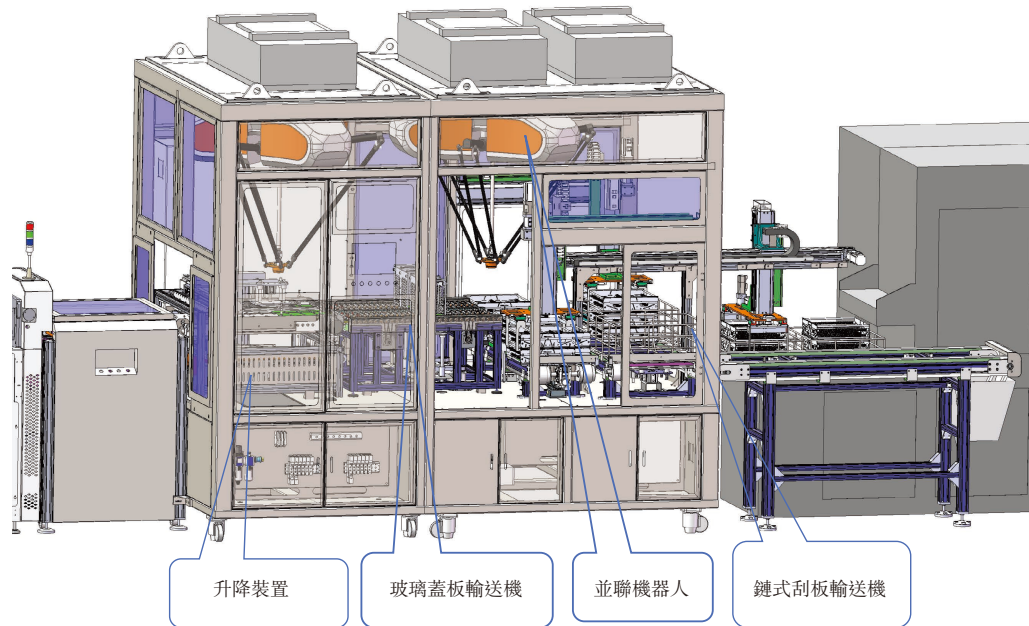
我們推出具有不同程度定制的機器人解決方案以支持廣泛的自動化功能，包括(但不限於)上下料、分揀、取放、包裝、組裝及塗膠系統。我們選擇典型示例以演示各項解決方案的關鍵功能。

上下料系統

我們提供上下料系統，以與PVD鍍膜機配套使用。該系統能夠使(1)配備有兩組模塊夾具的PVD上料機，從清洗機上取出清洗料架；(2) Bat系列並聯機器人，將客戶產品從清洗料架放置到鍍膜載具中；及(3)配備Bat系列並聯機器人的PVD下料機，將產品從載具上取出，並將其放置到烘烤料架或輸送機上。從PVD設備的下層觸達空塗層板。定位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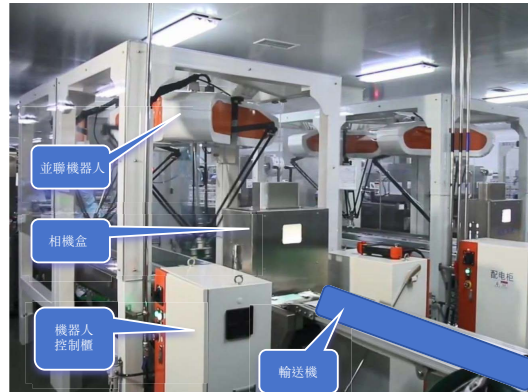
後，Bat系列並聯機器人將產品放置在空塗層板上。另外，該設備配有無痕滾筒輸送機及無痕PEEK材料吸盤，有效防止玻璃污垢和划痕。整個系統的容量為每33秒24件，放置精度為 ± 0.2 毫米。下圖展示我們的上下料系統。



分揀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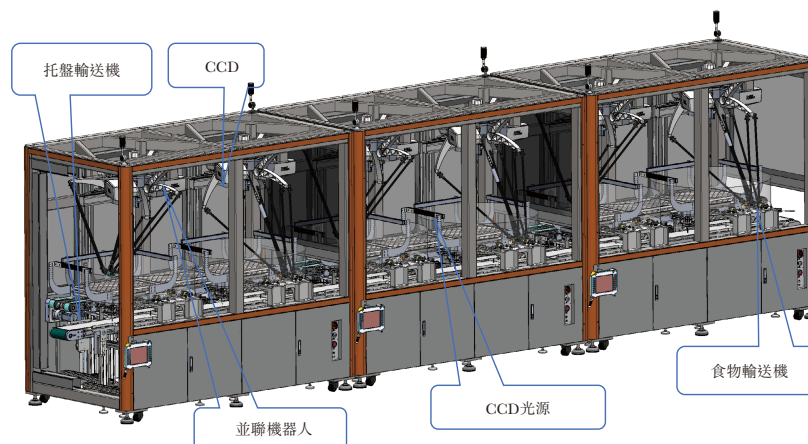
我們為食品行業的客戶定製了一條食品分揀包裝產線，共使用20台並聯機器人。我們的分揀系統採用自主研發的視覺識別系統，可以識別產品的正面及背面，確保只揀選正面。藉助雙吸盤夾具，單個並聯機器人即可實現每分鐘高達140件的揀選速度，實現高速、精確的分揀作業。此外，電磁振蕩器輸送機的速度可超過每分鐘130件。該系統兼容兩類客戶產品，可在5分鐘內完成交換。我們的分揀系統為客戶解決了生產效率低下、衛生條件不佳及質量不穩定的問題。下圖展示我們在食品行業的分揀系統。

業 務



取放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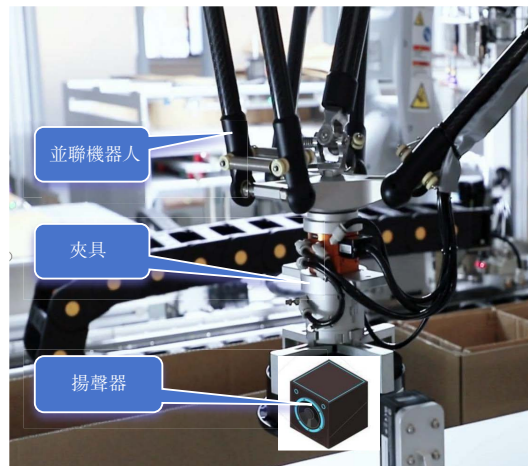
我們為食品行業的客戶定製了一套自動取放系統。該系統主要包括六台Bat系列並聯機器人、一台自動托盤拆包機、輸送機、定位模塊及視覺檢測系統。視覺系統採用專門的CCD照相機對物料進行檢測，並聯機器人拾取物料並將其放置在固定的塑料托盤中。當托盤裝滿後，將通過輸送機輸送到下一工位。視覺系統隨後自動識別三種不同類型的托盤，並聯機器人根據托盤類型進行物料放置。針對不同類型的物料，我們提供多種末端執行器以確保與多種物料類型的兼容性。下圖展示我們的取放系統。



業 務

包裝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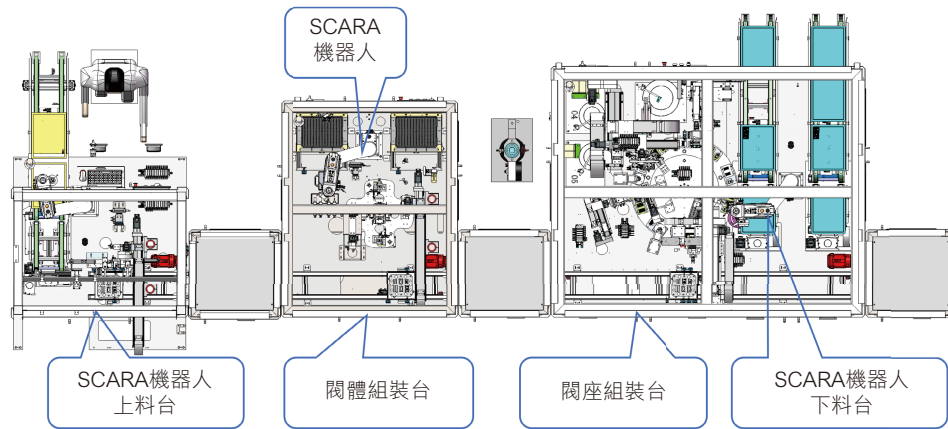
我們的包裝系統主要包括我們的Bat系列並聯機器人、MES掃描機、視覺追蹤與檢測系統以及產品及紙箱傳送機。該系統可用於電子行業，接收來自上游輸送線的產品（例如揚聲器）與紙箱，並進行包裝。MES掃描機掃描產品與紙箱的二維碼，進行綁定並將信息上傳至MES系統。並聯機器人自動在外箱相應位置貼標，貼標精度為 ± 3 毫米。隨後，並聯機器人跟蹤輸送機並依次抓取產品，將其裝載到紙箱中。視覺檢測系統會拍攝照片以確認產品的數量及排放。待紙箱包裝好後，並聯機器人拿取托盤並將其放置在輸送機上用以堆放紙箱。視覺檢測系統確認包裝完成，整機輸出裝滿產品的紙箱。下圖展示我們的包裝系統。



組裝系統

我們為客戶設計了一條用於組裝及測試電磁閥的全自動生產線。該生產線兼容多種產品。組裝流程包括流程控制、目視檢查及快速更換模塊。系統可平衡生產節奏，實現高效產能，確保整個生產穩定可控。具體而言，視覺檢測系統引導SCARA機器人，從料箱中拾取閥體以進行裝載。系統組裝閥，而SCARA機器人組裝管道及端蓋，拾取彈簧及彈簧座以進行組裝。隨後，SCARA機器人將閥卸載至輸送機。下圖展示我們的組裝系統。

業 務



塗膠系統

我們提供一款專為濕巾生產中濕巾蓋的粘貼設計的塗膠系統。該系統使貼標、塗膠及蓋子粘貼的全流程自動化。自動標籤機用於將標籤粘貼至蓋子上。我們的並聯機器人配備吸盤，拾取蓋子並對其周圍塗膠。我們的視覺檢測系統對蓋子進行跟蹤，確保其成功粘貼。該塗膠系統可實現最高每分鐘100包的處理速度，標籤誤差不超過 ± 1 毫米。其配備6個可調節的濕巾蓋供料氣缸，兼容不同尺寸的濕巾蓋和包裝，並可存儲最多600個濕巾蓋。我們的塗膠系統解決了客戶面臨的手工生產效率低、衛生條件差及產品質量不穩定等問題。下圖展示我們的塗膠系統。



業 務

具有雙面水洗功能的掩模板清洗系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研發一款具備雙面水洗功能的掩模板清洗系統。該系統是12英寸晶圓廠光刻機的關鍵配套設備，可開啟多種掩模板承載器，支援E84通訊協議，並能在微環境下對掩模板進行視覺檢測，從而避免人工操作引致的污染及風險。此外，它還支持掩模板玻璃面與護膜面的氣刀清洗，以及掩模板玻璃面與條碼面的水洗。該系統價格相對較高，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在國內市場處於領先地位，預估年需求量約為十至15台。我們於2025年接到一筆正式採購訂單，並將產品交付至客戶現場以供測試。

國際標準

工業機器人行業遵循一系列國際標準，以確保產品在設計、製造和使用過程中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兼容性。

- **EN ISO 10218-1:2011：機器人及機器人設備 — 機器人安全要求。**該標準專門規定了機器人的安全設計要求，包括機械結構、控制系統、運動範圍、速度、緊急停止功能、人機交互安全等。它旨在確保機器人在操作過程中不會對人員造成傷害。我們的主要專業產品，包括Bat系列並聯機器人(Bat 800-S3, Bat 1100-S3, Bat 1300-S6和Bat 1600-S6)和Python系列SCARA機器人(Python 450-B6, Python 550-B6, Python 650-B6, Python 800-B10和Python 800-B20)，符合EN ISO 10218-1:2011標準。
- **EN 60204-1:2018：機械安全性 — 機械電氣設備。**本標準適用於機械的電氣和電子系統，規定了電氣系統的設計、安裝和驗證要求。這些要求包括電源連接、電氣保護、控制電路和防止電擊的措施，以確保電氣系統不會對操作員或設備造成危險。我們的Bat系列並聯機器人(Bat 800-S3、Bat 1100-S3、Bat 1300-S6和Bat 1600-S6)和Python系列SCARA機器人(Python 450-B6、Python 550-B6、Python 650-B6、Python 800-B10和Python 800-B20)均符合EN 60204-1:2018標準。
- **EN ISO 12100:2010：機械安全性 — 設計通用原則。**本標準適用於所有類型的機械，提供了機械安全設計的基本原則和方法。其強調風險評估和風險降低

業 務

的系統方法，涵蓋機械生命週期的所有階段。我們的並聯機器人系列(Bat 800-S3、Bat 1100-S3、Bat 1300-S6和Bat 1600-S6)和SCARA機器人系列(Python 450-B6、Python 550-B6、Python 650-B6、Python 800-B10 和Python 800-B20) 均符合EN ISO 12100:2010標準。

- **ISO 14644-1:2015及ISO 14644-14:2016：潔淨室和相關受控環境標準。**這些標準規定潔淨室和相關受控環境的分類和評估方法。它們廣泛應用於具有嚴格清潔度要求的工業場景。我們的Python系列SCARA機器人(Python 800-C10)符合ISO 14644-1:2015及ISO 14644-14:2016標準，達到ISO 4級清潔度。

此外，在半導體設備領域，該行業主要遵守國際半導體設備和材料(「SEMI」)標準。這些全球標準和法規適用於半導體和顯示材料以及製造設備，旨在降低機械危害風險。它們涵蓋了芯片製造、測量、組裝和測試中使用的所有設備，成為半導體行業設備系統的基本規範。

- **SEMI S2：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環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指南。**SEMI S2標準規定半導體工藝設備供應商的基本健康和安全管理要求，涵蓋電氣、機械、火災、化學、輻射、噪聲和地震防護等各種安全領域。遵守SEMI S2標準不僅符合國際法規，亦是半導體行業保險公司所要求的必要條件。其已成為美國和國際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實際安全標準。我們的主流半導體機器人和解決方案，包括大氣晶圓機器人、設備前端模塊、掩模清洗系統和預對準機，是根據SEMI S2標準設計和製造，並通過SEMI S2認證。

商業化

我們專注於工業機器人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及提供綜合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所有的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均被認定為上市規則第18C章所定義的特專科技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屬於上市規則第18C章所定義的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乃基於以下理據(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1)我們各種系列的工業機器人以及Gorilla及Kingkong系列控制器，是針對各個行業領域應用場景而設計的可編程產品，因此符合機器人技術的定義，及(2)我們的綜合機

業 務

器人解決方案涉及機器人、計算機軟件及視覺偵測系統的應用及整合，以提升任務執行效能及自動化流程。我們已採用銀行轉賬模式銷售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下表呈列概要說明我們所有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如何屬於上市規則第18C章所定義的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

特專科技行業		主要客戶類型及客戶需求		
特專科技產品	可接納領域	主要功能分析	驅動因素	定價與付款
Bat系列.....	機器人與自動化(機器人技術)	我們的Bat系列機器人在多個行業展示了非凡的多功能性。憑藉快速、靈活的特點，其尤其適用於輕工業領域的產品分揀、物料搬運及包裝。這顯著提高了生產線效率，降低了客戶的運營成本。具體而言，在消費電子、汽車零部件與新能源、半導體行業，Bat系列機器人實現高精度封裝及組裝。在快消品行業，其可執行高速、精確取放操作，提高效率並實現在黑燈工廠環境中進行無人化生產。此外，在醫療健康行業，其可確保高效上下料，防止損壞或污染。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輕工業企業，包括消費電子、汽車零部件與新能源、醫療健康、快消品及半導體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市場的快速增長主要由若干關鍵因素推動，包括勞動力成本上升及勞動力短缺、核心零部件的技術進步、新興及傳統行業的需求以及政府政策及戰略支持。	我們根據若干因素釐定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解決方案的價格，包括我們的成本、客戶需求、經濟狀況及特定地域市場的競爭格局。此外，我們亦根據採購金額及與特定客戶的關係採取分級定價策略。
Camel系列.....	機器人與自動化(機器人技術)	我們的Camel系列機器人專為多個行業的物料運輸而設計。廣泛應用於半導體上下料、生物製藥實驗室物料傳送、數控機床上下料及注塑機上下料等行業。		

業 務

特專科技行業		主要客戶類型及客戶需求		
特專科技產品	可接納領域	主要功能分析	驅動因素	定價與付款
Python系列	機器人與自動化(機器人技術)	我們的Python系列機器人為多個行業的精密組裝、高速搬運及適應性帶來改進。其具體功能及應用領域涵蓋精密裝配與定位、高速物料搬運與分揀、適應複雜環境，涉及汽車零部件裝配、食品包裝以及醫療器械裝配等領域。		
Mantis系列	機器人與自動化(機器人技術)	我們的Mantis系列機器人具有多自由度及高靈活性。該機器人可高速、高精度地執行上下料、分揀、裝配等任務。其已成功應用於汽車零部件加工及電子組裝，顯著提高了生產線的靈活性。		
Lobster系列	機器人與自動化(機器人技術)	我們的Lobster系列機器人乃專為半導體行業而設計。其可實現標準晶圓搬運、超薄翹曲晶片搬運、掩模板搬運等多種場景下的複雜搬運，確保高潔淨度、高穩定性及高負載。		
Gorilla系列	機器人與自動化(機器人技術)	我們的Gorilla系列控制器可以有效管理一系列機器人，包括並聯機器人、SCARA機器人及六軸機器人，可應用於多個行業。其控制機器人執行上下料、分揀、取放、包裝、組裝及塗膠等任務。		

業 務

特專科技行業			主要客戶類型及客戶需求	
特專科技產品	可接納領域	主要功能分析	驅動因素	定價與付款
Kingkong系列...	機器人與自動化(機器人技術)	我們的Kingkong系列控制器可管理視覺檢測系統及多個機器人，包括Bat系列機器人、Python系列機器人及Mantis系列機器人。具體而言，其從視覺檢測系統收集信息並控制機器人，以在多個行業的跟蹤、拾取及多機器人協作裝載系統中執行任務，如消費電子、汽車零部件與新能源、醫療健康、快消品、半導體設備。		
綜合機器人解決方案.....	機器人與自動化(機器人技術)	我們的綜合機器人解決方案旨在應對特定的應用場景，尤其是在消費電子、汽車零部件與新能源、醫療健康、快消品及半導體設備等多個行業領域。該解決方案以不同程度的定制將我們的機器人與其他硬件、軟件及系統整合，以支持廣泛的自動化功能。該機器人解決方案可提高生產線效率，降低客戶的運營成本，並防止損壞或污染，有效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		

下表呈列我們各工業機器人系列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商業化時間表。

產品系列	Bat系列	Camel系列	Python系列	Mantis系列	Lobster系列	Gorilla系列	Kingkong系列	機器人解決方案
開始產生營收.....	2014年	2023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4年	2014年

業 務

市場機遇與競爭

智能製造為一種先進的生產範式，其將工業機器人、人工智能、物聯網及大數據等自動化及數字技術與製造系統相融合。該融合實現了從設計到服務的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自我監控、決策、執行及適應等自動化功能。技術框架由工業機器人與數控機床等智能裝備、包括MES及CAD系統在內的工業軟件以及實現連接及數據集成的工業互聯網平台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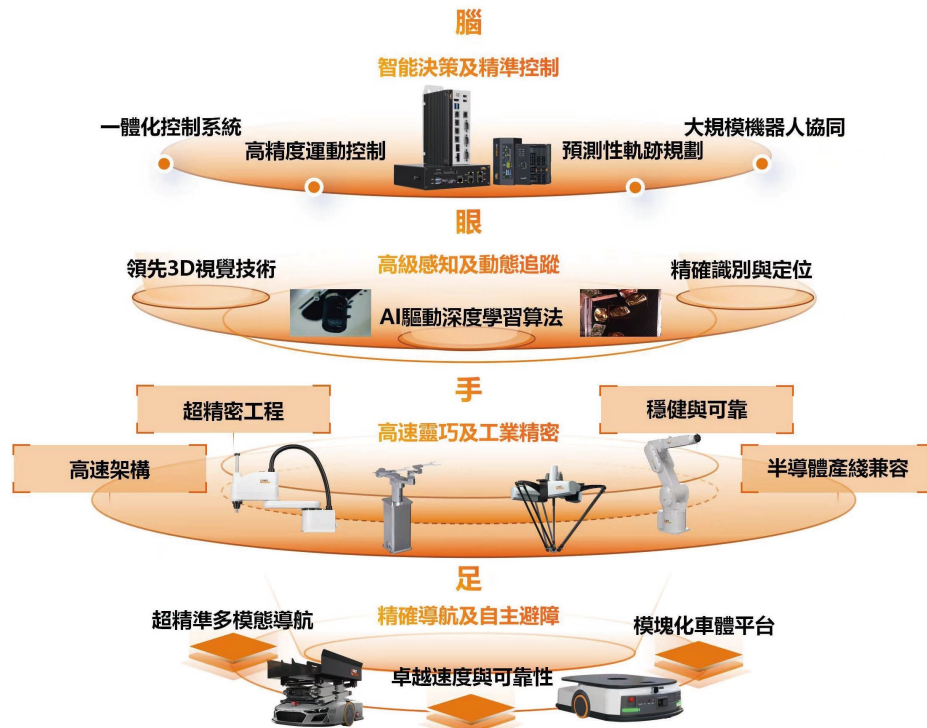
按收入計，中國工業機器人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31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6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8%。隨著下游應用場景及市場需求持續擴大，預計至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216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7%。尤其是，在自動化升級及智能製造政策支持的推動下，中國輕工業機器人市場正在迅速擴張。中國輕工業機器人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12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2%。隨著越來越多的行業領域尋求通過機器人自動化來提高效率及精確度，中國輕工業機器人市場預計至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438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3%。相關地，中國輕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369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71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8%。隨著下游行業領域採用自動化程度的不斷提高以及對智能製造的需求的日益增長，中國輕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710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5%。

在中國的工業機器人和解決方案市場，主要有兩類參與者，包括同時提供機器人本體和綜合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公司，以及僅專注於使用第三方硬件進行集成的系統集成商。前一類公司通常在科技控制、供應鏈協調和解決方案一致性方面具有遠大於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核心技術

憑藉跨領域的研發能力，我們致力於創造完全自主的具身智能機器人技術。如下圖所示，我們建立了一個整合「腦」、「眼」、「手」及「足」的核心技術系統。該系統賦予機器人強大的智能決策能力、環境感知能力、精準操縱能力及自主移動能力，讓機器人可以無縫整合到複雜的工業環境中。

業 務



腦 — 智能決策及精準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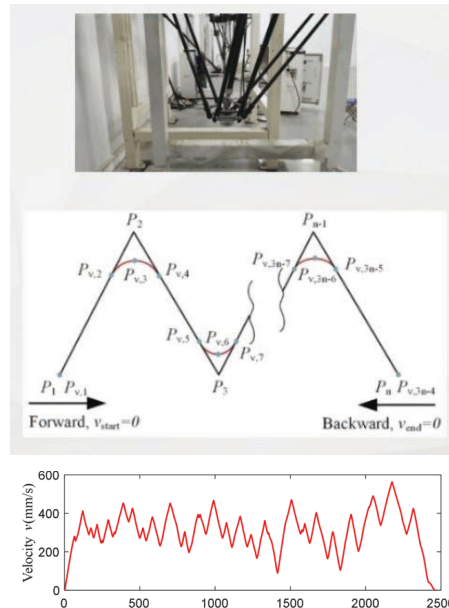
智能控制系統是我們工業機器人的核心大腦，負責精確運動規劃、實時決策及多機器人協同控制。該系統採用「一體化架構」，大幅縮減系統尺寸並降低調試和部署的複雜性。在控制性能方面，系統部署基於完整動力學模型的精確控制技術，並整合智能速度前饋軌跡規劃，實現運動控制的高精度和高效率。此架構亦支持多個機器人作為團隊協同執行同一任務，同時確保平順且快速的運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超過十二套智能工藝包，能夠根據實時狀況自動調整操作參數並簡化操作步驟，以優化機器人性能。

- **一體化控制系統。**我們的智能控制系統採用了「一體化」架構，該架構將機器人與視覺控制於平台上進行了結合，與單獨部署視覺的傳統機器人相比，大幅度減少了系統尺寸。這有效地簡化了調試及部署的複雜性。
- **高精度運動控制及前饋軌跡規劃。**在控制性能方面，該系統採用了基於完整動力學模型的精確控制技術，並集成了智能速度前饋軌跡規劃，實現運動控制的高精度及高效率。下圖展示用於控制我們的機器人的高速軌跡規劃算法，表明

業 務

我們的高速軌跡規劃算法能夠在機器人在直線之間運動中沿著過渡曲線平滑快速地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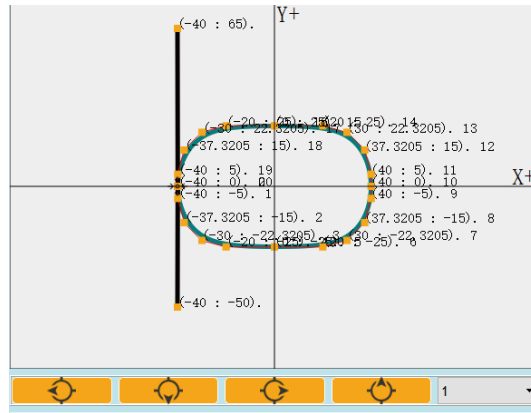
兩條直線之間的
平滑過渡曲線



全局速度曲線

- **規模化機器人協同。**我們已開發出先進的分佈式多機器人協作控制技術，以促進規模化機器人隊列之間智能協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技術應用後，相比單機器人控制，集群分揀效率提高了超過30%，高於行業平均水平。基於各種行業工藝專業知識，我們迭代開發了十多個工藝包，涵蓋廣泛的工業場景。例如，在濕紙巾包裝的塗膠及封蓋過程中，我們系統賦能的生產速度達到每分鐘約100包，高於行業常規的每分鐘80包。下圖展示了塗膠軌跡創建界面。

業 務



眼 — 高級感知及動態追蹤

我們的視覺控制架構採用自研軟件，結合先進2D/3D視覺及深度學習算法。系統整合3D視覺技術與優化深度學習網絡，大幅提升視覺定位的精度與穩定性。其包括攝像頭、鏡頭及光源，以及專有視覺軟件平台，均與我們機器人高度兼容。該平台提供靈活的編程及用戶友好的操作，支持深度學習及3D應用。我們的視覺軟件平台能夠使用多種類型的攝像頭，並支持多種通信協議。

- **3D視覺技術**。該系統提供自主研發的視覺圖像處理庫，整合了用於機器人定位的TOF及3D激光等3D視覺技術。
- **AI驅動深度學習算法**。這些系統利用神經網絡及人工智能技術連同大數據，為涉及隨機定位、堆疊及重疊排列的複雜應用場景提供卓越的物體檢測能力。
- **精確識別與定位**。我們專有的視覺技術與機器人系統無縫集成。下圖展示我們的視覺軟件平台與Bat系列並聯機器人的集成，實現汽車行業剎車片的高精度對齊。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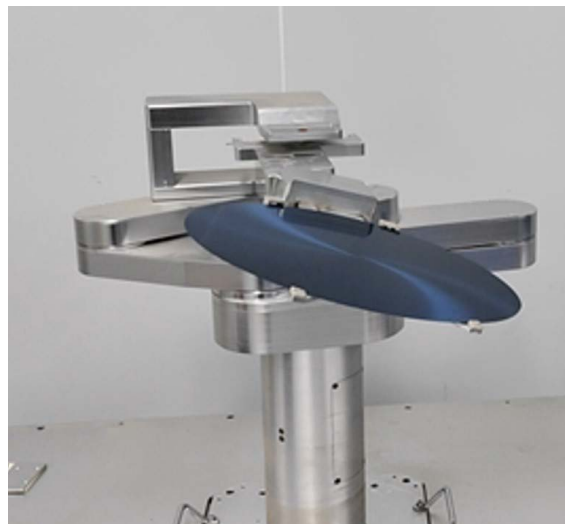
手 — 高速靈巧及工業精密

我們的機械設計將先進建模技術與精密製造相結合，以達致穩定性能及工業級可靠性。高速架構可實現更快的速度及加速度，而超精密工程配合全參數校正及低背隙減速器，可確保出色的定位精度。我們透過輕量級複合材料結構及一體式鑄造技術，達致強勁的可靠性，同時將機械故障風險降至最低。此外，通過我們的超潔淨設計及細緻入微的組裝程序，我們成功地滿足了現代半導體工藝的苛刻要求。

- **超精密工程：**通過校準，我們的機器人實現了高達0.28毫米的絕對定位精度，能夠進行實時跟蹤及雙向多位置陣列操作。我們採用了高精度減速器，使得機器人手臂的重複定位精度達到 ± 0.02 毫米，非常適合高精度的組裝任務。
- **高速架構：**我們的並聯機器人實現了高達8.4米／秒的速度，加速度達15G。通過運動學及動力學模擬優化，在相同負載 — 行程 — 循環參數下，電機功率降低了超過30%，展現出卓越的節能性能。

業 務

- **穩健與可靠：**我們機器人的關鍵部件，例如減速器及電機，在設計階段經過多輪應力分析，以承受最嚴苛的運行條件。採用先進的鑄造工藝，確保長期的精確性穩定性，而我們獨有的碳纖維複合材料結構，既實現了輕量化設計，又保證了機器人的高結構強度。我們的Bat系列並聯機器人是國內首款通過20,000小時無故障運行的型號。
- **半導體產線兼容：**我們的優化設計使晶圓搬運機器人能夠實現滿足ISO 一級標準的高清潔度搬運。該系統具有先進的多功能末端執行器，包括具有集成原位檢測功能的非接觸式伯努利夾具及配備精確扭矩控制的翻轉夾具十字線末端執行器。此外，高度集成的電纜設計及高負載能力共同作用，顯著增強了機器人的工藝適應性，使其能夠無縫滿足半導體製造工藝的苛刻要求。



具有集成原位檢測功能的非接觸式伯努利夾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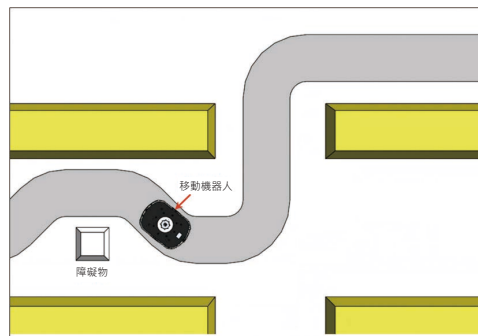
足 — 精確導航及自主避障

我們的移動機器人系統通過專有架構，提供導航精度。模塊化車體平台允許快速定製，並支持多種模型（從潛伏式移動機器人到複合移動機器人），且具備國際安全認證。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集成多模式導航技術，包括激光SLAM、二維碼、里程計、慣性及

業 務

視覺系統，實現毫米級定位精度及即時避障功能。我們的Camel系列移動機器人甚至在寬溫範圍內高速運行時仍保持牢靠穩定性，在先進機器人技術的控制下，維持超低故障率。

- **超精準多模態導航：**我們的移動機器人支持動態環境下的實時避障。即將推出的第三代控制器採用多智能體調度算法，能夠同時調度超過500輛車輛，並通過動態路徑規劃及死鎖預防機制，將運營效率提高10%以上。下圖展示了我們的移動機器人如何檢測障礙物、繞過障礙物並找到替代路徑繼續前行。



實時避障

- **卓越速度與可靠性：**我們的Camel系列移動機器人最高運行速度可達4 m/s，可在-10°C至40°C的寬溫範圍內穩定運行，遠優於行業平均水平。我們的移動機器人還可以與我們的SCARA及Mantis系列機器人等其他機器人產品集成。
- **模塊化車體平台：**通過其模塊化設計，車輛平台可容納各種控制器、導航方法及車型，使其能夠滿足多樣化的客戶需求。

透過在「腦」、「眼」、「手」及「足」四大核心支柱上的創新，我們的技術實現了從感知到執行的毫秒級協調。這項技術基礎使我們的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能夠滿足目標行業領域內的高速及高精度要求。憑藉先進的環境適應能力和自主學習功能，其亦為下一代智能機器人的規模化商業部署奠定堅實基礎。

業 務

研究與開發

我們已建立跨領域研發能力，涵蓋多個不同領域，例如機械工程、控制系統、計算機科學、人機互動、人工智慧及傳感器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投入研發以推動創新並豐富產品供應。重點在研項目包括2025年Bat系列高負載產品的開發，該系列包含五款新型高負載並聯機器人型號，工作空間直徑範圍介乎1,100毫米至2,200毫米不等。該等型號旨在滿足客戶對更高有效載荷能力不斷增長的需求，負載能力顯著提高了15公斤及25公斤。此外，我們亦在推進面向半導體行業的2025年重型晶圓機器人項目，旨在開發負載能力為10公斤的機器人。該解決方案專為解決半導體晶錠、面板級封裝(PLP)玻璃基板及複雜末端執行器的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而定製。

我們的研發策略

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致力於擴展我們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功能與應用場景，以滿足不同行業(尤其是輕工業應用場景)的特定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人民幣28.4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21.1%、16.5%、27.1%、28.1%及25.6%。

我們並未向第三方授權引進任何知識產權，亦未將任何研發流程外包予第三方。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機器人產品研發產生負面影響的法律索償或訴訟。

我們的研發團隊與核心成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233名機器人行業的專家及工程師，佔我們員工總數的39%以上。在我們的研發成員中，約87%持有學士及以上學位。研發團隊平均工作經驗約為8年。豐富的經驗使我們的團隊能有效提高研發效率並將研發風險降至最低。下表呈列我們核心研發成員的詳細資料。

業 務

核心成員

簡介

張賽博士

張博士自2012年6月起擔任董事，自2014年5日起擔任董事長，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並於2025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營運。張博士於機械工程、智能製造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07年9月至2012年11月，彼於震雄機械(深圳)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注塑機生產的公司)擔任CPS推廣部高級工程師，主要負責注塑機設計及精益生產管理。張博士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熱能工程工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5月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24年12月獲得清華大學先進製造工學博士學位。張博士於2019年5月獲濟南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高級工程師。張博士於2020年入選財富中國40位40歲以下商界精英。張博士亦分別榮獲2023年留學人員回國創業獎及2023年度泰山產業創新領軍人才。

業 務

核心成員

簡介

屠升平先生

屠先生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彼持有清華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及儀器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以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管理文憑。屠先生在全球工業機器人公司擁有逾15年的研發與管理經驗，在機器人系統的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包括技術研究、設計、測試、生產及迭代)方面擁有全面的專業知識。彼曾任ABB機器人中國區研發經理，領導大型研發團隊，主導先進工業機器人、協作型機器人及下一代SOC平台控制器的開發與商業化。屠先生亦曾擔任全國機器人標準化委員會委員。

孫同亮先生

孫先生自2017年3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控制器產品的開發及管理。彼亦自2013年7月起擔任杭州翼菲機器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研發部門的產品經理，彼負責控制器產品線的管理及開發。孫先生於工程及智能製造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08年8月至2010年6月，彼於中國電建集團核電工程有限公司(前稱山東電力建設第二工程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力建設的公司)就職。孫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輕工業學院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獲得中國山東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業 務

核心成員

簡介

張忠法先生

張先生自2023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機器人軟件科學家。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AGV及倉儲物流。張先生於軟件開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張先生於2014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軟件團隊經理，主要負責整體軟件開發。於2020年4月至2023年8月，彼擔任本公司倉儲物流團隊經理，主要負責倉儲物流軟件及AGV產品的開發。於其職業生涯早期，於2009年8月至2010年5月，彼於齊魯製藥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藥品及原材料生產的公司)擔任設備工程師，主要負責設備維護。於2010年6月至2014年5月，彼於濟南潤天測試機械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產油泵行業測試機械的公司)擔任軟件控制工程師，其後擔任總工程師，主要負責測試設備的開發。張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山東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

業 務

核心成員

簡介

鄒磊先生

鄒先生為我們半導體事業部負責人。彼持有哈爾濱工業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作為我們半導體領域的核心研發成員，彼提出大氣機器人新平台，可兼容0.5至5公斤負荷。此平台具備模組化的機械臂和本體，可在靈活的系統中互換使用。彼研發了用於整套塗膠顯影機的專用晶圓傳輸系統、用於清洗工序和爐管工序的專用機器人、真空機器人，以及光刻設備中的光罩清洗與檢測一體機。此外，彼領導開發了晶圓搬運系統的四大產品線，包括(1)於2023年開發並於2024年商業化的通用晶圓搬運機器人；(2)於2023至2024年間開發並於2023至2025年年間商業化的專用晶圓搬運機器人；(3)於2023年開發並於2024年商業化的晶圓搬運輔助設備；及(4)於2023至2024年間開發並於2024年商業化晶圓搬運設備。

業 務

核心成員

簡介

李祥明先生

李先生為我們人形機器人事業部總經理。彼持有同濟大學信息工程碩士學位，為智慧控制及機器人領域資深專家，擁有超過13年的研發管理經驗。彼具備從團隊組建到項目實施的全流程管控能力。李先生全面負責人形機器人研發與團隊管理，推動技術創新並帶領團隊攻克關鍵技術難題，例如開發人形機器人核心組件及多模態感知融合技術。此前，李先生曾任某具身智能機器人公司技術長及優必選科技研發部副總經理。彼亦曾任美的集團總監，領導AI技術在機器人及家電產品中的應用。其領導開發的產品於2019年及2020年榮獲「吳文俊人工智能科學技術進步獎」。

我們透過(1)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獎勵福利；(2)提供內部轉崗及外部教育支持；及(3)簽署競業禁止協議留聘核心管理及技術人員。我們亦投資於培訓計劃，以提升核心管理及技術人員的技能。倘核心員工要求終止僱傭關係，我們會與該員工密切溝通，了解其離職原因及對我們的回饋意見。我們透過(1)建立知識產權管理體系以及及時對專利申請進行備案；(2)建立研發數據庫以鞏固行業知識；及(3)就關鍵崗位提供至少一名後備員工以緩解員工離職的影響。我們亦透過網路招聘、內部推薦及職業介紹所等方式招募具備相關知識與技能的候選人，以避免任何核心員工離職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與管理及技術人員簽訂的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無利益衝突。**於僱傭期間，僱員不得從事任何其他全職或兼職工作。
- **發明安排。**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我們擁有僱員於僱傭合約期內全部或部分製作、構思或實施的任何及所有發明（無論是否可申請專利）、設計、專

業 務

有技術、想法及信息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權及全球所有其他任何類型的知識產權)，且僱員應立即向我們揭露所有發明。

- **專有資料安排。**僱員於僱傭合約期內開發、學習或取得的，與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或可證明預期業務相關的所有發明及所有其他業務、技術及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或僱員的身份及相關資料)，或於僱傭期間全部或部分開發或使用我們的設備、用品、設施或機密資料開發的資料，或為我們或代表我們秘密接收的資料，均構成專有資料。僱員應對專有資料保密，不得揭露或(除在僱傭範圍內)使用任何專有資料。
- **保密。**於僱傭期間，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僱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揭露、洩露、宣佈、發佈、傳授、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告知，或以任何方式使用屬於我們或我們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方的任何資料，例如技術及營業秘密。
- **競業禁止。**我們有權單方面於僱傭關係終止後啟動最長兩年的不競爭期。於僱傭期間及我們啟動的不競爭期內，僱員不得從事任何競爭行為。

我們的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流程涉及一個框架，其中考量了客戶需求、可行性分析、技術發展及應用場景等因素。下圖載列我們研發流程中通常遵循的主要步驟。



業 務

我們的研發流程主要包括概念階段、規劃階段、開發階段及商業化階段。

- **概念階段。**概念階段包括從需求規劃到項目確立的準備階段。在此階段，我們的產品規劃部門進行需求研究與數據收集以及市場與技術可行性分析，並提交相關研發項目立項申請供管理層審閱。
- **規劃階段。**規劃階段聚焦系統要求分解與設計概念發展。在此階段，我們的研發部門基於概念階段的投入開展綜合化要求分解分析，制定核心設計理念及技術路徑，並建立詳細的項目規劃框架。這包括定義系統架構規範、組件需求矩陣、軟件算法概念，並設立技術里程碑及開發線表，以作為整個產品開發生命週期的基礎。
- **開發階段。**開發階段包括從詳細工程設計到原型驗證測試的階段。在此階段，我們的研發人員根據規劃階段規範開展精密機械設計、電氣系統集成並控制算法實施。我們開展組件製造及採購，之後進行系統組裝以及機器人技術原型集成。在進行原型開發的同時，我們的測試部門開展全面性功能驗證、運動精度測試、有效載荷能力驗證、重複性分析以及可靠性評價，以確保原型滿足工業自動化標準及性能要求。驗證與商業化階段。
- **商業化階段。**商業化階段包括從試產評審到全面商業化的各個階段。於試產評審期間，我們決定是否對相關產品進行小批量試產。我們根據小批量試產結果開展驗證，進行全面市場驗證、製造工藝驗證、質量穩定性評估以及客戶接受度測試，以確保產品已準備好量產。根據該等驗證結果，我們進一步確定是否推進全面量產，此即代表相關產品成功商業化。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未來的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獲得及維持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與我們業務相關且商業上重要的技術、發明及專有技術的專有保護的能力。對我們而言，捍衛及實施我們的專利、保護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在不侵犯、挪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有效及可實施知識產權的情況下運作至關重要。

我們已採取下列主要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1)實施一套完整的內部政策，建立健全的知識產權管理制度；(2)成立知識產權專責小組，負責指導、管理、監督及監察我們於知識產權方面的日常工作；(3)及時註冊、申報及申請知識產權的所有權；(4)積極追蹤知識產權的註冊及授權狀況，一旦發現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任何潛在衝突時，及時採取行動；及(5)在我們簽訂的僱傭協議中，明確說明所有與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有關的權利及義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280項獲授權專利，包括37項發明專利、230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3項外觀設計專利，並已提交80項專利申請正在等待批准。所有申請均由我們單獨備案，且除申請費外，並無其他重大付款義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涵蓋13項專利的三項共有權安排，該等安排與我們現有模式及若干特定機器人解決方案不同的並聯機器人傳統模式有關，且對我們的技術基礎、機器人陣容或解決方案產品並不重要。三項共有權協議項下的主要權利及責任通常包括：

- *所有權*。根據協議開發的相關專利由我們與共同所有人共同持有。
- *義務*。我們參與不同形式的研發合作。在一種情況下，我們資助研究，而我們的合作夥伴進行模型開發，我們為應用進行後續微調。在另外兩個項目中，我們的合作夥伴為項目提供資金，而我們進行研發工作並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
- *許可及保密限制*。對第三方的任何許可或授權通常需要雙方的事先同意。雙方須對專利及相關合作工作嚴格保密。

業 務

下表舉例說明我們所自主研發及持有的核心技術專利相關且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相當重要的專利，所有該等專利均由我們獨家擁有。

產品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管轄區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狀態	核心技術	功能
Bat系列並聯 機器人...	一種快速高效分揀系統及其分揀方法	發明	中國	2019年3月	2039年3月	有效	識別材料分佈情況	實現對混合排列和堆疊材料的識別與分類
	一種機器人取放柔性路徑演算法	發明	中國	2019年3月	2039年3月	有效	分析資料，獲得靈活的路徑	調整拾取次序，提高生產效率
	DELTA機器人扭矩找零點方法	發明	中國	2019年3月	2039年3月	有效	一種用於機器人返回其零點的方法	快速返回機器人零點，提高精度
	三合一牛角包抓手裝置	發明	中國	2019年9月	2039年9月	有效	一種抓取三種牛角麵包的裝置	通過使用並聯機器人實現抓取牛角麵包
	濕巾蓋上料機構	實用新型	中國	2021年5月	2031年5月	有效	一種用於輸送不同類別濕紙巾蓋的模塊	通過使用並聯機器人實現蓋子輸送，提高效率
	並聯機器人的零點標定方法	發明	中國	2022年4月	2042年4月	有效	一種提高校準精度的方法	最大化並聯機器人的校準精度
	一種並聯機器人一體式上臂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年11月	2032年11月	有效	具有增強剛性的機器人手臂	一種顯著提升上臂剛性的結構設計
	一種帶旋轉通氣功能的動平台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年11月	2032年11月	有效	具有動態密封功能的平台	實現移動平台的無限旋轉，且不會發生空氣管纏繞
	一種用途工業機器人電箱功能的測試工裝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年11月	2032年11月	有效	用於測試機器人多個功能的測試裝置	實現機器人電氣櫃的多功能性
	一種模塊化旋轉輸送線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1月	2033年1月	有效	帶旋轉功能的輸送機	通過模組功能實現輸送機的旋轉運動

業 務								
產品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管轄區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狀態	核心技術	功能
Camel系統移動機器人.	一種潛伏式AGV車體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年5月	2032年5月	有效	具有優化內部結構的AGV車體	實現更穩定的運輸
	一種可升降伸縮貨叉式AGV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年12月	2032年12月	有效	高效、靈活、精準且高度兼容的AGV機器人	實現移動、夾持、提升和伸縮等功能，以滿足各種場景的需求。
Python系列SCARA機器人...	一種SCARA機器人機械參數的標定方法	發明	中國	2022年4月	2042年4月	有效	一種對SCARA機器人進行高精度校準的方法	通過簡單夾具實現SCARA機器人的高精度校準
	一種SCARA電動模型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年11月	2032年11月	有效	一種簡化搬運複雜結構流程的模型	通過簡化結構表達SCARA機器人的複雜結構
	一種用於工業機器人控制櫃的便携式自動化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2024年2月	2034年2月	有效	多功能可攜式控制櫃	減輕設備重量，實現多種檢測功能
	一種用於工業機器人諧波減速機動態裝配的便携式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2024年4月	2034年4月	有效	可攜式動態狀態設備	顯著提升諧波減速器的裝配精度
Mantis系列六軸機器人.	六軸串聯機器人機械參數的標定方法	發明	中國	2022年5月	2042年5月	有效	一種基於空間幾何的簡單高效校準方法	實現六軸機器人的高精度參數校準
	一種工業機器人的手腕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12月	2033年12月	有效	具有特定功能的機器人手腕	顯著減少機器人的尺寸並提升傳動精度
	一種工業機器人的關節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12月	2033年12月	有效	具有特定特徵的接頭	通過將動力系統置於機器人末端執行器的後部，以減輕其重量

業 務

產品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管轄區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狀態	核心技術	功能
Lobster系列 晶圓搬運 機器人...	一種晶圓搬運機器人	實用新型	中國	2024年7月	2034年7月	有效	具有特定功能的晶圓 機器人	抓取晶盒及批次盒中的半導 體晶圓並同時對其進行 移動
	一種晶圓傳輸系統	實用新型	中國	2024年7月	2034年7月	有效	具有運輸功能的系統	實現晶圓機器人的運輸效率
Kingkong系 列專用控 制器.....	工業機器人示教器	實用新型	中國	2020年9月	2030年9月	有效	具有優化內部結構的 示教器	確保運行安全
視覺偵測系 統.....	3D視覺引導的貨箱拆 垛、碼垛方法、系 統及桁架機器人	發明	中國	2022年7月	2042年7月	有效	一種機器人高效完成 卸託盤和裝託盤的 方法	提高機器人裝託盤的定位精 度
	一種可調節防漏光視 覺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2020年9月	2030年9月	有效	調整攝像頭安裝位置， 提供均勻穩定的照 明	提高視覺識別的準確性、穩 定性及高效性
機器人解決 方案.....	一種檢測機自動上下 料裝置	發明	中國	2018年12月	2038年12月	有效	一種連續、快節奏、高 精度自動上下料的 裝置	改進設備結構，降低成本及 體積
	一種甜甜圈機器人抓 手	發明	中國	2019年2月	2039年2月	有效	具有抓取功能的機器 人	去除粘性產品以便後續抓取
	一種托盤上下料機	發明	中國	2020年5月	2040年5月	有效	一種用於機器人拾取 的上下料機	改善上下料週期
	一種用於手機玻璃 PVD鍍膜機的上料 機	發明	中國	2020年5月	2040年5月	有效	手機玻璃清洗機與PVD 鍍膜機之間的上料 機	提高產品收率及純度以及生 產效率

業 務

產品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管轄區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狀態	核心技術	功能
	傾斜裝箱裝置	發明	中國	2021年8月	2041年8月	有效	帶傾斜功能的設備	在狹小的箱體空間內實現自動化
	一種玻璃分揀裝載系統	發明	中國	2021年11月	2041年11月	有效	具有分揀和裝載功能的系統	提高精度及生產效率
	一種PLC與HMI融合演算法	發明	中國	2022年4月	2042年4月	有效	一種兼具PLC與HMI的演算法	節省HMI及PLC編程時間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在中國註冊的發明專利有效期為自申請日起計20年，在中國註冊的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自申請日起計10年，而自2021年6月1日起，在中國註冊的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自申請日起計15年。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惟第三方仍可能未經我們同意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未經授權使用而招致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研發及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

於確定是否提交專利申請之前，我們既不發表研究論文，亦不以任何方式向公眾披露該技術（如通過展覽、廣告或試銷）。就未註冊或正在註冊的知識產權而言，我們會依賴商業秘密及／或機密信息來保護我們的工業機器人。我們與合作夥伴簽訂保密協議，並與員工簽訂僱傭協議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以保護我們的工業機器人。我們已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研發團隊的主要成員及其他可接觸我們業務的商業秘密或機密信息的僱員訂立僱傭協議保密條款。我們用於聘用每名僱員的標準僱傭合約中包含一項轉讓條款，根據該條款，我們擁有該僱員於工作期間產生的所有發明、技術、專業知識及商業秘密的所有權利。於我們的僱員離職前，彼等必須歸還彼等在研發工作中獲得的所有技術資料、產品、成果。彼等亦負責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未經授權不得複製、披露或使用。

該等協議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及／或機密信息。該等協議亦可能遭到違反，導致我們的商業秘密及／或機密信息被盜用，而且我們可能無法對任何此類違反行為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及／或機密信息可能會被第三

業 務

方知悉或獨立開發，或被我們向其披露此類信息的任何合作者濫用。儘管採取了任何措施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未獲授權的第三方仍可能試圖或成功複製我們產品的若干方面，或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獲取或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信息。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和專有信息。

我們亦通過維護辦公場所的實體安全以及信息技術系統的實體和電子安全，努力維護我們數據和商業秘密的完整性和保密性。儘管採取了各種措施來保護我們的數據和知識產權，未經授權的各方仍可能試圖或成功獲取和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研發及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各段，了解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以「Robot Phoenix」或「翼菲」的品牌名稱開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29個商標、98個軟件著作權及四個域名。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重大爭議或任何其他待決的重大法律程序。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已於中國及全球建立地域多元化的廣泛客戶群，遍佈20多個國家及地區。我們主要透過直銷(其次向經銷商銷售我們的工業機器人)銷售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擁有112名成員，佔我們總員工人數的18.9%。在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成員中，約54%擁有學士學位或更高學位。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平均工作經驗約為八年。

銷售團隊透過直接與客戶互動、向其介紹並展示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特色，對建立品牌形象至關重要。銷售團隊具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知識，主要負責與客戶密切溝通，了解客戶對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質量、偏好、改進及市場需求的反饋。

業 務

在規劃、發展及實施已規劃營銷策略的過程中，銷售團隊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為鼓勵及激勵銷售團隊，我們實施的報酬結構包括固定部分及績效掛鉤部分，並為銷售團隊設定績效目標。我們一般按季度評估銷售團隊成員的績效，並根據績效支付相應報酬。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的客戶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客戶數目	69	170	309	194	430
新客戶數目	53	141	234	137	287
交易數目	325	530	1,060	632	1,206
平均交易價值 ⁽¹⁾					
(人民幣千元)	499.1	379.6	252.8	424.1	149.0
客戶留存率	18.0%	42.0%	44.1%	33.5%	43.4%
客戶的淨收入留存率 ⁽²⁾	95.1%	75.4%	86.8%	39.2%	56.0%
平均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760.0	509.1	496.6	454.4	409.6

(1) 通過將於特定期間產生的收入除以於同期客戶的交易數目計算得出。

(2) 通過將於本期間來自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直銷客戶的收入除以於上一期間有關直銷客戶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直銷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69名、158名、275名及379名直銷客戶。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包括於輕工業應用場景領域的企業客戶，包括(但不限於)消費電子、汽車零部件與新能源、醫療健康、快消品及半導體領域。我們亦向系統集成商銷售機器人本體，其將我們的機器人整合至其專為輕工業應用場景設計的自動化解決方案中。

我們主要透過直接營銷舉措、參加行業展會或根據潛在客戶公佈的公開信息採取行動等方式獲取新商機。例如，對於若干直銷客戶(如大型集團公司客戶)，有時需要進行公開招標。於知悉招標後，我們對潛在投標進行初步評估。在考慮是否投標時，

業 務

我們一般考慮以下因素：(1)經計入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以及潛在收入後訂單的盈利能力；(2)經參考客戶需求、我們的能力及專業知識、我們當時可用的人力及財務資源後，我們承接有關項目的可行性；及(3)交付時間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直銷客戶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直銷客戶數目	69	158	275	176	379
新直銷客戶數目	53	129	208	126	254
與直銷客戶的交易數目 ...	325	496	972	576	1,075
平均直銷客戶價值 ⁽¹⁾					
(人民幣千元)	2,350.9	1,258.8	943.8	572.8	425.1
直銷客戶的平均交易價值 ⁽²⁾					
(人民幣千元)	499.1	401.0	267.0	175.0	149.9
直銷客戶的淨收入留存率 ⁽³⁾	95.1%	75.4%	86.8%	39.2%	53.7%

(1) 通過將於特定期間直銷產生的收入除以於同期購買產品的直銷客戶數目計算得出。

(2) 通過將於特定期間直銷產生的收入除以於同期直銷客戶所進行的交易次數計算得出。

(3) 通過將於本期間來自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直銷客戶的收入除以於上一期間有關直銷客戶的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得出。

經銷商

我們選擇性地委聘經銷商以營銷我們的工業機器人。我們藉助彼等對目標市場的經驗及知識，以及彼等現有銷售網絡及資源。與單純依靠直銷及營銷相比，此方法使我們能夠將市場覆蓋範圍擴大至更廣泛的地理區域，並實現更深入的市場滲透。此外，該策略有助於我們避免大量銷售及營銷成本，與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產生協同效應，

業 務

擴大我們的行業影響力，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從而促進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之間的交叉銷售。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有零、12名、34名及51名經銷商。該等經銷商分佈在中國29個省份，主要集中在廣東省和江蘇省，以及海外分佈在泰國、秘魯及韓國。

由於經銷商獲得我們向其交付產品的所有權，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為買賣關係。我們通常在少數情況下允許退貨及／或換貨，如質量缺陷或運送過程中的損壞。我們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經銷商時方確認銷售收入。我們根據經銷商各自的經銷協議為其指定預先確定的經銷區域，以鼓勵彼等在該等預定區域內開發更多潛在客戶。我們主要依據經銷商註冊省份對經銷商實施區域管理法，並視需要要求額外報告。具體而言，預先設定的經銷區域為經銷商的註冊省份。若經銷商因客戶擴張需要跨省供應產品，其須提前向我們報告，且僅在確認不存在渠道衝突後方可進行。

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渠道填塞：(1)大多數經銷商不得主動囤積我們的產品；(2)我們透過電話、電郵及現場拜訪定期追蹤經銷商庫存與銷售進度；及(3)若經銷商存在未售出的庫存，我們會立即與其溝通以協助促銷，同時減少或暫停後續的補貨配額，確保庫存快速清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該等措施的有效運作，據我們所深知，經銷商未售出的產品數目極低。

我們保持高標準承諾，包括我們於全年甄選新經銷商。我們對新經銷商實施嚴格的甄選標準，以確保該等經銷商有能力代表我們的品牌及推廣我們的產品。主要評估標準包括彼等的研討會、網上研討會、行業展覽及社交媒體營銷等廣告及營銷活動以及其實際年度採購額。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經銷商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經銷商數目	—	12	34	18	51
新經銷商數目	—	12	26	11	33
與經銷商的交易數目	—	34	88	56	131
平均經銷商價值 ⁽¹⁾ (人民幣千元)	—	190.5	248.8	218.4	363.8
經銷商的平均交易價值 ⁽²⁾ (人民幣千元)	—	67.2	96.1	70.2	141.6
經銷商的淨收入留存率 ⁽³⁾	—	—	80.4%	93.5%	134.4%

(1) 通過將於特定年度經銷產生的收入除以於同年購買產品的經銷商數目計算得出。

(2) 通過將於特定年度經銷產生的收入除以於同年經銷商所進行的交易次數計算得出。

(3) 通過將於本期間來自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經銷商的收入除以於上一期間有關經銷商的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得出。

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會與經銷商訂立標準經銷協議。然而，視乎特定經銷商所在國家，有關條款可能因當地法律及法規而有所不同。我們與經銷商所訂立標準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經銷權。**我們授予經銷商在預定地理區域內推廣和經銷我們機器人產品的獨家權利。
- **期限。**經銷協議通常為期三年。
- **義務。**我們的經銷商應在預定的地理區域內推廣和銷售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維持足夠的庫存量以滿足市場需求；並提供客戶服務和售後服務。我們向經銷商提供營銷材料、技術支持及培訓。

業 務

- **研發合作。**雙方應成立聯合研究委員會，以監督共同關注的項目。除非另有書面協議，否則雙方應各自承擔與研發活動相關的成本和費用。聯合研發工作所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應由雙方共同擁有。
- **價格。**我們向經銷商提供建議機器人產品批發價。
- **經銷範圍。**經銷商一般僅獲准於預定地區銷售我們的機器人產品。
- **付款。**一般應在發票日期起30天內支付我們的機器人產品。
- **產品保證。**我們保證我們的產品自交付日起12個月內，在正常使用情況下無材料和工藝上的瑕疵。
- **終止。**若一方違反任何重大條款或條件，且在書面通知後90天內仍未改善，則另一方可因故終止分銷協議。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無理由終止分銷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經銷協議遭嚴重違反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於同期，我們與經銷商之間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糾紛或任何重大產品退換。

我們的營銷

我們透過與現有客戶維持關係或與新客戶建立關係，尋求開拓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使用場景。為此，我們採取多方面的營銷舉措，包括行業展覽、數字營銷、內容營銷、搜索引擎營銷及廣告活動等。我們的營銷策略之一是展示產品及解決方案功能，並與客戶分享經驗及知識，故我們透過多種內容與社區互動，從而創建與客戶之間的互動交流，並宣傳及分享產品及解決方案信息。我們亦於官方網站上傳演示工業機器人使

業 務

用場景的視頻以供觀看。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及人民幣37.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入的9.1%、15.5%、19.8%、30.2%及20.8%。

下表載列我們營銷活動的詳情。

類型	詳情
社交媒體	我們通過多種社交媒體平台與我們的客戶互動，旨在提高現有及潛在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入駐(但不限於)領英、Facebook、YouTube、微信視頻號、抖音、快手及微信公眾號等多個平台。我們在該等平台展示我們產品的先進性，並收集用戶反饋，以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及參與度。
行業展覽	我們積極參加各種行業展覽及貿易展會，包括中國國際工業博覽會、ITES深圳工業展、中國國際醫療器械設計與製造技術展覽會等。通過參加該等展覽，我們得以有機會向全球客戶展示產品，並與潛在客戶交流。
贊助	我們積極推廣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並通過支持相關競賽活動以鞏固我們作為行業知名供應商的地位。例如，我們贊助山東省「技能興魯」職業技能大賽—山東省工業互聯網標識解析技術升級與職業技能大賽及第十五屆山東省大學生科技節星光原創科技賦能大賽—i-ROB未來智能製造夢想工廠活動。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是一家立足中國、放眼海外的公司。我們與不同行業領域的國際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在智能製造全球性增長的背景下，我們尤其重視適應性和合作夥伴關係為世界帶來的影響。為此，我們分析客戶動態和關鍵領域市場趨勢，以尋求更多跨行業機遇，從而使我們擴大產品的使用場景及客戶群。我們擁有廣泛及不斷增長的全球客戶基礎，覆蓋中國28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歐洲、北美、拉丁美洲及東南亞等20多個海外國家和地區。我們的產品既支持國內客戶的全球化拓展，亦助力海外客戶的智能製造技術升級。我們致力於不斷拓展海外業務。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海外收入為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分別約佔收入的9.5%及3.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在手客戶合約價值為人民幣411.8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手項目的詳情（按不含稅基準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收入	未完成	收入	未完成	收入	未完成	收入	未完成
(人民幣千元)								
機器人本體	8,143	4,579	25,673	9,064	55,724	45,376	58,658	120,750
並聯機器人	3,445	1,031	9,398	4,267	19,904	17,544	26,453	50,460
移動機器人	0	1,239	3,760	436	10,342	15,068	15,058	49,891
多關節機器人	2,325	988	7,239	1,257	15,625	8,519	12,965	17,358
控制器及視覺系統 ...	449	345	940	750	1,043	3,276	1,287	2,403
其他	1,924	976	4,336	2,354	8,810	968	2,895	638
機器人解決方案	154,071	191,288	175,497	148,477	212,285	189,231	121,022	361,236
總計	162,214	195,867	201,170	157,540	268,009	234,606	179,680	481,986⁽¹⁾

(1) 我們預期在2025年第四季度及2026年從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未完成項目中實現收益。

業 務

主要客戶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5.1百萬元、人民幣122.0百萬元、人民幣134.2百萬元及人民幣85.2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83.3%、60.7%、50.1%及47.4%。同期，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單一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15.5百萬元、人民幣81.0百萬元、人民幣63.6百萬元及人民幣30.6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71.2%、40.3%、23.7%及17.0%。

業 務									
客戶	背景	交易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開始合作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所購產品／服務	所購主要系列／產品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客戶A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廣東省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領先的供應商，提供智能終端全產業鏈一站式精密製造解決方案，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5,000.0百萬元。	30.6 (人民幣百萬元)	(%)	(年)			機器人解決方案	Bat、Python、Mantis、Camel	
			17.0	自2017年起	30天	銀行轉賬			
客戶B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山東省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專註於芯片設計、產品開發、封裝測試及系統應用等產業鏈關鍵環節，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400.0百萬元。	30.2	16.8	自2022年起	30天	銀行承兌匯票	機器人解決方案	Bat、Python	
客戶C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山東省的專註於智能製造及智能物流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9.3	5.2	自2024年起	30天	銀行承兌匯票	機器人解決方案	Camel	
客戶D	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專註於電子商務、零售及技術驅動的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公司，註冊資本為2.0百萬元。	8.2	4.6	自2022年起	30天	銀行轉賬	機器人解決方案	Bat、Camel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五大客戶的詳情。

業 務

客戶	背景	估收入的		開始合作 (年)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所購產品／服務	所購主要系列／產品
		交易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					
客戶E.....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江蘇省的主要從事新能源智能設備解決方案的公司，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億元。	6.9	3.8	自2024年起	90天	銀行轉賬或銀行 承兌匯票	機器人解決方案	Camel
總計.....		85.2	47.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廣東省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領先的 供應商，提供智能終端全產業鏈一站式精密製造解決方案，註冊資本約 為人民幣5,000.0百萬元。	63.6	23.7	自2017年起	30天	銀行轉賬	機器人解決方案	Bat、Python、 Mantis、Camel
客戶B.....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山東省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專註於芯 片設計、產品開發、封裝測試及系統應用等產業鏈關鍵環節，註冊資本 約為人民幣3,400.0百萬元。	30.7	11.4	自2022年起	30天	銀行承兌匯票	機器人解決方案	Bat、Python

業 務

客戶	背景	估收入的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所購產品／服務	所購主要系列／產品
		交易金額	百分比	開始合作				
		(人民幣 百萬元)	(%)	(年)				
客戶F.....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廣東省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擁有IT、汽車及新能源三大產業集團的新科技民營企業，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000.0百萬元。	15.1	5.6	自2021年起	180天	銀行轉賬	機器人解決方案	Bat、Python、 Lobster、Camel
客戶G.....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河南省的專註於工業外觀檢測領域技術的研究與應用的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4.0百萬元。	12.8	4.8	自2023年起	30天	銀行轉賬	機器人解決方案	Bat
客戶C.....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山東省的專註於智能製造及智能物流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12.0	4.6	自2024年起	30天	銀行承兌匯票	機器人解決方案	Camel
總計.....		134.2	50.1	—	—			

業 務

客戶	背景	佔收入的				信 貸 期	付 款 方 式	所 購 產 品 / 服 務	所 購 主 要 系 列 / 產 品
		交易金額	百分比	開 始 合 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	(年)					
客戶A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廣東省並設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領先的供應商，提供智能終端全產業鏈一站式精密製造解決方案，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5,000.0百萬元。	81.0	40.3	自2017年起	30天	銀行轉賬	機器人解決方案	Bat、Python、 Mantis、Camel	
客戶H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山東省並設於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生物技術及生物材料公司，專注於不斷提高生活質量及延長壽命，為人類的生活體驗帶來醫療健康、美麗、快樂，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11.2	5.6	自2020年起	10天	銀行轉賬	機器人解決方案	Bat、視覺系統、 Camel	
客戶F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廣東省並設於聯交所上市的擁有IT、汽車及新能源三大產業集團的新科技民營企業，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000.0百萬元。	10.4	5.2	自2021年起	180天	銀行轉賬	機器人解決方案	Bat、Python、 Lobster、Camel	

業 務

客戶	背景	估收入的			信 貸 期	付 款 方 式	所 購 產 品 / 服 務	所 購 主 要 系 列 / 產 品
		交 易 金 額	百 分 比	開 始 合 作				
		(人民幣 百萬元)	(%)	(年)				
客戶B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山東省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專註於芯片設計、產品開發、封裝測試及系統應用等產業鏈關鍵環節，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400.0百萬元。	10.2	5.1	自2022年起	60天	銀行承兌匯票	機器人解決方案	Bat、Python
客戶I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北京市的專註於智慧物流系統的研發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9.2	4.5	自2022年起	60天	銀行轉賬	機器人解決方案	Bat、Camel
總計		122.0	60.7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廣東省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領先的供應商，提供智能終端全產業鏈一站式精密製造解決方案，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5,000.0百萬元。	115.5	71.2	自2017年起	30天	銀行轉賬	機器人解決方案	Bat、Python、 Mantis、Camel

業 務

客戶	背景	佔收入的		信 貸 期	付 款 方 式	所 購 產 品 / 服 務	所 購 主 要 系 列 / 產 品
		交 易 金 額	百 分 比				
		(人民幣 百萬元)	(%)	(年)			
客戶J.....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山東省的主要從事計算機、通信設備及電子元件的製造的公司，註冊資本約為1700百萬美元。	6.3	3.9	自2020年起	銀行轉賬	機器人解決方案	Bat、Python、Mantis
客戶F.....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廣東省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擁有IT、汽車及新能源三大產業集團的新科技民營企業，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000.0百萬元。	5.4	3.3	自2021年起	銀行轉賬	機器人解決方案	Bat、Python、Lobster、Camel
客戶K.....	一間總部位於台灣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專註於真空濺射工藝技術及薄膜系統設計與開發的公司，實繳資本約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	5.3	3.3	自2021年起	銀行轉賬	機器人解決方案	Bat、視覺系統
客戶L.....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廣東省的專註於計算機系統解決方案的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2.6	1.6	自2020年起	銀行轉賬	機器人解決方案	Bat、視覺系統
總計.....		135.1	83.3	—	—	—	—

業 務

我們與客戶A存在集中風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依賴主要客戶是行業普遍現象。例如，消費電子產品所用零部件的供應商通常嚴重依賴主要客戶來擴大規模。這種趨勢在汽車行業同樣普遍，依賴頂級OEM是供應商的行業規範。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終止或惡化的可能性較低，原因是(1)我們已經與客戶A建立了持續近十年的穩固業務關係，此合作深度歷年來持續加深，充分反映了雙方互信的堅實基礎；(2)在長期合作中，我們與客戶A保持了高效順暢的溝通機制，沒有重大分歧或爭議；以及(3)我們與客戶A在技術合作、產能保障及供應鏈安全等多個領域形成了高度互補的戰略協同。此外，我們來自客戶A的收入從2022年到2024年逐漸減少，集中度呈下降趨勢。此外，我們對客戶A的依賴預計未來將繼續下降，原因是(1)我們正積極推動產品線多元化及升級客戶結構，預期整體收入增長率將顯著超過客戶A的交易增長率；以及(2)我們正不斷引進不同行業的新客戶及新訂單。因此，隨著我們的新興業務規模擴大，來自客戶A的收入將繼續被稀釋。儘管沒有可預見的主要危險因素，我們仍計劃通過以下方式緩解集中產生的不利影響：(1)與客戶A深化合作，確保客戶關係的穩定性；(2)加快引進新興領域的多元化客戶，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3)加大研發投入並提高產能，由此擴大新產品及業務增長；以及(4)建立監控機制，確保客戶集中度保持在可控範圍內。

據我們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供應商主要包括生產工業機器人的原材料及部件以及相關配送服務的供應商。為確保該等原材料、部件及服務的供應及質量，我們挑選相關行業領域的領先供應商。我們定期檢討採購程序，以在不損害可交付產品質量的情況下提高效率及控制成本。

業 務

我們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關鍵原材料及部件主要包括工業計算機、成品零件、電機、減速器、傳感器及機械零部件。我們要求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規格要求開發並製造質量標準令我們滿意的部件。在接收部件時，我們保留根據驗收結果拒絕或退回部件的權利。為確保穩定供應及優化採購成本控制，我們通常從至少三名供應商處索取報價，且我們可能採購我們認為可易於甄選替代供應商的部件。

我們通常與原材料及部件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其中載列合作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我們根據框架協議分別下達採購訂單，並在每次下單前就價格及數量進行磋商。我們按照採購訂單所載付款，而供應商通常負責產品的交付。在與該等原材料及部件供應商建立商業關係前，我們評估產品質量、資格、聲譽、定價及整體服務等多項因素。我們對供應商進行全面盡職審查，在下達採購訂單前要求供應商提供樣機，並定期監測及檢視其表現。

主要供應商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35.9百萬元及人民幣53.6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採購總額的25.3%、17.4%、17.9%及18.8%。而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採購總額的5.8%、4.0%、4.5%及4.4%。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交易金額	佔採購總額的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供應商類型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	開始合作 (年)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A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江蘇省的主要從事通用機械製造的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12.6	4.4	自2023年起	30天	銀行轉賬	機械零部件
供應商B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江蘇省的主要從事計量儀器製造業務的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11.3	4.0	自2023年起	30天	銀行承兌匯票或銀行轉賬	機械組裝
供應商C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廣東省的专业從事製造業的公司，註冊資本約為1.0百萬美元。	11.0	3.9	自2023年起	30天	銀行承兌匯票或銀行轉賬	伺服電機及驅動器
供應商D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山東省的主要從事金屬製品行業的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10.5	3.7	自2025年起	30天	銀行承兌匯票	機械零部件
供應商E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江蘇省的主要從事自動化與機械設備製造及相關技術服務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8.2	2.8	自2024年起	30天	銀行承兌匯票或銀行轉賬	機械組裝
總計		53.6	18.8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交易金額	佔採購總額的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供應商類型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	開始合作 (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F.....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山東省的專註於金屬製品、機械及設備維修行業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9.0	4.5	自2024年起	90天	銀行承兌匯票或銀行轉賬	電工材料及安裝	
供應商G.....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廣東省並於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專註於通過多組學技術進行研究及臨床應用轉化的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	7.8	3.9	自2024年起	180天	銀行轉賬	機械零部件	
供應商H.....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廣東省的專註於精密機械及自动化设备的研發與制造的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	7.2	3.6	自2024年起	15天	銀行承兌匯票或銀行轉賬	機械零部件	
供應商I.....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山東省的專註於通用設備製造業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6.0	3.0	自2019年起	90天	銀行承兌匯票或銀行轉賬	料架、鉅金材料	
供應商J.....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內地上海市的主要專註於專業技術服務行業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2百萬元。	5.8	2.9	自2024年起	預付款項	銀行承兌匯票或銀行轉賬	機械零部件	
總計.....		35.9	17.9	—	—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交易金額	估計採購總額的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供應商類型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	開始合作 (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C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廣東省的专业從事製造業的公司，註冊資本約為1.0百萬元。	5.9	4.0	自2023年起	30天	銀行承兌匯票或銀行轉賬	伺服電機及驅動器	
供應商K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廣東省的主要從事批發業務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5.3	3.6	自2019年起	30天	銀行承兌匯票或銀行轉賬	伺服電機	
供應商I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山東省的專註於通用設備製造業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5.0	3.4	自2019年起	60天	銀行承兌匯票或銀行轉賬	料架、鉅金材料	
供應商L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廣東省的主要從事精密機械、自动化设备及硬件配件的研發、制造與銷售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4.8	3.3	自2019年起	60天	銀行承兌匯票或銀行轉賬	機械零部件	
供應商A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江蘇省的主要專註於通用設備製造業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4.6	3.1	自2023年起	30天	銀行承兌匯票或銀行轉賬	機械零部件	
總計		25.5	17.4	—	—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交易金額	估計採購總額的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供應商類型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	開始合作 (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I.....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山東省的專註於通用設備製造業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6.8	5.8	自2019年起	60天	銀行承兌匯票或銀行轉賬	料架、鋁金材料	
供應商L.....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廣東省的主要從事精密機械、自動化設備及硬件配件的研發、製造與銷售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6.7	5.7	自2019年起	60天	銀行承兌匯票或銀行轉賬	機械零部件	
供應商K.....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廣東省的主要從事批發業務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6.5	5.5	自2019年起	30天	銀行承兌匯票或銀行轉賬	伺服電機	
供應商M.....	一間總部位於台灣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從事專業化裝備製造業的公司，實繳資本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	6.5	5.4	自2019年起	60天	銀行承兌匯票或銀行轉賬	氣動零部件	
供應商N.....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天津市的主要從事於科技推廣與應用服務行業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3.3	2.8	自2018年起	90天	銀行承兌匯票或銀行轉賬	機械零部件	
總計.....		29.8	25.3	—	—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設定的價格並未出現任何重大波動，亦無供應商嚴重違反合約或延遲交付訂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根據個別情況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我們的原材料及部件採購訂單的標準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付款。**採購訂單根據採購材料及／或部件的類型規定了具體的付款條款。
- **交付。**供應商通常負責將原材料及／或部件送到我們指定的地點。
- **品質保證。**我們要求原材料及／或部件須滿足我們的品質標準。如有任何缺陷，供應商負責退貨及／或換貨。

我們的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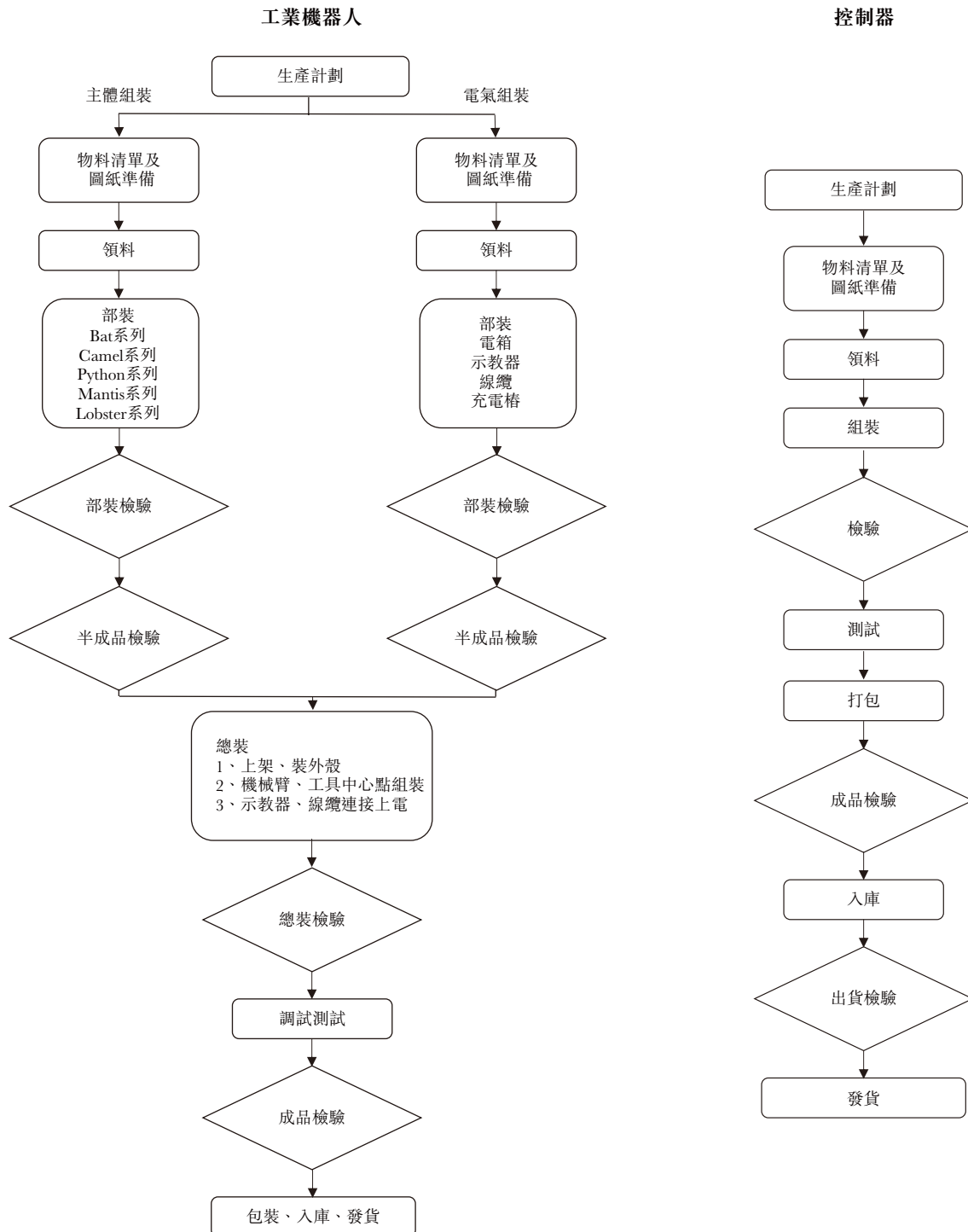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通過位於山東省濟南市、浙江省杭州市及山東省臨沂市的三個生產設施製造所有產品。

我們根據市場需求，並考慮我們的庫存水平及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制定生產時間表及規劃。我們已實施一套內部生產及營運政策以促使我們符合適用國家及國際行業標準。我們進行定期檢查，以評估生產設施的狀況，並進行必要的維修及保養。我們亦已制定及實施嚴格的匯報制度，用以報告所有設備事故及故障，並保存所有相關記錄。

業 務

我們的生產過程

下圖分別闡述一般適用於我們工業機器人及控制器生產過程的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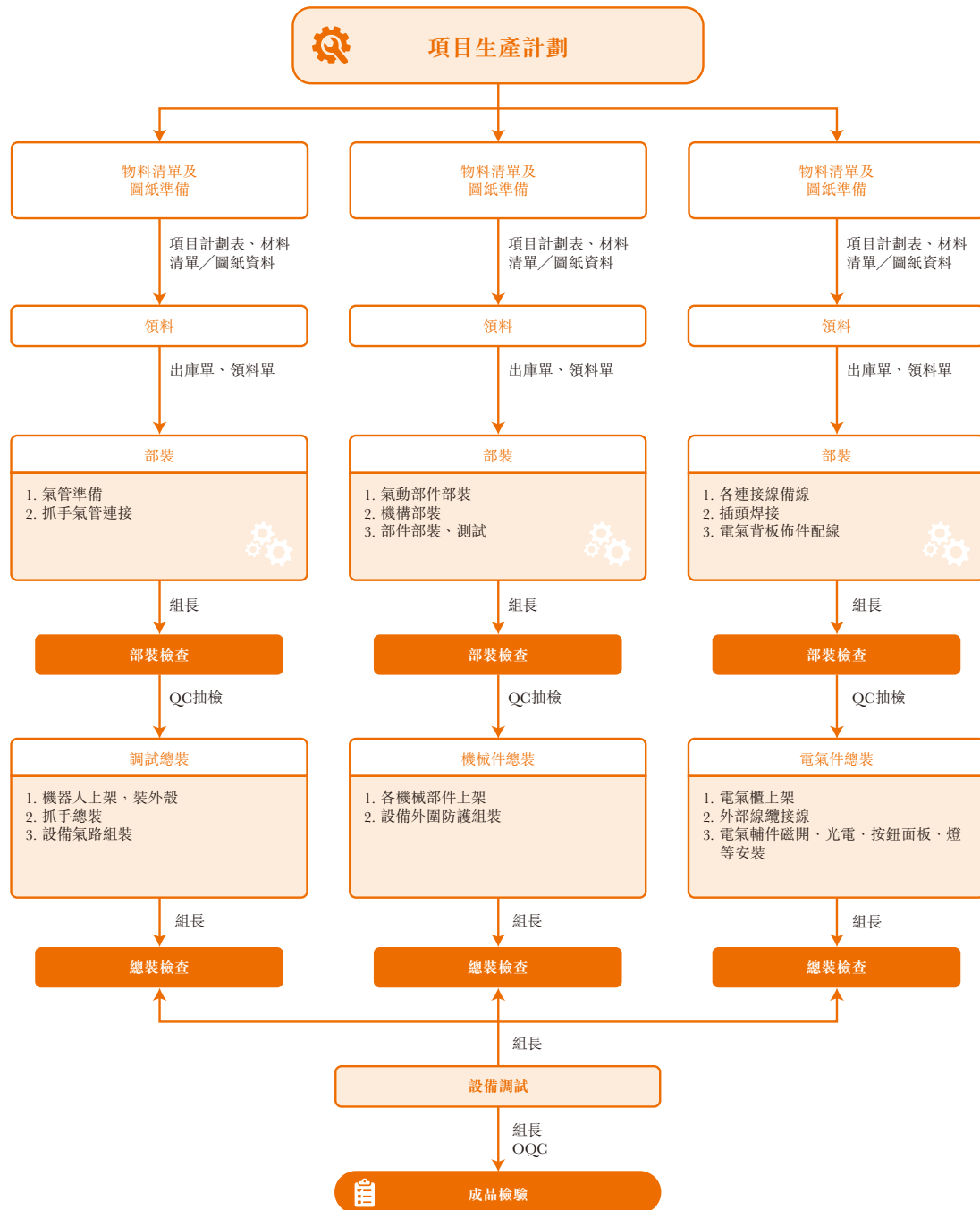


業 務

- *組裝階段*。我們一般首先將必要的工業機器人部件組裝成產品的核心機身，藉此開始工業機器人的生產流程。視乎所生產產品類型及所需功能，核心機身進一步導入各種參數。
- *測試階段*。在組裝工業機器人產品所需的所有部件後，我們將進行整體完整度檢查以確保所有部件已妥善組裝，並於該階段進行必要的軟件檢查。其後將進行整體功能測試，以測試產品是否可妥善執行其所有擬定功能。下一步是可靠性測試，我們根據不同的產品模型於24至72小時內評估可靠性及穩定性。
- *包裝階段*。成品工業機器人將進行包裝，並運送至倉庫以待最終交付。

業 務

下圖闡述一般適用於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生產過程的主要步驟。



業 務

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生產流程包括領料、部裝、總裝及設備調試。整個過程確保每個步驟能夠高效銜接，並達到質量要求。從部裝至總裝，再從總裝到設備調試，我們於該兩個關鍵步驟中增加了嚴格的強制性檢查，以確保流向下一環節的產品不存在任何問題，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返工。倘機器人解決方案出現質量問題，我們亦可以迅速追溯到產生問題的具體步驟，為問題解決及追責提供依據。對於機器人解決方案產品出廠前的調試過程，我們會使用客戶實際產品100%在實際條件下進行調試，並完全按照客戶的實際工藝要求及合約技術參數進行模擬運行。此確保了我們的設備在交付至客戶工廠後能夠快速投入使用。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山東省濟南市、浙江省杭州市及山東省臨沂市有三個生產設施。下表載列我們生產設施的詳情。

地點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主要功能
山東濟南 ...	23,631.0	生產Bat系列、Camel系列、Python系列、Mantis系列、Lobster系列、Kingkong系列、Gorilla系列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
浙江杭州 ...	4,807.0	生產Python系列
山東臨沂 ...	6,694.9	生產Camel系列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設施產能及利用率的詳情。

地點	生產線	製成品的產能 ⁽¹⁾				製成品的產量				利用率 ⁽²⁾			
		截至				截至				截至			
		2025年				2025年				2025年			
		9月30日				9月30日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台)				(台)				(%)			
濟南.....	Bat系列、Camel系列、Python系列、Mantis系列 ⁽³⁾	800	1,600	1,600	3,000	466	1,054	1,112	2,901	58%	66%	70%	97%
濟南.....	Lobster系列	10	130	130	225	8	58	95	189	80%	45%	73%	84%
濟南.....	Gorilla系列、Kingkong系列	1,000	1,500	1,500	3,000	897	1,352	826	2,250	89%	90%	55%	75%
杭州.....	Python系列 ⁽⁴⁾⁽⁵⁾	—	700	—	—	—	507	—	—	—	72%	—	—
臨沂.....	Camel系列	—	—	—	1,200	—	—	—	1,080	—	—	—	90%

(1) 產能按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各生產線的實際運作天數(每天運作八小時)計算得出。

(2) 利用率按特定年度的產量除以同年的產能計算得出。

(3) Bat系列、Camel系列、Python系列及Mantis系列工業機器人產品共用相同的生產線。

(4) 我們的杭州工廠於2023年開始運營，而於2024年並無生產Python系列機器人，因為我們是從現有存貨中出售該系列機器人。2024年杭州工廠的產能記錄為零，因為該工廠未配置任何生產人員。產能按生產人員的實際工時計算得出。由於2024年杭州工廠未部署生產人員，儘管實體基礎設施已建置完畢，該廠區於該期間的產能仍記錄為零。

(5) 我們的杭州工廠並無任何的減值跡象，因為(i)原來位於該工廠的生產設備已遷至其他生產工廠，因此未計提有關該等資產的減值；及(ii)杭州工廠為租賃物業，以前改作生產用途，現在完全用作辦公空間。因此，設備和物業均未顯示任何的減值跡象。

(6) 我們於濟南及杭州的工廠生產相同的Python系列機器人。

業 務

2023年產量顯著增長主要是由於該年度客戶訂單的急劇增加。為應對該需求激增，本公司大幅提升生產活動，導致出現一定程度的產能過剩。2023年產生的過剩庫存隨後被用於滿足2024年的銷售需求，這透過庫存消耗為2024年帶來更高收入，但也導致該年度產量下降。因此，儘管2024年同期產量減少，但本公司仍實現了相較於2023年的收入增長。

物流及存貨管理

我們利用自有倉庫存儲在製品、製成品以及部分部件及原材料，同時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配送服務。通過質量檢測的製成品由物流服務供應商從自有生產設施直接配送到客戶或我們指定的倉庫，並最終配送到客戶指定的地點。

我們的存貨包括履約成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發出商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46.9百萬元、人民幣120.6百萬元、人民幣139.5百萬元及人民幣310.9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 存貨」。為盡量減少過期存貨，我們制定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以監控存貨水平。透過與客戶的密切協調，我們能夠減少原材料及在製品存貨，降低存貨風險。

為防止未來發生重大存貨減值，我們已實施以下存貨管理措施：

- 經考慮銷售策略、歷史銷售數據、行業變動、製成品存貨水平及供應鏈風險等因素後，開展更詳盡的銷售預測；
- 定期檢查及審查經銷商的表現，並為表現不佳的經銷商提供支持；
- 加強對我們與客戶及經銷商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的審閱流程，以降低該等協議可能產生的存貨風險；及
- 與客戶及經銷商進行更頻繁地溝通，以更好地了解市場需求。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提供一貫優質及安全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已設計並實施嚴格的監控及質量控制體系，以管理我們的製造活動。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涵蓋業務營運所有環節，包括產品設計與開發、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生產、包裝、存貨儲存、交付及售後服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符合各個國家及地區的安全標準及質量要求。我們亦採用適當的質量控制體系，並委聘獨立產品測試及認證機構，按各目標市場的相關標準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測試及認證。由於我們嚴格執行質量控制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產品安全及質量控制問題而面臨任何重大銷售退貨或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重大法律申索，亦無召回任何產品或出現任何嚴重不良事件。

按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列明，我們通常提供12個月的保修期。保修期通常僅限於不符合所規定以及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協定質量標準的產品或解決方案缺陷或故障。若產品在保修期內出現故障，我們將安排免費維修或產品及／或服務置換。於保修期到期後，我們可以合理成本提供維護及維修服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產品保修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我們的產品質量工程師與工程團隊合作，確保產品設計達到有關行業標準及客戶要求的功能規格及耐用性要求。在採購階段，我們選擇可靠的供應商，並與其訂立質量控制協議，使我們能夠在供應品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情況下尋求損害賠償及整改等補救措施。我們對產品樣機進行全面測試及檢查，確保滿足我們設計中載列的所有技術要求。我們的主要部件供應商提供一至兩年的製造商保修期。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持續監控生產設施內入庫部件及材料、製成品以及組裝工藝的質量。

業 務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593名僱員。大部分僱員身處中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僱員的明細。

職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研發.....	233	39.3
管理及行政	113	19.1
銷售及營銷	112	18.9
製造.....	135	22.8
總計.....	593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納、留聘及激勵勝任人才的能力，並認為，優秀人才儲備是我們的核心優勢及競爭優勢之一。我們以高標準及嚴格的程序招聘人才，根據各種人才需求，透過校園招聘、線上招聘、內部推薦及第三方招聘人員等各種方式，選擇最適合相應職位的人員。我們投資於持續培訓項目，包括定期和定製化的內部和外部培訓，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其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能，提升技術技能並緊跟其各自職位的行業標準。所有新聘僱員均獲提供入職前培訓及入職導向培訓。我們亦組織活動，使員工更深入地了解我們的文化。我們一般根據僱員的資格、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為彼等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定期評估僱員的表現，向表現出色的僱員給予花紅及晉升，加以獎勵。

我們須按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僱員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社會保險估計欠繳金額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住房公積金估計欠繳金額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為糾正該等不合規問題，我們將採取以下措

業 務

施：(1)我們承諾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2)我們已取得部分僱員的書面同意，繼續按現行慣例為彼等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3)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持續監察我們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情況，以確保實施必要措施；(4)我們將定期審閱及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申報及繳納情況，並隨時了解相關監管動態；及(5)我們承諾與相關主管部門保持密切溝通，定期尋求澄清彼等的具體要求及對相關法規的詮釋，並根據彼等的明確指引及時完成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繳納。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自行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是委聘第三方代理作出有關供款，此舉並未嚴格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整體運營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滯納金及罰款」。

我們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並預期日後將持續維持友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對我們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罷工，本公司與僱員亦無發生重大糾紛。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就業務營運投購涵蓋僱員安全的所有強制性保單，投保範圍充足。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的僱員相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出任何與業務相關的重大保險申索。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擁有任何不動產。

業 務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就業務營運自第三方租賃合共13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3,427.0平方米，有關物業主要用作生產基地、辦公室及倉儲。截至同日，於中國的部分租賃物業存在缺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在中國的13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存檔登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構要求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倘我們未能遵守，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整體運營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在不同的地方租賃物業主要作為辦公場所。任何租賃不獲重續、租金大幅增加或任何第三方或政府質疑我們的租賃權益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我們須維持各類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以營運業務。我們持續監察是否符合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規定，以確保我們擁有營運業務所需的所有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有關中國當局取得就現有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清單。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中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本公司	2016年 12月19日	不適用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本公司	2025年6月4日	2028年6月3日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本公司	2025年6月4日	2028年6月3日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本公司	2025年6月4日	2028年6月3日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杭州翼菲 機器人	2024年12月6日	2027年12月5日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榮獲多項與業務有關的獎項及認可。我們所獲部分重大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獲獎年份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2022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2年	山東省第六批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輕量級高性能工業機器人	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山東省工業經濟聯合會
2022年	省級工業設計中心.....	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3年	2023高工金球獎—2023年度創新產品	深圳市高工諮詢有限公司
2023年	全國智能協作機器人行業產教融合共同體副理事長單位	全國智能協作機器人行業 產教融合共同體單位
2024年	2024年高工機器人十年行業貢獻獎	深圳市高工諮詢有限公司
2024年	高工移動機器人2024年度產品	深圳市高工諮詢有限公司

業 務

獲獎年份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2025年	十年榮耀·移動機器人工程應用典範獎	中國移動機器人(AGV/AMR)產業聯盟
2025年	工業機器人年度企業獎	深圳市高工諮詢有限公司
2025年	移動機器人年度產品獎	深圳市高工諮詢有限公司
2025年	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	山東省人民政府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成為不同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對其構成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且已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發佈的各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規事件，而令董事認為該等情況及事件整體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的整體成效，設立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我們已建立並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切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亦致力持續改進及實施該等系統，以確保政策及實施充分有效。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於2025年4月對我們的經選定內部控制有效性領域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由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範圍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內部控制顧問協定。經選定內部控制領域包括實體層面的控制措施及業務程序層面的控制措施，包括公司治理；財務申報程序及披露控制措施；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生產及成本管理；存貨管理；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銀行及現金管理；投融資管理；開支管理；固定資產管理；無形資產管理；稅務管理；研發管理；保險管理；IT管理；環保合規管理。

內部控制顧問於2025年6月進行跟進審查，以檢討我們為處理內部控制審查結果而採取管理行動的狀況（「跟進審查」）。內部控制顧問並無對測試範圍內已識別的內部控制薄弱點及本公司於跟進審查中採取的糾正措施作出進一步評論。

經考慮內部控制顧問擬備的報告，董事確認，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的所有主要推薦建議均已獲遵守，並已採取相應糾正措施，以解決內部控制缺陷及不足之處。董事認為，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有效，可確保日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數據安全及隱私

於使用產品期間，我們並無收集用戶的任何個人資料。於提供產品時，經客戶及經銷商的事先同意，我們根據中國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必要時收集及存置彼等的交付及聯絡資料。我們已採取措施維護有關資料的機密性，以確保監管

業 務

合規。具體來說，我們對具有不同訪問級別的存儲資料進行分類及管理。僅有一組指定的銷售僱員擁有客戶管理權限，且彼等僅可查看自己親自創建的資料。根據中國相關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任何能夠識別為特定個人或反映特定個人活動的資料，在其收集、存儲、使用、保留、傳輸時均須符合監管要求。因此，對不同訪問級別的資料進行分類管理是有效保護客戶及經銷商個人信息的必要合規措施。我們亦為內部系統的個人資料設立訪問控制系統，未經正式授權不得閱覽或批量匯出。我們設立防火牆以防止因網絡攻擊引致的資料流失或洩漏。此外，我們不時檢查數據存儲系統的安全性。我們根據僱員的職級及職能嚴格限制其獲准訪問的數據範圍。我們已與僱員訂立僱傭協議保密條款，以防信息被不當使用或披露。

此外，我們持續密切留意網絡安全方面的立法及監管發展，以緊貼監管發展。具體而言，我們已建立涵蓋組織體系、制度規範、技術保障的全面信息安全管理框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漏或數據流失，亦無出現任何重大未經授權使用客戶或經銷商個人資料的情況。

美國關稅及出口管制

關於美國關稅問題，美國目前正在全球範圍內調整其關稅措施，包括對等關稅及芬太尼相關關稅等。因此，該等關稅措施可能導致出口至美國的商品面臨額外關稅成本。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對美國的出口可能要征收美國關稅，但該等出口佔收入比例極低，分別佔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約零、0.2%、1.2%及0.2%，主要涉及Bat系列及Python系列產品。該等產品不含來自美國的原材料。此外，出口至美國的產品所產生的任何關稅均由買方承擔，本公司無須承擔關稅成本。

業 務

關於美國出口管制問題，經比對客戶和供應商名單與美國出口管制黑名單後，僅發現少數客戶和供應商被列入實體清單。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實體名單上所列之交易對手所產生之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4%、4.2%、2.9%及2.9%，向該等實體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5%、1.2%、0.8%及0.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分析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後，我們並無發現任何與該等供應商和客戶的交易會違反美國出口管制條例，因為並未轉移任何受美國出口管制條例管制的物品。此外，我們亦認為，倘未來交易涉及的商品維持不變，預計任何與上述實體的未來交易亦不會違反美國出口管制條例。

因此，我們認為，正如我們有關國際制裁事務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同的那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關稅及／或出口管制措施並未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直接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我們無法量化美國關稅對我們的潛在間接影響，因為我們的部分客戶及其下游客戶可能對美國關稅有銷售並可能負責支付該等關稅，這可能會影響他們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這種間接影響的程度取決於幾個因素，例如他們對美國銷售的依賴以及他們為應對美國關稅而進行的業務調整。我們及獨家保薦人已就國際制裁事宜與我們的法律顧問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積極進行討論，以了解最新關稅政策及其對我們可能產生的間接或連鎖影響。此外，我們一直與客戶保持積極溝通，並密切監察彼等的訂單狀態，以識別訂單量的任何異常減少或客戶取消訂單或終止採購協議的情況。

據我們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訂單量、產品定價、客戶付款或物流安排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客戶因美國關稅而取消或推遲與我們的訂單。然而，鑒於我們並不了解美國關稅對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客戶在美國的市場份額、收入和盈利能力的直接影響，以及我們的客戶所做的業務調整，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間接或連鎖影響的程度現階段無法量化，並仍受不確定性和未來發展的影響。

業 務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整體運營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及制裁)相關的風險，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國際制裁、出口管制法律及經濟或貿易限制可能擾亂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我們致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為客戶、供應商及營運所影響的社區帶來長久的正面影響，並矢志以合法、合乎道德且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管理層十分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已制定及強制執行有關運作機制。

董事會定期檢討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確保全面評估本公司在可持續發展實踐方面的遵行情況。董事會與管理層合作，透過參考業內龍頭及可比較同業評估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從而樹立持續改進的標準。此外，董事會與管理層密切監察不同業務板塊之間的合作，確保營運及實踐與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方針、策略及舉措相符。為促進有效溝通，監督制定分部之間的溝通方法，以促進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交流。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會議、特別報告及其他相關方式等多個溝通渠道，定期接收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願景及策略的最新資料。我們定期舉行會議，以確保董事會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

業 務

董事會由在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方面擁有不同專長及知識的成員組成。下表概述九名董事會成員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專長及資質方面的簡述：

姓名	職位	資質及教育	專長、能力及經驗
張賽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裁	• 清華大學先進製造工學博士學位 • 哥倫比亞大學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 清華大學熱能工程工學學士學位 • 濟南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授高級工程師職稱	於機械工程、智能製造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專精於： • 運營監督及管理 • 研發監督 • 產品質量控制及保證
張子超先生 . . .	執行董事	• 在中歐國際商學院攻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荷澤學院機械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於經營管理以及產品責任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專精於： • 商業道德及反貪污監督 • 產品質量 • 售前、售中支持及售後服務 • 客戶滿意度

業 務

姓名	職位	資質及教育	專長、能力及經驗
孫同亮先生 ...	執行董事	- 山東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 山東輕工業學院自動化學士學位	於工程及智能製造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專精於： - 領先的研發計劃 - 項目監督 - 產品質量控制 - 產品線管理與開發
竇志遠先生 ...	執行董事兼 Jupiter業務部 總經理	齊魯工業大學(前稱山東輕工業學院)自動化學士學位	於電氣工程及智能自動化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專精於： - 技術進步 - 運營管理 - 行業標準及要求合規

業 務

姓名	職位	資質及教育	專長、能力及經驗
王麥克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大連理工學院工商管理文憑	於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專精於： - 管理監督 - 持份者參與 - 合規監控
宋鵬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復旦大學國際貿易碩士學位 - 上海理工大學光信息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於營運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專精於： - 運營領導 - 風險監督
熊明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國國防科技信息中心信息檢索理學碩士學位 - 國防科技大學信息系統工程工學學士學位	於科技創新、企業戰略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專精於： - 國際市場 - 產品戰略規劃 - 技術進步 - 研發領導

業 務

姓名	職位	資質及教育	專長、能力及經驗
周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斯坦福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 清華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 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協會的CFA資格 • 獲得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 獲得CPA Canada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 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資格	於審計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專精於： • 財務監督 • 風險管理 • 合規

業 務

姓名	職位	資質及教育	專長、能力及經驗
趙鳳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山東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 - 成都科技大學高分子合成工學學士學位 - 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法律職業資格 - 獲山東建築工程學院認可為副教授	於法律教育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專精於： - 環境合規 - 僱傭、健康及安全以及勞工常規合規 - 產品責任合規 - 商業道德及反貪污

獲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成立由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以推動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規劃及實施，如僱傭及勞工常規、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責任、供應鏈管理及商業道德。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旨在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提供相關資料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以及機遇的識別及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將負責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以及機遇。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將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交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機遇評估報告。董事會負責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流程的成效，並於必要時提供指導，並保留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活動的最終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機遇評估根據我們的業務性質、行業研究並參考本地及國際報告框架，識別與本集團相關的負面或正面、實際或潛在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機遇。已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根據其對業務、戰略及財務

業 務

影響的可能性及重要性進行評估，並獲給予固有風險評級分數。之後，剩餘風險評級分數乃經考慮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控制措施可能如何影響風險的重要性及可能性而得出。然後，根據其剩餘風險評級分數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進行排名及優先排序。我們設計了類似的方法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機遇的重要性及可能性。我們已制定及實施相應措施，以減輕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以及捕捉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機遇。

下表載列我們所識別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

環境、社會及

管治相關風險	時間範圍	潛在影響	我們的回應
氣候相關實體			
風險			
急性風險 氣候變化導致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性及頻率增加(如颱風、暴雨).....	短期、中長期	我們經營地點的財產及資產受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為應對異常天氣狀況，我們已實施緊急疏散計劃，並發出安全警告通知僱員及現場工人有關特別工作及安全安排
		項目規劃授權及實施延遲，以及業務運營、供應鏈及物流安排中斷	我們採取特別工作安排(如颱風信號下的政策)保護我們的員工
		我們的產能下降	我們密切監察天文台的每日預測，並將及時通知我們的僱員及其他人員有關極端天氣下的任何相關措施

業 務

環境、社會及

管治相關風險	時間範圍	潛在影響	我們的回應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在向低碳經濟轉型的過程中，與氣候相關的法律法規不斷演變，包括中國2060年的碳中和目標，該目標可能會強制實施碳定價及減排任務.....	中長期	• 合規及運營成本增加	• 我們定期密切監察法律、政策及法規的最新監管變動，並已建立有效溝通渠道，及時向僱員傳達任何氣候政策更新，以確保及時合規
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			
運營合規風險 政府政策以及監管我們業務活動運營的適用法律法規項下合規負擔增加	長期	• 合規及運營成本增加	• 遵守法律法規是我們運營及維持聲譽的基礎。我們建立全面的採購及供應商管理程序以及供應商准入及表現審查制度，要求供應商遵守環保法律，並以負責任及可持續的方式採購材料 • 我們亦提供有關產品質量控制及管理的培訓，提高僱員的合規意識

業 務

環境、社會及

管治相關風險	時間範圍	潛在影響	我們的回應
產品質量管理 由於產品及服務質量不佳以及供應鏈穩定性差，導致無法滿足客戶期望	長期	聲譽風險或責任申索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政策，以確保從生產到售後過程的全程質量控制。該等政策涵蓋各個層面，包括(其中包括)倉庫管理、生產流程、質量檢驗及交付後服務
研發 未能取得技術進步以保持我們產品的競爭力或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	長期	產品延遲推出或未能把握市場機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或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創新型企業，我們一直高度重視研發工作。為規範研發流程中的產品開發及項目管理工作，我們已對研發項目、新產品開發及設計流程實施有效控制。該等控制措施旨在提高產品開發質量及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業 務

環境、社會及

管治相關風險	時間範圍	潛在影響	我們的回應
知識產權保護 未能及時為研發成果 申請專利及保護知 識產權.....	長期	業務發展風險增加	作為保護技術進步承諾的一部分，我們積極進行專利申請，以保護我們的成果。我們已制定一系列與知識產權管理相關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研發知識產權管理政策、銷售及售後知識產權管理程序以及技術及商業機密管理政策
僱傭合規 適用僱傭法律及法規 項下合規負擔增加。	長期	合規及運營成本增加	我們重視保護僱員的合法權益。為確保遵守僱傭法規，我們已制定與招聘、僱傭、績效管理及考勤管理相關的政策

業 務

環境、社會及

管治相關風險	時間範圍	潛在影響	我們的回應
職業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 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 或要求項下合規負擔增加	長期	由於工作場所安全故障導致生產延遲或暫停，甚至停止運營，聲譽風險及合規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制定職業健康與安全年度工作計劃，設定年度安全管理目標，並通過識別及減輕危害、應急演習、安全培訓及健康檢查提高團隊的健康及效率 - 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已通過ISO 45001：2018標準認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我們致力於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我們的業務決策過程。因此，我們已制定集團層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並輔以一系列措施及舉措，以指導我們加強可持續發展工作的行動及措施。

環境保護

負責任的環境管理可實現經濟與環境共存。我們一直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據此制定內部環境管理文件，以便更高效地進行環境管理及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已建立及實施符合ISO 14001:2015要求的環境管理系統。

符合環境合規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環境測試或處理、投資建立環境管理體系及環境安全管理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環境合規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0元、人民幣11,500元、人民幣5,000元及人民幣22,333元。我們監察下列指標以評估及管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

業 務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範圍1及2)包括我們運營中使用的外購電力以及車輛的燃料消耗。

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實施相關政策並採取一系列減排措施：

- 實施智能空間管理系統，包括以下能源管理實踐：
 - 空調及照明的精確分區及自動化控制
 - 傳感器控制及定時器控制
 - 設置空調的默認溫度及風扇速度
 - 通過移動應用程序進行遠程監控
 - 持續改進數據監控及分析；
- 考慮未來以電動汽車取代我們現有車輛的可能性；
- 實施節約紙張策略，方式為優化電腦及打印機設置以採用雙面打印及省墨模式，推廣使用電子通訊技術，在適當時對用戶進行監測並設置打印限制，以及定期進行用紙量審計以確定改善空間；及
- 在僱員中推廣可持續交通方式，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在必要的差旅中優先選擇直飛航班，並利用視像會議作為代替非必要國際旅行的可行選擇。

業 務

資源消耗 — 電力

我們對生產基地及辦公室的耗電量進行監控，包括進行每月用電量統計以密切跟蹤我們的能源消耗模式。我們已將加強推廣節能措施及降低耗電量定為我們的目標。我們透過以下措施減少用電：

- 於非工作時間完全關閉電子設備；
- 注意拔除電水壺及微波爐的插頭(特別是在週末及假日前)，以減少辦公室的耗電量；及
- 在不同照明區域安裝獨立可控的照明開關，並於公共空間使用運動傳感器或聲控燈。

資源消耗 — 水

我們對生產基地及辦公室的耗水量進行監控，並實施多項促進節水的措施，包括鼓勵僱員關緊水龍頭以防止漏水、在洗手間張貼節水提示貼紙以提高負責任的用水意識，以及及時修理任何滴水的水龍頭以盡量減少水資源浪費。透過實施該等舉措，我們已將加強推廣節水措施及減少耗水量定為我們的目標。

污染物管理

汽車為本公司空氣污染物排放的主要來源。由於我們獲提供僅1年的空氣污染物數據，故目前並無足夠數據以建立定量目標。然而，我們致力於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並將採取以下措施：

- 減少機動車的使用，並探索電動汽車等選擇，以盡量減少相關排放；及
- 鼓勵員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並盡可能採用線上會議。

業 務

綠色辦公倡議

為實現綠色辦公目標的承諾，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加強可持續發展工作。我們已建立智能物聯網平台管理系統，以便對辦公室營運的各個環節進行有效監控及管理。作為該系統的一部分，我們實施智能網關、智能場景面板、智能照明裝置、智能光傳感器以及智能插頭及智能空調控制器。該等先進技術使我們能夠優化能源使用、提高營運效率及創造更加環保的工作空間。透過將該等智能解決方案融入辦公室基礎設施中，我們提高了跟蹤及控制能源消耗的能力，減少浪費，並為更加可持續的未來作出貢獻。

環境指標及目標

為推進我們對環境保護的承諾，我們以2024年為基準年，設立以下到2027年的減排目標。

層面	目標 ⁽¹⁾
溫室氣體排放	1) 將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低5% 2) 將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低6% 3) 將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低5%
耗電量	將耗電密度降低4%
耗水量	將耗水密度降低6%

(1) 所有密度均按百萬元人民幣收入計算。

業 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業務營運的主要環境指標⁽¹⁾⁽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排放物					
溫室氣體排放物 ³					
總計 (範圍1,2).....	二氧化碳當量噸	549.1	325.5	1,099.5	275.1
總計 (範圍1,2,3).....	二氧化碳當量噸	1,148.3	1,200.3	1,913.5	1,128.1
(i) 直接排放物 (範圍1).....	二氧化碳當量噸	14.6	12.7	678.7	13.0
(ii) 能源間接排放物 (範圍2).....	二氧化碳當量噸	534.4	312.7	420.8	262.1
(iii) 其他間接排放物 (範圍3) ⁴	二氧化碳當量噸	599.3	874.9	814.0	853.1
總計 (範圍1,2) 密度.....	二氧化碳當量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3.4	1.6	4.1	1.5
總計 (範圍1,2,3) 密度.....	二氧化碳當量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7.1	6.0	7.1	6.3
資源使用					
能源					
總消耗量.....	兆瓦時	974.7	884.5	1,011.8	805.8
(i) 購買的不可再生電力.....	兆瓦時	876.0	512.6	689.7	459.6
(ii) 購買的現場外可再生電力.....	兆瓦時	46.3	327.2	261.5	300.3
(iii) 柴油.....	兆瓦時	24.5	12.0	16.7	16.6

(1) 數據涵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

(2) 總數因約整而可能並非此處所述數字的確切總和。

(3) 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算乃參考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BCSD)及世界資源研究所(WRI)發佈的溫室氣體協議。範圍1(直接)排放涵蓋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間接)排放涵蓋我們的運營消耗的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能源的溫室氣體排放，而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則發生於本集團的價值鏈中。

(4) 範圍3排放包括第6類：商務差旅及第7類：僱員通勤產生的可用數據。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九個月
	單位				2025年
(iv) 無鉛汽油.....	兆瓦時	27.9	32.7	43.9	29.4
密度.....	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6.0	4.4	3.8	4.5
水資源					
總消耗量	立方米	7,255.4	5,073.2	5,238.0	2,972.0
密度.....	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44.7	25.2	19.5	16.5

社會責任

勞工常規

我們致力促進工作場所的公平公正，在招聘及晉升方面堅持透明公平的政策，確保所有僱員在招聘、晉升、福利保障及職業發展等方面享有平等機會。

我們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包括性別、性取向、殘疾、年齡、種族、國籍、家庭狀況或受法律保護的任何其他因素，並專注於在組織內部實現多元化，以及在招聘、培訓、福祉、專業及個人發展方面平等及尊重地對待所有僱員。該方針適用於所有僱員活動及人力資源事項，包括招聘、晉升、調動、獎勵及培訓等。我們盡量為每個人提供平等職業機會，同時亦將繼續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為所有僱員創造愉悅的工作場所。

僱員培訓與發展

根據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我們已制定培訓管理制度以規範本公司培訓工作、提升培訓質量及為僱員培訓管理提供可靠基礎。為進一步支持專業發展，我們參與各種培訓計劃，並採購與特定職位相關的培訓資源，包括邀請外聘導師，此舉被視為公司

業 務

福利之一。通過向僱員提供持續學習及成長的機會，我們旨在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促進其在本集團內的專業發展。

職業健康與安全

遵守有關僱員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是我們營運的重中之重。為降低風險並確保僱員福祉，我們已制定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全面內部政策及措施，其中包括安全管理計劃及檢查計劃，以識別及應對隱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持良好的安全記錄，概無重大事故報告，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健康及職業安全相關的重大申索。

供應鏈管理

我們致力於建立明確的供應商管理程序及實施嚴格的供應商風險管理流程，藉此為供應鏈管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我們已制定供應鏈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政策及供應商行為守則，當中列明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期望，包括但不限於僱傭常規、健康與安全、商業道德、數據私隱以及環境保護。採購部、研發部及質量部主要負責引進供應商。我們於引進新供應商時實行全面的三步驟流程，包括供應商材料審查、供應商調查及集體決策。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根據業務需求提供環保產品，包括鼓勵供應商於生產及設計過程中盡量減少原材料的使用。

我們相信，良好的供應鏈管理慣例可確保產品的質量、可靠性及效率。我們根據以下標準評估供應商：質量系統文件、採購及供應商管理、工程管理、倉庫管理、質量管理及產品管理。我們僅會考慮吸納或甄選符合該等標準的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供應商總數分別約為561家、730家、782家及707家，均位於中國內地。

業 務

產品責任

確保產品具備卓越的品質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全面的質量管理系統，且產品經過測試方會推出市場。此外，我們積極管理及追蹤客戶反饋，針對產品質量及安全事宜採取適當行動。我們視客戶反饋為寶貴資源，並認真對待每一項反饋。我們嚴格執行細緻的質量控制程序，其中包括管理進料檢驗、過程檢驗及成品檢驗的詳細程序。我們在健康、安全及服務管理系統方面的認證(包括但不限於ISO 9001:2015及ISO 14001:2015)證明我們對維持高質量標準的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維持驕人記錄，概無產品因安全及健康問題而被召回。此外，我們並無收到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

營運合規

為在營運中秉持最高標準的道德操守及誠信，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反欺詐政策，其中包括有關利益衝突、保密、賄賂、反貪污及平等機會的政策。所有違反反欺詐政策及商業道德的行為將獲處理，並可能導致業務關係或僱傭關係終止。為強化上述原則，我們已制定反欺詐政策，以防止任何形式的貪污及賄賂。我們將欺詐風險評估納入企業風險評估工作，並以不同形式落實批准、授權及核查、複核、職責分工、績效考核等反欺詐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設立多個舉報渠道，包括舉報熱線、郵箱及意見箱等。我們鼓勵僱員及相關人士有序舉報任何內部違規或違法、欺詐以及損害本集團利益及形象的行為。

社區參與

我們致力於將年輕人培養成科技創新型人才，並舉辦多項教育科普公益活動。我們已推出AI公益體驗活動，邀請年輕人參觀我們的總部，提供工業機器人產品的沉浸式體驗，引起年輕人對AI的興趣。未來，我們將繼續投資社區教育領域，為年輕人提供

業 務

多元化的學習機會及資源，幫助培養創新型人才。我們亦計劃與學校合作設立專項獎學金，以鼓勵技術創新。此外，我們計劃每年至少舉辦一次捐贈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捐贈公益書籍及二手物品。同時，我們計劃每年至少舉辦一次慈善義賣捐贈活動，繼續組織僱員參與公益慈善捐贈，促進社區發展。

社會目標

為加強我們對保障僱員健康及安全、確保產品安全、保護知識產權及遵守僱傭法規的承諾，我們已制定以下社會目標：

- 產品安全事故率達到0%；
- 僱員知識產權受訓率達到100%；
- 確保每年杜絕知識產權侵權事件；
- 維持僱傭合規，我們的目標是每年無嚴重違反僱傭法規的情況；及
- 我們視每名僱員的健康與安全為首要責任，並努力確保無重大安全事故發生。

盈利途徑

憑藉多年的努力，我們已建立全面的機器人本體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並尤其對包括(但不限於)消費電子、汽車零部件與新能源、醫療健康、快消品及半導體多種輕工業應用場景的戰略需求積累了深入的了解。我們仍處於我們的全面服務商業化的相對早期階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所有產品類型均經歷持續收入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162.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68.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5%，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4.7百萬元增加71.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79.7百萬元。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年內／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7.6百萬元、人民幣110.6百萬元、人民幣71.5百萬元、人民幣66.8百萬元及人民幣125.9百萬元。我們已授予激勵股份，以向對我們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

業 務

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105.8百萬元、人民幣52.3百萬元、人民幣52.9百萬元及人民幣78.2百萬元。截至2022年1月1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主要歸因於我們自成立以來在很長一段時間內一直處於商業化的早期階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維持高研發投入，並建立不斷擴大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擴展我們的機器人業務。這導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前後的淨虧損，並導致我們的資產淨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呈下降趨勢。此外，我們業務的很大一部分為機器人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的運營週期較長，需要相對較高的前期營運資金投資。這導致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因此，我們的外部融資需求增加，銀行貸款結餘整體呈上升趨勢。這導致流動資產淨值減少，隨後因2025年4月的[編纂]前投資而增加。

我們可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繼續產生淨虧損。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推動可持續的收入增長及擴大業務規模及有效管理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保持可持續性及實現盈利。具體而言，我們扭轉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包括：(1)通過以下方式提升高毛利率業務的比例(i)拓展海外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較高)；及(ii)提升機器人本體銷售比例，尤其是Bat系列並聯機器人及Lobster系列晶圓搬運機器人；及(2)通過以下方式降低成本並提升效率(i)持續投資研發並提升產品競爭力，以提高我們的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用例應用範圍、性能及穩定性；(ii)利用長三角地區成熟的製造供應鏈及物流體系，改善材料成本、交付時間及結算週期；及(iii)持續提升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效率。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第四季度實現收支平衡以及淨經營現金流入。

推動可持續的收入增長及擴大業務規模

工業機器人市場快速增長

按收入計，中國工業機器人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31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6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8%。隨著下游應用場景及市場需求持續擴大，預計至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216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7%。在自動化升級及智能製造政策支持的推動下，中國輕工業機器人市場正在迅速擴張。中國輕工業機器人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12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09億元，複合年增長

業 務

率為14.2%。隨著越來越多的行業領域尋求通過機器人自動化來提高效率及精確度，中國輕工業機器人市場預計至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438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3%。相關地，中國輕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由2020年的人人民幣369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人民幣71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8%。隨著下游行業領域採用自動化程度的不斷提高以及對智能製造的需求的日益增長，中國輕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710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專注於輕工業應用場景的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五的國內企業。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亦是中國少數具備規模化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覆蓋能力的機器人企業之一。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組合具備多樣化的性能覆蓋，負載能力介乎0.5公斤至20公斤不等，支持多軸配置、高速運行及穩定的重複定位精度。在此產品組合的基礎上，我們推出各種具有不同程度定製的解決方案以支持廣泛的自動化功能，包括上下料、分揀、取放、包裝、組裝及塗膠系統。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通常由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機器人組成，以解決特定的用例。因此，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已覆蓋各行業領域的廣泛且不斷增長的全球客戶群，包括消費電子、汽車零部件與新能源、醫療健康、快消品及半導體。儘管中國專注於輕工業應用場景的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市場仍然高度分散，各參與者所佔市場份額相對較小，但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抓住重大市場機遇並實現持續增長。

技術創新及產品迭代

憑藉我們產品的成功，我們繼續迭代並擴大我們的機器人組合，以提高其適應性、準確性及效率，從而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提高市場份額。例如，我們致力於對超高速精密系列進行升級以提升精度，開發高負載並聯機器人，升級SCARA機器人，以實現精密組裝及重型加工，及開發用於環境理解與自主任務執行的通用具身智能機器人。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開發(1) Bat系列並聯機器人，專為高負載、高精度性能而設計，臂展範圍為1,100毫米至1,800毫米，負載能力為15公斤至30公斤，週期時間超過80件／分鐘，以滿足醫療和食品等行業產業升級所產生的新技術需求。我們的Bat1100M-S15型號

業 務

在循環時間與負載能力上均優於主流競爭產品。我們的Bat1300M-S15型號Z軸範圍為750毫米，填補了行業空白，在衛生用品與食品包裝應用領域展現出巨大潛力；(2) Python系列SCARA機器人，臂展範圍為450至650毫米、額定負載超過10公斤、轉動慣量大於0.3公斤每平方米，並將動態沉降時間縮短50%，專為滿足消費電子產業對高性能機器人的需求而設計。Python550-H10型號的效能優於主流競爭產品，作業空間更大，慣性更高，使其更適用於需快速啟動及停止的消費電子應用，以及要求更高的機器人剛性的短距離高加速度移動場景；及(3) Lobster系列晶圓搬運機器人，負載能力達10公斤，較現行5公斤負載機型有顯著提升。此新型號將與現時市場主流類似負載型號相媲美，其專為滿足第三代半導體與先進封裝的新興需求而設計，包括12英寸碳化硅(SiC)晶錠及PLP玻璃基板(510x51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消費電子、光伏能源、汽車電子元件等領域穩步擴張的推動下，對先進封裝技術的需求不斷增加。根據同一資料來源，2024年，中國先進封裝市場達人民幣780億元，在AI及高性能計算需求激增的推動下，市場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969億元增加至2029年的人民幣1,9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6%。此外，中國的碳化硅半導體市場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2024年，中國的碳化硅半導體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261億元。於預測期內，隨着碳化硅半導體的應用進一步擴展至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數據中心等領域，預計中國碳化硅半導體的市場規模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323億元進一步增加至2029年的人民幣8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8%。我們認為，上述產品的商業化將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增加我們的收入。

我們還計劃通過專注於關鍵技術方向推進技術創新。例如，我們將繼續開發結合運動控制、視覺處理及電力驅動算法，並配備實時通信協議的集成系統，以實現顯著的體積和功率降低以及毫秒級響應。我們將繼續增強軌跡規劃、視覺伺服和動力學控制算法，以提高複雜環境中的適應能力和動態響應精度，確保在高速、高精度和高負載條件下的穩定運行。

為擴大業務規模，我們繼續豐富及擴展我們的產品範圍，以滿足快速發展的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的策略包括開發可滿足市場動態需求的新產品，從而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知名度。憑藉由在機器人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行業專家及工程師組成的研發團隊，我們擬專注於全面改善產品表現、耐用性及可用性。這包括為特定應用持續開發工藝包，從而簡化產品在目標應用中的使用並開闢新的市場。我們亦擬進一步

業 務

推進感知交互技術，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具體而言，我們正在開發(1)適用於Bat系列並聯機器人及高負載Bat系列並聯機器人的集成機器人控制器；(2)適用於Python系列SCARA機器人及高剛性Python系列SCARA機器人的集成機器人控制器；及(3)晶圓處理機器人。我們計劃在2026年初將新機器人或解決方案商業化。請參閱「— 我們的產品」。我們預計新型機器人和解決方案能鞏固我們的業界地位，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並佔領巨大的市場。

擴大生產規模

我們計劃建設兩條並聯機器人生產線，兩條多關節機器人生產線及一條其他類型機器人生產線，以提高年產能。此外，我們計劃於2027年前在中國浙江省及江蘇省等地建設三至四個生產基地，並於2028年開始運營。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用途」。通過建設新的智能化生產線和新的生產基地，我們預計擴大生產規模，提高產量，從而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和盈利能力。

擴大銷售網絡及提升市場滲透率

客戶認可及滿意度是我們業務可持續性及增長的關鍵。我們已與現有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該等客戶為彼等各自行業的知名行業領導者。與該等知名公司的合作不僅證明了我們的技術能力，亦幫助增強我們的品牌影響力，並吸引更廣的客戶基礎。我們擬擴大銷售網絡、提升市場滲透率，並優化營銷體系。我們亦擬擴大覆蓋全國主要工業區域的全國銷售網絡，繼續於更接近我們客戶的地區開設區域服務中心。詳情請參閱「— 增長策略」。

此外，我們擬透過與東南亞、歐洲及拉丁美洲市場的海外經銷商合作拓展經銷網絡，以擴大地域覆蓋及深化市場滲透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東南亞、歐洲及拉丁美洲的銷售業務合計呈現相對不錯的毛利率，分別為零、59.7%、51.5%及49.8%，相比之下，各期間海外銷售整體毛利率分別為51.0%、51.3%、53.1%及46.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東南亞工業機器人市場的收入為人民幣186億元。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預測期內，隨著東南亞國家持續推進工業化進程、

業 務

全球供應鏈重組及製造業轉型，預計該市場將於2029年前達到人民幣393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1%。東南亞工業機器人市場相對分散，現階段全球主要參與者佔據了很大份額。我們的海外分銷戰略採用分級合作模式，以確保廣泛的市場覆蓋率與優質的本地客戶服務。我們計劃在每個關鍵國家指定一個主要經銷商，負責管理轄區內的次級經銷商網絡。此架構旨在確保銷售與支持始終由最接近客戶的合作夥伴提供。主要經銷商將選自工業自動化領域有著良好往績記錄的成熟企業。其遴選標準包含技術能力(如維持售前工程與售後服務團隊)、持有本地展示庫存及備件的能力。其在各自市場的現有行業聲譽與客戶關係預期將加速我們的初步市場進入與創收。經主要經銷商提名並經我們批准的次級經銷商，將在主要經銷商管理下拓展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此模式旨在透過運用合作夥伴既有的本地據點與專業知識，有效開拓新市場，使我們能將資源集中於產品開發、培訓及支持合作夥伴的工作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委聘總計七家海外經銷商。我們認為，到2029年將業務擴張到9個國家與地區的計劃是一項切實可行且資本效率高的成長戰略。透過與已具備必要基礎設施及客戶關係的成熟本地企業合作，我們得以在無需投入巨額資本支出及面對建立全資海外附屬公司網絡的運營複雜性下，實現顯著的地域規模擴張。這種以合作夥伴為導向的方法旨在降低執行風險，同時加速推進我們在國際市場的產品上市時間與收入增長。自2025年至2029年，我們於歐洲的目標是於九個國家及地區委聘經銷商，包括意大利、法國、英國、捷克共和國、波蘭、西班牙、匈牙利、比荷盧經濟聯盟及羅馬尼亞。到2030年，我們的目標是於歐洲輕工業機器人市場中取得5%的市場份額。於拉丁美洲市場，我們計劃選擇具有行業經驗、技術支持和營銷團隊以及已建立的成熟經銷網絡的經銷商或系統集成商。最初，我們將專注於巴西和墨西哥，每個國家發展兩個經銷商，以覆蓋周邊市場。此外，我們亦擬通過在香港成立附屬公司及招聘高素質人才，促進海外業務拓展，以提升我們的國際銷售及研發能力。我們的戰略是憑藉我們與中國國內消費電子及新能源汽車領域主要客戶的深厚關係，配合其海外擴張步伐。我們已協助該等客戶在越南、馬來西亞及泰國等東南亞地區進行新工廠擴張，並正就其進軍歐洲與北非市場的擴張計劃展開合作。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A於東南亞的海外市場擴張中給予了支持。由於客戶A剛剛建立了新的生產工廠，我們為其供應了一系列中國國內常用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包括裝卸系統及上油和掃描機器，以及相關的技術支持。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使客戶A實現了自動化生產，同時降低了人力需求。此外，為協助客戶A獲得其下游客戶的訂單，我們還為其研發新的機

業 務

器人解決方案，如磨床裝卸系統及厚度分選檢測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客戶A在東南亞的海外擴張獲得人民幣36.5百萬元的總收入。這種「顧客至上」的模式奠定了穩固的需求基礎，使我們能以較低的客戶獲取成本進入新市場。我們同時積極鎖定該等地區的面向客戶的項目，憑藉應用領域的專業知識與高性價比解決方案進行業務拓展。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淨利率持續提高

毛損率收窄

持續改善利潤狀況對於實現長期盈利至關重要。我們預期，隨著我們機器人及相關解決方案(通常由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機器人、模塊化設計及標準化零部件組成)的需求持續增長，量產規模經濟的更大效應將降低製造成本，以解決特定用例需求。大規模生產可以降低我們的製造成本，原因為：(1)較大的訂單規模降低了採購管理的每單位價格和物流運輸的每單位成本；(2)大規模製造需要批量採購原材料和零部件，通常可享受折扣，從而降低每單位材料的成本；及(3)大規模生產通常會提高效率和生產力，從而減少生產每單位所需的時間。對機器人解決方案需求的增長會降低生產成本，主要由於(1)解決方案架構的標準化以及通用模塊及軟件的回收，減少了設計和調試工作；(2)隨着工程團隊在重複性項目中積累經驗，學習曲線效率更高；及(3)更大的供應鏈及資源利用的優勢，乃由於較大的訂單量支持批量採購以及更高利用率的共享生產及服務設施。在機器人本體方面，例如，由於同一供應商的訂單量由2024年的300台增加到2025年的1,410台，我們實現了同一工業個人計算機的單位成本降低14.3%。在解決方案方面，例如，由於同一供應商的訂單量由2023年的兩台增加到2024年的九台，我們實現了同一加油及掃描機型號的單位成本降低10%。

業 務

我們亦預期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將大幅降低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業務線的成本，因為這使我們能夠獲得類似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重複訂單，且設計、製造及交付該等機器人解決方案所需的時間及人力消耗更少，從而降低成本及提高利潤率。例如，我們與客戶A建立了持續近十年的穩固業務關係。我們的合作深度歷年來持續加深。在我們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中，我們與客戶A保持了高效順暢的溝通，並在技術合作、產能保障、供應鏈安全等多個關鍵領域形成了高度互補的戰略協同效應。這種順暢的溝通和互補的戰略協同，使我們能夠以更少的時間和勞力成本為客戶A設計和製造機器人解決方案，從而降低成本並提高利潤率。我們亦致力於通過批量採購、與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優化採購流程，提升供應鏈的穩定性與效率。

我們致力於在生產、行政及研發領域實現成本與效率的優化。在生產方面，我們採取的措施包括：選擇性引入自動化流程以降低人力成本、推動生產管理系統數字化，以及提高品質可追溯性。就優化我們的行政成本而言，我們計劃維持現有管理團隊架構。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較2024年同期大幅增加人民幣3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編纂]開支及財務顧問開支合計人民幣20.4百萬元，該等開支僅發生於2025年。在提升研發效率方面，我們將專注於引進行業頂尖人才以運用其豐富經驗並降低試錯成本。我們計劃將更多的研發資源分配予高價值項目，例如(1)新一代一體化機器人控制器的開發，及(2)並聯機器人產品線的擴展，包括專為高溫工業應用量身打造的新模型。我們計劃將多個控制器平台開發整合在統一的可擴展結構中，並簡化我們的關鍵組件供應商體系，以此消除冗餘的工作，從而提升效率並強化供應鏈穩定性。我們的目標也包括簡化跨部門工作流程，加速決策，提升資料共享效率。綜合而言，該等措施旨在提升營運效率、控制成本並增強我們的長期競爭力。

戰略性轉變至可擴展產品供應

為了提升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我們計劃逐步提高機器人本體銷售在整體收入結構中的佔比。與具備不同程度定製化的機器人解決方案項目相比，機器人本體在設計及生產上通常標準化，從而縮短了交付週期並提高了存貨周轉率。我們於2023年開始

業 務

實施戰略轉型，加大了對獨立式機器人本體的製造及銷售力度，並提高了向經銷商作出的銷售額，以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群，例如使我們能夠抓住除終端用戶之外的系統集成商的需求。該戰略轉型不僅使我們能夠透過可擴展產品更好地應對客戶需求，還能通過成本優化及生產效率來提升利潤率。此外，該戰略轉型亦會對我們的資金轉換週期產生影響。機器人業務的交付週期通常為一個月，而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從接受訂單至驗收完成的交付週期通常為三至九個月，可以根據項目的複雜性、定制水準及特定的客戶要求等因素而延長。我們的客戶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但對於部分在機器人解決方案中具有戰略重要性的客戶，我們提供的信貸期則可達致180天。此外，對於機器人解決方案，部分款項僅可於一至三年的保修期屆滿後方能進行結算。由於我們供應商的結算週期並不存在重大差異，故向機器人業務的戰略轉型有助縮短我們的資金轉換週期。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按存貨周轉天數加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計算)由2022年的333天減少至2024年的216天。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為445天，主要是由於來自為籌備2025年下半年確認的解決方案訂單交付方面的季節性因素，以及因就於2025年下半年機器人交付量的預期增長而提升產量導致機器人庫存增加。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20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5年同期提高至445天，主要是由於機器人解決方案項目的執行效率得到提高，機器人本體的存貨管理得到改善，包括加快了交付進度以及加強了採購與生產週期之間的協調性。董事認為上述這項戰略重點將為可持續增長及長期財務表現的提升奠定更堅實的基礎。根據上述董事意見及與本公司的討論，獨家保薦人並未就此知悉任何需提請[編纂]垂注的重大事項。

我們的成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

我們預計成本結構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乃由於(1)機器人本體業務規模的擴大可能導致直接材料規模的增加，這將部分被供應鏈改進所抵銷；及(2)新設施的建設可能導致固定製造費用增加，這將被產能利用率提高所抵銷。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約25.07%的投票權，包括(i)由其直接實益擁有約11.17%；(ii)由紹興梓適實益擁有約8.76%（張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iii)由紹興宇章實益擁有約2.72%（張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iv)由紹興知秋實益擁有約2.41%（張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於[編纂]後，張博士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編纂]%投票權，包括(i)由其直接實益擁有約[編纂]%；(ii)由紹興梓適實益擁有約[編纂]%；(iii)由紹興宇章實益擁有約[編纂]%及(iv)由紹興知秋實益擁有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連同紹興梓適、紹興宇章及紹興知秋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並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

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團體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亦設立監事會，由四名監事組成。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關係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管理我們的業務及運作，原因如下：

- (1)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2)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3) 我們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內部政策，本公司若干事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4)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進行。除張博士本人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5) 我們已成立監事會，由四名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監事組成。我們的監事須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表現，包括監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可能損害本公司利益的任何行為；及
- (6)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團體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企業管治」。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關係

運作獨立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各獨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有具體的職責範圍。我們亦已設立各種內部控制程序，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本集團在運作上並不依賴於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許可的利益，並擁有一切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經營業務。我們亦有獨立途徑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有獨立的財務體系。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運作由財務管理部門掌管，該部門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及其緊密聯繫人而運作。我們不與任何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業務活動及股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擔保貸款」)由本集團創始人及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成員張博士擔保。截至2025年11月30日(即本文件披露流動資金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有關該等貸款及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及「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經有關銀行確認，張博士為我們的利益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前獲悉數解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營運。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關係

企業管治

我們訂有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控與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保障股東利益，有關措施包括：

- (1) 如舉行股東會，審議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單一最大股東團體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2) 本公司設有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規定；
- (3) 如董事合理要求獨立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會由本公司負責；
- (4) 我們已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方面為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規定；
- (5)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 (6)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將每年確認其非競爭權益的情況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本公司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所需資料；及
- (7) 本公司將在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定(如有)並附上依據。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控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且保障尤其關乎少數股東的股東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並就此擁有一般權力。董事獲委任的任期為三年，且將於任期屆滿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監事會由四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為三年，且須於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

我們的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已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下有關其各自職位的資格要求。

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責任	
執行董事						
張賽博士	42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 兼總裁	2012年6月26日	2012年6月26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 務營運	不適用
張子超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 總裁	2013年1月1日	2022年1月4日	負責協助董事長處理本集團的 整體營運及管理	不適用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責任	
孫同亮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	2013年7月5日	2017年3月28日	負責本集團控制器產品的開發 及管理	不適用
竇志遠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兼Jupiter 業務部總經理	2013年7月1日	2025年5月26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並聯機器人 工作站及自動化解決方案運 營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王麥克先生	39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26日	2025年5月26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意見及 監督	不適用
李笙凱先生	45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7月16日	2015年7月16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意見及 指引	不適用
宋鵬飛先生	38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月30日	2023年1月30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意見及 指引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明華先生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26日	2025年5月26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 意見	不適用
周爽女士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4月23日	2023年4月23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 意見	不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責任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的日期	的日期		
趙鳳梅女士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4月23日	2023年4月23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 意見	不適用
吳慶耀先生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8月18日	2025年8月18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 意見	不適用

執行董事

張賽博士，42歲，自2012年6月起擔任董事，自2014年5日起擔任董事長，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並於2025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營運。

張博士於機械工程、智能製造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07年9月至2012年11月，彼於震雄機械(深圳)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注塑機生產的公司)擔任CPS 推廣部高級工程師，主要負責注塑機設計及精益生產管理。

張博士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熱能工程工學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5月進一步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24年12月獲得清華大學先進製造工學博士學位。

張博士於2019年5月獲濟南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高級工程師。張博士於2020年入選財富中國40位40歲以下商界精英。張博士亦分別於2023年榮獲留學人員回國創業獎及泰山產業領軍人才項下的創新領軍人才稱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子超先生，39歲，自2022年1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副總裁。彼主要負責協助董事長處理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於2011年2月至2013年1月，彼亦任職於震雄機械(深圳)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注塑機生產的公司)工程研發部，主要負責注塑機的研發。

張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荷澤學院機電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25年7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同亮先生，41歲，自2017年3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控制器產品的開發及管理。彼亦自2013年7月起擔任杭州翼菲機器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研發部門的產品經理，彼負責控制器產品線的管理及開發。

孫先生於工程及智能製造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08年8月至2010年5月，彼於中國電建集團核電工程有限公司(前稱山東電力建設第二工程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力建設的公司)擔任技術員，主要負責團隊內技術事務。

孫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輕工業學院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獲得中國山東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竇志遠先生，36歲，自2025年5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電氣工程部經理。彼亦自2023年1月起擔任Jupiter業務部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並聯機器人工作站及自動化解決方案運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竇先生於電氣工程及智能自動化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於2011年8月至2013年5月，彼於濟南奧圖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濟南奧圖自動化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汽車衝壓服務提供商，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3748)擔任自動化部門職員，主要負責與該公司項目有關的電氣設計、編程、調試及其他工作。

竇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齊魯工業大學(前稱山東輕工業學院)自動化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麥克先生，39歲，自2025年5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6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意見及監督。

王先生於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4年12月至2014年2月，彼相繼作為義務兵於寧波機場邊防檢查站服役及任蘆浦鎮村鎮建設辦建執法科科員、副主任，主要負責建設事務。自2014年2月起，彼歷任玉環市蘆浦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基礎設施投資及房地產開發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董事長，主要負責該公司戰略及營運的整體管理。

王先生於2009年1月獲得中國大連理工學院工商管理文憑。

李笙凱先生，45歲，自2015年7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6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引。

李先生於風險投資及戰略諮詢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於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彼於北京正略鈞策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正略諮詢」)(一家主要從事商業諮詢的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散)擔任諮詢總監，主要負責諮詢事宜。於2009年10月至20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8月，彼於上海正略鈞策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商業諮詢的公司)擔任諮詢總監，主要負責諮詢事宜。於2011年7月至2014年3月，彼於上海瑞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IT開發及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創新引擎高級經理，主要負責企業孵化、園區發展與國際合作。於2014年4月至2020年6月，彼於上海可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可可空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可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可可投資」，一家主要從事風險投資的公司))擔任合夥人，主要負責機器人行業風險投資與孵化。自2020年7月起，彼一直擔任飛圖創業投資(北京)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風險投資的公司)的合夥人，主要負責早期投資。

李先生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07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工學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與工程工學碩士學位。

正略諮詢於解散時具償付能力，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且其乃由當時董事及股東自願解散，因彼等決定將業務重心轉移至其他業務平台。正略諮詢的解散與李先生無關，彼僅擔任諮詢總監一職，屬中層崗位，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且未於正略諮詢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宋鵬飛先生，38歲，自2023年1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6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引。

宋先生於營運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於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彼於寬帶資本(一家專注於科技、媒體及電信行業投資的投資公司)擔任投資經理，主要負責投資管理。於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宋先生擔任北京糖果養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社交媒體應用開發的公司)的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運營事務管理。自2016年10月起，宋先生擔任寬帶資本副總裁，主要負責投資管理工作。

宋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理工大學光信息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此後，彼於2012年6月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獲得國際貿易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明華先生，60歲，自2025年5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6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熊先生於科技創新、企業戰略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自2018年11月起，熊先生曾擔任七海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專註於投資於美國及中國具有潛力的跨境科技公司的風險投資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目標項目的投資決策及投資項目網絡賦能。熊先生於2005年至2013年擔任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的前首席技術官，彼負責整體平台的產品戰略規劃、新產品創新、核心技術研發及卓越工程管理。彼自1996年11月至2005年10月於微軟工作了9年，擔任Internet Explorer、Windows及MSN產品組的項目經理，並擔任MSN中國開發中心的創始總監。

熊先生自2015年5月及2018年9月起分別擔任SOHO中國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410)的獨立董事及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829)的獨立董事。

熊先生於1987年獲得中國國防科技大學信息系統工程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於中國獲得中國國防科技信息中心信息檢索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爽女士，42歲，自2023年4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6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周女士於審計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18年11月至2021年10月，彼為國投建銀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的投資管理及諮詢、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的公司)合夥人，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彼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北京馴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軟件服務及計算機系統服務的公司)戰略主管，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周女士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一家主要從事專業會計服務的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其自2005年9月至2010年4月擔任項目經理且主要負責項目審計。自2011年10月至2013年7月，彼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審計長辦公室任職，擔任項目經理，主要負責審計工作。自2013年8月至2015年10月，彼曾於British Columb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一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全面投資的公司)工作，擔任估值分析師，其主要負責投資及估值相關工作。

周女士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6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周女士於2012年9月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協會的CFA資格。彼於2009年1月獲得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的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10年6月獲得CPA Canada的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13年6月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資格。

趙鳳梅女士，58歲，自2023年4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6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趙女士於法律教育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彼自2003年7月起擔任山東建築大學法學全職講師。於其職業生涯早期，趙女士亦曾任職於濟南三株藥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保健食品、醫療器材及藥品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擔任工作人員，其自1996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月至1999年3月主要負責質量及企業管理及濟南晨生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濟南醫用硅橡膠製品廠，一家主要從事藥品銷售的公司)，擔任僱員，其自1988年7月至1995年12月主要負責工廠生產流程。

趙女士於1988年7月獲得中國成都科技大學高分子合成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山東大學民商法法學碩士學位。

趙女士於2002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法律職業資格，並於2005年9月獲山東建築工程學院聘為副教授。

吳慶耀先生，41歲，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吳先生於計算機科學及軟件工程方面擁有逾11年學術及研究經驗。自2015年3月起，吳先生先後擔任華南理工大學副教授及教授，主要研究方向為跨媒體異構數據分析、視覺語言集成、知識圖譜挖掘及深度學習應用。吳先生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3月擔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吳先生於2007年6月在華南理工大學獲得軟件工程學士學位。彼亦先後分別於2009年7月及2014年1月在哈爾濱工業大學進一步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及計算機軟件與理論博士學位。

截至2025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提交[編纂]日期)，董事會亦包括龐學玉先生，彼為中國石油大學(華東)教授，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先生於擢升為副院長後，根據中國石油大學(華東)的適用行政規則於2025年7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監事的一般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		責任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日期	日期		
劉盤偉先生	38歲	監事會主席及生產 部經理	2012年11月1日	2017年3月28日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不適用
楊廣泰先生	39歲	監事及Mars業務部 的總經理	2015年3月16日	2023年4月23日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不適用
莊芬芳女士	47歲	監事	2025年5月26日	2025年5月26日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不適用
楊健先生	46歲	監事	2020年10月23 日	2020年10月23 日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不適用

劉盤偉先生，38歲，自2017年3月起擔任監事，並自2023年4月起擔任監事會主席。彼於2012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至今擔任生產部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管理及營運。

劉先生於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10年3月至2012年10月，彼於震雄機械(深圳)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注塑機生產及銷售的公司)擔任工程師，主要負責產品設計。

劉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湖南工業職業技術學院機械製造及自動化專業文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廣泰先生，39歲，自2023年4月起擔任監事。彼亦自2023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Mars業務部總經理。彼於2015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機械工程師，主要負責Delta機器人1100等產品的機械設計並完成非標準集成業務的機械設計工作。彼其後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於2017年1月至2020年10月擔任藍思科技項目經理，帶領團隊交付逾千台設備，並於加拿大擔任海外項目經理，負責本公司的項目交付及流程建立；(ii)於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擔任機械開發主管及技術總監，負責技術開發、部門重組及技術開發流程再造；及(iii)自2023年1月起擔任Mars業務部總經理，負責Mars業務部績效及團隊建設。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管理及營運。

楊先生於機械工程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9年7月至2015年3月任職於濟南二機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鍛壓設備以及大型及重型金屬切削機床製造基地)，主要負責大型數控龍門銑床的設計。

楊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中國長春理工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2020年3月獲濟南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高級工程師。彼亦持有項目管理學會於2018年9月頒發的項目管理專業人員(PMP)認證，並於2023年2月獲中共濟南市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定為高層次人才E類人才。

莊芬芳女士，47歲，自2025年5月起擔任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管理及營運。

莊女士於行政及公共事務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於2005年11月至2014年8月，彼於玉環市樂清灣休閒度假開發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旅遊開發的公司)擔任職員。於2014年9月至2017年12月，彼於玉環市自來水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玉環市公共供水的公司)擔任職員。自2020年7月起，彼於玉環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職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莊女士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浙江萬里學院經濟信息管理及計算機應用大專學位。彼其後於2006年7月完成浙江大學遠程教育學院工商管理線上課程。

楊健先生，46歲，自2020年10月起擔任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管理及營運。

楊先生於項目投資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自2016年10月起，楊先生於清控銀杏創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的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總監，主要負責項目投資管理。於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楊先生於北京荷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的公司)擔任投資經理，主要負責項目投資。

楊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7月進一步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張賽博士，4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子超先生，3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孫同亮先生，4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竇志遠先生，3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Jupiter業務部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辛亞光先生，41歲，自202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辛先生於審計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於其職業生涯早期，辛先生於2013年10月至2018年3月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青島分所高級審計師，主要負責財務報表審計。於2018年3月至2019年1月，彼於海爾集團(青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擔任風險經理，主要負責風險管理。彼亦於2019年1月至2021年7月於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青島分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高級顧問，主要負責風險管理諮詢。於2021年10月至2024年12月，彼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青島分所(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鑒證服務的合夥企業)的審計經理，主要負責財務報表審計。

辛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高分子材料與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獲得中國青島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

辛先生於2020年1月獲內部審計師協會認證為註冊內部審計師(CIA)，並於2025年4月獲管理會計師協會認證為註冊管理會計師(CMA)。

屠升平先生，43歲，自202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彼主要負責機器人產品的研發、前沿技術的探索以及為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營運做出貢獻。

屠先生於機器人、工業自動化及工程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於加入我們之前，於2008年7月至2023年5月，彼於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機器人及自動化的公司)擔任機器人研發主管，主要負責領導機器人部門的產品開發及團隊管理。於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彼於上海橋田智能設備有限公司擔任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機器人末端工具的規劃及開發以及企業戰略。於2024年7月至2024年10月，彼亦於上海行動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工業人工智能的公司)擔任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工業自動化EVP。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屠先生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07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及儀器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

張旭先生，41歲，自2023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戰略及市場開發。

張先生於ICT及智能物流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其職業生涯早期，於2006年8月至2011年7月，彼曾任職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ICT技術的公司)，擔任員工，其主要負責全國業務發展及管理。彼隨後先後就職於微軟(中國)有限公司(微軟的附屬公司之一，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MSFT))，擔任客戶經理，自2012年8月至2014年8月，其主要負責客戶關係管理及業務發展及深圳優艾智合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AGV及物流的公司)，擔任董事，自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其主要負責新業務拓展。於2020年6月至2021年9月，彼任職於科大智能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自2018年起，彼亦於聯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為證券經紀人。

張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法語語言文化學士學位。

張忠法先生，38歲，自2023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機器人軟件科學家。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AGV及倉儲物流。

張先生於軟件開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張先生於2014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軟件團隊經理，主要負責整體軟件開發。於2020年4月至2023年8月，彼擔任本公司倉儲物流團隊經理，主要負責倉儲物流軟件及AGV產品的開發。於其職業生涯早期，彼亦自2010年3月至2010年5月於齊魯製藥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藥品及原材料生產的公司)擔任設備工程師，其主要負責設備維護。自2011年3月至2014年5月，彼於濟南潤天測試機械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油泵行業試驗機械生產的公司)擔任總工程師，其主要負責試驗設備的生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山東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

楊絮女士，35歲，自2025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投資者關係及公司治理事務。

楊女士於商業諮詢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於加入我們之前，楊女士於2022年6月至2025年2月擔任廈門信天翁翱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個專注於新能源、新材料及智能製造領域投資的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的管理合夥人，主要負責探索新能源、新材料、智能製造等科技領域的投資機會。於2018年5月至2022年5月，楊女士擔任東京的Blox, Inc(一家主要專注於戰略諮詢、市場調研、技術合作及人才引進的公司)的創始合夥人，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於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楊女士亦於東京的日本德勤諮詢(一家專業諮詢公司)擔任戰略諮詢部高級顧問，主要負責為TMT、物流、製造業及政府部門等廣泛領域的客戶提供專業及前瞻性的管理諮詢服務。

楊女士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日本文學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9月至2016年3月於日本一橋大學深造，並於2016年3月獲得商業與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 董事」、「— 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等章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確認，(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於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3)概無有關董事及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楊絮女士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楊女士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高級管理層」。

岑潔嫻女士，自2025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岑女士於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2015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傳播英語學士學位。彼亦於2022年10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行政人員文憑，並於2023年9月獲得西班牙語作為外語文憑。

岑女士為特許公司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墨西哥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在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周爽女士、熊明華先生、趙鳳梅女士及吳慶耀先生，目前由周爽女士擔任主席。周爽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職權範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D.3段。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趙鳳梅女士、熊明華先生、周爽女士及吳慶耀先生，目前由趙鳳梅女士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E.1段。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吳慶耀先生、熊明華先生、趙鳳梅女士及周爽女士，目前由吳慶耀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篩選及向董事會推薦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合資格候選人，並監督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B.3段。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張博士、李笙凱先生、王麥克先生、張子超先生、宋鵬飛先生及周爽女士，由張賽博士擔任主席。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及資本運作，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被選中的候選人的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及會計、機器人技術及法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此外，我們董事會的年齡範圍很廣，介乎36歲至60歲。我們的兩名董事為女性。我們的董事會亦將參考[編纂]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建議的最佳常規，確保在性別多元化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考慮提名女性高級管理層加入董事會或委任更多具備所需技能及經驗的女性董事的可能性。具體而言，我們旨在於[編纂]後三年內實現董事會中女性代表比例超過三分之一，但董事須(i)於基於合理公正標準進行全面審閱流程後，對相關候選人的能力及經驗感到滿意；及(ii)於考慮有關委任時履行彼等的受信責任，以按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為建立潛在的女性董事繼任者儲備，本公司將(i)確保於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兼顧性別多元化；及(ii)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女性員工，並安排彼等定期與董事就企業管治及業務決策進行討論，旨在將彼等晉升至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於歷屆年報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企業管治

董事認識到管理層及內部程序的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期會遵守但可選擇偏離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我們並無獨立的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張博士目前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將董事長與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總裁的角色歸屬於同一人有利於(1)確保本公司內部的領導一致；(2)使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及(3)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通。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損，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決策並執行。董事會將考慮本公司整體情況，繼續審閱及考慮於適當時候拆分董事長與本公司總裁的角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及薪酬由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於適當時以薪金及花紅的形式釐定。本公司亦補償彼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職責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於審閱及釐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職責水平、於本集團其他部門的僱用情況及按表現釐定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參加了相關省市政府部門組織的各種定額供款計劃以及本公司僱員的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向身為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薪金、花紅、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形式的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收取報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本公司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相當於合共約人民幣6.0百萬元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而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就股份[編纂]或[編纂]量的不尋常變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派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當日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有關我們核心研發團隊成員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究與開發—我們的研發團隊與核心成員」。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1)已於2025年6月5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2)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1)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獨立性；(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3)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5,088,492元，分為55,088,49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編纂]**後，本公司普通股將按一拆四基準分拆，上述本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55,088,492元將分拆為220,353,96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股份拆細、**[編纂]**以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總額
		(人民幣元)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 [編纂] [編纂] 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股份拆細、**[編纂]**以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總額
		(人民幣元)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 [編纂] [編纂] 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H股根據**[編纂]****[編纂]**。

地位

於**[編纂]**完成以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僅由H股構成。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 本

除中國的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於獲得任何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倘於[編纂]完成以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已進一步發行，則內資股與H股被視為兩種不同類別的股份。內資股與H股的區別、類別權利條文、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在不同的股東名冊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程序及根據公司章程所載委任收取股息的代理人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此外，任何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須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及由受影響類別股東召開的單獨類別股東大會的形式予以批准。須召開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然而，以下情況無需經由單獨的類別股東特別批准流程：

- (i) 根據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在12個月期間單獨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現有內資股或H股20%的內資股或H股；
- (ii)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在本公司成立時提議發行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惟該提議須在批准後15個月內進行；或
-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a)內資股持有人向境外投資者轉讓，或(b)將其持有的內資股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

股 本

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派付。

需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需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項下的「股東和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及「股東和股東大會 —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編纂]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章及公司章程，內資股可[編纂]為[編纂]股份。該等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於轉換及[編纂]該等[編纂]股份前，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已妥為完成，並已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該等轉換及[編纂]須遵守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若有任何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相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將需要經過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聯交所的批准。該等轉換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亦將需獲得聯交所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上市審批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申請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以在聯交所[編纂]及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或任何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應根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所需的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

股 本

H股上市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本公司已於2025年7月2日申請境外[編纂]時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並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的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性的說明及其他文件。

[編纂]

股 本

在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後，相關內資股將從中國結算撤回，且本公司將在我們存置於香港的[編纂]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H股過戶登記處發行H股股票。在我們的[編纂]上登記將須符合以下條件：(i)我們的[編纂]過戶登記處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在[編纂]上登記相關H股並妥為寄發H股股票；及(ii)獲接納於[編纂]買賣的H股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轉換股份在我們[編纂]上重新登記後，該等股份將會作為H股[編纂]。

境內程序

參與股東僅可在以下有關轉換及[編纂]的登記、記存及交易交收安排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股份交易：

- (a) 我們將委任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記存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之後將以其自身名義將證券記存於[編纂]。中國結算作為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將代參與股東辦理與轉換H股相關的所有託管、詳細記錄的保存、跨境結算及公司行動等事宜；
- (b) 我們將委託一間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轉換H股的相關賣單及交易信息的傳送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託一間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辦理股份交易的交收事宜。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保存我們股東持有的轉換H股的詳細初始持有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申請，該申請須經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的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確認；
- (c) 深圳證券交易所將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間轉換H股的交易單及交易信息的傳送服務以及H股的實時市場信息轉送服務；

股 本

- (d)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股東在出售股份前應到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並於完成境外持股登記後在具備相關資格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銀行賬戶，並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應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e) 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H股的交易單。參與股東相關股份的交易單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提交予聯交所。在完成交易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參與股東間的交收均將分別進行。

由於轉換，相關參與股東在我們註冊股本中的持股比例將按經轉換的股份數量減少，且H股數目將按經轉換的H股數目增加。

內資股股東可根據公司章程，在[編纂]後按本文件規定的程序與本公司合作（如有意願），以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惟該等內資股轉換為[編纂]並[編纂]須經中國有關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聯交所批准及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編纂]要求。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於[編纂]起計一年內被限制[編纂]。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擬委聘的境內證券公司合作，於[編纂]後一年內對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編纂]進行技術限制。

股 本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的登記

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在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結算登記其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將其非境外上市的股份的集中登記存管結果與股份的當下發售及上市情況一併書面報告中國證監會。

有關[編纂]的股東批准

本公司[編纂]H股及H股尋求於[編纂][編纂]須獲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獲得該項批准。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 內資股轉換為[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張博士.....	實益擁有人	6,152,926	11.17%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¹⁾	7,657,232	13.90%	[編纂]	[編纂]%
紹興梓道	實益擁有人	4,827,594	8.76%	[編纂]	[編纂]%
張子超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4,827,594	8.76%	[編纂]	[編纂]%
玉環國投及玉環投資					
玉環市國有資產投資 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336,095	9.69%	[編纂]	[編纂]%
(「玉環國投」)....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²⁾	3,500,000	6.35%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 內資股轉換為[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玉環市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公司(「玉環投 資」).....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6.35%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²⁾	5,336,095	9.69%	[編纂]	[編纂]%
<i>寬帶誠柏</i>					
寬帶誠柏長江(湖北)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寬帶誠柏」)....	實益擁有人	4,785,459	8.69%	[編纂]	[編纂]%
寬帶天地(湖北)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受控法團權益 ⁽⁴⁾	4,785,459	8.69%	[編纂]	[編纂]%
誠柏(天津)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⁴⁾	4,785,459	8.69%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 內資股轉換為[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寧夏誠貝創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⁴⁾	4,785,459	8.69%	[編纂]	[編纂]%
田溯寧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4,785,459	8.69%	[編纂]	[編纂]%
上海峰瑞					
上海峰瑞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上海峰瑞」)	實益擁有人	3,548,250	6.44%	[編纂]	[編纂]%
上海自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⁵⁾	3,548,250	6.44%	[編纂]	[編纂]%
李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⁵⁾	3,548,250	6.44%	[編纂]	[編纂]%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擔任紹興梓適、紹興知秋及紹興宇章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紹興梓適、紹興知秋及紹興宇章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相關受控法團於緊接股份拆細、[編纂]及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前及緊隨其完成後所持內資股及H股的數目，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資本化」。

(2) 玉環國投及玉環投資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玉環國投與玉環投資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子超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於紹興梓適擁有42.26%的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子超先生被視作於紹興梓適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寬帶誠柏的普通合夥人為寬帶天地(湖北)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寬帶天地」)，後者由其普通合夥人誠柏(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誠柏天津」)最終控制。寬帶誠柏擁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於寬帶誠柏持有少於30.00%的合夥權益。誠柏天津分別由寧夏誠貝創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寧夏誠貝」)，由田溯寧先生擁有99.00%權益)及田溯寧先生擁有95%及4.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寬帶天地、誠柏天津、寧夏誠貝及田溯寧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寬帶誠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峰瑞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自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自友投資」)，後者由李豐先生控制9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自友投資及李豐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上海峰瑞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章節及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及根據[編纂]增[編纂]任何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一併閱讀。閣下應閱覽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會計師報告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在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任何未來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現時看法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基於我們依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各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工業機器人企業，專注於工業機器人的設計、研發、製造及商業化，並提供機器人綜合解決方案，深耕輕工業應用場景。憑藉自主研發的機器人本體、控制及視覺系統和製造工藝，我們已建立全覆蓋技術生態體系，實現規模化智能決策、環境感知、精確操控及自主移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專注於輕工業應用場景的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五的國內企業。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亦是中國少數具備規模化工業機器人及相關解決方案覆蓋能力的機器人企業之一，助力各行各業的企業客戶提升生產效率、優化生產成本及改進產品質量，最終推動其智能化轉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快速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62.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68.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5%，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4.7百萬元增加71.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79.7百萬元。於2022年、

財務資料

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年內或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7.6百萬元、人民幣110.6百萬元、人民幣71.5百萬元、人民幣66.8百萬元及人民幣125.9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105.8百萬元、人民幣52.3百萬元、人民幣52.9百萬元及人民幣78.2百萬元。請參閱「— 經營業績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最重要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工業機器人的增長趨勢及整體需求環境

我們於快速增長的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市場運營。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未來增長均受本行業的發展影響，包括影響全球及中國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市場、宏觀經濟狀況、監管環境的整體因素，以及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認可度、採用率及需求。

按收入計，中國工業機器人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31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6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8%。隨著下游應用場景及市場需求持續擴大，預計至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216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7%。在自動化升級及智能製造政策支持的推動下，中國輕工業機器人市場正在迅速擴張。中國輕工業機器人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12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2%。隨著越來越多的行業領域尋求通過機器人自動化來提高效率及精確度，中國輕工業機器人市場預計至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438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3%。相關地，中國輕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369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71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8%。隨著下游行業領域採用自動化程度的不斷提高以及對智能製造的需求的日益增長，中國輕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710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5%。

在行業特定需求、各種應用定製化、AI等技術集成及增強的安全措施所驅動下，工業機器人應用場景及用例趨向多元化。產業鏈內企業的持續發展正催生新的行業需求，為行業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財務資料

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的支持性監管環境

世界各國政府正推行支持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市場的政策，為推進研發、製造及工業應用提供政策保障及資源支持。例如，中國政府近年持續實施多項優惠政策及發展規劃以鼓勵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市場發展，例如「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及「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但不限於)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業務成果獲得政府補助，從而促進業務擴張。然而，倘日後任何該等利好政府政策終止或減少，工業機器人行業可能受到影響，繼而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

我們構建廣泛的機器人產品組合以把握市場機遇的能力

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組合須應對多元化的應用場景及快速轉變的客戶需求。為維持我們於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先地位並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須不斷強化機器人產品組合，以及時有效地緊貼該等變化。為此，我們高效開發及推出全新工業機器人產品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並增強現有機器人產品組合的能力，對我們的增長前景至關重要。我們在此方面的往績記錄卓著，這表現在我們廣泛的機器人產品組合可滿足各種應用場景的需求。我們致力於繼續利用我們在此方面的現有優勢並強化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組合，以推動增長。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自主研發先進機器人技術，並在行業內建立了前瞻性的技術佈局。技術領先需要持續的大量研發投入，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短期盈利能力，但對維持長期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人民幣28.4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21.1%、16.5%、14.4%、27.1%及25.6%。

我們對新技術研發的投入推動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持續推出，解決了各種新應用場景及行業領域的客戶痛點。我們為客戶提供適用於多個領域(尤其是輕工業應用場景)的先進機器人。此外，儘管我們努力實現高效研發，但由於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市

財務資料

場的類似舉措通常伴隨過程及結果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面臨開支波動，且可能無法預測此類投資的結果及回報，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擴大客戶群的穩健的銷售及營銷能力

我們積極推動產品商業化及全球市場拓展，這顯著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及客戶群，從而推動收入增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有69名、158名、275名及379名直銷客戶，而截至同日，我們分別有零名、12名、34名及51名經銷商。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銷方法令我們既能利用直銷在客戶參與及產品改進方面的優點，又能借助經銷商在市場拓展及技術支持方面的優點。然而，我們為獲取新客戶或推出新產品而付出的積極努力，可能導致需要更高的初始佈局成本以滿足特定的客戶需求，包括向引入客戶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所需更長現場實施交付週期，以及與我們新推出的機器人本體量產相關的模具開發及／或生產線調整。未來，我們鞏固客戶基礎、擴大市場範圍、促進銷售及實現業務增長的能力，將繼續取決於我們銷售網絡的效率及廣度。

為實現持續收入增長，我們已投入並預計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用於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深化市場滲透及提升品牌認知度，包括發展全球銷售團隊及開展品牌營銷工作（如參加行業展會及技術論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及人民幣37.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9.1%、15.5%、19.8%、30.2%及20.8%。

我們管理成本及開支用以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實現盈利及可持續增長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的銷售成本管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9.0百萬元、人民幣164.3百萬元、人民幣197.0百萬元、人民幣79.8百萬元及人民幣136.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73.4%、81.7%、73.5%、76.1%及76.1%。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間接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銷售成本及整體成本結構的任何主要組成部

財務資料

分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產生影響。例如，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71.1%、67.0%、68.8%、69.8%及79.8%。該等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可能因供應鏈中斷及通脹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而波動，且我們容易受關鍵原材料於供應、價格及標準方面的重大變動所影響。我們已採取風險管理措施以應對此類潛在供應鏈中斷。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不時受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的影響。我們定期評估存貨是否有減值跡象。倘存在有關跡象，我們會通過比較存貨的賬面值與其估計可變現淨值進行評估。我們於年末的絕大部分存貨與我們計劃於下一年完成及交付的機器人解決方案項目有關。由於該等資本化項目成本已確認為存貨成本，故須進行本次減值評估。此外，我們的機器人本體業務於2023年開始量產，在其爬坡期產生了與設計迭代及工藝改進相關的大量初始成本。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該等成本被資本化，導致初始存貨批次的賬面值升高。因此，當該賬面值與年末的可變現淨值進行比較時，會導致確認減值虧損。因此，受我們的業務規模、項目組合及生產週期等因素影響，我們的存貨減值虧損可能會逐年波動，而該等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亦受到經營開支的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我們的經營開支總額(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3年的44.8%增至2024年的48.7%。我們預計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可能繼續增加，並在經營開支總額中佔較大比例。我們預計行政開支相對於收入將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戰略性地轉向提供產品組合的能力

不同產品的收入結構會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由於該等業務線的性質及定製水平情況，我們的機器人本體及機器人解決方案呈現出不同的毛利率特徵。於往績記錄期間，機器人本體於2022年產生毛損率為10.8%，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毛利率分別為7.1%、35.6%、29.7%及29.3%。同期，機器人解決方案產生毛利率分別為28.6%、20.0%、24.1%、21.5%及21.3%。機器人本體通常是受益於規模經濟的標準化產品，毛利率通常較高，而機器人解決方案則是需要進行不

財務資料

同程度的定製化，因此毛利率通常較低。定製化解決方案通常需要定製硬件配置、軟件開發及服務整合以滿足特定客戶需求。儘管該等流程通常更多為資源密集型及可擴展性更低，導致更高銷售成本及更低邊際效率，但我們將較高成本轉嫁而收取溢價的能力受到限制，原因是我們致力維持長期客戶關係以擴大市場份額，特別是考慮到供應端激烈的市場競爭及需求端對成本的敏感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機器人本體的收入貢獻從2022年的5.0%增至2024年的20.8%。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從以解決方案為中心戰略轉向提高機器人本體的銷售，我們預期將帶來更高的盈利能力及更快的存貨週轉。我們之前主要作為有限數量的定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一部分交付機器人本體。2023年，我們將機器人本體作為一個單獨類別予以規模化推出。為促進機器人本體量產，我們產生了較高的初始佈局成本，此均為一次性開支，用於(1)開發及測試模具和生產線，(2)優化工藝參數及質量控制系統以實現穩定的產量，(3)供應商資質認證並標準化組件，及(4)與不同行業的試點客戶驗證新模型。該等活動在產能爬坡階段不可避免地增加了材料、人工及試驗成本，但對於確保可靠的大規模生產及長期成本效益至關重要。該等初始佈局成本導致利潤率暫時下降。在更長的時間跨度內，我們機器人本體的持續發展將形成更有利的利潤率狀況。2024年，機器人本體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20.8%，為整體利潤率貢獻26.5%。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產品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8.6%下降至2023年的20.0%，主要由於我們若干工業行業的客戶群迅速擴大(包括消費電子產品和電動車行業(需投入更高初始成本進行佈局以滿足特定客戶需求))，導致於解決方案項目初始階段產生更高的成本。例如，於我們擴展至消費電子行業以及汽車零部件及新能源行業的新應用領域時，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均看好該等新應用，導致售後服務活動相對較多。該方法儘管影響了短期盈利性，但卻為長期客戶留存及收入增長奠定了基礎。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產品的毛利率於2024年增至24.1%，主要由於對該等新板塊及應用場景的熟悉度提升。毛利率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1.5%及21.3%。

財務資料

季節性因素

受客戶採購慣例及其所在行業季節性因素驅動，季節性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影響。由於客戶預算及採購週期的影響，我們通常於下半年確認大部分收入，乃由以下各項因素所致：(1) 我們的若干客戶（尤其是消費電子行業中採用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的客戶）傾向於根據其自身業務慣例於下半年完成檢測，這導致該等收入根據相關收入確認政策於下半年確認；(2) 我們的客戶傾向於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主要假期（其中許多假期位於下半年）前安排採購，以避免與假期相關的潛在供應鏈問題。季節性因素程度可能隨行業狀況及其他因素而逐年變化，令我們難以準確預測需求水平。倘季節性需求超出預期，我們可能並無充足存貨，亦可能無法安排及時交付。倘季節性需求低於預期，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過剩、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增加以及存貨減值虧損風險。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所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提前採納自2024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但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具重大影響的領域，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披露。

就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而言，根據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就終止[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訂立的補充協議，如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述，該等權利自始無效，經計及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及規管補充協議的法律後，董事認為，

財務資料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將[編纂]前投資呈列為權益乃屬恰當。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2。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在不同假設及條件下，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涉及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確認的金額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

倘合約內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我們就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收取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而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為止。

財務資料

倘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撥付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我們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現。倘合約包含為我們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對承諾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至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機器人解決方案

機器人解決方案涉及定製化機器人系統的設計、生產、實施及調試，該系統可在銷售合約規定的特定場景中完成所需任務。我們認為，機器人解決方案所承諾的商品及服務代表一項履約責任，原因為該等承諾高度相互依賴，且客戶在未獲得其他商品或服務的情況下，無法就擬定用途從單獨承諾中獲得重大利益。

由於不能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35段項下有關控制權隨時間轉移的標準，銷售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益於機器人解決方案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

(b) 銷售機器人

國內機器人及其他銷售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於銷售合約中約定的產品交付或驗收時確認。機器人及其他產品的出口銷售收益按CIF或FOB條款於貨物在裝運港越過船舷時確認。

(c) 退貨權

就向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間內退貨權利的合約而言，我們採用預期價值法來估計不會被退回的商品，因為此方法能最大限度地預測我們將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約束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

財務資料

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被退回的商品而言，我們會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益。退貨權資產（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就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予以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我們實施購股權，旨在向對我們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購股權的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釐定。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相應的權益增加於達成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末直至歸屬日期前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的屆滿程度以及我們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開支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釐定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未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我們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內反映市場績效條件。附帶獎勵但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中反映及導致獎勵即時支銷，除非亦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則當別論。

財務資料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獲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經修訂，且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開支會按最少金額確認，猶如條款未經修訂。此外，倘於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平值總額有所增加，或於其他方面有利於僱員，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其應被視為猶如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確認的任何獎勵開支即時確認。

這包括我們或僱員可控的非歸屬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獎勵。然而，如前段所述，如以新獎勵替代取消的獎勵，並於授予日指定為替代獎勵，取消的獎勵及新獎勵視為猶如其為原獎勵的修改。

政府補助

於能夠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有關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於擬補償成本支銷的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項目。如須每隔一段時間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我們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進行折舊。

財務資料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剩餘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69%至33.33%
機器及模具	9.50%至31.67%
汽車	9.50%至23.75%
電子及辦公室設備	19.00%至31.67%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若干非金融資產的減值測試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12號，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非流動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可能發生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我們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57.6百萬元、人民幣110.6百萬元、人民幣71.5百萬元、人民幣66.8百萬元及人民幣125.9百萬元。我們的虧損主要由於工業機器人行業是新興的技術密集型領域，其特點是需要大量前期研發及市場投資，因而需要持續進行研發及市場推廣。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在市場上推出的時間相對較短。鑒於我們錄得整體虧損的時間較長，故有減值跡象。

財務資料

我們評估的非金融資產包括生產活動中涉及的固定資產、與該等經營活動直接相關的無形資產、生產所需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非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7.7百萬元、人民幣56.3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及人民幣81.2百萬元。我們採用收入法進行評估，根據財務預算估計現金流量預測。我們應用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作為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並根據歷史財務數據及預期市場發展情況估計預算銷售額及利潤指標。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於各報告期間末，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大於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因此毋須計提減值撥備。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我們於各期末對有減值跡象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估計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根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我們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基於智能自動化系統的工業機器人及集成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的管理高度集中，研發、採購、製造及生產、銷售等活動均由總部控制及管理，且我們僅有一個經營分部。除金融資產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製造機器及使用權資產。持有該等資產的實體高度相關，不能被視作產生彼此之間大致獨立的現金流入。因此，分佈於不同實體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均分配至本集團整體，本集團整體就減值測試而言界定為產生大致獨立現金流量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進行現金流量預測。預算銷售額及利潤根據所獲得的過往資料及預期市場發展作出估計。所用折現率反映與本公司有關的特定風險。根據減值測試結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大於各報告期末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因此毋須進行減值。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162,214	100.0	201,170	100.0	268,009	100.0	104,747	100.0	179,680	100.0
銷售成本	(118,969)	(73.3)	(164,302)	(81.7)	(196,991)	(73.5)	(79,752)	(76.1)	(136,675)	(76.1)
毛利.....	43,245	26.7	36,868	18.3	71,018	26.5	24,995	23.9	43,005	23.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5,375	3.3	3,814	1.9	8,857	3.3	5,600	5.3	5,147	2.9
銷售及營銷開支.....	(14,789)	(9.1)	(31,220)	(15.5)	(53,149)	(19.8)	(31,593)	(30.2)	(37,339)	(20.8)
行政開支	(29,672)	(18.3)	(25,791)	(12.8)	(38,814)	(14.5)	(27,141)	(25.9)	(62,373)	(34.7)
研發開支	(34,171)	(21.1)	(33,143)	(16.5)	(38,657)	(14.4)	(28,368)	(27.1)	(45,964)	(25.6)
金融資產(減值)/										
撥回虧損.....	(359)	(0.2)	(965)	(0.5)	(3,303)	(1.2)	235	0.2	(1,776)	(1.0)
合約資產(減值)/										
撥回虧損.....	(286)	(0.2)	82	0.0	(409)	(0.2)	304	0.3	(395)	(0.2)
其他開支	(24,117)	(14.9)	(57,957)	(28.8)	(12,591)	(4.7)	(7,682)	(7.3)	(22,116)	(12.3)
融資成本	(1,689)	(1.0)	(1,498)	(0.7)	(4,127)	(1.5)	(2,967)	(2.8)	(3,837)	(2.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02)	(0.6)	(794)	(0.4)	(320)	(0.1)	(220)	(0.2)	(263)	(0.1)
除稅前虧損	(57,465)	(35.4)	(110,604)	(55.0)	(71,495)	(26.7)	(66,837)	(63.8)	(125,911)	(70.1)
所得稅開支.....	(88)	(0.1)	(2)	(0.0)	—	—	—	—	—	—
年內/期內虧損.....	<u>(57,553)</u>	<u>(35.5)</u>	<u>(110,606)</u>	<u>(55.0)</u>	<u>(71,495)</u>	<u>(26.7)</u>	<u>(66,837)</u>	<u>(63.8)</u>	<u>(125,911)</u>	<u>(70.1)</u>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贖回權及優先清算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下文「— 股本／實繳資本及權益總額」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並以協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理解和評估我們綜合經營業績的有用資料。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指標可資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其局限，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取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編纂]開支作出調整後的年內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指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激勵補助產生的非現金開支。下表載列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或期內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虧損.....	(57,553)	(110,606)	(71,495)	(66,837)	(125,91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716	4,782	19,170	13,921	33,467
[編纂]開支.....	—	—	—	—	14,242
經調整虧損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52,837)</u>	<u>(105,824)</u>	<u>(52,325)</u>	<u>(52,916)</u>	<u>(78,202)</u>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105.8百萬元、人民幣52.3百萬元、人民幣52.9百萬元及人民幣78.2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2年的人民幣52.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05.8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33.8百萬元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元，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8百萬元調整。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存貨減值虧損增加。該等虧損主要由於(1)我們向新產品及新客戶的擴展，導致生產多種型號變體及小批量原型，部分早期材料及半成品隨後滯銷或過時；及(2)向大規模生產過渡期間的產能爬坡及工藝調整，其中涉及頻繁的模具重新設計、驗證試驗及其他學習曲線低效問題，導致額外的浪費及減記。銷售及營銷開支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團隊進行戰略擴張後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在2023年為獲取客戶而產生的業務開發開支上升所致。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人民幣105.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52.3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虧損減少人民幣39.1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開支減少人民幣45.4百萬元及毛利增加人民幣34.2百萬元，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9.2百萬元調整。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2.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8.2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虧損增加人民幣59.1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35.2百萬元、研發費用增加人民幣17.6百萬元，及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14.4百萬元，部分被毛利增加人民幣18.0百萬元(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3.5百萬元及[編纂]開支人民幣14.2百萬元調整)所抵銷。

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工業機器人的商業化，以及提供集成機器人解決方案。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2.2百萬元、人民幣201.2百萬元、人民幣268.0百萬元、人民幣104.7百萬元及人民幣179.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機器人本體	8,143	5.0	25,673	12.8	55,724	20.8	29,996	28.6	58,658	32.6
並聯機器人	3,445	2.1	9,398	4.7	19,904	7.4	14,682	14.0	26,453	14.7
移動機器人	—	—	3,760	1.9	10,342	3.9	3,143	3.0	15,058	8.4
多關節機器人 ⁽¹⁾	2,325	1.4	7,239	3.6	15,625	5.8	4,650	4.4	12,965	7.2
控制器及視覺系統	449	0.3	940	0.5	1,043	0.4	773	0.7	1,287	0.7
其他 ⁽²⁾	1,924	1.2	4,336	2.1	8,810	3.3	6,748	6.5	2,895	1.6
機器人解決方案	154,071	95.0	175,497	87.2	212,285	79.2	74,751	71.4	121,022	67.4
總計	<u>162,214</u>	<u>100.0</u>	<u>201,170</u>	<u>100.0</u>	<u>268,009</u>	<u>100.0</u>	<u>104,747</u>	<u>100.0</u>	<u>179,680</u>	<u>100.0</u>

(1) 主要包括SCARA機器人、六軸機器人及晶圓搬運機器人。

(2) 主要包括機器人本體配件及相關售後服務。

機器人本體通常為標準化產品，主要包括並聯機器人(Bat系列)、移動機器人(Camel系列)、多關節機器人(主要包括SCARA機器人(Python系列)、六軸機器人(Mantis系列)、晶圓搬運機器人(Lobster系列))、控制器及視覺系統(主要包括通用控制器(Gorilla系列)、專用控制器(Kingkong系列)及視覺檢測器)以及與機器人本體兼容的配件及相關售後服務。

機器人解決方案為滿足客戶特定需求的定製化技術項目，通常包括機器人本體、定制設計部件、機械零部件、集成控制系統及調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產品類型的收入均實現增長，主要得益於機器人產品組合的擴展，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客戶群的增長。

財務資料

按行業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行業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消費電子	136,028	83.9	100,304	49.9	122,652	45.8	57,400	54.8	83,616	46.5
汽車零部件及新能源	978	0.6	15,867	7.9	46,116	17.2	19,222	18.4	29,036	16.2
醫療健康	3,034	1.9	18,725	9.3	20,854	7.8	4,916	4.7	9,426	5.2
快消品.....	8,528	5.3	32,146	16.0	29,142	10.9	7,362	7.0	29,409	16.4
半導體.....	1,393	0.9	9,716	4.8	7,088	2.6	311	0.3	9,222	5.1
其他 ⁽¹⁾	12,253	7.4	24,412	12.1	42,157	15.7	15,536	14.8	18,971	10.6
總計.....	162,214	100.0	201,170	100.0	268,009	100.0	104,747	100.0	179,680	100.0

(1) 主要包括採礦、教育及金融行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繼續將產品的應用場景多元化，尤其專注於輕工業領域。

財務資料

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多個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中國、歐洲、北美、拉丁美洲及東南亞。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理市場／國家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	155,514	95.9	199,293	99.1	242,552	90.5	82,999	79.2	173,832	96.7
其他國家及地區 ⁽¹⁾ 、 ⁽²⁾	6,700	4.1	1,877	0.9	25,457	9.5	21,748	20.8	5,848	3.3 ⁽³⁾
總計.....	<u>162,214</u>	<u>100.0</u>	<u>201,170</u>	<u>100.0</u>	<u>268,009</u>	<u>100.0</u>	<u>104,747</u>	<u>100.0</u>	<u>179,680</u>	<u>100.0</u>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海外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出現波動，主要由於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在海外市場的拓展階段所致。我們的定製機器人解決方案遵循項目特定交付及驗收週期，該等週期本質上乃屬不規則。因此，收入確認的時間（發生於客戶驗收後的某個時間點）可能會導致特定期間的海外收入貢獻波動。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東南亞國家（如越南及泰國）、歐洲國家（如意大利及英國）、拉丁美洲國家（如墨西哥及秘魯）以及其他海外地區（主要包括北美、東亞及非洲）銷售產品。
- (3) 我們預期將於2025年第四季從某一位關鍵客戶的多項海外項目中實現收入。我們預計2025年全年來自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收入佔比，相較於2024年將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按銷售渠道劃分收入

我們主要通過直銷銷售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其次向經銷商銷售我們的工業機器人。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包括直銷及經銷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直銷.....	162,214	100.0	198,884	98.9	259,551	96.8	100,816	96.2	161,126	89.7
經銷商.....	—	—	2,286	1.1	8,458	3.2	3,932	3.8	18,554	10.3
總計.....	<u>162,214</u>	<u>100.0</u>	<u>201,170</u>	<u>100.0</u>	<u>268,009</u>	<u>100.0</u>	<u>104,748</u>	<u>100.0</u>	<u>179,680</u>	<u>100.0</u>

銷售成本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9.0百萬元、人民幣164.3百萬元、人民幣197.0百萬元、人民幣79.8百萬元及人民幣136.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73.4%、81.7%、73.5%、76.1%及76.1%。銷售成本主要包括(1)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工業電腦、製造零件、馬達、減速器、傳感器及機器零件；(2)直接勞工成本，主要與生產人員相關；及(3)間接成本，主要包括生產設施的水電費及生產設備的折舊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直接物料.....	84,552	71.1	110,149	67.0	135,480	68.8	55,636	69.8	109,132	79.8
直接勞工成本.....	18,644	15.7	29,331	17.9	28,409	14.4	10,334	13.0	10,913	8.0
間接成本.....	15,773	13.2	24,822	15.1	33,102	16.8	13,782	17.2	16,630	12.2
總計.....	<u>118,969</u>	<u>100.0</u>	<u>164,302</u>	<u>100.0</u>	<u>196,991</u>	<u>100.0</u>	<u>79,752</u>	<u>100.0</u>	<u>136,675</u>	<u>100.0</u>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3.2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人民幣71.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43.0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26.7%、18.3%、26.5%、23.9%及23.9%。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機器人本體	(878)	(10.8)	1,814	7.1	19,851	35.6	8,914	29.7	17,208	29.3
並聯機器人	1,356	39.4	3,017	32.1	7,335	36.9	5,072	34.5	8,823	33.4
移動機器人	—	—	656	17.4	3,479	33.6	972	30.9	3,888	25.8
多關節機器人 ⁽¹⁾	(605)	(26.0)	(2,836)	(39.2)	4,949	31.7	1,514	32.6	2,574	19.9
控制器及視覺系統	(22)	(4.9)	72	7.7	238	22.8	226	29.2	570	44.3
其他 ⁽²⁾	(1,607)	(83.5)	905	20.9	3,850	43.7	1,130	16.7	1,353	46.7
機器人解決方案	44,123	28.6	35,054	20.0	51,167	24.1	16,081	21.5	25,797	21.3
總計	<u>43,245</u>	<u>26.7</u>	<u>36,868</u>	<u>18.3</u>	<u>71,018</u>	<u>26.5</u>	<u>24,995</u>	<u>23.9</u>	<u>43,005</u>	<u>23.9</u>

(1) 主要包括SCARA機器人、六軸機器人及晶圓搬運機器人。

(2) 主要包括機器人本體的配件及相關售後服務。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就若干機器人本體產生毛損率，原因是我們在規模化生產該等機器人本體之前產生較高的初始佈局成本。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酬、差旅開支、售後服務及業務發展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薪酬	7,480	50.6	16,061	51.4	23,739	44.7	15,983	50.6	21,258	56.9
業務發展開支	3,463	23.4	6,954	22.3	7,292	13.7	2,819	8.9	3,567	9.6
差旅開支	1,524	10.3	3,647	11.7	4,772	9.0	3,439	10.9	3,969	10.6
售後服務	1,389	9.4	2,904	9.3	12,005	22.6	4,347	13.8	2,899	7.8
折舊及攤銷	216	1.5	237	0.8	703	1.3	528	1.7	708	1.9
其他開支 ⁽¹⁾	717	4.8	1,417	4.5	4,638	8.7	4,477	14.1	4,938	13.2
總計	14,789	100.0	31,220	100.0	53,149	100.0	31,593	100.0	37,339	100.0

(1) 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費用、辦公開支及其他。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及人民幣3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9.1%、15.5%、19.8%、30.2%及20.8%。我們錄得售後服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9.4%、9.3%、22.6%、13.8%及7.8%。售後服務費用中小部分與機器人本體相關，其餘下大部分則與機器人解決方案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售後服務費用的增加主要是由於(1)我們在2023年的產品交付量及相應收入均有所增長，導致售後支持需求增加；及(2)我們從2023年開始積極開發及交付針對新使用場景(例如加油及掃描，以及揚聲器總成)量身定製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在合作的初始階段，我們及客戶均仍處於對該等新應用的熟悉階段，導致2024年售後服務活動量相對較大，售後服務費與收入比率暫時上升。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酬、專業顧問費、折舊及攤銷及辦公及經營場所相關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薪酬	15,645	52.7	13,755	53.3	26,774	69.0	17,995	66.3	28,292	45.4
專業顧問費	3,850	13.0	2,118	8.2	953	2.5	1,252	4.6	21,734	34.8
折舊及攤銷	5,808	19.6	5,994	23.2	7,640	19.7	5,580	20.6	8,117	13.0
辦公及經營場所相關開支	2,411	8.1	1,816	7.0	1,497	3.9	1,184	4.4	1,165	1.9
其他開支 ⁽¹⁾	1,958	6.6	2,108	8.3	1,950	4.9	1,130	4.1	3,065	4.9
總計	<u>29,672</u>	<u>100.0</u>	<u>25,791</u>	<u>100.0</u>	<u>38,814</u>	<u>100.0</u>	<u>27,141</u>	<u>100.0</u>	<u>62,373</u>	<u>100.0</u>

(1) 主要包括差旅開支、招聘費、業務招待及其他開支。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及人民幣6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8.3%、12.8%、14.5%、25.9%及34.7%。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酬、材料消耗品及折舊及攤銷。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研發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薪酬	27,228	79.7	26,326	79.4	29,694	76.8	22,724	80.1	34,781	75.7
材料消耗品	4,970	14.5	3,195	9.6	4,982	12.9	2,597	9.2	7,169	15.6
折舊及攤銷	1,298	3.8	2,443	7.4	2,913	7.5	2,166	7.6	2,896	6.3
其他開支 ⁽¹⁾	675	2.0	1,179	3.6	1,068	2.8	881	3.1	1,118	2.4
總計	34,171	100.0	33,143	100.0	38,657	100.0	28,368	100.0	45,964	100.0

(1) 主要包括差旅費及與研發活動相關的其他費用，例如技術交流、數據收集及現場測試。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人民幣28.4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21.1%、16.5%、14.4%、27.1%及25.6%。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隨後於2024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推動技術發展並招募技能嫺熟經驗豐富的人員擴大研發團隊。2025年前三個季度較2024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向我們研發團隊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由於人形機器人等新產品的研發而導致的耗材增加。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1)與我們的研發投入及業務成就有關的政府補助；(2)銀行存款利息收入；(3)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主要為我們從商業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及(4)匯兌差額。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指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主要與我們開始量產機器人本體的同時存貨的市場售價波動以及因設計優化或工藝改進而產生的材料損耗及過時存貨有關。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58.0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融資成本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年內／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年內或期內虧損人民幣57.6百萬元、人民幣110.6百萬元、人民幣71.5百萬元、人民幣66.8百萬元及人民幣125.9百萬元。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4.7百萬元增加71.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9.7百萬元，主要由於(1)現有客戶的持續購買力，乃經我們直銷客戶的淨美元保留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9.2%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53.7%所證明，及(2)我們的客戶群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6名直銷客戶擴大至2025年同期的379名直銷客戶。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我們來自機器人本體的收入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8.6%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32.6%，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努力擴大機器人本體銷售規模。

按行業板塊劃分的收入

我們來自所有行業板塊的收入絕對金額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努力豐富產品的應用場景。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9.8百萬元增加71.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6.7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速度大致一致。由於機器人本體銷售在收入中所佔比例較高，導致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0百萬元增加72.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0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3.9%及23.9%。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加18.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3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薪酬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業務發展而擴大銷售團隊。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2.4百萬元，主要由於(1) E輪及Pre-[編纂]輪融資產生[編纂]開支及專業諮詢費用，及(2)向我們管理團隊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4百萬元增加62.0%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6.0百萬元，主要由於(1)耗材增加，及(2)向研發團隊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1%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25.6%，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長速度高於研發開支。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2.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錄得的庫存撇銷撥回，此乃由於較2023年錄得產量增加及機器人單元成本降低。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29.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6.8百萬元增加88.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25.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1.2百萬元增長33.2%至2024年的人民幣26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現有客戶的持續購買所驅動，(1)我們的直銷客戶淨收入留存率從2023年的75.4%增加到2024年的86.8%，及(2)我們的客戶群從2023年的158個直銷客戶擴大到2024年的275個直銷客戶就證明了這一點。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我們來自機器人本體的收入占收入的百分比從2023年的12.8%增加到2024年的20.8%，這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努力擴大機器人本體銷售規模。

按行業劃分的收入

除快消品及半導體外，我們來自所有行業的收入絕對金額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努力豐富產品的應用場景。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64.3百萬元增長19.9%至2024年的人民幣197.0百萬元，這比我們的收入增長速度更慢。由於機器人本體銷售在收入中所佔比例較高，導致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有所增加。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下降，主要由於我們通過長期合作深入了解客戶需求，提高了機器人解決方案的交付效率。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長92.4%至2024年的人民幣71.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8.3%提升至2024年的26.5%，主要由於我們整體營運的優化、規模經濟效應更大、品牌知名度更高及轉變策略提升機器人本體供應比例，導致機器人本體銷售及海外銷售增加，該等銷售利潤率通常更高。

財務資料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機器人本體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7.1%顯著提升至2024年的35.6%，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機器人本體在技術設計方面的升級（如結構輕量化及控制器升級）、採用國產零部件及量產過渡。2023年，我們產生了更高的初始佈局成本用以促進若干機器人本體量產。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1.2百萬元增長70.2%至2024年的人民幣53.1百萬元，主要由於(1)與市場持續擴張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及與員工激勵補助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增加；及(2)售後服務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5.8百萬元增長50.4%至2024年的人民幣38.8百萬元，主要由於(1)與員工激勵補助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2)新租賃辦公場所及購買辦公軟件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3.1百萬元增加16.9%至2024年的人民幣3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推進我們的技術，並以技術熟練且技術經驗豐富的人員擴充研發團隊。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16.5%降至2024年的14.4%，主要反映我們的研發工作更具針對性及高效性。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顯著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的研發工作和業務成果相關的政府補助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8.0百萬元減少78.3%至2024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減值虧損減少，其乃歸因於(1)我們對客戶的需求更趨熟悉，存貨管理能力提升；及(2)我們提高了原材料利用率，導致我們通過更優產品設計減少了材料浪費。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顯著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支持業務增長的資金需求增加，導致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10.6百萬元減少35.4%至2024年的人民幣71.5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總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62.2百萬元增長24.0%至2023年的人民幣201.2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我們的客戶群擴張，客戶數量由2022年的69個直銷客戶增至2023年的158個直銷客戶證明了這一點，部分被直銷客戶的淨收入留存率由2022年的95.1%降至2023年的75.4%所抵銷，該等下降主要由於若干客戶需求波動。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來自機器人本體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2年底轉變策略，擴大機器人本體銷售。

財務資料

按行業劃分的收入

除消費電子行業外，我們經營所在所有行業所產生收入的絕對金額均有所增長，主要受益於我們為豐富我們產品的應用場景所做的持續努力。消費電子行業所產生的收入因若干客戶需求波動而下降，其已由我們在其他行業的擴張所彌補。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19.0百萬元增長38.1%至2023年的人民幣164.3百萬元，這比我們的收入增長速度更快。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增加，原因是我們交付了更多新的解決方案項目，而這些項目通常需要較長的現場實施時間。我們直接材料成本的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43.2百萬元減少14.6%至2023年的人民幣36.9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6.7%下降至2023年的18.3%，主要由於與我們在2022年底擴大機器人本體銷售的策略轉變相關的初始佈局成本較高。2023年我們機器人本體銷售的毛利率為7.1%，主要由於我們為促進規模化生產而投入的初始佈局成本及缺乏經濟效益。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產品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8.6%下降至2023年的20.0%，主要由於我們在多個行業快速擴展客戶群，而此類擴展通常需要更高的初始佈局成本以應對特定客戶需求，導致解決方案項目初始階段的銷售成本較高。這種方法儘管影響短期盈利能力，但為長期的客戶留存及收入增長奠定了基礎。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顯著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1.2百萬元，主要由於(1)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原因為銷售團隊擴張；及(2)2023年因獲客工作產生的業務拓展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9.7百萬元減少13.1%至2023年的人民幣25.8百萬元，主要由於(1)對一間附屬公司進行戰略重組後，僱員薪酬減少；及(2)與D輪融資有關的專業諮詢費用減少，該筆費用已於2022年確認且為非經常性。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2022年為人民幣34.2百萬元，而2023年為人民幣33.1百萬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減少29.6%至2023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損失減少及匯兌差額減少，部分被以下主要因素抵銷：政府補助增加，以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4.1百萬元顯著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減值虧損增加，原因是(1)我們向新產品及新客戶的擴展，導致生產多種型號變體及小批量原型，部分早期材料及半成品隨後滯銷或過時；及(2)向大規模生產過渡期間的產能爬坡及工藝調整，其中涉及頻繁的模具重新設計、驗證試驗及其他學習曲線低效問題，導致額外的浪費及減記。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顯著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完成若干長期租賃協議付款導致租賃負債利息減少，部分被支持業務增長的資金需求增加導致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所抵銷。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57.6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10.6百萬元。

財務資料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89	20,001	15,929	32,678
使用權資產.....	31,625	28,795	18,822	38,016
其他無形資產.....	6,576	7,475	6,993	6,5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988	12,194	11,873	11,610
合約資產.....	586	2,782	2,340	5,89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	—	—	—	4,0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68,264	71,247	55,957	98,746
流動資產				
存貨.....	146,921	120,578	139,486	310,8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8,112	52,293	138,353	126,976
合約資產.....	12,790	10,029	14,822	11,06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	14,112	21,972	18,155	29,458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58,701	8,000	4,000	815
受限制現金.....	8,993	11,047	4,193	2,4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77	19,092	22,895	79,318
流動資產總值.....	295,406	243,011	341,904	560,951
資產總值.....	363,670	314,258	397,861	659,69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1,671	56,213	130,986	198,8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104	25,843	23,801	30,136
計息銀行借款.....	—	45,619	134,680	81,243
租賃負債.....	8,883	10,016	10,816	17,897
合約負債.....	60,494	54,891	35,208	69,385
應付稅項.....	87	—	—	—
撥備.....	1,203	2,623	6,360	4,044
流動負債總額.....	134,442	195,205	341,851	401,523
流動資產淨值.....	160,964	47,806	53	159,4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9,228	119,053	56,010	258,17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286	115	49,000
租賃負債	24,948	20,126	9,360	19,000
遞延收入	—	—	—	1,900
撥備.....	44	229	448	2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992	20,641	9,923	70,156
負債總額	159,434	215,846	351,774	471,679
資產淨值	204,236	98,412	46,087	188,01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24,837	50,000	50,000	55,088
儲備.....	179,399	48,412	(3,913)	132,930
權益總額	204,236	98,412	46,087	188,018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贖回權及優先清算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下文「— 股本／實繳資本及權益總額」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資產改良、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以及機器。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資產改良	12,560	9,874	6,727	7,372
機器及模具	1,666	6,129	6,352	5,695
汽車.....	291	207	126	414
電子及辦公設備.....	4,972	3,791	2,724	4,024
在建工程	—	—	—	15,173
總計.....	19,489	20,001	15,929	32,678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至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由於(1)與租賃物業裝修相關的租賃資產改良減少；及(2)電子及辦公設備的減少。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隨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由於總部搬遷導致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15.2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我們業務經營所用租賃物業的租賃合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所致。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隨後顯著增加至人民幣3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臨沂等地新租賃的營運設施。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來自軟件相關資產。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滿足業務需求而進行的軟件採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他無形資產減少至人民幣7.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隨後減少至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軟件攤銷所致。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指我們於濟南普翼產業園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濟南普翼產業園」）及安徽添米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我們並無於其中擁有控股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濟南普翼產業園訂立多項交易，包括我們位於濟南的工作場所的租賃服務協議。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確認對安徽添米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隨後減少至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因為濟南普翼產業園產生虧損。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1.6百萬元。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與機器人本體及機器人解決方案開發和部署相關的合約履行成本。合約履行成本指於簽訂合約時及之後，但在將機器人及相關解決方案交付用戶前，為履行義務而產生的成本。該等成本主要包括履行合約所需的僱員福利開支及現場部署成本，當相關履約義務達成且確認相關合約收入時，主要於十二個月內確認為銷售成本。現場部署時間通常介乎1.5至七個月。從收到客戶訂單到相關客戶驗收我們的產品，交付週期一般介乎三至九個月，除其他因素外，交貨時間可能因項目的複雜性、定制水平 and 客戶的具體要求而延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46.9百萬元、人民幣120.6百萬元、人民幣139.5百萬元及人民幣310.9百萬元。合約履約成本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41.3百萬元，主要由於為2025年第四季度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交付的已確認解決方案訂單做準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¹⁾	153,786	130,646	120,134	241,325
原材料	18,757	31,252	35,121	54,837
在製品	9,887	14,609	18,492	46,785
製成品	2,254	21,480	13,798	13,443
在運商品	—	33	759	6,014
	184,684	198,020	188,304	362,404
減：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37,763)	(77,442)	(48,818)	(51,544)
總計	<u>146,921</u>	<u>120,578</u>	<u>139,486</u>	<u>310,860</u>

(1)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完成履約成本的預期後續使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為人民幣203.2百萬元（六個月內）、人民幣28.7百萬元（六至12個月）及人民幣9.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12個月）。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存貨各賬齡組別計提減值準備金額之詳情。

截至2025年9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316,601	32,455	10,066	3,282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32,360	8,912	7,203	3,069
撥備率.....	10%	27%	72%	9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147,682	27,005	10,163	3,454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32,938	7,318	5,779	2,783
撥備率.....	22%	27%	57%	8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141,594	36,394	16,819	3,213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58,207	12,294	4,650	2,291
撥備率.....	41%	34%	28%	7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100,498	77,537	4,163	2,486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23,268	11,399	2,071	1,025
撥備率.....	23%	15%	50%	4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主要類型計提的減值準備金額之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履約成本	(33,846)	(42,407)	(29,465)	(32,964)
原材料.....	(3,207)	(19,602)	(14,173)	(12,566)
在製品.....	(191)	(7,055)	(3,481)	(4,876)
製成品.....	(519)	(8,378)	(1,699)	(942)
在運商品	—	—	—	(196)
總計.....	<u>(37,763)</u>	<u>(77,442)</u>	<u>(48,818)</u>	<u>(51,544)</u>

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率高於中國其他五大國內輕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平均水平，這些供應商歷史悠久，規模較大，經營歷史較長。2024年，就競爭格局而言，四家主要可資比較公司（即公司A、公司B、公司C及公司D）的存貨減值平均撥備率為7.7%，而我們的撥備率為25.9%，高於同業。較高比率主要由於下文所討論的原因。雖然我們處於商業化的早期階段，但我們在快速的產品開發以及向新行業及應用場景的擴展中應用審慎的減值政策。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就存貨減值虧損計提撥備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77.4百萬元、人民幣48.8百萬元及人民幣51.5百萬元。我們對存貨大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主要與我們開始量產機器人本體的同時存貨的市場售價波動以及因設計優化或工藝改進而產生的材料損耗及過時存貨有關。我們因以下原因錄得減值虧損。機器人行業發展迅速，新類別或新一代機器人不斷湧現，使我們的機器人可能過時，導致存貨無法按原價出售。就我們的解決方案而言，儘管其屬定制性質，但我們錄得減值撥備，主要是由於個別項目的設計變更導致額外材料消耗及延遲交付。該等變動主要是由於不可預見的複雜性所致。例如，部分客戶對其產品及製造流程的嚴格保密要求，將妨礙我們在現場測試前全面了解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技術要求，從而導致確認相應的減值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以項目數量計，我們就

財務資料

15.1%的機器人解決方案項目錄得減值撥備，其中最終導致毛損的項目占有所有解決方案項目的9.9%，且這些項目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毛損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此外，製造我們機器人的原材料，如電工材料、機器組件、金屬材料、伺服電機、氣動元件等，在長期存放下容易生鏽、氧化。另外，存儲機器人的市場銷售價格可能會因長期存儲或型號過時而下降。在實踐當中，我們的大多數機器人本體都有相對較長的保存期，根據我們的歷史經驗，產品生命週期通常約為三年。我們已實施存貨管理措施以減少減值虧損，包括評估更詳細的銷售預測，定期對存貨進行檢查及審閱，加強與客戶及經銷商協議的審閱流程，保持與客戶及經銷商的溝通。請參閱「業務—物流及存貨管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存貨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值	20,897	37,763	77,442	48,818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117	57,957	12,591	22,116
已售出	(7,251)	(18,278)	(41,215)	(19,390)
期末賬面值	<u>37,763</u>	<u>77,442</u>	<u>48,818</u>	<u>51,544</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存貨週轉天數 ⁽¹⁾	390	297	241	445

(1) 存貨週轉天數按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淨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特定年度365天及九個月期間270天)計算。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較長，主要因為尚未形成較大業務規模，且我們一直備存多樣化的機器人產品組合及相關物料，以有效滿足特定客戶需求。我們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錄得存貨。機器人的可變現淨值經計及存貨年限、狀況、適銷性及經濟環境等因素，而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可變現淨值則基於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估計售價基於指定訂單價格或當前市場平均售價。在計提存貨減值損失時，我們充分考慮了存貨賬齡、存貨狀況及後續使用情況。我們已就存貨進行撇減，及審慎考慮並計提充分的減值撥備。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從2022年的390天降至2023年的297天，並於2024年進一步降至241天。有關下降主要由於(1)我們在長期合作中更深入地理解客戶需求，這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配置要求；及(2)存貨管理效率提升。我們亦已採取措施以更高效地管理我們的存貨，例如定期監控存貨齡期、清理陳舊存貨，以及區域銷售團隊加大力度加快產品交付及驗收。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為445天，主要是由於為籌備2025年第四季度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解決方案訂單的預期交付，以及因就於2025年第四季度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機器人交付量的預期增長而提升產量導致機器人庫存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總額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0,498	141,594	147,682	316,601
1至2年.....	77,537	36,394	27,005	32,455
2至3年.....	4,163	16,819	10,163	10,066
3年以上.....	2,486	3,213	3,454	3,282
總計.....	184,684	198,020	188,304	362,404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約履約成本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1,530	80,430	96,218	213,633
1至2年.....	76,281	31,058	14,181	21,459
2至3年.....	3,616	16,051	6,868	5,027
3年以上.....	2,359	3,107	2,867	1,206
總計.....	153,786	130,646	120,134	241,325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原材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986	25,995	20,561	41,309
1至2年.....	1,097	4,383	10,823	6,711
2至3年.....	547	768	3,150	4,777
3年以上.....	127	106	587	2,040
總計.....	18,757	31,252	35,121	54,83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主要產品的賬齡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

製成品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Bat系列	5,606	467	90	—
Camel系列	625	206	—	—
Gorilla系列	—	93	4	—
Kingkong系列	275	—	—	—
Lobster系列	1	—	—	—
Mantis系列	1,188	356	—	—
Python系列	3,238	693	26	36
視覺系統	539	—	—	—
總計	11,472	1,815	120	36

在運商品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Bat系列	1,230
Camel系列	4,460
Lobster系列	119
Python系列	183
視覺系統	22
總計	6,014

在製品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Bat系列	9,062	133	—
Camel系列	28,980	1,434	—
Gorilla系列	681	710	13
Kingkong系列	365	—	—
Mantis系列	961	158	6
Python系列	3,945	35	123
視覺系統	179	—	—
總計	44,173	2,470	142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Bat系列	4,472	442	—
Camel系列.	2,202	—	—
Gorilla系列	124	91	4
Kingkong系列.	7	—	—
Lobster系列.	207	31	78
Mantis系列	1,335	69	—
Python系列	4,420	251	36
視覺系統	29	—	—
總計.	12,797	883	118
在運商品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Bat系列			546
Camel系列.			172
Python系列			41
總計.			759
在製品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Bat系列	3,722	164	17
Camel系列.	9,255	145	—
Gorilla系列	1,151	13	—
Kingkong系列.	18	—	—
Lobster系列.	104	1	—
Mantis系列	450	98	11
Python系列	2,446	697	—
視覺系統	203	—	—
總計.	17,347	1118	27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1年內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Bat系列	8,849	—
Gorilla系列	104	9
Lobster系列	182	78
Mantis系列	1,592	66
Python系列	10,250	330
視覺系統	19	—
總計	20,997	483

在運商品	1年內
Python系列	33
總計	33

在製品	1年內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Bat系列	4,812	315
Camel系列	2,127	—
Gorilla系列	57	—
Lobster系列	165	42
Mantis系列	2,221	66
Python系列	3,762	47
控制器	974	—
視覺系統	21	—
總計	14,139	470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Bat系列	713
Gorilla系列	47
Lobster系列	78
Mantis系列	439
Python系列	977
總計	2,254

在製品	1年內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Bat系列	3,524	159
Gorilla系列	1,514	—
Lobster系列	239	—
Mantis系列	932	—
Python系列	3,331	—
視覺系統	188	—
總計	9,728	159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結算的存貨中，約人民幣90.7百萬元(或25.0%)期後已使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8.1百萬元、人民幣52.3百萬元、人民幣138.4百萬元及人民幣127.0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29,689	52,331	137,293	124,764
減值.....	(4,738)	(5,574)	(8,175)	(9,54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4,951	46,757	129,118	115,221
應收票據.....	3,161	5,536	9,235	11,755
總計.....	28,112	52,293	138,353	126,976

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3百萬元，其後再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應收提供更具吸引力及靈活性的付款條款作為客戶獲取策略的一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我們會根據具體情況與客戶磋商信貸期。我們與客戶的賒銷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我們可能會向具有戰略意義的重要客戶提供更長的信貸期，不超過180天。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46	65	120	184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該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淨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特定年度365天及九個月期間270天）計算。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擴展客戶群所致。作為我們不斷努力滲透新市場及建立長期商業關係的一部分，我們通常向具有戰略意義的重要客戶提供較長信貸期及更靈活的預付款條款，並積極向信譽良好的客戶提供延長的信貸期以吸引和留住客戶。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付款到期日劃分的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10,531	27,924	100,664	20,479
1年內	13,547	18,412	30,552	96,629
1至2年	4,057	3,491	2,546	3,789
2至3年	1,030	1,339	2,137	2,193
3年以上.....	524	1,165	1,394	1,674
總計	29,689	52,331	137,293	124,764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123	44,141	125,032	111,576
一至兩年	2,629	2,017	3,004	2,638
兩至三年	1,199	599	1,082	1,007
總計.....	24,951	46,757	129,118	115,221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35.4百萬元(或26.0%)已結清。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為中國大型上市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壞賬損失，並與彼等保持順暢的合作及溝通。我們已採納一項政策，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須遵守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我們持續

財務資料

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我們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我們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對於有潛在風險的客戶，我們已作出個別撥備。因此，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且根據其後結算狀況，已作出充足撥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可抵扣增值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由於(1)因我們選擇於下一年完成稅額抵免程序導致可抵扣增值稅增加；及(2)主要因物料採購需求上升導致預付款項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保持在相對穩定的人民幣18.2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隨後增加至人民幣2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籌備2025年下半年產量提升而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及公開發行的債券基金。我們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有的理財產品減少所致。

我們已確立「審慎投資及保值增值」原則，制定了理財產品的投資政策。根據我們持續的生產擴張需要，我們傾向於持有現金或穩定的金融產品，如結構性存款及保本銀行理財產品。我們的內部控制審批程序是多層次的，涉及出納、財務經理、首席財務官及總裁。辛亞光先生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擁有超過11年的審計經驗，主要負責監督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此外，我們亦實施「信息披露管理系統」，該系統區分了需要董事會批准的須予披露交易與其他不需要董事會批准的金融產品交易。**[編纂]**後對該等產品的投資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財務資料

受限制現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受限制現金主要與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相關。受限制現金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由於(1)為支持業務增長及加強現金管理，使用更多銀行承兌匯票結算供應商付款；及(2)銀行融資增加，該等融資以保證金存款作擔保或受使用限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減少至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2023年簽發給供應商的銀行承兌匯票到期；及(ii) 2024年期間簽發的新應付票據減少。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隨後減少至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承兌匯票使用情況的變動。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原材料採購應付款。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2百萬元，其後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0百萬元，並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98.8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增長而增加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778	35,590	120,787	190,666
應付票據	8,893	20,623	10,199	8,152
總計	41,671	56,213	130,986	198,81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103	76	145	308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該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特定年度365天及九個月期間27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103天減少至2023年的76天，主要是由於2023年我們的部分新供應商就擴大我們的機器人組合提出了預付款項要求。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2024年增加至145天，反映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增強，以及隨著我們繼續擴大原材料採購規模，我們與更多願意提供更長信貸期的知名供應商合作。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308天，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所致，因為該年度前三個季度的經營成本低於全年總額的四分之三，但目前的計算假設前三個季度的經營成本佔全年金額的四分之三，這導致高估了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1,123	31,802	115,767	185,791
一至兩年	1,169	2,893	3,878	2,976
兩至三年	399	536	456	941
三年以上	87	359	686	958
總計.....	32,778	35,590	120,787	190,666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52.9百萬元（或26.6%）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1)應付工資及福利，(2)按金，及(3)代他人轉讓的銷項增值稅其他應付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23.8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收取的預付款以交付機器人本體及機器人解決方案。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5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2百萬元，主要由於調整預付款條款以支持業務增長。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增加至人民幣6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計劃於2025年第四季度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付的訂單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增加。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人民幣14.0百萬元的合約負債，已因部分履行履約義務而於2025年11月30日前確認為收入。

應付稅項

我們的應付稅項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應稅收益的應付所得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應付稅項分別為人民幣87,000元、零、零及零。

撥備

我們通常提供12個月的保修服務。由於2023年我們獲得大量新客戶，我們的撥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撥備增加至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群相對穩定，導致撥備水平回歸正常。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撥備隨後減少至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期售後服務開支低於去年同期。

財務資料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零、人民幣45.9百萬元、人民幣134.8百萬元及人民幣130.2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零、3.8%、3.8%及3.47%。

我們的銀行貸款包含中國商業銀行貸款常見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困難，無拖欠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的償付，亦無違反契諾。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57.6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包括場所租賃。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長期租賃協議支付租金所致。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隨後增加至人民幣3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臨沂等地新租賃的營運設施。

股本／實繳資本及權益總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股本／實繳資本分別為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5.1百萬元。

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4.2百萬元、人民幣98.4百萬元、人民幣46.1百萬元及人民幣188.0百萬元。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10.6百萬元及於2023年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4.8百萬元。我們的權益總額隨後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1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71.5百萬元及於2024年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9.2百萬元。截至2025年9

財務資料

月30日，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加至人民幣188.0百萬元，主要反映股東注資人民幣234.4百萬元(減股份發行開支)、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虧損人民幣125.9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33.5百萬元。

就[編纂]前投資而言，[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贖回權、知情權、反攤薄權及清算特別權。鑒於[編纂]，所有授予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有關特別權應根據指南第4.2章予以終止。

特別是，於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與全體股東就終止特別權達成協議(「終止協議」)，據此，[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終止且自始無效。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編纂]前投資者行使其贖回權。經計及本公司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及規管終止協議的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將[編纂]前投資呈列為權益乃屬恰當。

倘[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於訂立終止協議前入賬列作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i)贖回金融負債、非流動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將為：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639,466	677,341	716,8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664,458	697,982	726,774
資產淨值	(435,230)	(578,929)	(670,764)

財務資料

及(ii)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融資成本、年內淨虧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本應為：

	截至2025年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				
的融資成本	35,213	37,257	39,510	20,450
淨虧損總額	(92,766)	(147,863)	(111,005)	(146,361)
每股基本虧損(以人民				
幣元列示)	(1.86)	(2.96)	(2.22)	(2.76)
每股攤薄虧損(以人民				
幣元列示)	(2.02)	(3.25)	(2.42)	(3.21)

有關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歷來主要通過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股東出資及銀行借款滿足現金需求。**[編纂]**後，我們擬通過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及**[編纂]****[編纂]**淨額滿足未來資本需求。我們預計未來用於資助經營的融資可獲得性不會發生變化。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4,153)	(86,749)	(69,582)	(62,584)	(137,71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2,650)	43,917	(2,828)	3,548	(21,77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1,490	36,064	76,178	45,831	215,8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5,313)	(6,768)	3,768	(13,205)	56,36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8	83	35	5	5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042	25,777	19,092	19,092	22,895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77	19,092	22,895	5,892	79,31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推動可持續的收入增長及擴大業務規模及有效管理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保持可持續性及實現盈利。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升級技術創新，加速產品迭代，擴大製造和銷售網絡，並提高市場滲透率。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持續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1)擴大我們的高利潤業務，包括我們的海外及機器人本體銷售；及(2)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及優化供應鏈及物流網絡，提升成本效益及產品競爭力。由於實施上述策略，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由2022年的333天減少至2024年的216天，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64天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21天。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第四季度實現收支平衡以及淨經營現金流入。請參閱「業務—盈利途徑」。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7.7百萬元，主要為人民幣125.9百萬元的除稅前虧損，經以下因素調整(1)若干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i)與僱員激勵授出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3.5百萬元；及(ii)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22.1百萬元，及(2)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含存貨增加人民幣19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合約履行成本增加所致。

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6百萬元，主要為人民幣71.5百萬元的除稅前虧損，經以下因素調整(1)若干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i)與僱員激勵授出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人民幣19.2百萬元；及(ii)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2.6百萬元，及(2)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規模擴大，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4.8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增長，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增加。

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7百萬元，主要為人民幣110.6百萬元的除稅前虧損，經以下因素調整(1)若干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58.0百萬元，及(2)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為支持業務增長，存貨增加人民幣31.6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5百萬元。

2022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2百萬元，主要為人民幣57.5百萬元的除稅前虧損，經以下因素調整(1)若干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24.1百萬元，及(2)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為支持業務增長，存貨增加人民幣63.8百萬元，以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44.1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5.7百萬元，部分被因贖回相關存款而產生的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124.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6.3百萬元及購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0百萬元(指我們購買理財產品)，部分被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抵銷，原因為我們已贖回相關存款。

2023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137.9百萬元(指我們購買結構性存款)，部分被購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89.0百萬元抵銷。

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41.0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93.0百萬元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股東注資人民幣243.9百萬元及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16.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20.5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44.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5.7百萬元抵銷。

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46.0百萬元，部分被租賃付款人民幣9.5百萬元抵銷。

2022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股東出資人民幣40.5百萬元，部分被租賃付款人民幣9.0百萬元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46,921	120,578	139,486	310,860	326,6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8,112	52,293	138,353	126,976	140,124
合約資產.....	12,790	10,029	14,822	11,068	12,05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14,112	21,972	18,155	29,458	27,051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8,701	8,000	4,000	815	—
受限制現金.....	8,993	11,047	4,193	2,456	3,4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77	19,092	22,895	79,318	48,263
流動資產總值.....	295,406	243,011	341,904	560,951	557,6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41,671	56,213	130,986	198,818	194,469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2,104	25,843	23,801	30,136	27,881
計息銀行借款.....	—	45,619	134,680	81,243	87,159
租賃負債.....	8,883	10,016	10,816	17,897	17,837
合約負債.....	60,494	54,891	35,208	69,385	95,891
應付稅項.....	87	—	—	—	—
撥備.....	1,203	2,623	6,360	4,044	4,353
流動負債總額.....	134,442	195,205	341,851	401,523	427,590
流動資產淨值.....	160,964	47,806	53	159,428	130,034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千元改善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130.0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187.2百萬元及計息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47.5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3.5百萬元以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60.7百萬元所抵消，主要是由於於2025年上半年結算的E輪及Pre-[編纂]輪投資收益。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000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而該增加主要因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89.1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4.8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8百萬元，主要由於(1)流動資產減少，而這又主要因存貨減少人民幣26.3百萬元所致及(2)流動負債增加，而這又主要因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45.6百萬元所致。

現金經營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與現金經營成本相關的關鍵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9月 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聘用員工 ⁽¹⁾	76,987	86,022	74,862	66,564
直接生產成本(包括材料) ⁽²⁾	84,552	110,149	135,480	109,132
研發成本 ⁽³⁾	5,645	4,374	6,050	8,287
產品及解決方案營銷 ⁽⁴⁾	7,093	14,922	28,707	15,373
非所得稅、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政 府收費	187	1,234	556	709
或有撥備	—	—	—	—
總計	174,464	216,701	245,655	200,065

(1) 與僱用勞動力有關的現金經營成本指研發開支、行政開支、銷售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項下的僱員薪酬開支(不包括非現金性質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總和。

(2) 與直接服務及生產成本(包括材料)有關的現金經營成本指銷售成本(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合約履行成本項下的非現金項目)。

(3) 研發成本指扣除員工薪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研發開支中非現金項目後的研發開支。

財務資料

- (4) 產品及解決方案營銷指扣除員工薪酬及銷售及營銷開支中非現金項目後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例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部分：					
租賃負債	8,883	10,016	10,816	17,897	17,837
計息銀行借款	—	45,619	134,680	81,243	87,159
小計	8,883	55,635	145,496	99,140	104,996
非流動部分：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86	115	49,000	49,000
租賃負債	24,948	20,126	9,360	19,000	20,080
小計	24,948	20,412	9,475	68,000	69,080
總計	33,831	76,047	154,971	167,140	174,076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8,883	10,016	10,816	17,837
一至兩年	8,845	10,732	8,711	8,136
兩至五年	16,103	9,394	649	11,944
總計.....	33,831	30,142	20,176	37,917

債務聲明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任何重大抵押、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負債、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下的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債務概無任何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無任何困難，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償付，亦無違反契諾。董事亦確認，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有負債或擔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添置.....	5,302	7,312	3,429	22,122
無形資產添置.....	3,681	1,837	542	289
總計.....	8,983	9,149	3,971	22,411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

資本承諾

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有如下資本承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獲提供：				
購買非流動資產項目	—	—	—	4,925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且相關方之間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獨家保薦人亦認同，經計及下文所述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1) 我們估計的未來經營現金流量；(2) 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 可用銀行融資；及(4) [編纂] 估計[編纂]淨額，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至少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平均每月(1)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2)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的購買額，及(3)租賃負債付款。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歷史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我們於2025年的現金消耗率較高，歸因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37.7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戰略重點為擴大機器人本體的銷量及存貨水平相應增加。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9.3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57.6百萬元。我們估計，扣除我們於[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假設[編纂]概無獲行使，並假設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內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我們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基於管理層估計，假設未來平均現金消耗率約為每月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此估算乃基於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最近12個月的現金消耗率，該比率更能反映近期趨勢，包括(1) 季節性因素，前三季度由於合約履行的庫存增加和項目相關預付款導致高額現金流出，隨後第四季度通過交付和銷售收款實現恢復；及(2) 營運現金流出增加，乃由於營運資本增加，特別是位於山東臨沂的新機器人本體生產設施於2025年7月開始營運，這需要在2025年前三季度預先建立庫存儲備。該等因素導致2025年前三季度現金消耗增加，

財務資料

預計2025年第四季度和2026年隨著交付和銷售收款而減少。基於最近12個月每月人民幣15.4百萬元的現金消耗率，我們估計財務可持續性約為[編纂]個月直至[編纂]，如計入[編纂]預計[編纂]淨額的[編纂]%，則我們估計財務可持續性約為[編纂]個月直至[編纂]，如亦計入[編纂]預計[編纂]淨額，則我們估計財務可持續性約為[編纂]個月直至[編纂]。該等估算假設與上述2024年假設相同的營運條件。儘管未來[編纂]用途將增加生產設施擴張的資本支出，但此類投資預期將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直接人工成本並改善毛利率，從而支持更佳的營運現金流。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經營現金流量，並通過多種方式維持財務可行性，其中包括銀行融資及外部融資等。請參閱「— 債務」。我們的下一輪融資將是[編纂]。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與[編纂]相關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基於[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我們應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包括：(1)[編纂]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2)非[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其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已計入或預計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於往績記錄期間，約人民幣14.2百萬元的[編纂]開支已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計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編纂]開支預計約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不同。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¹⁾	26.7	18.3	26.5	23.9
流動比率(%) ⁽²⁾	219.7	124.5	100.0	139.7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或期內毛利除以該特定年度或期間收入並乘以100%。

(2) 流動比率等於年末或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毛利率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毛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19.7%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24.5%，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24.5%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00.0%，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但部分被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增加導致的流動資產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00.0%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139.7%，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6.4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5年上半年結算的E輪及Pre-[編纂]輪投資。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及經營開支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經以下調整的研發開支：加回自第三方收購並資本化的研發軟件相關無形資產，並扣除研發開支中所包含的資本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研發開支產生自機器人本體及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並非按產品或解決方案分配該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年度研發開支及研發開支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研發開支	34,171	33,143	38,657	28,368	45,964
經以下調整：					
加：自第三方收購並資本化的無形資產 ⁽¹⁾	2,913	995	59	59	239
減：研發開支中所包含的資本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 ⁽¹⁾	(403)	(603)	(623)	(467)	(475)
年度研發開支	<u>36,681</u>	<u>33,535</u>	<u>38,093</u>	<u>27,960</u>	<u>45,728</u>
研發開支總額			<u>108,309</u>		<u>154,037</u>

(1) 主要與自第三方採購用於我們研發活動的軟件相關。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年度經營開支及經營開支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研發開支	34,171	33,143	38,657	28,368	45,964
行政開支	29,672	25,791	38,814	27,141	62,37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4,789	31,220	53,149	31,593	37,339
其他開支	24,117	57,957	12,591	7,682	22,116
經以下調整：					
加：自第三方收購並資本化的無形資產	2,913	995	59	59	239
減：研發開支中所包含的資本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 ⁽¹⁾ ...	(403)	(603)	(623)	(467)	(475)
年度經營開支	<u>105,259</u>	<u>148,503</u>	<u>142,647</u>	<u>94,376</u>	<u>167,556</u>
經營開支總額			<u>396,409</u>		<u>563,965</u>

(1) 主要與自第三方採購用於我們研發活動的軟件相關。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年度研發開支比率及總研發開支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年度研發開支比率 ⁽¹⁾	34.8%	22.6%	26.7%	29.6%	27.3%
總研發開支比率			27.3% ⁽²⁾		27.3% ⁽³⁾

(1) 按年度研發開支除以年度經營開支總額計算。

(2) 按[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研發開支總額除以[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經營開支總額計算。

(3) 按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研發開支總額除以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經營開支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各類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圖將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外幣風險

我們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購買。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知名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我們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持續受到監控。對於非以相關經營單位功能貨幣計價的交易，未經特定審核程序，我們不提供信貸條款。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經營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維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股息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無制定任何股息政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經考慮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將制定股息分派計劃。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組織章程細則、適用中國法律所規限並須經股東批准。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股息金額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我們

財務資料

有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任何未來淨利潤必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此以說明[編纂]對我們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發生。

我們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截至2025年9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未經審核[編纂]		
	應佔本集團綜合	[編纂]估計	經調整綜合有形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編纂]	
	有形負債淨額	[編纂]淨額	資產淨值	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1)	(2)		(3)	(4)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181,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181,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181,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1)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編纂]元並經扣除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編纂]元(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計算得出。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損益的[編纂]開支)，惟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編纂]股股份得出，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1)[編纂]股[編纂]的[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2)緊接[編纂]前對本公司股份進行的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到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一拆四股份拆細。
- (4) 就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之結餘按人民幣1.00元兌[1.109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5) 概無對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情況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增長策略」。

[編纂]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編纂][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而[編纂]並未獲行使）。

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下列用途且相關金額載列如下：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於2026年至2030年用於我們機器人技術的開發。我們將加大力度開發更先進的工業機器人，以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並鞏固我們在工業機器人領域的領先優勢。於財務方面，我們研發升級措施的實施預計會使得我們的研發開支及研發支出佔比有所增加。例如，我們計劃於2026年至2028年間在軟件、電子、機械、視覺、AI及安全領域招聘約60至100名研發人員。我們預計該等新員工中超過80%將持有研究生學位，超過10%將持有計算機科學、AI及機器人等領域公認大學的博士學位。我們計劃將軟硬件採購重點放在計算模擬工具、精密測量工具、測試驗證平台、AI服務器及AI輔助工具上。我們期待於計算機視覺、伺服驅動開發及AI領域與其他公司進行研發合作。作為回報，該等研發投入將提高我們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應用、性能及穩定性，並增強了我們的產品競爭力，最終推動了毛利增長。更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及擴大我們在關鍵應用場景中的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其中包括：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 (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1)開發涵蓋高精度、高慣性、中等及高負載及協作等多種應用場景的工業機器人系列；及(2)升級我們現有的工業機器人及先進工藝包。

具體而言，為升級我們的技術，我們將(1)通過優化運動參數和動態模型參數來提高精度和控制響應性能，以實現卓越性能；(2)將功能安全特性整合至我們的機器人，確保具備先進的安全機制與故障檢測功能，使其能在複雜環境中可靠運作，並達到國際標準；(3)應用輕量化、高強度複合材料和耐磨塗層技術，以減輕結構重量並增強耐用性；(4)優化超精密機械結構設計，以最大程度地減少機械誤差並實現微米級精度控制；(5)使用數字孿生及有限元分析等計算模擬技術，來精確優化運動軌跡和結構應力；及(6)整合人工智能技術，例如生成式人工智能輔助編程，以實現智能現場應用。

該等升級將顯著提升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在高需求場景中的競爭力。例如，我們計劃開發(1) Bat系列並聯機器人，專為電池電極粘合等場景中的高負載、高精度性能而設計，與我們的新一代高精度Delta機器人相輔相成；(2)具備綜合智能與安全功能的多關節機器人，適用於先進工業工藝；(3)專為先進半導體工藝定製的EUV掩模板及掩模板搬運箱轉移綜合產品；(4)適用先進工藝的潔淨軌道塗佈機／顯影晶圓轉移系統；及(5)工業工藝專用機器人人工智能代理，運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自主適應動態生產環境並優化運作效率。

此外，我們將開發一套黏合及接合工藝包，利用集成視覺和機器人控制技術，實現蓋子拾取和高速點膠，然後進行追蹤和粘合操作。該先進工藝包具有專有軟件開發功能，包括噴塗控制、點膠軌跡繪製和產品配方導入等功能，可實現高速生產、免編程部署和快速產品轉換。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消費電子、光伏能源、汽車電子元器件等領域穩步擴張的帶動下，對先進封裝技術的需求不斷提升。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2024年，中國先進封裝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780億元。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在AI及高性能計算需求激增的推動下，該市場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969億元增加至2029年的人民幣1,9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6%。此外，中國碳化硅半導體市場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於2024年，中國碳化硅半導體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261億元。於預測期內，隨著碳化硅半導體的應用進一步擴展至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數據中心等領域，預計中國碳化硅半導體的市場規模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323億元進一步增加至2029年的人民幣8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8%。

我們計劃於(1) 2026年推出新一代高負載、高精度DELTA機器人；(2) 2027年推出專為先進工藝定制的EUV掩模板及掩模板搬運箱轉移綜合產品；(3) 2027年推出首款工業應用機器人人工智能代理；(4) 2028年推出具備綜合智能與安全功能的新一代多關節機器人；及(5) 2030年推出專為先進工藝設計的潔淨軌道塗佈機／顯影晶圓轉移系統。透過該等舉措，我們致力持續提升工業機器人的技術能力與市場競爭力，以滿足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自2026年至2030年的實施計劃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百萬港元)				
工業機器人系列開發及我們現有的工業機器人及先進工藝包升級.....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消費電子、半導體及醫療健康行業等主要應用場景開發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例如，我們計劃開發一款具備氮氣吹掃功能的密封設備前端模組解決方案，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以滿足高純度氮氣微環境要求。這種先進的完整解決方案包括晶圓機器人的顆粒抑制方法、設備前端模塊腔室中氮氣環境的建立和檢測、內部氣流設計、密封設備前端模塊腔室的維護方法、密封負載端口及其氮氣吹掃功能以及預對準器對氮氣環境的響應。我們計劃於2028年推出具備氮氣吹掃功能的綜合設備前端模組，以滿足先進工藝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自2026年至2030年的實施計劃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百萬港元)				
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					
開發.....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及改善控制系統，其中包括開發結合視覺、驅動及控制功能的下一代綜合技術平台；持續優化高精度運動控制算法及先進機器視覺處理算法；以及根據國際工業安全標準開發高可靠性、高安全性的工業控制安全解決方案；

我們計劃於(1)2027年推出新一代綜合機器人控制系統，該系統無縫結合運動控制、伺服驅動及機器視覺；(2)2028年推出功能安全解決方案及預測性維護系統，以提升運營安全性及效率；及(3)2030年引入機器人控制的實時多模態互動功能，同時升級我們的高速、高精度運動控制及機器視覺算法。該等里程碑反映了我們為突破工業自動化界限，提供更智能、更安全、更靈敏的控制解決方案而持續進行的努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自2026年至2030年的實施計劃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百萬港元)				
控制系統的開發及					
改進.....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人工智能及具身智能技術，其中包括開發基於人工智能技術的多模態感知融合及智能規劃決策算法模型；以及具身智能機器人關鍵技術的應用。我們將具身智能與人工智能相結合，啟動具身智能機器人的開發，並根據機器人模型和應用場景優化控制技術，以提升其運動性能。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深化「腦、眼、手、足」技術體系，其中包括智能決策、環境感知、精準控制和自主運動。我們將重點突破多模態感知融合及自主決策演算法以及人型機器人及其核心組件技術，以實現複雜場景下的毫秒級響應和自適應能力。

我們計劃於(1)2028年推出在「腦、眼、手、足」等核心領域具有創新技術的新一代工業人形機器人；及(2)於2030年實現人型機器人在複雜工業場景中的大規模部署，如高精度裝配及多任務自主切換。該等里程碑反映了我們對推進具身智能及重塑工業自動化未來的決心。

下表載列我們自2026年至2030年的實施計劃明細。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百萬港元)				
人工智能與具身智能技術的發展.....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2026年至2030年的生產基地及生產線建設。於財務方面，相較於租賃生產基地，建設生產基地及生產線不僅有助銷售增長，還能夠延長資產的使用壽命。杭州工廠為多層結構，內部佈局緊湊，無法容納自動化生產線，因此，不適合大規模自動化生產。此外，它的位置對我們的主要客戶來說不方便，因此，利用該工廠來解決我們現有的積壓訂單或預期的需求增長完全不切實際。預期將有助於我們長期降低固定成本。更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區域生產基地。我們計劃於2027年前在中國內地(如浙江省及江蘇省)建設三至四個生產基地，並於2028年前開始營運。該等生產基地將製造Bat系列並聯機器人、Python系列SCARA機器人、Lobster系列晶圓搬運機器人、Camel系列AGV/AMR移動機器人等。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自2026年至2030年的實施計劃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百萬港元)				
區域生產基地建設.....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智能生產線建設及產能提升。我們計劃於2027年建設兩條並聯機器人生產線，兩條多關節機器人生產線及一條其他類型機器人生產線，於2028年分別增加年產能1,200台、2,160台及2,900台。

下表載列我們自2026年至2030年的實施計劃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百萬港元)				
生產線建設.....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2026年至2030年發展海外業務網絡。於財務方面，海外業務網絡的開發預期會有助於提升品牌影響力，並提高海外市場的區域銷售收入及毛利率。更具體而言：

我們擬通過委聘東南亞、歐洲及拉丁美洲市場的海外經銷商來發展經銷網絡，從而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加深我們的市場滲透。具體而言，在歐洲，我們計劃在每個國家只建立一個初級經銷商，然後在當地發展三到五個次級經銷商。自2025年至2029年，我們目標是於九個國家及地區委聘經銷商，包括意大利、法國、英國、捷克共和國、波蘭、西班牙、匈牙利、比荷盧經濟聯盟及羅馬尼亞。所有的初級經銷商將在我們的統一管理下，並需要增加他們的三年滾動銷售目標20萬歐元、50萬歐元及100萬歐元。到2030年，我們的目標是於歐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洲輕工業機器人市場中取得5%的市場份額。於拉丁美洲市場，我們計劃選擇具有行業經驗、技術支持和營銷團隊以及已建立的成熟經銷網絡的經銷商或系統集成商。最初，我們將專注於巴西和墨西哥，每個國家發展兩個經銷商，以覆蓋周邊市場。

此外，我們亦擬通過在香港成立附屬公司及招聘高素質人才，促進海外業務拓展，以提升我們的國際銷售及研發能力。於香港，我們計劃招聘(1)一名銷售總監，該總監須持有MBA或EMBA學位，能說流利粵語及英語，並在科技及製造業擁有逾十年銷售經驗，並於香港擁有本地客戶資源；(2)一名銷售工程師，能說流利粵語及英語，於科技／製造業擁有逾三年銷售經驗，並於香港擁有本地客戶資源；(3)一名營銷經理，須熟悉大灣區市場，具備雙語寫作能力；(4)一名技術支持工程師，須具備雙語寫作能力，持有機械、電氣、機電一體化或相關專業本科以上學歷，並熟悉編程及工業自動化設備；一名售後服務主管，須具備逾三年客戶服務管理經驗，並熟悉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我們計劃撥款[編纂]百萬港元用於薪金總額。

下表載列我們自2026年至2030年的實施計劃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百萬港元)				
海外業務網絡的開發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2026年至2030年供應鏈上下游的投資。於財務方面，加強供應鏈上下游之間的協作預期會有助於擴大我們的採購及銷售規模、交易量、毛利以及與供應商和客戶的議價能力。更具體而言：

就於供應鏈上游的投資而言，由於眾多供應商提供生產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和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所必需的零件、組件、金屬材料、電池、軟件、設備和服務，故我們計劃通過併購及收購或成立合營企業投資於具有戰略意義的重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供應商，以實現降本增效。我們將主要考慮上游供應商與我們技術的互補性及其對供應鏈安全的貢獻，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成本優勢。具體而言，我們將根據關鍵零部件的核心技術能力、量產能力、業務規模及年收入至少人民幣10.0百萬元等標準進行評估。潛在目標的例子包括硬件相關的關鍵部件，如伺服電機和軟件相關的核心技術(如工業人工智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在中國約有100個潛在目標及在海外市場(例如日本、韓國及德國)有200個潛在目標符合我們的標準。

就於供應鏈下游的投資而言，我們計劃通過併購及收購或成立合營企業投資於包括(但不限於)消費電子、醫療健康和快消品多個行業領域，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將主要考慮補充我們產品組合並與我們的增長戰略保持一致的目標。具體而言，我們將根據工業機器人集成能力、業務規模、現有分銷渠道、消費電子和半導體等行業的相關經驗以及年收入至少人民幣5.0百萬元等標準進行評估。潛在目標包括輕工行業的工業機器人集成商，特別是在消費電子、醫療和快速消費品行業具有專業知識的集成商；具有深刻的行業洞察力和積累的專業知識的半導體行業的工業機器人集成商；以及具有特殊的客戶渠道資源和專業的實施能力的海外市場工業機器人集成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中國約有1,000個潛在目標及在海外市場(例如日本、泰國、澳洲、德國及美國)有2,000個潛在目標符合我們的標準。

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成功投資上下游供應鏈可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成本控制優勢和工業機器人的集成能力，並增加我們在新行業和海外市場的銷售。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計劃在上下游供應鏈上進行併購或成立合資公司，預計分別於2027年及2030年取得實質性進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投資目標，也未訂立任何最終投資協議。下表載列我們自2026年至2030年的實施計劃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百萬港元)				
供應鏈投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游供應鏈投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下游供應鏈投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2026年至2030年補充營運資金。

倘[編纂]釐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性[編纂]的[編纂]，則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我們指示性[編纂]的[編纂])，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我們指示性[編纂]的[編纂])，則[編纂][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因行使[編纂]而收取的任何額外[編纂]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編纂]淨額[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我們指示性[編纂]的[編纂])。

倘[編纂]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將僅將[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待插入公司信頭]

致浙江翼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107]頁所載的浙江翼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闡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107]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本報告為載入貴公司日期為[•]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有關的證據。選取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便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闡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述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62,214	201,170	268,009	104,747	179,680
銷售成本		(118,969)	(164,302)	(196,991)	(79,752)	(136,675)
毛利.....		<u>43,245</u>	<u>36,868</u>	<u>71,018</u>	<u>24,995</u>	<u>43,005</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5,375	3,814	8,857	5,600	5,147
銷售及營銷開支.....		(14,789)	(31,220)	(53,149)	(31,593)	(37,339)
行政開支		(29,672)	(25,791)	(38,814)	(27,141)	(62,373)
研發開支		(34,171)	(33,143)	(38,657)	(28,368)	(45,964)
金融資產(減值)／						
減值撥回		(359)	(965)	(3,303)	235	(1,776)
合約資產(減值)／						
減值撥回		(286)	82	(409)	304	(395)
其他開支		(24,117)	(57,957)	(12,591)	(7,682)	(22,116)
融資成本	7	(1,689)	(1,498)	(4,127)	(2,967)	(3,83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	<u>(1,002)</u>	<u>(794)</u>	<u>(320)</u>	<u>(220)</u>	<u>(263)</u>
除稅前虧損	6	(57,465)	(110,604)	(71,495)	(66,837)	(125,911)
所得稅開支	10	<u>(88)</u>	<u>(2)</u>	<u>—</u>	<u>—</u>	<u>—</u>
年內／期內虧損.....		<u>(57,553)</u>	<u>(110,606)</u>	<u>(71,495)</u>	<u>(66,837)</u>	<u>(125,911)</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持有人.....		<u>(57,553)</u>	<u>(110,606)</u>	<u>(71,495)</u>	<u>(66,837)</u>	<u>(125,911)</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u>(1.15)</u>	<u>(2.21)</u>	<u>(1.43)</u>	<u>(1.34)</u>	<u>(2.37)</u>
年內／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57,553)</u>	<u>(110,606)</u>	<u>(71,495)</u>	<u>(66,837)</u>	<u>(125,911)</u>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489	20,001	15,929	32,678
使用權資產	14	31,625	28,795	18,822	38,016
其他無形資產	15	6,576	7,475	6,993	6,5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9,988	12,194	11,873	11,610
合約資產	21	586	2,782	2,340	5,89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2	—	—	—	4,0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68,264	71,247	55,957	98,74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46,921	120,578	139,486	310,8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28,112	52,293	138,353	126,976
合約資產	21	12,790	10,029	14,822	11,06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2	14,112	21,972	18,155	29,458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24	58,701	8,000	4,000	815
受限制現金	25	8,993	11,047	4,193	2,4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5,777	19,092	22,895	79,318
流動資產總值		295,406	243,011	341,904	560,95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41,671	56,213	130,986	198,8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2,104	25,843	23,801	30,136
計息銀行借款	29	—	45,619	134,680	81,243
租賃負債	14	8,883	10,016	10,816	17,897
合約負債	28	60,494	54,891	35,208	69,385
應付稅項		87	—	—	—
撥備.....	31	1,203	2,623	6,360	4,044
流動負債總額		134,442	195,205	341,851	401,523
流動資產淨值		160,964	47,806	53	159,4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9,228	119,053	56,010	258,1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9	—	286	115	49,000
租賃負債	14	24,948	20,126	9,360	19,000
遞延收入	30	—	—	—	1,900
撥備	31	44	229	448	2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992	20,641	9,923	70,156
資產淨值		204,236	98,412	46,087	188,01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32	24,837	50,000	50,000	55,088
儲備	34	179,399	48,412	(3,913)	132,930
權益總額		204,236	98,412	46,087	188,018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基礎的				總計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3,909	362,196	16,193	(216,224)	186,074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7,553)	(57,55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3)....	—	—	4,716	—	4,716
股東注資	928	70,071	—	—	70,999
於2022年12月31日	<u>24,837</u>	<u>432,267</u>	<u>20,909</u>	<u>(273,777)</u>	<u>204,236</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基礎的					總計
	股本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24,837	432,267	20,909	(273,777)	204,236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 總額	—	—	—	—	(110,606)	(110,606)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33).....	—	—	—	4,782	—	4,782
轉制為股份公司.....	24,837	(24,837)	(253,592)	—	253,592	—
轉自股份溢價	25,163	—	(25,163)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u>50,000</u>	<u>—</u>	<u>153,512</u>	<u>25,691</u>	<u>(130,791)</u>	<u>98,4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基礎的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0,000	153,512	25,691	(130,791)	98,412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71,495)	(71,49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3)....	—	—	19,170	—	19,170
於2024年12月31日	<u>50,000</u>	<u>153,512</u>	<u>44,861</u>	<u>(202,286)</u>	<u>46,087</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基礎的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0,000	153,512	44,861	(202,286)	46,087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25,911)	(125,911)
發行股份	5,088	229,287	—	—	234,37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3)....	—	—	33,467	—	33,467
於2025年9月30日	<u>55,088</u>	<u>382,799</u>	<u>78,328</u>	<u>(328,197)</u>	<u>188,018</u>

* 該等儲備賬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9,399,000元、人民幣48,412,000元、人民幣(3,913,000)元及人民幣132,93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基礎的				
	股本	資本儲備*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0,000	153,512	25,691	(130,791)	98,412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6,837)	(66,8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3,921	—	13,921
於2024年9月30日	<u>50,000</u>	<u>153,512</u>	<u>39,612</u>	<u>(197,628)</u>	<u>45,4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57,465)	(110,604)	(71,495)	(66,837)	(125,91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1,689	1,498	4,127	2,967	3,83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的利息收入		5	(545)	(210)	(151)	(126)	(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虧損／(收益)		5	26	552	(18)	(18)	(17)
以承租人身份終止租賃合約							
的收益		5	—	(577)	—	—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		5	(370)	(2,546)	(1)	(1)	(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3	5,597	6,230	7,492	5,612	5,2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4	9,094	8,061	10,079	7,551	10,35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15	644	938	1,024	764	76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6、33	4,716	4,782	19,170	13,921	33,46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6	1,002	794	320	220	26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							
撥回)		6、20	1,526	836	3,217	(235)	1,77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減值		6	(1,167)	129	86	—	—
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		6、21	286	(82)	409	(304)	395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6	24,117	57,957	12,591	7,682	22,116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							
益)／虧損		5	(1,779)	1,826	—	—	—
匯兌差額淨額		6	(727)	636	(25)	(15)	34
			(13,356)	(29,780)	(13,175)	(28,819)	(47,7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增加	(63,777)	(31,614)	(31,499)	(73,808)	(193,490)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	7,947	(2,054)	6,854	3,740	1,7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12,804)	(25,735)	(84,447)	4,812	9,512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562)	2,974	(5,107)	6,708	(19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2,586)	(10,404)	338	(9,809)	(9,735)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	—	—	—	(8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8,994)	14,542	74,773	25,484	67,8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6,257	(777)	(1,741)	1,543	1,58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4,122	(5,603)	(19,683)	7,688	34,177
政府補助增加	—	—	—	—	1,900
撥備增加／(減少)	65	1,605	3,956	(249)	(2,508)
經營所用現金	(44,688)	(86,846)	(69,731)	(62,710)	(137,762)
已收利息	536	186	149	126	43
已付所得稅	(1)	(89)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4,153)	(86,749)	(69,582)	(62,584)	(137,7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所得款項.....	—	18	27	21	1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783)	(5,489)	(6,325)	(4,016)	(25,665)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3,462)	(2,056)	(542)	(467)	(289)
購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1,000)	(89,000)	(6,000)	(2,000)	(120,000)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					
款項.....	93,000	137,875	10,000	10,000	124,000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370	2,546	1	1	31
應收貸款已收利息.....	385	23	11	9	—
應收貸款增加.....	(360)	—	—	—	—
應收貸款提取.....	26,200	—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32,650)	43,917	(2,828)	3,548	(21,7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	46,000	144,500	75,500	116,000
股東出資.....	40,523	—	—	—	243,920
股份發行開支.....	—	—	—	—	(9,545)
租賃付款.....	(9,033)	(9,476)	(9,698)	(7,138)	(8,923)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	(143)	(55,685)	(20,474)	(120,489)
已付利息.....	—	(317)	(2,939)	(2,057)	(3,047)
[編纂]開支.....	—	—	—	—	(2,05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1,490	36,064	76,178	45,831	215,8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45,313)	(6,768)	3,768	(13,205)	56,368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71,042	25,777	19,092	19,092	22,89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8	83	35	5	55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u>25,777</u>	<u>19,092</u>	<u>22,895</u>	<u>5,892</u>	<u>79,31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u>25,777</u>	<u>19,092</u>	<u>22,895</u>	<u>5,892</u>	<u>79,318</u>
於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表					
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777</u>	<u>19,092</u>	<u>22,895</u>	<u>5,892</u>	<u>79,3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745	12,679	7,931	20,784
使用權資產.....	14	30,508	16,778	10,677	24,074
其他無形資產.....	15	6,473	7,062	6,478	6,05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40,000	42,000	41,000	51,5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9,988	12,194	11,873	11,610
合約資產.....	21	586	2,685	2,248	5,48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	—	—	2,08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4,300	93,398	80,207	121,58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05,791	69,949	86,619	208,8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29,417	44,156	118,125	113,883
合約資產.....	21	12,602	9,723	12,382	9,17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6,984	95,431	141,557	168,077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24	58,701	5,000	4,000	721
受限制現金.....	25	8,993	9,327	4,193	2,4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1,713	10,949	7,625	77,158
流動資產總值.....		234,201	244,535	374,501	580,30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30,750	39,385	103,449	126,8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7,079	14,187	24,146	34,296
計息銀行借款.....	29	—	45,047	129,123	76,059
租賃負債.....	14	6,902	6,228	6,777	10,653
合約負債.....	28	46,140	41,596	31,290	64,146
撥備.....	31	1,171	1,732	5,260	3,696
流動負債總額.....		102,042	148,175	300,045	315,715
流動資產淨值.....		132,159	96,360	74,456	264,5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6,459	189,758	154,663	386,1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9	—	—	—	49,000
租賃負債	14	24,948	11,981	5,204	13,837
遞延收入	30	—	—	—	1,900
撥備	31	44	229	448	2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992	12,210	5,652	64,988
資產淨額		211,467	177,548	149,011	321,194
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32	24,837	50,000	50,000	55,088
儲備	34	186,630	127,548	99,011	266,106
權益總額		211,467	177,548	149,011	321,1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6月2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濟南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玉環市玉環經濟開發區金海大道1261號數字經濟產業園南灣智谷E棟。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工業機器人的設計、開發及商業化，並提供以智能自動化系統為基礎的綜合機器人解決方案，專為輕工業而設。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杭州翼菲機器人智能制造 有限公司（「杭州翼菲機器 人」）（附註(a)）.....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開發、製造及銷售 工業機器人

附註：

- (a)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該實體編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就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而言，根據貴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的有關終止貴公司授出的贖回權及清盤優先權(如本報告附註32所述自始無效)的補充協議，經計及貴公司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及補充協議的規管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將[編纂]前投資呈列為權益屬適當。有關財務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2。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所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前採納自2025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除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通過其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貴集團現有能力指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當貴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並無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任何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貴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應佔部分按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採納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
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貴集團正就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到目前為止，貴集團認為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出現變動，預計在首次應用期間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預計會影響未來財務資料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的呈列方式及披露事項。貴集團將持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對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形成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則作出相應調整。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此外，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一項變動，貴集團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對銷，以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基礎為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所在主要市場進行，或如無主要市場，於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基於市場參與者於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經濟上的最佳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或將資產售予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且有充足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通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層級內級別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存貨及合約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貴集團會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過往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逾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的成員；

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貴集團或貴集團關聯實體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項目。如須每隔一段時間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進行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69%至33.33%
機器及模具	9.50%至31.67%
汽車	9.50%至23.75%
電子及辦公室設備	19.00%至31.67%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至少須於各財務年度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後分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檢討。

專利及許可

購買的專利及許可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7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貴集團可證明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可行；其有意完成該項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貴集團可證明該項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及能夠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並就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確認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以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廠房及物業

14至60個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物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隱含利率難以釐定，故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機器及設備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對視作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平板電腦租賃亦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屬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計量。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會否源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源於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於監管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變更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從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根據「轉付」安排而於並無重大延誤下悉數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以貴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須償還代價的最高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概約原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屬於合約條款不可或缺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因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則須就預期於風險剩餘年期內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貴集團作出評估時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貴集團視合約付款逾期90天的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不大可能在考慮持有的任何信貸加強措施前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貴集團亦可能視該金融資產為違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於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第1階段 — 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2階段 — 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3階段 — 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或當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會監測信貸風險變動，惟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指屬(a)合約責任(i)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或(ii)在可能對另一實體不利的條件下與該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b)將或可能以實體自身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權益工具結算的合約的任何負債，且指：(i)實體有義務或可能有義務交付可變數目的實體自身權益工具的非衍生工具；或(ii)將或可能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的實體自身權益工具以外方式結算的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中計入融資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按極不相同條款的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持有而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撥備於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時予以確認，前提是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當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預期償付該責任所需未來開支的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已折現現值金額於損益中計入融資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就保修期內出現的缺陷的一般維修計提若干產品銷售保修撥備。貴集團就該等保證類保修作出的撥備基於銷量以及有關維修及退貨量的過往經驗初步確認。與保修有關的成本會每年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的金額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考慮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就財務申報而言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而進行有關交易時既不會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可動用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而進行有關交易時既不會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截至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貴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於各未來期間（預期將結算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政府補助

於能夠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有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於擬補償成本支銷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限內以等額年度分期方式轉撥入損益，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通過減少折舊費用轉撥入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確認的金額應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

倘合約內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貴集團就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收取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而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為止。

倘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撥付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貴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現。倘合約包含為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對承諾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至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銷售機器人解決方案

機器人解決方案涉及定製化機器人系統的設計、生產、實施及調試，該系統可在銷售合約規定的特定場景中完成所需任務。貴集團認為，機器人解決方案所承諾的商品及服務代表一項履約責任，原因為該等承諾高度相互依賴，且客戶在未獲得其他商品或服務的情況下，無法就擬定用途從單獨承諾中獲得重大利益。

由於不能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35段項下有關控制權隨時間轉移的標準，銷售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益於機器人解決方案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

(b) 銷售機器人

銷售機器人及其他的國內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於銷售合約中約定的產品交付或驗收時確認。機器人及其他產品的出口銷售收益按成本、保險費加運費(CIF)或離岸價(FOB)條款於貨物在裝運港越過船舷時確認。

(c) 退貨權

就向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間內退貨權利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來估計不會被退回的商品，因為此方法能最大限度地預測貴集團將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約束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被退回的商品而言，貴集團會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益。退貨權資產(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就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予以確認。

收益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資產

倘貴集團於根據合約條款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其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當貴集團在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實施購股權，旨在向對貴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購股權的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相應的權益增加於達成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前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的屆滿程度以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開支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釐定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未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內反映市場績效條件。附帶購股權但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購股權的公平值中反映及導致購股權的即時開支，除非亦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則當別論。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獲歸屬的購股權而言，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購股權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條款經修訂，且符合購股權的原有條款，則開支會按最少金額確認，猶如條款未經修訂。此外，倘於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平值總額有所增加，或於其他方面有利於僱員，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倘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被註銷，其應被視為猶如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確認的任何購股權開支即時確認。

這包括貴集團或僱員可控的非歸屬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購股權。然而，如前段所述，如以新購股權替代取消的購股權，並於授予日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已註銷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視為猶如其為原購股權的修改。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僱員參與界定社會保險供款計劃。該等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貴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該等供款於應計時自損益扣除。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各期間的應付供款。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財務報表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內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於初步入賬時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與估計相關的判斷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貴集團可證明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可行；其有意完成該項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貴集團可證明該項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及能夠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金額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貴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管理層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作為獎勵。購股權的歸屬須滿足指定的歸屬條件，包括服務期及／或績效條件。在計量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時，需要考慮歸屬條件，以判斷購股權的數目。

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前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的屆滿程度以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開支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須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及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的若干與所得稅有關的事項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方法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載述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型(即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的覆蓋率劃分)的各客戶分部組合的逾期天數。

撥備矩陣初始基於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貴集團將校準矩陣以調整具有前瞻性資料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於下一年惡化(其可能導致製造行業違約數量增加)，則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會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影響。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表示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及附註21披露。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故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按類似期限及以類似抵押品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需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貸評級)。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存在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約束性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為基準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須在與所得稅有關的若干事項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時，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方法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倘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則可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實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存貨撇減

貴集團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貴集團經參考存貨貨齡及狀況以及考慮影響有關存貨銷路的經濟情況後按所估計的可變現價值撇減其存貨。

客戶申索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已開發一個統計模型以估計預期成功索償。該模型使用歷史索償數據(包括與同一客戶的歷史經驗、客戶總合約的盈利能力及經濟狀況)估計預期成功索償百分比。該等百分比用於釐定可變代價的預期價值。與過往成功索償模式相比，經驗的任何重大變動將影響貴集團估計的預期成功索償百分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每月更新對預期成功索償的評估。預期成功索償估計對環境的變化很敏感，而貴集團有關索償磋商的過往經驗未必能代表未來的實際結果。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並非根據其服務及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董事整體審閱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55,514	199,293	242,552	82,999	173,832
其他國家／地區	6,700	1,877	25,457	21,748	5,848
	<u>162,214</u>	<u>201,170</u>	<u>268,009</u>	<u>104,747</u>	<u>179,680</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的位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非流動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的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入(如受同一控制則合併)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1.....	115,510	81,001	63,571	27,422	30,568
客戶2.....	不適用*	不適用*	30,685	15,683	30,226
客戶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267	不適用*
總計.....	<u>115,510</u>	<u>81,001</u>	<u>94,256</u>	<u>56,372</u>	<u>60,794</u>

* 少於貴集團收入的10%

5. 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u>162,214</u>	<u>201,170</u>	<u>268,009</u>	<u>104,747</u>	<u>179,6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客戶合約收入

(a) 細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機器人解決方案	154,071	175,497	212,285	74,751	121,022
銷售機器人及其他.....	8,143	25,673	55,724	29,996	58,658
總計.....	<u>162,214</u>	<u>201,170</u>	<u>268,009</u>	<u>104,747</u>	<u>179,680</u>

地區市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55,514	199,293	242,552	82,999	173,832
其他國家／地區.....	6,700	1,877	25,457	21,748	5,848
	<u>162,214</u>	<u>201,170</u>	<u>268,009</u>	<u>104,747</u>	<u>179,680</u>

收入確認的時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161,076	199,524	262,884	100,579	178,085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1,138	1,646	5,125	4,168	1,595
	<u>162,214</u>	<u>201,170</u>	<u>268,009</u>	<u>104,747</u>	<u>179,6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的於各報告期開始時計入合約負債並於過往期間由已履行履約責任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					
已確認收入：.....	12,899	50,506	51,911	48,615	25,996

(b) 履約責任

有關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機器人解決方案

銷售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於機器人解決方案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機器人

銷售機器人及其他的國內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於銷售合約中約定的產品交付或驗收時確認。

機器人及其他產品的出口銷售收入按保險費加運費(CIF)或離岸價(FOB)條款於貨物在裝運港越過船舷時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2,204	4,781	8,307	5,081	5,36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	545	210	151	126	43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370	2,546	1	1	31
其他	63	132	466	466	64
	<u>3,182</u>	<u>7,669</u>	<u>8,925</u>	<u>5,674</u>	<u>5,499</u>
收益及虧損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					
額	1,779	(1,826)	—	—	—
匯兌差額淨額	727	(636)	25	15	(34)
以承租人身份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	577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收益	(26)	(552)	18	18	17
索賠	—	(986)	—	—	(17)
其他虧損	(287)	(432)	(111)	(107)	(318)
	<u>2,193</u>	<u>(3,855)</u>	<u>(68)</u>	<u>(74)</u>	<u>(352)</u>
	<u><u>5,375</u></u>	<u><u>3,814</u></u>	<u><u>8,857</u></u>	<u><u>5,600</u></u>	<u><u>5,147</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118,969	164,302	196,991	79,752	136,675
僱員福利(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8))：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6,987	86,022	74,862	61,308	66,56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3	4,716	4,782	19,170	13,921	33,467
		81,703	90,804	94,032	75,229	100,0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5,597	6,230	7,492	5,612	5,2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5	26	552	(18)	(18)	(1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644	938	1,024	764	76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	448	335	520	361	4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9,094	8,061	10,079	7,551	10,350
以承租人身份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5	—	577	—	—	—
[編纂]開支		—	—	—	—	14,24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虧損	20	1,526	836	3,217	(235)	(1,77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1,167)	129	86	—	—
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21	286	(82)	409	(304)	395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24,117	57,957	12,591	7,682	22,116
研發開支***		34,171	33,143	38,657	28,368	45,9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的利息收入.....	5	(545)	(210)	(151)	(126)	(4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	(727)	636	(25)	(15)	34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	(370)	(2,546)	(1)	(1)	(31)

* 銷售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該等開支亦包括於上文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額中。

**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計入其他開支。

*** 研發開支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該等開支亦包括於上文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額中。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2。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	1,689	1,133	1,113	872	853
計息銀行借款利息.....	—	365	3,014	2,095	2,984
	<u>1,689</u>	<u>1,498</u>	<u>4,127</u>	<u>2,967</u>	<u>3,837</u>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105	150	114	189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81	1,702	1,710	1,246	1,452
績效獎金	126	144	174	114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945	1,945	9,583	7,014	9,8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6	144	119	107	94
	4,058	3,935	11,586	8,481	11,363
	<u>4,058</u>	<u>4,040</u>	<u>11,736</u>	<u>8,595</u>	<u>11,552</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趙鳳梅女士	—	35	50	38	38
周爽女士	—	35	50	38	38
龐學玉先生	—	35	50	38	31
熊明華先生	—	—	—	—	76
吳慶耀先生	—	—	—	—	6
	<u>—</u>	<u>105</u>	<u>150</u>	<u>114</u>	<u>1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趙鳳梅女士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起生效。周爽女士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起生效。龐學玉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至2025年8月生效。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熊明華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5月起生效。吳慶耀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8月起生效。

董事及監事的姓名及其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會主席：					
張賽博士(附註(i))	405	—	—	41	446
執行董事：					
張子超先生(附註(ii))	372	—	1,813	33	2,218
孫同亮先生(附註(ii))	233	35	12	8	288
姜琰女士(附註(ii))	112	14	—	8	134
楊栩先生(附註(ii))	326	—	—	—	326
李笙凱先生(附註(ii))	—	—	—	—	—
練叔凡先生(附註(ii))	—	—	—	—	—
李豐先生(附註(ii))	—	—	—	—	—
郭劍威先生(附註(ii))	—	—	—	—	—
	1,043	49	1,825	49	2,966
監事：					
楊廣泰先生(附註(iii))	248	60	109	8	425
劉盤偉先生(附註(iii))	185	17	11	8	221
楊健先生(附註(iii))	—	—	—	—	—
	433	77	120	16	646
總計	<u>1,881</u>	<u>126</u>	<u>1,945</u>	<u>106</u>	<u>4,0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會主席：					
張賽博士(附註(i))	419	—	—	44	463
執行董事：					
張子超先生(附註(ii))	384	—	1,813	32	2,229
孫同亮先生(附註(ii))	234	36	12	9	291
楊栩先生(附註(ii))	140	—	—	27	167
姜琰女士(附註(ii))	113	29	—	9	151
李笙凱先生(附註(ii))	—	—	—	—	—
宋鵬飛先生(附註(ii))	—	—	—	—	—
練叔凡先生(附註(ii))	—	—	—	—	—
李豐先生(附註(ii))	—	—	—	—	—
郭劍威先生(附註(ii))	—	—	—	—	—
	871	65	1,825	77	2,838
監事：					
楊廣泰先生(附註(iii))	252	62	109	12	435
劉盤偉先生(附註(iii))	160	17	11	11	199
楊健先生(附註(iii))	—	—	—	—	—
	412	79	120	23	634
總計	<u>1,702</u>	<u>144</u>	<u>1,945</u>	<u>144</u>	<u>3,9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會主席：					
張賽博士(附註(i))	439	—	—	46	485
執行董事：					
張子超先生(附註(ii))	424	—	8,715	34	9,173
孫同亮先生(附註(ii))	257	41	242	9	549
姜琰女士(附註(ii))	142	48	—	9	199
李笙凱先生(附註(ii))	—	—	—	—	—
宋鵬飛先生(附註(ii))	—	—	—	—	—
	823	89	8,957	52	9,921
監事：					
楊廣泰先生(附註(iii))	265	66	615	12	958
劉盤偉先生(附註(iii))	183	19	11	9	222
楊健先生(附註(iii))	—	—	—	—	—
	448	85	626	21	1,180
總計	<u>1,710</u>	<u>174</u>	<u>9,583</u>	<u>119</u>	<u>11,5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董事會主席：					
張賽博士(附註(i))	326	3	—	36	365
執行董事：					
張子超先生(附註(ii))	319	3	8,640	27	8,989
孫同亮先生(附註(ii))	228	9	252	7	496
姜琰女士(附註(ii))	67	1	—	4	72
竇志遠先生(附註(ii))	104	—	237	4	345
李笙凱先生(附註(ii))	—	—	—	—	—
宋鵬飛先生(附註(ii))	—	—	—	—	—
王麥克(附註(ii))	—	—	—	—	—
	718	13	9,129	42	9,902
監事：					
楊廣泰先生(附註(iii))	251	—	664	9	924
劉盤偉先生(附註(iii))	157	—	8	7	172
楊健先生(附註(iii))	—	—	—	—	—
莊芬芳女士(附註(iii))	—	—	—	—	—
	408	—	672	16	1,096
總計	1,452	16	9,801	94	11,363

附註：

- (i) 張賽博士分別自2012年6月、自2014年5月及自2016年3月起獲委任為董事、董事會主席及總裁。
- (ii) 張子超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自2022年1月起生效。孫同亮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自2017年3月起生效。姜琰女士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任期由2019年6月起至2025年5月止。李笙凱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自2015年7月起生效。練叔凡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任期由2019年6月起至2023年1月止。李豐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任期由2018年9月起至2023年4月止。楊栩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任期由2016年5月起至2023年4月止。郭劍威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任期由2022年1月起至2023年4月止。宋鵬飛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自2023年1月起生效。竇志遠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自2025年5月起生效。王麥克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自2025年5月起生效。
- (iii) 楊廣泰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自2023年4月起生效。劉盤偉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自2017年3月起生效。楊健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自2020年10月起生效。莊芬芳女士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自2025年5月起生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董事會主席：					
張賽博士(附註(i))	319	—	—	43	362
執行董事：					
張子超先生(附註(ii))	318	—	6,379	34	6,731
孫同亮先生(附註(ii))	194	31	177	7	409
姜琰女士(附註(ii))	105	20	—	7	132
李笙凱先生(附註(ii))	—	—	—	—	—
宋鵬飛先生(附註(ii))	—	—	—	—	—
	617	51	6,556	48	7,272
監事：					
楊廣泰先生(附註(iii))	199	48	450	9	706
劉盤偉先生(附註(iii))	111	15	8	7	141
楊健先生(附註(iii))	—	—	—	—	—
	310	63	458	16	847
總計	<u>1,246</u>	<u>114</u>	<u>7,014</u>	<u>107</u>	<u>8,481</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向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披露。該等購股權(已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載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中的金額已載於上述董事薪酬披露。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三名、三名、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或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既非貴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兩名、兩名、四名、四名及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443	503	1,323	576	706
績效獎金	151	174	41	531	58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47	614	4,977	3,630	14,2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2	160	400	174	236
總計	<u>1,313</u>	<u>1,451</u>	<u>6,741</u>	<u>4,911</u>	<u>15,8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3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	—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	—	—	—	1
總計.....	<u>2</u>	<u>2</u>	<u>4</u>	<u>4</u>	<u>4</u>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稅項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確定的應稅利潤的法定稅率25%，適用下文所述優惠稅率的實體除外：

貴公司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杭州翼菲機器人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2024年1月1日起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上海翼克機器人有限公司（「上海翼克」）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適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佈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佈的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未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減按25%的稅率計算應課稅所得額，並減按20%的稅率徵收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88	2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適用於按貴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虧損的稅項抵免與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u>(57,465)</u>	<u>(110,604)</u>	<u>(71,495)</u>	<u>(66,837)</u>	<u>(125,911)</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4,366)	(27,651)	(17,874)	(16,709)	(31,478)
不同稅率的影響	5,251	4,454	6,826	6,900	13,158
不可扣稅的支出	1,255	1,479	3,313	2,440	5,453
研發費用及其他稅法允許的					
加價扣除(a)	(4,830)	(6,464)	(4,916)	(4,255)	(5,983)
對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88	—	—	—	—
暫時差額及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12,690</u>	<u>28,184</u>	<u>12,651</u>	<u>11,624</u>	<u>18,850</u>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開支	<u>88</u>	<u>2</u>	<u>—</u>	<u>—</u>	<u>—</u>

- (a) 超級可扣抵免稅額是用於符合條件的研發成本。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時，可將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申報為可扣稅開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上述扣減率提高至200%。

11. 股息

貴公司概無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或宣派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根據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貴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2022年及2023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是假設自2022年1月1日將人民幣25,163,000元的資本儲備轉換為25,163,000股股本計算得出。

每股基本虧損按如下方式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u>(57,553)</u>	<u>(110,606)</u>	<u>(71,495)</u>	<u>(66,837)</u>	<u>(125,911)</u>
股份					
年內／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					
均數(千股).....	<u>49,980</u>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u>53,112</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1.15)</u>	<u>(2.21)</u>	<u>(1.43)</u>	<u>(1.34)</u>	<u>(2.37)</u>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			電子及	
	物業裝修	機器及模具	汽車	辦公室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5,163	477	234	7,600	23,474
累計折舊.....	(219)	(151)	(158)	(3,136)	(3,664)
賬面淨值.....	<u>14,944</u>	<u>326</u>	<u>76</u>	<u>4,464</u>	<u>19,810</u>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944	326	76	4,464	19,810
添置.....	1,140	1,637	298	2,227	5,302
出售.....	—	—	(2)	(24)	(26)
年內計提折舊.....	<u>(3,524)</u>	<u>(297)</u>	<u>(81)</u>	<u>(1,695)</u>	<u>(5,597)</u>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2,560</u>	<u>1,666</u>	<u>291</u>	<u>4,972</u>	<u>19,489</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6,303	2,114	502	8,759	27,678
累計折舊.....	<u>(3,743)</u>	<u>(448)</u>	<u>(211)</u>	<u>(3,787)</u>	<u>(8,189)</u>
賬面淨值.....	<u>12,560</u>	<u>1,666</u>	<u>291</u>	<u>4,972</u>	<u>19,4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			電子及	
	物業裝修	機器及模具	汽車	辦公室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6,303	2,114	502	8,759	27,678
累計折舊.....	(3,743)	(448)	(211)	(3,787)	(8,189)
賬面淨值.....	<u>12,560</u>	<u>1,666</u>	<u>291</u>	<u>4,972</u>	<u>19,489</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560	1,666	291	4,972	19,489
添置.....	1,384	4,900	9	1,019	7,312
出售.....	(558)	—	—	(12)	(570)
年內計提折舊.....	<u>(3,512)</u>	<u>(437)</u>	<u>(93)</u>	<u>(2,188)</u>	<u>(6,230)</u>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9,874</u>	<u>6,129</u>	<u>207</u>	<u>3,791</u>	<u>20,001</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6,755	7,014	511	9,744	34,024
累計折舊.....	<u>(6,881)</u>	<u>(885)</u>	<u>(304)</u>	<u>(5,953)</u>	<u>(14,023)</u>
賬面淨值.....	<u>9,874</u>	<u>6,129</u>	<u>207</u>	<u>3,791</u>	<u>20,0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			電子及	
	物業裝修	機器及模具	汽車	辦公室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6,755	7,014	511	9,744	34,024
累計折舊.....	(6,881)	(885)	(304)	(5,953)	(14,023)
賬面淨值.....	<u>9,874</u>	<u>6,129</u>	<u>207</u>	<u>3,791</u>	<u>20,001</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874	6,129	207	3,791	20,001
添置.....	822	1,651	—	956	3,429
出售.....	—	(9)	—	—	(9)
年內計提折舊.....	<u>(3,969)</u>	<u>(1,419)</u>	<u>(81)</u>	<u>(2,023)</u>	<u>(7,492)</u>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727</u>	<u>6,352</u>	<u>126</u>	<u>2,724</u>	<u>15,929</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7,577	8,589	511	10,700	37,377
累計折舊.....	<u>(10,850)</u>	<u>(2,237)</u>	<u>(385)</u>	<u>(7,976)</u>	<u>(21,448)</u>
賬面淨值.....	<u>6,727</u>	<u>6,352</u>	<u>126</u>	<u>2,724</u>	<u>15,9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		電子及			
	物業裝修	機器及模具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7,577	8,589	511	10,700	—	37,377
累計折舊.....	(10,850)	(2,237)	(385)	(7,976)	—	(21,448)
賬面淨值.....	<u>6,727</u>	<u>6,352</u>	<u>126</u>	<u>2,724</u>	<u>—</u>	<u>15,929</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727	6,352	126	2,724	—	15,929
添置.....	3,432	487	474	2,556	15,173	22,122
出售.....	—	—	(118)	(12)	—	(130)
期內計提折舊.....	<u>(2,787)</u>	<u>(1,144)</u>	<u>(68)</u>	<u>(1,244)</u>	<u>—</u>	<u>(5,243)</u>
於2025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u>7,372</u>	<u>5,695</u>	<u>414</u>	<u>4,024</u>	<u>15,173</u>	<u>32,678</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21,009	9,076	485	13,098	15,173	58,841
累計折舊.....	<u>(13,637)</u>	<u>(3,381)</u>	<u>(71)</u>	<u>(9,074)</u>	<u>—</u>	<u>(26,163)</u>
賬面淨值.....	<u>7,372</u>	<u>5,695</u>	<u>414</u>	<u>4,024</u>	<u>15,173</u>	<u>32,6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租賃		電子及		
	物業裝修	機器及模具	汽車	辦公室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3,315	408	234	7,364	21,321
累計折舊.....	(219)	(82)	(158)	(3,028)	(3,487)
賬面淨值.....	<u>13,096</u>	<u>326</u>	<u>76</u>	<u>4,336</u>	<u>17,834</u>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096	326	76	4,336	17,834
添置.....	1,052	1,270	298	1,465	4,085
出售.....	—	—	(2)	(249)	(251)
年內計提折舊.....	<u>(3,007)</u>	<u>(297)</u>	<u>(81)</u>	<u>(1,538)</u>	<u>(4,923)</u>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1,141</u>	<u>1,299</u>	<u>291</u>	<u>4,014</u>	<u>16,745</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4,367	1,678	502	7,585	24,132
累計折舊.....	<u>(3,226)</u>	<u>(379)</u>	<u>(211)</u>	<u>(3,571)</u>	<u>(7,387)</u>
賬面淨值.....	<u>11,141</u>	<u>1,299</u>	<u>291</u>	<u>4,014</u>	<u>16,7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			電子及	
	物業裝修	機器及模具	汽車	辦公室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4,367	1,678	502	7,585	24,132
累計折舊.....	(3,226)	(379)	(211)	(3,571)	(7,387)
賬面淨值.....	<u>11,141</u>	<u>1,299</u>	<u>291</u>	<u>4,014</u>	<u>16,745</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141	1,299	291	4,014	16,745
添置.....	421	258	9	279	967
出售.....	(11)	—	—	(1)	(12)
年內計提折舊.....	<u>(3,018)</u>	<u>(398)</u>	<u>(93)</u>	<u>(1,512)</u>	<u>(5,021)</u>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8,533</u>	<u>1,159</u>	<u>207</u>	<u>2,780</u>	<u>12,679</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4,636	1,936	511	7,853	24,936
累計折舊.....	<u>(6,103)</u>	<u>(777)</u>	<u>(304)</u>	<u>(5,073)</u>	<u>(12,257)</u>
賬面淨值.....	<u>8,533</u>	<u>1,159</u>	<u>207</u>	<u>2,780</u>	<u>12,6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			電子及	
	物業裝修	機器及模具	汽車	辦公室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4,636	1,936	511	7,853	24,936
累計折舊.....	(6,103)	(777)	(304)	(5,073)	(12,257)
賬面淨值.....	<u>8,533</u>	<u>1,159</u>	<u>207</u>	<u>2,780</u>	<u>12,679</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533	1,159	207	2,780	12,679
添置.....	3	256	—	71	330
年內計提折舊.....	<u>(3,118)</u>	<u>(436)</u>	<u>(81)</u>	<u>(1,443)</u>	<u>(5,078)</u>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5,418</u>	<u>979</u>	<u>126</u>	<u>1,408</u>	<u>7,931</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4,639	2,192	511	7,924	25,266
累計折舊.....	<u>(9,221)</u>	<u>(1,213)</u>	<u>(385)</u>	<u>(6,516)</u>	<u>(17,335)</u>
賬面淨值.....	<u>5,418</u>	<u>979</u>	<u>126</u>	<u>1,408</u>	<u>7,9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		電子及			
	物業裝修	機器及模具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4,639	2,192	511	7,924	—	25,266
累計折舊.....	(9,221)	(1,213)	(385)	(6,516)	—	(17,335)
賬面淨值.....	<u>5,418</u>	<u>979</u>	<u>126</u>	<u>1,408</u>	<u>—</u>	<u>7,931</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418	979	126	1,408	—	7,931
添置.....	446	—	251	481	15,173	16,351
出售.....	—	—	(118)	(12)	—	(130)
期內計提折舊.....	<u>(2,366)</u>	<u>(312)</u>	<u>(67)</u>	<u>(623)</u>	<u>—</u>	<u>(3,368)</u>
於2025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498</u>	<u>667</u>	<u>192</u>	<u>1,254</u>	<u>15,173</u>	<u>20,784</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15,085	2,192	261	8,393	15,173	41,104
累計折舊.....	<u>(11,587)</u>	<u>(1,525)</u>	<u>(69)</u>	<u>(7,139)</u>	<u>—</u>	<u>(20,320)</u>
賬面淨值.....	<u>3,498</u>	<u>667</u>	<u>192</u>	<u>1,254</u>	<u>15,173</u>	<u>20,784</u>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於其營運中使用的若干廠房及物業項目訂有租賃合約。廠房及物業的租期一般介於14至60個月。其他設備的租期一般為12個月或以下或個別價值較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廠房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0,719
折舊開支	(9,094)
賬面淨值	<u>31,625</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1,625
添置	12,910
折舊開支	(8,061)
租賃合約提前終止	(7,679)
賬面淨值	<u>28,795</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8,795
添置	106
折舊開支	(10,079)
賬面淨值	<u>18,822</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8,822
添置	29,544
折舊開支	(10,350)
2025年9月30日	<u>38,0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廠房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8,644
折舊開支	(8,136)
賬面淨值	<u>30,508</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0,508
折舊開支	(6,610)
租賃終止產生的減少	(7,120)
賬面淨值	<u>16,778</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778
折舊開支	(6,101)
賬面淨值	<u>10,677</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677
添置	19,443
折舊開支	(6,046)
2025年9月30日	<u>24,0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賬面值.....	41,175	33,831	30,142	20,176
新訂租賃	—	12,910	106	29,544
年內／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689	1,133	1,113	853
租賃終止產生的減少	—	(8,256)	—	—
付款.....	(9,033)	(9,476)	(9,698)	(8,923)
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	—	—	(1,487)	(4,753)
年末／期末賬面值.....	<u>33,831</u>	<u>30,142</u>	<u>20,176</u>	<u>36,897</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8,883	10,016	10,816	17,897
非流動部分	<u>24,948</u>	<u>20,126</u>	<u>9,360</u>	<u>19,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賬面值.....	38,753	31,850	18,209	11,981
新訂租賃	—	—	—	19,443
年內／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605	933	694	490
租賃終止產生的減少	—	(7,585)	—	—
付款.....	(8,508)	(6,989)	(6,922)	(5,851)
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	—	—	—	(1,573)
年末／期末賬面值.....	<u>31,850</u>	<u>18,209</u>	<u>11,981</u>	<u>24,490</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6,902	6,228	6,777	10,653
非流動部分	<u>24,948</u>	<u>11,981</u>	<u>5,204</u>	<u>13,837</u>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附註41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7)	1,689	1,133	1,113	872	853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附註6) ..	9,094	8,061	10,079	7,551	10,350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附註6) ...	448	335	520	361	440
以承租人身份終止租賃合約的 收益 (附註6)	—	(577)	—	—	—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11,231</u>	<u>8,952</u>	<u>11,712</u>	<u>8,784</u>	<u>11,643</u>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1,605	933	694	546	490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8,136	6,610	6,101	4,576	6,046
有關短期租賃開支.....	130	43	194	248	337
以承租人身份終止租賃合約的 收益.....	—	(465)	—	—	—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9,871</u>	<u>7,121</u>	<u>6,989</u>	<u>5,370</u>	<u>6,8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專利及許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4,383	1,350	5,733
累計攤銷.....	(906)	(1,288)	(2,194)
賬面淨值.....	<u>3,477</u>	<u>62</u>	<u>3,539</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3,477	62	3,539
添置.....	3,681	—	3,681
年內計提攤銷.....	(582)	(62)	(644)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6,576</u>	<u>—</u>	<u>6,576</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8,064	1,350	9,414
累計攤銷.....	(1,488)	(1,350)	(2,838)
賬面淨值.....	<u>6,576</u>	<u>—</u>	<u>6,576</u>
	軟件	專利及許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064	1,350	9,414
累計攤銷.....	(1,488)	(1,350)	(2,838)
賬面淨值.....	<u>6,576</u>	<u>—</u>	<u>6,576</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6,576	—	6,576
添置.....	1,837	—	1,837
年內計提攤銷.....	(938)	—	(938)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7,475</u>	<u>—</u>	<u>7,475</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9,901	1,350	11,251
累計攤銷.....	(2,426)	(1,350)	(3,776)
賬面淨值.....	<u>7,475</u>	<u>—</u>	<u>7,4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專利及許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9,901	1,350	11,251
累計攤銷.....	(2,426)	(1,350)	(3,776)
賬面淨值.....	<u>7,475</u>	<u>—</u>	<u>7,475</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7,475	—	7,475
添置.....	542	—	542
年內計提攤銷.....	(1,024)	—	(1,024)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6,993</u>	<u>—</u>	<u>6,993</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443	1,350	11,793
累計攤銷.....	(3,450)	(1,350)	(4,800)
賬面淨值.....	<u>6,993</u>	<u>—</u>	<u>6,993</u>
	軟件	專利及許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0,443	1,350	11,793
累計攤銷.....	(3,450)	(1,350)	(4,800)
賬面淨值.....	<u>6,993</u>	<u>—</u>	<u>6,993</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6,993	—	6,993
添置.....	289	—	289
期內計提攤銷.....	(764)	—	(764)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u>6,518</u>	<u>—</u>	<u>6,518</u>
2025年9月30日.....			
成本.....	10,732	1,350	12,082
累計攤銷.....	(4,214)	(1,350)	(5,564)
賬面淨值.....	<u>6,518</u>	<u>—</u>	<u>6,5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軟件	專利及許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4,254	1,350	5,604
累計攤銷.....	(892)	(1,288)	(2,180)
賬面淨值.....	<u>3,362</u>	<u>62</u>	<u>3,424</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3,362	62	3,424
添置.....	3,680	—	3,680
年內計提攤銷.....	(569)	(62)	(631)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6,473</u>	<u>—</u>	<u>6,473</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7,934	1,350	9,284
累計攤銷.....	(1,461)	(1,350)	(2,811)
賬面淨值.....	<u>6,473</u>	<u>—</u>	<u>6,473</u>
	軟件	專利及許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934	1,350	9,284
累計攤銷.....	(1,461)	(1,350)	(2,811)
賬面淨值.....	<u>6,473</u>	<u>—</u>	<u>6,473</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6,473	—	6,473
添置.....	1,489	—	1,489
年內計提攤銷.....	(900)	—	(900)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7,062</u>	<u>—</u>	<u>7,062</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9,423	1,350	10,773
累計攤銷.....	(2,361)	(1,350)	(3,711)
賬面淨值.....	<u>7,062</u>	<u>—</u>	<u>7,0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專利及許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9,423	1,350	10,773
累計攤銷.....	(2,361)	(1,350)	(3,711)
賬面淨值.....	<u>7,062</u>	<u>—</u>	<u>7,062</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7,062	—	7,062
添置.....	384	—	384
年內計提攤銷.....	(968)	—	(968)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6,478</u>	<u>—</u>	<u>6,478</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807	1,350	11,157
累計攤銷.....	(3,329)	(1,350)	(4,679)
賬面淨值.....	<u>6,478</u>	<u>—</u>	<u>6,478</u>
	軟件	專利及許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9,807	1,350	11,157
累計攤銷.....	(3,329)	(1,350)	(4,679)
賬面淨值.....	<u>6,478</u>	<u>—</u>	<u>6,478</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6,478	—	6,478
添置.....	289	—	289
期內計提攤銷.....	(716)	—	(716)
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u>6,051</u>	<u>—</u>	<u>6,051</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10,096	1,350	11,446
累計攤銷.....	(4,045)	(1,350)	(5,395)
賬面淨值.....	<u>6,051</u>	<u>—</u>	<u>6,0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乃透過貴公司持有。濟南普翼產業園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濟南普翼產業園」）及安徽添米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添米」）被視為貴集團的非重大聯營公司。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u>9,988</u>	<u>12,194</u>	<u>11,873</u>	<u>11,610</u>

下表闡述貴集團聯營公司的總計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期內虧損	(1,002)	(794)	(320)	(263)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1,002)	(794)	(320)	(263)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總額 ..	<u>9,988</u>	<u>12,194</u>	<u>11,873</u>	<u>11,610</u>

儘管貴公司持有濟南普翼產業園少於20%的股權投票權，但由於貴公司有權透過委任一名董事參與濟南普翼產業園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故貴公司對濟南普翼產業園具有重大影響力。

貴公司持有安徽添米30%的股權投票權，由於貴公司有權透過委任一名董事參與安徽添米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故貴公司對安徽添米具有重大影響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計).....	60,000	62,000	62,000	82,500
減：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20,000)	(20,000)	(21,000)	(31,000)
總計.....	<u>40,000</u>	<u>42,000</u>	<u>41,000</u>	<u>51,500</u>

18. 遞延稅項

貴集團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與使用權資產以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公平值調整相關)均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18,000元、人民幣5,521,000元、人民幣2,963,000元及人民幣4,730,000元。於各有關期間期末，包括與租賃負債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在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已確認的金額不超過遞延所得稅負債的金額。為便於列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予以抵銷。

貴公司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與使用權資產以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公平值調整相關)均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850,000元、人民幣2,517,000元、人民幣1,602,000元及人民幣3,611,000元。於各有關期間期末，包括與租賃負債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在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已確認的金額不超過遞延所得稅負債的金額。為便於列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予以抵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下列項目進行確認：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90,924	268,258	376,039	494,530
可扣減暫時差額.....	106,256	174,250	159,621	162,387
	<u>297,180</u>	<u>442,508</u>	<u>535,660</u>	<u>656,91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58,567	172,965	226,059	303,551
可扣減暫時差額.....	104,169	113,640	124,316	124,162
總計.....	<u>262,736</u>	<u>286,605</u>	<u>350,375</u>	<u>427,713</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累計稅項虧損分別合計為人民幣190,924,000元、人民幣268,258,000元、人民幣376,039,000元及人民幣494,530,000元，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以抵銷中國內地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上述項目抵銷，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存貨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結餘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153,786	(33,846)	119,940
原材料.....	18,757	(3,207)	15,550
在製品.....	9,887	(191)	9,696
製成品.....	2,254	(519)	1,735
總計.....	<u>184,684</u>	<u>(37,763)</u>	<u>146,921</u>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結餘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130,646	(42,407)	88,239
原材料.....	31,252	(19,602)	11,650
在製品.....	14,609	(7,055)	7,554
製成品.....	21,480	(8,378)	13,102
在運商品	33	—	33
總計.....	<u>198,020</u>	<u>(77,442)</u>	<u>120,578</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結餘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120,134	(29,465)	90,669
原材料.....	35,121	(14,173)	20,948
在製品.....	18,492	(3,481)	15,011
製成品.....	13,798	(1,699)	12,099
在運商品	759	—	759
總計.....	<u>188,304</u>	<u>(48,818)</u>	<u>139,4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		
	賬面結餘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241,325	(32,964)	208,361
原材料.....	54,837	(12,566)	42,271
在製品.....	46,785	(4,876)	41,909
製成品.....	13,443	(942)	12,501
在運商品	6,014	(196)	5,818
總計.....	<u>362,404</u>	<u>(51,544)</u>	<u>310,860</u>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結餘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128,028	(25,255)	102,773
原材料.....	5,558	(2,540)	3,018
總計.....	<u>133,586</u>	<u>(27,795)</u>	<u>105,791</u>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結餘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105,426	(37,530)	67,896
原材料.....	5,732	(3,679)	2,053
總計.....	<u>111,158</u>	<u>(41,209)</u>	<u>69,9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結餘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114,798	(29,140)	85,658
原材料.....	6,050	(5,089)	961
總計.....	<u>120,848</u>	<u>(34,229)</u>	<u>86,619</u>

	於2025年9月30日		
	賬面結餘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239,357	(32,932)	206,425
原材料.....	8,766	(6,356)	2,410
總計.....	<u>248,123</u>	<u>(39,288)</u>	<u>208,835</u>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689	52,331	137,293	124,764
減值.....	(4,738)	(5,574)	(8,175)	(9,54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4,951	46,757	129,118	115,221
應收票據	3,161	5,536	9,235	11,755
賬面淨值	<u>28,112</u>	<u>52,293</u>	<u>138,353</u>	<u>126,976</u>

貴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銷售交易的不同階段付款，然而，貴集團會向付款記錄良好的老客戶給予若干信貸期。各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情況釐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適用)。貴集團擬對未償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管理層會定期檢查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123	44,141	125,032	111,576
1至2年.....	2,629	2,017	3,004	2,638
2至3年.....	1,199	599	1,082	1,007
總計.....	<u>24,951</u>	<u>46,757</u>	<u>129,118</u>	<u>115,221</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3,212	4,738	5,574	8,175
減值.....	1,526	836	3,217	1,776
撇減.....	—	—	(616)	(408)
於年末／期末.....	<u>4,738</u>	<u>5,574</u>	<u>8,175</u>	<u>9,543</u>

於各有關期間末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計算。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目前條件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有關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賬面結餘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比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單項計提減值	735	2.48	735	100.00	—
按信貸風險特徵組合計					
提減值	28,954	97.52	4,003	13.83	24,951
	<u>29,689</u>	<u>100.00</u>	<u>4,738</u>		<u>24,951</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3年</u>	<u>超過3年</u>	<u>總計</u>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22,317	3,846	2,539	252	28,954
預期信貸虧損率	5.35%	31.64%	52.76%	100.00%	13.83%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194	1,217	1,340	252	4,003

	賬面結餘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比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單項計提減值	1,182	2.26	1,182	100.00	—
按信貸風險特徵組合計					
提減值	51,149	97.74	4,392	8.59	46,757
	<u>52,331</u>	<u>100.00</u>	<u>5,574</u>		<u>46,7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i>按集體基準：</i>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46,105	2,846	1,307	891	51,149
預期信貸虧損率.....	4.26%	29.14%	54.17%	100.00%	8.59%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964	829	708	891	4,392

	賬面結餘		預期信貸虧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比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單項計提減值.....	974	0.71	974	100.00	—
<i>按信貸風險特徵組合計</i>					
提減值.....	136,319	99.29	7,201	5.28	129,118
	<u>137,293</u>	<u>100.00</u>	<u>8,175</u>		<u>129,118</u>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i>按集體基準：</i>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129,365	3,956	1,934	1,064	136,319
預期信貸虧損率.....	3.35%	24.06%	44.03%	100.00%	5.28%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4,333	952	852	1,064	7,2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面結餘		壞賬撥備		賬面值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撥備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9月30日					
單項計提減值	729	0.58	729	100.00	—
按信貸風險特徵組合計					
提減值	124,035	99.42	8,814	7.11	115,221
	<u>124,764</u>	<u>100.00</u>	<u>9,543</u>		<u>115,221</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3年</u>	<u>超過3年</u>	<u>總計</u>
於2025年9月30日					
<i>按集體基準：</i>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116,780	3,922	2,333	1,000	124,035
預期信貸虧損率	4.46%	32.74%	56.84%	100.00%	7.11%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5,204	1,284	1,326	1,000	8,81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25,937	43,002	115,657	107,984
應收附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	4,967	2,836	1,001	2,148
減值	<u>(3,275)</u>	<u>(4,971)</u>	<u>(6,741)</u>	<u>(7,553)</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7,629	40,867	109,917	102,579
應收票據	<u>1,788</u>	<u>3,289</u>	<u>8,208</u>	<u>11,304</u>
賬面淨值	<u>29,417</u>	<u>44,156</u>	<u>118,125</u>	<u>113,8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5,555	38,492	106,237	100,526
1至2年.....	1,602	2,007	2,597	1,138
2至3年.....	472	368	1,083	915
	<u>27,629</u>	<u>40,867</u>	<u>109,917</u>	<u>102,579</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2,305	3,275	4,971	6,741
減值.....	970	1,696	1,876	812
撇減.....	—	—	(106)	—
於年末／期末.....	<u>3,275</u>	<u>4,971</u>	<u>6,741</u>	<u>7,553</u>

下文載列有關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賬面結餘		壞賬撥備		賬面值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撥備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單項計提減值.....	705	2.28	705	100.00	—
按信貸風險特徵組合計					
提減值.....	30,199	97.72	2,570	8.51	27,629
	<u>30,904</u>	<u>100.00</u>	<u>3,275</u>		<u>27,6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26,720	2,343	999	137	30,199
預期信貸虧損率.....	4.36%	31.63%	52.75%	100.00%	8.51%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165	741	527	137	2,570

	賬面結餘		壞賬撥備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撥備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單項計提減值.....	1,742	3.80	1,742	100.00	—
按信貸風險特徵組合計					
提減值.....	44,096	96.20	3,229	7.32	40,867
	<u>45,838</u>	<u>100.00</u>	<u>4,971</u>		<u>40,867</u>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40,124	2,832	803	337	44,096
預期信貸虧損率.....	4.07%	29.13%	54.17%	100.00%	7.32%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632	825	435	337	3,2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面結餘		壞賬撥備		賬面值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撥備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單項計提減值	929	0.80	929	100.00	—
按信貸風險特徵組合計					
提減值	115,729	99.20	5,812	5.02	109,917
	<u>116,658</u>	<u>100.00</u>	<u>6,741</u>		<u>109,917</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3年</u>	<u>超過3年</u>	<u>總計</u>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109,885	3,420	1,934	490	115,729
預期信貸虧損率	3.32%	24.06%	44.00%	100.00%	5.02%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3,648	823	851	490	5,812

	賬面結餘		壞賬撥備		賬面值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撥備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9月30日					
單項計提減值	699	0.63	699	100.00	—
按信貸風險特徵組合計					
提減值	109,433	99.37	6,854	6.26	102,579
	<u>110,132</u>	<u>100</u>	<u>7,553</u>		<u>102,5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於2025年9月30日					
按集體基準：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105,116	1,692	2,119	506	109,433
預期信貸虧損率.....	4.37%	32.76%	56.82%	100.00%	6.26%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4,590	554	1,204	506	6,854

21. 合約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的合約資產：				
應收保固金	14,297	13,650	18,410	18,606
減：合約資產減值.....	(921)	(839)	(1,248)	(1,643)
總計.....	<u>13,376</u>	<u>12,811</u>	<u>17,162</u>	<u>16,963</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2,790	10,029	14,822	11,068
非流動部分	586	2,782	2,340	5,89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的合約資產：				
應收保固金	14,098	13,229	15,768	16,099
減：合約資產減值.....	(910)	(821)	(1,138)	(1,432)
總計.....	<u>13,188</u>	<u>12,408</u>	<u>14,630</u>	<u>14,667</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2,602	9,723	12,382	9,179
非流動部分	<u>586</u>	<u>2,685</u>	<u>2,248</u>	<u>5,4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資產初步確認為自銷售產品賺取的收入而保固金代價須待保修期屆滿後方可收取。保修期屆滿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635	921	839	1,248
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附註6)	286	(82)	409	395
於年末／期末	<u>921</u>	<u>839</u>	<u>1,248</u>	<u>1,64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609	910	821	1,138
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301	(89)	317	294
於年末／期末	<u>910</u>	<u>821</u>	<u>1,138</u>	<u>1,432</u>

於各有關期間末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同一客戶群，故用於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計算得出。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目前條件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款項	6,428	7,483	9,962	9,16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35	3,548	3,826	4,592
可抵扣增值稅	2,512	9,796	3,711	12,736
遞延[編纂]開支	—	—	—	2,30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37)	1,599	1,636	1,233	1,234
減值撥備	14,474	22,463	18,732	30,035
總計—即期	(362)	(491)	(577)	(577)
非即期.....	14,112	21,972	18,155	29,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 資產預付款項	—	—	—	4,029
總計	<u>14,112</u>	<u>21,972</u>	<u>18,155</u>	<u>33,4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234	2,284	3,568	3,27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8	1,592	2,152	2,47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99	1,291	925	1,23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618	111,148	155,796	170,290
遞延[編纂]開支	—	—	—	2,307
可抵扣增值稅	360	360	360	1,539
減值撥備	27,549	116,675	162,801	181,121
總計—即期	(20,565)	(21,244)	(21,244)	(13,044)
非即期	6,984	95,431	141,557	168,077
非即期資產預付款項	—	—	—	2,081
總計	<u>6,984</u>	<u>95,431</u>	<u>141,557</u>	<u>170,158</u>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進行減值分析。減值撥備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無法收回所致。

23.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披露之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如下：

姓名	於2022年 12月31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款項	於2022年 1月1日	持有的抵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賽博士	<u>—</u>	<u>25,342</u>	<u>25,342</u>	<u>無</u>

授予董事的貸款按年利率4.35%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a)	—	8,000	—	—
理財產品(b)	43,357	—	4,000	—
公開發售的債券基金(c)	15,344	—	—	—
應收票據	—	—	—	815
	<u>58,701</u>	<u>8,000</u>	<u>4,000</u>	<u>81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a)	—	5,000	—	—
理財產品(b)	43,357	—	4,000	—
公開發售的債券基金(c)	15,344	—	—	—
應收票據	—	—	—	721
	<u>58,701</u>	<u>5,000</u>	<u>4,000</u>	<u>721</u>

(a) 結構性存款為中國內地銀行發行。年收益率介乎1.65%至2.20%。

(b) 理財產品為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相關投資標的為固定收益資產。

(c) 公開發售的債券基金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發行。該基金主要投資於中短期債券，其風險回報特性高於貨幣市場基金，但低於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該等金融資產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而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77	19,092	22,895	79,318
受限制現金	8,993	11,047	4,193	2,456
	<u>34,770</u>	<u>30,139</u>	<u>27,088</u>	<u>81,774</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34,689	29,440	26,752	76,756
美元.....	81	651	335	5,018
澳元.....	—	48	—	—
歐元.....	—	—	1	—
	<u>34,770</u>	<u>30,139</u>	<u>27,088</u>	<u>81,77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13	10,949	7,625	77,158
受限制現金	8,993	9,327	4,193	2,456
	<u>20,706</u>	<u>20,276</u>	<u>11,818</u>	<u>79,6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0,625	20,269	11,506	74,638
美元.....	81	7	312	4,976
	<u>20,706</u>	<u>20,276</u>	<u>11,818</u>	<u>79,614</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卓著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信貸風險極低，因為其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批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受限制現金指為發行銀行承兌匯票而抵押的銀行存款。

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778	35,590	120,787	190,666
應付票據	8,893	20,623	10,199	8,152
	<u>41,671</u>	<u>56,213</u>	<u>130,986</u>	<u>198,8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1,123	31,802	115,767	185,791
1至2年.....	1,169	2,893	3,878	2,976
2至3年.....	399	536	456	941
超過3年.....	87	359	686	958
	<u>32,778</u>	<u>35,590</u>	<u>120,787</u>	<u>190,666</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在收到供應商的增值稅發票後30至90天內結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857	20,482	91,850	118,713
應付票據.....	8,893	18,903	11,599	8,152
	<u>30,750</u>	<u>39,385</u>	<u>103,449</u>	<u>126,8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126	19,283	88,884	114,960
1至2年.....	484	555	1,885	1,854
2至3年.....	247	401	437	941
超過3年.....	—	243	644	958
	<u>21,857</u>	<u>20,482</u>	<u>91,850</u>	<u>118,713</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貿易應付款項....	1,142	24	608	508
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	20,715	20,458	91,242	118,205
	<u>21,857</u>	<u>20,482</u>	<u>91,850</u>	<u>118,713</u>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7,377	9,222	8,894	7,635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4,381	6,340	5,994	11,257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及其他..	10,165	7,207	5,223	8,0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37)	181	3,074	3,690	3,244
	<u>22,104</u>	<u>25,843</u>	<u>23,801</u>	<u>30,1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4,531	4,383	3,699	2,793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4,327	1,933	1,999	6,300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及其他..	8,040	4,797	4,517	6,91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1	3,074	3,690	3,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0,241	15,290
	<u>17,079</u>	<u>14,187</u>	<u>24,146</u>	<u>34,296</u>

其他應付款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合約收取的預收款項.....	<u>60,494</u>	<u>54,891</u>	<u>35,208</u>	<u>69,385</u>

合約負債指為交付機器人本體及機器人解決方案而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自2022年至2024年，合約負債減少，主要由於為支持貴集團業務增長而調整預付款項條款。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合約收取的預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款項.....	46,140	41,596	30,500	62,8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790	1,296
	<u>46,140</u>	<u>41,596</u>	<u>31,290</u>	<u>64,146</u>

29.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65–3.80	2024年	45,048
銀行長期貸款即期部分 — 無抵押**...	14.40	2024年	<u>571</u>
總計 — 即期.....			45,619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4.40	2025年	<u>286</u>
總計.....			<u><u>45,905</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3.00–3.80	2025年	134,123
銀行長期貸款即期部分—無抵押** ...	14.40–18.00	2025年	557
總計—即期.....			134,680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14.40–18.00	2026年	115
總計.....			134,795

於2025年9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50–3.80	2025年–2026年	80,060
銀行長期貸款即期部分—無抵押** ...	2.50–18.00	2025年–2026年	1,183
總計—即期			81,243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50	2026年–2028年	49,000
總計.....			130,243

*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由貴集團董事張賽博士提供擔保。張賽博士同意於[編纂]後六個月內解除對貴集團現有借款的擔保，且不會為[編纂]後的新借款提供擔保。

**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向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長期貸款由附屬公司董事楊栩先生提供擔保。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3.65–3.80	2024年	45,0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3.00–3.80	2025年	<u>129,123</u>
於2025年9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50–3.80	2025年–2026年	76,059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50	2026年–2028年	<u>49,000</u>
總計			<u><u>125,059</u></u>

*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的銀行貸款由貴公司董事張賽博士提供擔保。張賽博士同意於[編纂]後六個月內解除對貴公司現有借款的擔保，且不會為[編纂]後的新借款提供擔保。

30. 遞延收入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u>—</u>	<u>—</u>	<u>—</u>	<u>1,900</u>
年初／期初	—	—	—	—
年內／期內所獲補助	—	—	—	1,900
年末／期末	<u>—</u>	<u>—</u>	<u>—</u>	<u>1,900</u>

貴集團的遞延收入指項目所獲的政府補助，並按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列賬，或按其擬補償成本支銷期間以系統方式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撥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203	2,623	6,360	4,044
非流動部分	44	229	448	256
總計	<u>1,247</u>	<u>2,852</u>	<u>6,808</u>	<u>4,300</u>
	保修	法律申索	退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68	—	487	855
添置	1,436	—	—	1,436
已使用	<u>(1,044)</u>	<u>—</u>	<u>—</u>	<u>(1,044)</u>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 2023年1月1日	<u>760</u>	<u>—</u>	<u>487</u>	<u>1,247</u>
於2023年1月1日	760	—	487	1,247
添置	3,542	618	—	4,160
已使用	<u>(2,555)</u>	<u>—</u>	<u>—</u>	<u>(2,555)</u>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 2024年1月1日	<u>1,747</u>	<u>618</u>	<u>487</u>	<u>2,852</u>
於2024年1月1日	1,747	618	487	2,852
添置	12,142	—	—	12,142
已使用	<u>(7,568)</u>	<u>(618)</u>	<u>—</u>	<u>(8,186)</u>
於2024年12月31日	<u>6,321</u>	<u>—</u>	<u>487</u>	<u>6,808</u>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 2025年1月1日	6,321	—	487	6,808
添置	2,727	—	—	2,727
已使用	<u>(5,235)</u>	<u>—</u>	<u>—</u>	<u>(5,235)</u>
2025年9月30日	<u>3,813</u>	<u>—</u>	<u>487</u>	<u>4,3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171	1,732	5,260	3,696
非流動部分	44	229	448	251
總計	<u>1,215</u>	<u>1,961</u>	<u>5,708</u>	<u>3,947</u>

	保修	退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63	487	850
添置	1,409	—	1,409
已使用	(1,044)	—	(1,04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u>728</u>	<u>487</u>	<u>1,215</u>
於2023年1月1日	728	487	1,215
添置	2,747	—	2,747
已使用	(2,001)	—	(2,00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1,474</u>	<u>487</u>	<u>1,961</u>
於2024年1月1日	1,474	487	1,961
添置	9,718	—	9,718
已使用	(5,971)	—	(5,97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u>5,221</u>	<u>487</u>	<u>5,708</u>
於2025年1月1日	5,221	487	5,708
添置	2,425	—	2,425
已使用	(4,186)	—	(4,186)
2025年9月30日	<u>3,460</u>	<u>487</u>	<u>3,9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股本／實繳資本

貴集團及貴公司

股份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實繳：				
股本.....	—	50,000	50,000	55,088
實繳資本	24,837	—	—	—
	<u>24,837</u>	<u>50,000</u>	<u>50,000</u>	<u>55,088</u>

貴公司實繳資本／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3,909
股東注資*	<u>928</u>
於2022年12月31日	<u>24,837</u>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4,837
轉制為股份公司**.....	<u>(24,837)</u>
於2023年12月31日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以千股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轉制為股份公司**	24,837	24,837
轉自股份溢價***	25,163	25,163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u>50,000</u>	<u>50,000</u>

	股份數目	股本
	(以千股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0,000	50,000
發行股份*****	5,088	5,088
於2025年9月30日	<u>55,088</u>	<u>55,088</u>

* 根據日期為2022年1月的股東決議案，實繳資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人民幣928,000元及人民幣70,071,000元，由五名股東注資。

** 根據日期為2023年4月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股東同意將貴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837,000元(24,837,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根據日期為2023年10月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股東同意將股份溢價人民幣25,163,000元轉增至股本。

***** 於2025年5月，向八名投資者發行5,088,492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43,920,000元以及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人民幣5,088,000元及人民幣229,287,000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9,545,000元後)。

於2014年3月至2025年5月，貴公司與多名[編纂]前投資者(統稱「[編纂]前投資者」)訂立各自的股東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統稱「該等協議」)，並向其發行普通股，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人民幣871,648,000元(統稱「該等[編纂]前投資」)。根據該等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貴公司及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授予特別權(「特別權」)，其包括贖回權及優先清算權。

於整個有關期間，貴公司並無行使所授出的特別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6月27日，貴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隨後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同意貴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若干特別權（包括贖回權及優先清算權）已不可收回地終止，並自始無效。經計及貴公司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規管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將[編纂]前投資呈列為權益屬適當。由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所授予的贖回權（統稱為「SLS贖回權」）。根據補充協議，該SLS贖回權已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終止。

倘貴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於訂立補充協議前入賬列作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i)贖回金融負債、非流動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將為：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639,466	677,341	716,8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664,458	697,982	726,774
資產淨值	(435,230)	(578,929)	(670,764)

* 由於贖回義務須待2026年12月31日生效，而該日期距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相關時間點均超過12個月，因此該金融負債不符合流動負債的定義，並呈列及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及(ii)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融資成本、年內淨虧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本應為：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				
融資成本	35,213	37,257	39,510	20,450
淨虧損總額	(92,766)	(147,863)	(111,005)	(146,361)
每股基本虧損				
(以人民幣列示)	(1.86)	(2.96)	(2.22)	(2.76)
每股攤薄虧損(以人民幣列示) ..	(2.02)	(3.25)	(2.42)	(3.21)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自2014年至2025年，貴公司為合資格的貴集團管理層及僱員（「**股份激勵參與者**」）進行了一系列購股權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可在符合特定條件時行使購股權。

為實施股份激勵計劃，貴公司成立並指定紹興梓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梓適有限合夥**」）、紹興知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知秋有限合夥**」）及紹興雲帆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雲帆有限合夥**」）作為股份激勵平台，以持有特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為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股份。貴集團對股份激勵平台並無控制權。股權激勵平台的股份由本公司董事張賽博士出資，購股權歸屬將不會增加本公司股份數目。

自2014年4月30日至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向179名合資格的僱員授出16,552,867份購股權，認購價介乎每股人民幣0.11元至人民幣5.0元。

根據2025年6月5日的股東決議案，2020年11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授予的2,877,800份購股權的認購價已由每股人民幣5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2元（「**修訂**」）。修訂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介乎每股人民幣0.11元至人民幣3.09元。

所有授予股份激勵參與者的購股權均須符合上市條件（「**[編纂]條件**」）及服務條件。當貴公司普通股於證券交易所成功**[編纂]**時，即符合**[編纂]**條件。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尚未行使購股權分別為8,831,767股股份、8,731,767股股份、11,748,267股股份及13,783,267股股份，分別佔貴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7.17%、7.09%、9.54%、10.15%。

自2014年4月30日至2025年9月30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介乎每股人民幣0.16元至人民幣24.67元，及因該修訂事項產生的增量公允價值已由具備專業資格的獨立估值師評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評估，以及根據期權定價模型進行股權分配，並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用於計算自2014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31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的無風險利率介乎1.63%至4.30%。用於計算自2014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31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的波動率介乎46.14%至61.38%。

於有關期間，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	8,738,267
年內授出	244,500
年內沒收	(151,000)
於2022年12月31日	<u>8,831,767</u>
於2023年1月1日	8,831,767
年內授出	100,000
年內沒收	(20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u>8,731,767</u>
於2024年1月1日	8,731,767
年內授出	3,437,500
年內沒收	(421,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u>11,748,267</u>
於2025年1月1日	11,748,267
期內授出	2,460,000
期內沒收	(425,000)
於2025年9月30日	<u>13,783,267</u>

上述交易均入賬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分別確認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4,716,000元、人民幣4,782,000元、人民幣19,170,000元及人民幣33,467,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i)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主要為發行股份的溢價。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所載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以股份為基礎的			
	資本儲備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62,196	16,193	(219,407)	158,982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7,139)	(47,1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716	—	4,716
股東注資	70,071	—	—	70,071
於2022年12月31日	<u>432,267</u>	<u>20,909</u>	<u>(266,546)</u>	<u>186,6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股份為基礎的			
	資本儲備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32,267	20,909	(266,546)	186,630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8,701)	(38,70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782	—	4,782
轉撥至實繳資本	(25,163)	—	—	(25,163)
轉制為股份公司	(253,592)	—	253,592	—
於2023年12月31日	<u>153,512</u>	<u>25,691</u>	<u>(51,655)</u>	<u>127,548</u>

	以股份為基礎的			
	資本儲備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53,512	25,691	(51,655)	127,548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7,707)	(47,70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9,170	—	19,170
於2024年12月31日	<u>153,512</u>	<u>44,861</u>	<u>(99,362)</u>	<u>99,011</u>

	股份溢價及	以股份為基礎的		
	其他儲備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53,512	44,861	(99,362)	99,011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95,659)	(95,65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3,467	—	33,467
發行股份	238,832	—	—	238,832
股份發行開支	(9,545)	—	—	(9,545)
於2025年9月30日	<u>382,799</u>	<u>78,328</u>	<u>(195,021)</u>	<u>266,1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與廠房及物業租賃安排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零、人民幣12,910,000元、人民幣106,000元及人民幣29,544,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41,175	41,17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9,033)	(9,033)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	1,689	1,689
於2022年12月31日	—	33,831	33,831
於2023年1月1日	—	33,831	33,83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5,540	(9,476)	36,064
新訂租賃	—	12,910	12,910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365	1,133	1,498
租賃合約終止	—	(8,256)	(8,256)
於2023年12月31日	45,905	30,142	76,047
於2024年1月1日	45,905	30,142	76,047
新訂租賃	—	106	10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5,876	(9,698)	76,178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3,014	1,113	4,127
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	—	(1,487)	(1,487)
於2024年12月31日	<u>134,795</u>	<u>20,176</u>	<u>154,9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34,795	20,176	154,971
新訂租賃	—	29,544	29,54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536)	(8,923)	(16,459)
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984	853	3,837
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	—	(4,753)	(4,753)
於2025年9月30日	<u>130,243</u>	<u>36,897</u>	<u>167,140</u>
於2024年1月1日	45,905	30,142	76,04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2,969	(7,138)	45,831
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095	872	2,967
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	—	(1,429)	(1,429)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00,969</u>	<u>22,447</u>	<u>123,416</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內	448	335	520	361	440
融資活動內	9,033	9,476	9,698	7,138	8,923
總計	<u>9,481</u>	<u>9,811</u>	<u>10,218</u>	<u>7,499</u>	<u>9,3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承擔

於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有如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獲提供：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	4,925

37.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以下公司為與貴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的姓名／名稱及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濟南普置產業園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安徽添米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於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付租金、公用事業費用、水電費					
濟南普翼產業園.....	<u>9,929</u>	<u>9,759</u>	<u>9,218</u>	<u>7,514</u>	<u>7,946</u>
銷售機器人及其他					
安徽添米	<u>—</u>	<u>—</u>	<u>1,487</u>	<u>—</u>	<u>107</u>
貸款借予					
濟南普翼產業園.....	<u>360</u>	<u>—</u>	<u>—</u>	<u>—</u>	<u>—</u>
利息收入					
普翼產業園	<u>9</u>	<u>24</u>	<u>2</u>	<u>2</u>	<u>—</u>

該等交易均為根據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本文件中所界定之由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

自2014年3月至2025年5月，[編纂]前投資者已獲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授予SLS贖回權。貴公司並非該SLS贖回權之協議方。根據補充協議，該SLS贖回權已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終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並無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任何潛在未履行SLS贖回權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因此，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錄得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授予贖回權有關的金融負債。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安徽添米	—	—	1,680	1,7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濟南普翼產業園	1,599	1,636	1,233	1,2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濟南普翼產業園**	181	74	690	244
安徽添米***	—	3,000	3,000	3,000
	181	3,074	3,690	3,244

* 應收關聯方結餘屬貿易性質。

** 應付濟南普翼產業園結餘屬貿易性質。

*** 應付安徽添米的結餘屬非貿易性質，指應付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其預計將於2028年之前結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06	2,407	2,421	1,696	1,837
績效相關花紅	127	161	186	134	1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380	2,380	10,478	8,006	15,5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4	325	288	257	223
總計	<u>5,047</u>	<u>5,273</u>	<u>13,373</u>	<u>10,093</u>	<u>17,732</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產品	58,701	—	58,70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8,112	28,112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 資產	—	3,573	3,573
受限制現金	—	8,993	8,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777	25,777
總計	<u>58,701</u>	<u>66,455</u>	<u>125,1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33,83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1,67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562
	<u>80,064</u>

有關[編纂]前投資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2。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產品	8,000	—	8,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52,293	52,293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 資產	—	3,057	3,057
受限制現金	—	11,047	11,0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092	19,092
	<u>8,000</u>	<u>85,489</u>	<u>93,4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30,14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6,2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414
計息銀行借款	45,905
	<u>141,674</u>

有關[編纂]前投資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2。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產品	4,000	—	4,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38,353	138,35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	3,249	3,249
受限制現金	—	4,193	4,1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895	22,895
總計	<u>4,000</u>	<u>168,690</u>	<u>172,6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20,17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0,98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684
計息銀行借款	134,795
總計	<u>295,641</u>

有關[編纂]前投資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2。

於2025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815	—	8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26,976	126,97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	4,015	4,015
受限制現金	—	2,456	2,4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9,318	79,318
總計	<u>815</u>	<u>212,765</u>	<u>213,5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36,89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8,81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501
計息銀行借款	130,243
總計	<u>380,459</u>

39. 金融資產轉移

已轉移但未完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已背書中國內地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予其若干供應商，其賬面值為人民幣2,277,000元、人民幣3,598,000元、人民幣8,675,000元及人民幣11,499,000元，以結清應付予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事項」）。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其中包括與該等背書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已結清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於背書事項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

已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已背書中國內地的若干應收票據予其若干供應商（「已終止確認票據」），以結清應付予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其賬面值總計為人民幣2,579,000元、人民幣12,556,000元、人民幣11,898,000元及人民幣38,381,000元。已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期限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規定，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票人可不按照匯票債務人的先後順序，對包括貴集團在內的已終止確認票據債務人中的任何一人、數人或者全體行使追索權（「繼續涉入」）。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未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被已終止確認票據持票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索賠的風險極低。貴集團已轉移與已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因此，其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貴集團繼續涉入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最大損失風險及回購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繼續涉入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並無於轉移已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確認任何損益。於年內或累計過程中概無確認繼續涉入產生的損益。背書於全年／全期大致均衡發生。

40.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及短期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短期到期所致。

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貴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門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財務部於各報告日期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和結果會定期與貴公司董事討論，以便進行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訂約方於目前交易(強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換該工具的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應收票據的公平值乃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各有關期間的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平值層級

下表載列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公平值作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平值計量			
	重大可觀察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58,701	—	58,701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平值計量			
	重大可觀察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8,000	—	8,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平值計量			
	重大可觀察輸入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4,000	—	4,000

於2025年9月30日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平值計量			
	重大可觀察輸入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815	—	815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計息借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亦有多種由營運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譬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涉及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種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經認可的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貴集團的政策，需對所有要求採用信貸方式進行交易的客戶進行信貸審核。此外，亦會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其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年結階段分類。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	—	—	32,850	32,850	
合約資產*	—	—	—	14,297	14,29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935	—	—	—	3,935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8,993	—	—	—	8,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5,777	—	—	—	25,777	
	38,705	—	—	47,147	85,8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	—	—	57,867	57,867
合約資產*	—	—	—	13,650	13,65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 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3,548	—	—	—	3,548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11,047	—	—	—	11,0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9,092	—	—	—	19,092
	<u>33,687</u>	<u>—</u>	<u>—</u>	<u>71,517</u>	<u>105,204</u>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	—	—	146,528	146,528
合約資產*	—	—	—	18,410	18,41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 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3,826	—	—	—	3,826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4,193	—	—	—	4,1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2,895	—	—	—	22,895
	<u>30,914</u>	<u>—</u>	<u>—</u>	<u>164,938</u>	<u>195,8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	—	—	136,519	136,519
合約資產*	—	—	—	18,606	18,60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 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4,015	577	—	—	4,592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2,456	—	—	—	2,4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79,318	—	—	—	79,318
	<u>85,789</u>	<u>577</u>	<u>—</u>	<u>155,125</u>	<u>241,491</u>

*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採用減值的簡化方法，根據撥備矩陣披露的資料載於附註20及21。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未逾期且概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認作「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認作「存疑」。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營運資金，並可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在資金的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到期日概況如下：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9,605	9,243	9,586	7,067	35,501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41,671	—	—	—	41,67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4,562	—	—	—	4,562
	<u>55,838</u>	<u>9,243</u>	<u>9,586</u>	<u>7,067</u>	<u>81,734</u>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	45,701	298	—	—	45,999
租賃負債	11,121	11,399	8,894	699	32,113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56,213	—	—	—	56,2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9,414	—	—	—	9,414
	<u>122,449</u>	<u>11,697</u>	<u>8,894</u>	<u>699</u>	<u>143,739</u>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	136,987	119	—	—	137,106
租賃負債	11,448	8,894	412	287	21,041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130,986	—	—	—	130,98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9,684	—	—	—	9,684
	<u>289,105</u>	<u>9,013</u>	<u>412</u>	<u>287</u>	<u>298,8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					
計息銀行借款	83,426	2,217	49,187	—	134,830
租賃負債	19,412	8,280	5,740	6,322	39,754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198,818	—	—	—	198,81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14,501	—	—	—	14,501
	<u>316,157</u>	<u>10,497</u>	<u>54,927</u>	<u>6,322</u>	<u>387,903</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u>363,670</u>	<u>314,258</u>	<u>397,861</u>	<u>659,697</u>
負債總額	<u>159,434</u>	<u>215,846</u>	<u>351,774</u>	<u>471,679</u>
資產負債比率*	<u>43.84%</u>	<u>68.68%</u>	<u>88.42%</u>	<u>71.50%</u>

*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42.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2025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內，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43.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此以說明[編纂]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截至2025年9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181,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181,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181,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編纂]元並經扣除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編纂]元(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計算得出。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損益的[編纂]開支)，惟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
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編纂]股股份，呈列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i)[編纂]股[編纂]的[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ii)緊接[編纂]前對本公司股份進行的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到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一拆四股份拆細。
4. 就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之結餘按人民幣1.00元兌[1.109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5. 概無對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A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A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A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A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一、稅項及外匯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收入和資本收益納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轄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是以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對相關法律或者政策的變化或者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亦不會據此出具任何意見或者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限制。因此，投資者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事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是基於截至本招股書實際簽署日期現行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前述法律及相關解釋可能發生變化或調整，並可能具有溯及力。

以下討論不涉及除所得稅、資本收益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請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事宜諮詢其財務顧問。

(1) 股息涉及的稅項

1)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稱「《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應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取得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務條約獲得減免。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起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稱「《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的5%。

2)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1月28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與非居民企業統一適用稅率為25%的企業所得稅。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同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

根據《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的5%。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3)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或安排的司法轄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目前與多個國家或地區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議／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但退款申請須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2) 股權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1) 所得稅

A.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財產轉讓所得應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並同日起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來自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的收益免徵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限售股除外。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法規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如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所得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

B.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統一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處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特別安排或相關約定予以減免。

2)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收購或處置中國境外H股。

(3)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4) 滬港通及深港通稅務政策

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先後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上述規定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所得、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2023年8月2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該公告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和通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份額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該公告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2.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部分。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二、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幣。中國人民銀行下轄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1996年4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稱「《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無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而資本項目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新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列明，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帳不施加任何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的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同日起施行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一系列改變。首先，對其外匯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結算資金僅可按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當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控制措施；第四，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管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策，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及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原幣劃轉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被投資企業應按規定辦理接收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資本金賬戶接收資金，無需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出讓股權的境內機構應按規定辦理接收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資本項目結算賬戶接收股權轉讓代價。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內容。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國公司法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本概要無意加載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章節。

一、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以下稱《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該等地方性法規應遵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之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和具行政職能的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管轄權區內制定規章制度。部門規章的條文應屬於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有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所制訂的規章。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制訂的不適當法律，亦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訂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法性法規。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訂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關於法律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加以規定，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二、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最新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以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地方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本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1991年4月9日通過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202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稱《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地點的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或外國企業或組織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中國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中國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具有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但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強制執行判決。

若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而被針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若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有關承認和執行的國際公約，或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按照互惠原則作出的審查，則相關外國判決和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相關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三、《公司法》《境內上市管理辦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和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稱「《境外上市管理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和間接的境外股份認購和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管理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5年3月28日。

上述規定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1.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股份。公司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2. 註冊成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公司登記機關發給公司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公司營業執照簽發日期為公司成立日期。

3. 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根據《境外上市管理辦法》規定，國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匯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利。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境外上市管理辦法》，國內公司在境外直接發行上市，其國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這些股份轉換為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國內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上述所說的國內非上市股份，是指國內企業已發行但尚未在國內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國內非上市股份應當在國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託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按照境外上市地的規定執行。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3)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將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財務會計報告、債券持有人名冊置備於公司。

4. 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都應該遵循平等和公平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面值或者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公司發行的面額股，應當為記名股票。公司發行股份募足股款後，應予公告。

國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境外上市管理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資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國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國內企業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國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國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5.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股數、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種類和股數（如有）。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應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擬公開發售股份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文件。

6. 減少股本

公司應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1)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2)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3)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4)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5)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7. 回購股份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4)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6)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8.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

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如果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性轉讓期限內質押的，質權人在該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押權。

9. 股東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普通股股東擁有的權利包括：(1)按照持股比例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分配；(2)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監督和管理學院的業務運營，提出建議或進行質詢；(3)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4)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經營情況提出建議或質詢；(5)在公司停業或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6)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義務包括：(1)遵守公司章程；(2)按照認購的股份數量和認購方式支付認購款；(3)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的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的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4)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10.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1)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2)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3)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4)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5)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6)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7)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8)修改公司章程；(9)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1)董事人數不足本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2)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3)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5)監事會提議召開時；(6)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前兩款規定的通知。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做出決議需要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關於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11.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為三人或三人以上，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1)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2)執行股東會的決議；(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5)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6)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7)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8)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0)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設一名監事，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12.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經理。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13.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2)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3)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4)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5)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1)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2)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3)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4)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5)擅自披露公司秘密；(6)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2)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4.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實繳的出資比例分配利潤，全體股東約定不按照出資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益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15.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與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上市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的，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1)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2)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3)披露財務會計報告；(4)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16.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7.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有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18.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1)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2)股東會決議解散；(3)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5)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文第(1)種、第(2)種、第(4)種、第(5)種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1)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2)通知、公告債權人；(3)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4)清繳所欠稅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5)清理債權、債務；(6)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7)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19. 股票遺失

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20.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21.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證券上市交易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管理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發行人存在不得境外發行上市情形的，應當暫緩或者終止境外發行上市，並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四、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公司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了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了上述兩個部門並重組了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施行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以及爭議的仲裁。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5年12月25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利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施行，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起實施。《證券法》為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其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和交易股份（包括H股）仍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五、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以下稱《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施行，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起實施。《仲裁法》適用於各方當事人已簽訂書面協議將事項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在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製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各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如果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另一方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如果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應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發佈並自2000年2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發佈並自2020年11月27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於公司2025年第七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草案)主要條款概要，並將自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未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1.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為記名股票，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一類別的股東權利，需要經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該類別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投票同意方可修改。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0.25元。

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2. 股份增減和回購

(1)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等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董事會依照前述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作出按照其他比例減少股份決議的情形除外。

(2)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在符合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證券法》及上市規則)對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3.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及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承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的除外。前述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上述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4.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名冊包括以下部分：

- i.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ii. 存放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H股股東名冊必須存放於香港並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以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及監管規則的規定或等同規定(包括《公司條例》第六百三十二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iii.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及全資子公司的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債券持有人名冊；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除上述權利外，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查閱公司及全資子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連(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5.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公司訂立或實施清算事件項下的交易；
- vii. 修改本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應由股東會決策的交易及關連(聯)交易事項；
- xi.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i)項、第(ii)項規定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事項；
- xii.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xi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v. 公司年度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項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
- x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前款第(v)項可以授權董事會行使審議職權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但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可以在股東會表決通過相關決議時授權董事會或董事辦理或實施相關決議事項。

公司發生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須予以公佈的交易，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審批決策程序並進行披露。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i.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ii.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iv.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v.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vi. 公司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iv)項擔保，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前款第(i)至(iii)項的規定。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關連(聯)方提供的擔保事項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進行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6.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上市規則等適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備案(如需)。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上市規則等適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7.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至少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說明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8.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如機構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機構股東亦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力，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代理人的姓名；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是否具有表決權；
- iii.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機構股東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i.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iii.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iv.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v.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說明；
- vi.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vii.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及時進行公告或報告。

9.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本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條第一款(iv)項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vi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聯)交易事項時，關連(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該關連(聯)事項的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10. 董事和董事會

(1)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市場經濟秩序行為，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執行人；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ii.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第(iv)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2)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聯)交易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
- 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本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xv. 制訂、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xvi. 擬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立方案，確定其組成人員；
- xvii. 董事會可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因此而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 x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除審計委員會外，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具體的組成人員及資質要求適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11.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及解聘，並可根據需要設若干名副總經理。

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12.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1)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公司的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年度會計財務報告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一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至少二十一日交付給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寄給每個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是，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條件下，可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公司的利潤分配應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回報，保持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相關規定。

(3)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4)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及罷免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由股東會決定，需全體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方可通過，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以此方式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只任職至下屆年度股東會決議確認為止，但有資格重選連任。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股東會決定，需全體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方可通過。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3.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i. 以專人送出；
- ii. 以郵件方式送出；
- iii. 以公告方式發出；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若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版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版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版本或只發送中文版本。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以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和網站作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14.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1)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經董事會決議審議並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經董事會決議審議，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公司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作出按照其他比例減少股份決議的情形除外。

公司按照本章程或公司法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通過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據本章程前兩條規定完成減資的，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違規利潤分配的，股東需退回相關利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2)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一款第(i)、(ii)項情形且公司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因上述第一款第(i)、(ii)、(iv)、(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15.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關於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4月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浙江省台州市玉環市玉環經濟開發區金海大道1261號數字經濟產業園南灣智谷E棟。

我們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並於2025年8月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岑潔嫻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在香港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覽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B.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2025年3月28日，本公司向玉環投資發行3,500,000股內資股，此後本公司股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3,500,000元，包含53,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內資股。

於2025年5月28日，本公司向投資者（該等投資者認購我們幾輪[編纂]前投資的股份）發行合共1,588,492股內資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5,088,492元，包含55,088,49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內資股。

於2025年6月20日，我們的股東決議，我們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於緊接[編纂]前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5,088,492元將分為220,353,96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緊隨[編纂]及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註冊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編纂]股H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股本並無變動。

C. 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但不限於)獲正式通過：

- (1)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2) 根據[編纂]將予提呈[編纂]的H股建議數目及授出[編纂]。因行使[編纂]而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 (3)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起生效；及
- (4)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但不限於)[編纂]相關的所有事宜。

D.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1) 翼菲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2025年10月28日，翼菲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10,000美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棗莊翼可新機器人有限公司

於2024年6月28日，棗莊翼可新機器人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3) 鹽城翼登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6月6日，鹽城翼登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4) 濟南翼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6月10日，濟南翼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5) 紹興翼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6月23日，紹興翼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E.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為重大的合約（並非為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編纂]；及

(2)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有效期
1.		7	本公司	中國	2023.02.07	2033.02.06
2.		7	本公司	中國	2017.09.21	2027.09.20
3.		42	本公司	中國	2023.02.14	2033.02.13
4.		9	本公司	中國	2023.04.07	2033.04.06
5.		7	本公司	中國	2022.12.28	2032.12.27
6.		42	本公司	中國	2023.02.14	2033.02.13
7.		7、9及 42	本公司	中國	2023.05.21	2033.05.20
8.		42	本公司	中國	2019.03.07	2029.03.06
9.		7	本公司	中國	2022.12.07	2032.12.06
10.		7	本公司	中國	2022.12.07	2032.12.06
11.	翼菲	7及42	本公司	中國	2023.02.14	2033.02.13
12.		7及42	本公司	中國	2023.04.07	2033.04.06
13.		7	本公司	中國	2021.03.14	2031.03.13
14.		42	本公司	中國	2021.03.14	2031.03.13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有效期
15.		7	上海翼克機器人有限公司	中國	2018.04.14	2028.04.13
16.		16	本公司	香港	2025.12.05	2035.07.31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佈日期
1.	本公司	工業機器人示教器	2020220419127	實用新型	2020.09.17	2021.05.18
2.	本公司	一種機器人取放柔性路徑演算法	2019102319688	發明	2019.03.25	2021.07.02
3.	本公司	DELTA機器人扭矩找零點方法	2019101706541	發明	2019.03.07	2021.11.09
4.	本公司	三合一牛角包抓手裝置	2019109386325	發明	2019.09.30	2022.05.17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佈日期
5.	本公司	一種潛伏式AGV車體	2022212093454	實用新型	2022.05.19	2022.08.23
6.	本公司	一種甜甜圈機器人抓手	2019101357165	發明	2019.02.21	2023.08.25
7.	本公司	一種玻璃分揀裝載系統	2021113038488	發明	2021.07.28	2023.09.26
8.	本公司	一種檢測機自動上下料裝置	2018115805302	發明	2018.12.27	2024.05.24
9.	本公司	3D視覺引導的貨箱拆垛、碼垛方法、系統及桁架機器人	2022108892887	發明	2022.07.26	2024.10.01
10.	本公司	一種託盤上下料機	2020104111028	發明	2020.05.15	2025.01.21
11.	本公司	一種用於手機玻璃PVD鍍膜機的上料機	2020104111174	發明	2020.05.15	2025.01.24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佈日期
12.	本公司	一種晶圓搬運機器人	2024218239374	實用新型	2024.07.30	2025.05.06
13.	本公司	一種PLC與HMI融合演算法	2022104105647	發明	2022.04.19	2025.05.13
14.	本公司	一種晶圓傳輸系統	2024218239868	實用新型	2024.07.30	2025.05.09
15.	杭州翼菲機器人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杭州翼菲機器人」)	一種快遞高效分揀系統及其分揀方法	2019102403902	發明	2019.03.27	2020.11.13
16.	杭州翼菲機器人	一種帶旋轉通氣功能的動平台	2022229099091	實用新型	2022.11.02	2023.06.06
17.	杭州翼菲機器人	一種用於工業機器人電箱功能的測試工裝	202223026871X	實用新型	2022.11.15	2023.06.02
18.	杭州翼菲機器人	一種並聯機器人一體式上臂	2022230254651	實用新型	2022.11.15	2023.06.06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佈日期
19.	杭州翼菲機器人	一種可升降伸縮貨叉式AGV	2022233246750	實用新型	2022.12.12	2023.05.09
20.	杭州翼菲機器人	六軸串聯機器人機械參數的標定方法	2022105137486	發明	2022.05.12	2023.06.02
21.	杭州翼菲機器人	一種SCARA機器人機械參數的標定方法	2022104504736	發明	2022.04.24	2023.07.28
22.	杭州翼菲機器人	並聯機器人的零點標定方法	2022104513627	發明	2022.04.27	2023.08.18
23.	杭州翼菲機器人	一種SCARA電動模型	2022229107469	實用新型	2022.11.02	2023.07.25
24.	杭州翼菲機器人	工業機器人(Delta)	202330617116X	外觀設計	2023.08.15	2024.07.05
25.	杭州翼菲機器人	通用控制器外殼	2023308313470	外觀設計	2023.11.28	2024.07.05
26.	杭州翼菲機器人	工業機器人(Scara)	202330617243X	外觀設計	2023.08.15	2024.07.26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佈日期
27.	杭州翼菲機器人	一種用於工業機器人控制櫃的可攜式自動化檢測裝置	202420280933X	實用新型	2024.02.05	2024.08.30
28.	杭州翼菲機器人	一種用於工業機器人諧波減速器動態裝配的可攜式控制裝置	2024208634447	實用新型	2024.04.24	2024.11.22
29.	杭州翼菲機器人	一種工業機器人的手腕	2023234064805	實用新型	2023.12.04	2024.09.24
30.	杭州翼菲機器人	一種工業機器人的關節	2023234145520	實用新型	2023.12.04	2024.09.24
31.	杭州翼菲機器人	一種並聯機器人機構、機器人以及機械設備	2024223218772	實用新型	2024.09.23	2025.08.12
32.	本公司	一種袋裝產品豎向裝箱的自動裝箱設備	2025112026528	發明	2025.08.27	2025.12.23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有效期
1.	robotphoenix.com	本公司	2011年2月27日至 2026年2月27日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版本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翼菲通用視覺平台軟件(簡稱：VisionPower)	V1.0	本公司	2021SR0226934	2021.02.08
2.	翼菲通用機器人控制系統軟件	V2.0	本公司	2021SR0226935	2021.02.08
3.	翼菲機器人軌跡製作工藝包軟件(簡稱：YiPath)	V1.0	本公司	2021SR0369268	2021.03.10
4.	YiWMS倉庫管理系統(簡稱：YiWMS) ...	V1.0	本公司	2022SR0354838	2022.03.16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版本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5.	YiWCS倉儲控制系統 (簡稱：YiWCS)....	V1.0	本公司	2022SR0354888	2022.03.16
6.	輸送設備智能調度系 統.....	V1.0	本公司	2022SR035489	2022.03.16
7.	基於CodeSys平台的通 用運動控制器系統.	V1.0	本公司	2022SR1097372	2022.08.11
8.	機器人(YiKingStudio)應 用開發平台.....	V2.0	深圳翼坤鵬機器人 有限公司	2024SR0578272	2024.04.28
9.	Lobster晶圓指令控制 系統.....	不適用	杭州翼菲機器人	2023SR1328241	2023.10.30
10.	企業生產管理雲 平台... ..	不適用	杭州翼菲機器人	2024SR0223093	2024.02.02
11.	基於3D線掃高精度兼 容動態抓取陣列理 盤視覺軟件.....	V1.0	杭州翼菲機器人	2025SR1927414	2025.10.09
12.	翼菲標準晶圓機器人 控制系統.....	V1.0	杭州翼菲機器人	2025SR1927393	2025.10.09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每份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本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或實物福利，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披露

除本章節所披露者外，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H股一經於聯交所[編纂]，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 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張博士 ⁽¹⁾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810,158	25.07%	[編纂]	[編纂]%
張子超先生 ...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827,594	8.76%	[編纂]	[編纂]%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擔任紹興梓適、紹興知秋及紹興宇章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紹興梓適、紹興知秋及紹興宇章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子超先生作為紹興梓適的普通合夥人擁有42.26%的合夥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子超先生被視為於紹興梓適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獲本公司授予且亦無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B.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編纂]及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免責聲明

- (1)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2) 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3) 據董事所知，概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以上權益的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據董事知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可能會對[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概無待決重大訴訟或索賠或已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編纂]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獨家保薦人將獲本公司支付合共480,000美元的費用，以擔任有關[編纂]的保薦人。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

E. 開辦開支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開支。

F. 發起人

有關我們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本公司早期發展」。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就本文件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專家同意

上文「5.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所列各專家已同意按其各自所載形式及涵義加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以刊發本文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文所列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I. H股持有人稅務

倘銷售、購買及轉讓H股在本公司[編纂]上生效（包括有關交易在聯交所生效的情況），則有關銷售、購買及轉讓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J.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如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L. 關聯方交易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

M.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N. 其他事項

(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為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

(ii) 本集團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

(iii)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股份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iv)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2) 本集團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3) 本集團業務概無遇到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4)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5)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6) 我們概無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7) 我們已為將H股納入[編纂]以供結算及交收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8)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O.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進行註冊的文件為：

- (1) 附錄六「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及
- (2) 附錄六「5.其他資料 — H.專家同意」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章程日期起計14日(直至及包括該日)內，於本公司網站 www.robotphoenix.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 (1) 中文版組織章程細則；
-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5) [編纂]
- (6) 附錄六「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7) 附錄六「5.其他資料 — H.專家同意」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8) 附錄六「3.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 A.董事及監事的合約詳情」所述合約；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9)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楓律師事務所就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出具的法律意見；
- (10) 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11) 中國公司法及管理試行辦法以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12)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